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的過去與未來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147-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計畫主持人：徐世榮

計畫參與人員：學士級-專任助理人員：萬曉彤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2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的過去與未來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147

執行期間： 98 年 8 月 31 日 至 99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徐世榮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萬曉彤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31 日

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之過去與未來	5
第一章 三七五減租政策之流變	5
一、實施背景	5
二、民國三十八年之私有耕地租用辦法	6
三、民國四十一年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7
四、民國四十二年及四十八年	7
五、民國四十九年以後（三分之一補償）	7
六、民國八十九年農發條例修正	8
七、民國九十三年大法官 580 號釋字	8
八、小結	9
第二章 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內容與對財產權之限制	10
一、強制訂約	11
二、片面續約、片面更改租約內容	12
三、刑罰之規定	14
四、地租之永久固定	14
五、終止租約之限制	15
六、小結	16
第三章 當前之政策困境	18
一、耕地租金與實際行情不符	18
二、耕地租佃委員會之組成	18
三、耕地之違規使用	19
四、耕地不為耕作使用	22
五、承租人未自任耕作	24
五、擴大家庭農場經營收回自耕之限制	26
六、不能維持生活之認定標準	27
七、耕地出售限制	28
第四章 終止租約之補償與租賃權價值	29
一、補償規定之流變	29
二、補償之性質：	32
三、「租賃權」之權益價值來源	33
四、終止租約應補償之內容探討	34
五、小結	35
第五章 從社會救助政策觀點展望三七五減租政策未來	3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41
計畫成果自評	43
參考文獻	44
附錄	48
一、陳浩然先生訪談紀錄	48

二、林顯堃先生訪談紀錄.....	51
三、吳清月小姐訪談紀錄.....	64
四、戴漳州先生訪談紀錄.....	72
五、陳定和先生訪談紀錄.....	76
六、鐘春龍先生訪談紀錄.....	87
七、林建民先生訪談紀錄.....	100
八、洪林琮先生訪談紀錄.....	109
九、林伯堯先生訪談紀錄.....	120
十、游書崇先生、游書荊先生、吳協太先生訪談紀錄.....	127
十一、陳振正先生訪談紀錄.....	151
十二、邱永祥律師訪談紀錄.....	179
十三、朱耀麟先生、鄭炳暉先生訪談紀錄.....	195
十四、賴寬仁先生訪談紀錄.....	210
十五、許世楷先生、許清根先生、許義明先生訪談紀錄.....	217
十六、江轍東先生訪談紀錄.....	234

摘要

本研究認為三七五減租政策制定之初，在法律位階與實質內容上並不相稱，僅以行政命令位階而執行侵奪人民財產權的作為，於行政法概念上實有違誤，應予以釐清。於實質內容上，政策內容充滿階級歧視與行政恣意，政策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之間關聯不符比例原則檢驗，雖時移境遷，仍應提出強烈譴責。

研究架構中對於大法官解釋提出質疑與分析，並以行政法理論檢視此一特別犧牲是否真屬公益之所需。同時亦以還原歷史真相為目的，盡可能尋找當年曾歷經相關過程的當事人進行訪談，完整記錄口述歷史，並獲知有許多業主後代現今仍深陷纏訟之中。

本研究認為三七五減租乃係政府為安撫社會不滿情緒而倉促提出之政策，用意雖在安定社會情勢，但政府規避原應負擔的社會救助之責，將此照護義務全數轉嫁予特定社會群體身上，造成其長達一甲子苦難，理應為此負起善後與賠償之全責。

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之過去與未來

第一章 三七五減租政策之流變

一、實施背景

台灣早期農業人口甚多而土地有限，產生所謂「競租」的情形，佃農若不願接受租佃條件，則很快的會被其他人取代，在這樣的情況下，租佃制度逐漸偏向有利於土地持有者。日據時期普遍佃租之租率皆為五成左右，在較肥沃的地區亦存在高達六成甚至七成的租率，且佃農承租土地須預先繳納將近一年租金之高額押金。此外，部份地區尚有收取「副產物租」、「鐵租」等習慣，所謂副產物租即除主要作物外，佃農所種植之蔬菜、甘藷等作物或所飼養之家禽家畜亦須繳交部份給業主；鐵租則是無論實際收穫量多寡，皆須繳納約定數量的佃租。若遇到包佃轉租之情形，則更是層層剝削。但因租佃契約多為短期之口頭租約，業主有權「撤佃」，在農業人口多而耕地少的情形下，佃農為了能繼續租賃土地，只得接受不平等的租佃條件。

不公平的租佃制度，造成佃農沈重的負擔，但是在當時卻並未造成業佃間關係的惡化，主要是由於業佃間存在著所謂的「生計倫理」，長久以來權利強烈不對等，使得佃農忽略受到剝削的事實，而感激業主讓其有地可耕，不致使其生活完全失卻依據；而業主對佃農亦會視情況減免租金及不隨意撤佃等等，讓佃農得以維持基本的生活，因此業佃間存在數代情誼者相當普遍，衍生出近似於父慈子孝的意識形態。

一九二〇年代開始，蓬萊米的移植成功使佃農收益增加，促成了佃農地位的抬頭，各地農民紛紛組成「農民組合」，以對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及「製糖會社」的剝削。面對各地迭起的農民運動，日據政府一方面強力壓制，一方面成立「業佃會」來調解及仲裁業佃糾紛，並積極推動書面契約保障業佃雙方權益，在1940年時，72.54%的佃耕地之租佃關係已採取了書面契約的形式(柯志明 1994:244)¹。

戰後業佃會的運作停擺，書面租賃契約的比率下滑，租佃糾紛又缺乏調解仲裁的機構，業佃雙方之權益因此缺乏保障。此時國民政府為了因應國共內戰的需要，對台採行諸多的糧食控制措施，例如1946年的田賦徵實，以及1947年的隨賦徵購及大中戶餘糧收購等等，更高的耕地租稅負擔直接衝擊到農業生產所得。加上當時大陸地區發行金圓券造成之惡性通膨，業主一方面蒙受大量損失，一方面亦將部分負擔轉嫁給佃農，使得佃農更加窮困。

¹ 劉志偉，戰後台灣土地關係轉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頁30。

國民政府來台後，檢討中國大陸淪陷的主要原因，一般咸認是因為土地改革無法有效且及時施行，因而造成農村中地主與佃農的關係長期對立，給予共產黨利用矛盾介入的機會，於是有了農民起義的背景因素。當時的政府認為，台灣傳統農村社會一直存在著惡劣的租佃制度，是共產主義發展的溫床，此外又遭逢日本高壓統治五十年，戰後甫經政府接收，人心浮動，易起紛亂，在種種因素摻和之下，認為社會正處於極易被共黨蠱惑狀態。因此，政府遷台後，在政策上即改弦易轍，決心以「土地改革」政策安撫農民的心，避免被共黨滲透，再次發生農民起義、顛覆政府之舉。總而言之，國民政府來台以後，立即以強烈手段雷厲風行地推動三七五減租政策，實際上是具有強烈的政治意含。

依照孫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土地改革政策分為三階段：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其中三七五減租可以說是耕者有其田政策之預備階段，藉之將租佃關係長期固定，並取得書面資料，避免業主收回，順便調查業主究屬何人，土地放領對象為何。同時藉由限制所有權來壓低地價，以利後續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推行。

然而，為了使政策推行順利，國民政府刻意忽略當時的土地出租人大多僅擁有小面積土地，並不足以稱為「地主」的事實，將「地主」的定義大幅擴張，並藉機大肆宣揚租佃制度的不公，刻意型塑出地主階級為剝削者的形象，造成整體政策逾越了扶植自耕農之政策本旨，變相地打壓出租人，對土地出租人的財產權造成嚴重侵害，且出租人至今仍背負著整個社會共同的敵意，在法律上的權利受到壓制、在社會普遍觀感上亦受到不公平的歧視。

二、民國三十八年之私有耕地租用辦法

三七五減租政策實行之初，最迫切面臨的乃是高租額造成佃農負擔沈重、口頭契約使租佃關係不穩定的問題。國民政府希望藉由租率的降低，來改善農民的生活，而推動書面租約形成較穩定、較長期的租佃關係，則可引導佃農願意投入更多的勞力及資本，進行土地改良或購置耕作設備，以提昇整體農業產量，為台灣成為反共基地所需的資源打下基礎。

因此於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頒布「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規定自民國三十八年第一期作開始，耕地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並取消押金、鐵租、副產物租等造成佃農負擔之租佃條件，強制所有耕地租佃皆需簽訂書面契約，並嚴格禁止轉租。在租約之終止部分則引用土地法之規定，將租約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容許定期租約期滿後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若期滿後無換約而繼續由承租人耕作者，視為不定期租約，嚴格限制收回

並可繼承。與現今民法之房屋租賃規定較為相近，衡諸當時的社會情況，目的與手段尚稱相符，雖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產生侵害，但若能以法律明定之，尚屬合理。

三、民國四十一年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由於三七五減租之推行，是以行政命令為基礎，並無法律依據，造成之租佃糾紛，法院無適當法律可憑依判決，且倉促執行之下，各地方政府施行時之標準不一，如租約限定之期限，有三年、五年及六年等不同之情形。到了民國四十年，其中三年期的租約租期即將屆滿，當時正逢政府預備推行土地改革的第二階段—耕者有其田，為了避免租佃關係變動造成政策推行的阻礙，故於民國 40 年 6 月 7 日公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作為政策實施之法律依據。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大抵是沿用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的架構，然而為了能夠順利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不僅直接將租佃期限一律延長至六年，更極端嚴格的限制租約之終止，又允許世襲，並對違法終止租約之出租人祭出刑罰。至此幾乎可以說是只要承租人或其後代有繼續承租的意願，出租人即無法收回其耕地，過去所簽訂的租約，無異於一夕之間轉變為無限期之永久租約。

四、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八年

民國四十二年以後，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完畢，除個人有土地得保留最高三甲外，其餘超額土地及共有土地皆已徵收放領給佃農，台灣原本就僅占極少數的所謂「地主」階級已被掃除，沒有再繼續打擊地主的必要。但對於耕作地為業主保留地而未獲承領之佃農，仍繼續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希望藉由減租條例的保護增加佃農之耕作收益，逐漸累積資本以購置屬於自己的耕地，達到扶植自耕農的目的。

五、民國四十九年以後（三分之一補償）

民國四十九年以後，政府為了促進耕地變更利用，減少開發時的紛爭，陸續規定三七五租約終止時，出租人必須給於承租人補償。如民國四十九年獎勵投資條例公佈，規定耕地變更作工業使用時，得終止租約，但同時應給於佃農土地地價三分之一數額之損失補償。²，五十九年修正時將補償數額改為地價扣除土地

²獎勵投資條例第 28 條（民國 49 年公佈）

編為工業用地區域內之出租耕地，出租人如變更作工業使用時，不論為自用、出賣或出租得就變更使用部份終止租約。

出租人依前項終止租約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

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其後平均地權條例數次修正，規定因「耕地徵收或照價收買」、「變更為建築使用」、「土地重劃」等原因終止租約者，皆需依同樣的標準補償耕地承租人。民國七十二年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時，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耕地³或因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⁴而終止租約時，皆需給予佃農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作為補償。由於補償規定的出現，形成了佃農的期待利益，使得佃農續租耕地不再以耕作為主要目的，產業轉型後，耕地租約卻並未相對的消失，反而隨著土地價值的增長，造成業佃間紛爭迭起，可說是現今三七五租佃制度中所有問題的癥結所在。

六、民國八十九年農發條例修正

由於三七五減租條例嚴格的規定，使得出租人終止租約不僅難如登天，還必須付出鉅額的補償，造成土地流通困難，所有權人寧可荒廢亦不願出租其土地，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因此民國八十九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第 21 條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的新規定⁵，但在此之前的舊耕地租約，則繼續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此項修正隱藏了一個重要的意含，就是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際上已不再適合現代社會，但由於牽涉到補償金額的龐大利益，唯恐貿然廢止會造成紛爭，只得繼續保留舊有的租約。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雖然舊有租佃契約仍繼續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但社會上不論是業主或是佃農，皆認為三七五減租條例當初制定的目的已不復存在⁶，反而衍生出許多糾紛，應由政府擬定配套措施逐步走向落日。

七、民國九十三年大法官 580 號釋字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大法官會議針對該項規定，作成了釋字第 580 號解

外，並應給與該土地地價三分之一數額之損失補償。

³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一項第五款（72 年修正）

⁴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72 年修正）：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⁵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第 21 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耕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耕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⁶三七五佃農權益促進會於民國八十九年推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案，建議修正規定為一年內完成租約之終止並補償承租人。

釋：「惟不問情狀如何，補償額度一概為三分之一之規定，有關機關應衡酌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及社會經濟條件之變遷等情事，儘速予以檢討修正。」及「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收回耕地時，準用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應以終止租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後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在大法官做出 580 號解釋之後，行政機關應對出租人不合理補償承租人之規定「儘速予以檢討修正」，並於第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失效後，積極辦理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收回耕地之案件。然而自民國九十五年規定失效至今已逾四年之久，修正案仍在研議中，期間經過民國九十八年底租約期滿，業主紛紛依相關規定不再續約，行政機關又因沒有法律明確規定，各地處理方式不一，造成了許多糾紛。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仍有 35186 件的租約與 56862 戶的出租人、44625 戶承租人受到三七五減租條例的束縛。

八、小結

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最初實施時之規定，確實有助於改善佃農生活，雖然土地所有權人亦因此承受犧牲，但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許多出租人皆表示可以接受，但是政策演變到後來，已經逐漸悖離了「扶植自耕農」的初衷，使得佃農為了高額補償的期待利益，被束縛在土地上，而承租人六十年來亦承受著無法收回土地的痛苦，以及社會對「地主」的歧視。

第二章 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內容與對財產權之限制

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是土地改革政策三階段中的第一階段，國民政府於三十八年撤退來台後，在威權的意識型態主導下，為了實施土地改革的政策，所採取的方法就是對農戶進行階級標籤的分類，製造民眾之間對彼此的衝突和矛盾，並且把「地主」二字的定義給予大幅度的擴張，只要擁有土地所有權並將其出租者即為地主，⁷而不考慮該土地所有權人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多寡及其富力程度。

如前述，國民政府意圖在人民之間製造衝突與矛盾，用以化解社會動盪與經濟惡化的民怨橫生。同時，在政治工作部分，深受大陸潰敗的教訓影響，亟欲整肅台灣數十萬的農民人口，防堵群眾運動，避免農民起義事件重演，於是，土地政策的推動與改善農民生活的任務勢在必行。首要之務在收攏多數群眾的人心，因而運用階級鬥爭的矛盾順利轉嫁了廣大農民對於時局的不安情緒。

事實上，台灣之耕地極為細分，幾乎沒有所謂的「地主階級」。根據民國四十一年地籍總歸戶的調查，將台灣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戶數按面積大小分組，發現「台灣之私有耕地所有人以小戶居多。…全省六一一、一九三戶中，所有面積在一甲以下者，佔七〇·六二%，三甲以下者達九三·二三%。至滿十甲以上之戶，約佔千分之八，祇五、〇五一戶。內一〇〇甲以上者，為六六戶。⁸」

表一 台灣省私有耕地各類所有人之戶數：依所有人之耕地面積大小分組

耕地所有人 之面積分組	自耕戶數		出租戶數		自耕兼出租戶數		總計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0.5 甲未滿	242,280	56.05%	31,547	41.05%	15,128	14.82%	288,955	47.28%
0.5-1 甲	101,293	23.43%	20,349	26.48%	21,017	20.59%	142,659	23.34%
1-2 甲	60,899	14.09%	15,213	19.80%	27,304	26.76%	103,416	16.92%
2-3 甲	16,140	3.73%	5,043	6.56%	13,579	13.31%	34,762	5.69%
3-4 甲	5,683	1.31%	2,123	2.76%	7,655	7.50%	15,461	2.53%
4-6 甲	3,898	0.90%	1,630	2.12%	7,650	7.50%	13,178	2.16%
6-10 甲	1,552	0.36%	699	0.91%	5,460	5.35%	7,711	1.26%
10-20 甲	430	0.10%	219	0.28%	3,036	2.97%	3,685	0.60%
20-50 甲	97	0.02%	26	0.03%	981	0.96%	1,104	0.18%
50-100 甲	14	0.00%	1	0.00%	181	0.18%	196	0.03%
100 甲以上	6	0.00%	0	0.00%	60	0.06%	66	0.01%

⁷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地主，指以土地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其不自任耕作，或雖自任耕作而以雇工耕作為主體者，其耕地除自耕部份外，以出租論。」

⁸湯惠孫，《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65。

總計	432,292	100.00%	76,850	100.00%	102,051	100.00%	611,193	100.00%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之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地籍總歸戶統計，湯惠孫，《台灣之土地改革》，頁 65。

根據地籍總歸戶之統計，大部分的土地所有權人僅擁有小面積的土地，所有面積在三甲以下者，佔百分之九十三點二三。而三甲之耕地如若出租，亦僅可供六口之家勉強溫飽⁹，這些出租人並不能夠稱得上是「地主」。而擁有十甲以上土地而完全出租不自任耕作者，全台灣僅 246 戶，佔總土地所有權人戶數萬分之四，一百甲以上而完全出租者則無。由此可知台灣擁有較大面積土地且無自任耕作而全部出租、勉強可稱之為「地主」之所有權人，僅佔極少數。根據朱嗣德以耕地面積與產量及每人之需求量所做的統計：「在減租實施前，地主從土地上之收入，為 12.37 人稻穀，及 3.35 人甘藷量，減租後為 8.16 人稻穀及 2.20 人甘藷量。…佃農收入低，地主收入亦有限，用 國父的話來說：是『大貧和小貧』而已。¹⁰」。

「地主」定義的擴張，使得許多僅擁有小面積土地之出租人亦被視為「地主」，受到政策上許多不公平的待遇，不僅權利受到侵奪，更被扣上一頂「地主」的帽子。而在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時，政府僅允許出租人保留維持基本生活之土地，其餘超過規定面積的土地皆予以徵收放領，在此之後，台灣本不應再有「地主」。而當過去的佃農在政策保護下逐漸提昇社經地位，出租人為國家所作的犧牲也應該告一段落。但是，相當遺憾的，政府遲遲不願撕下過去其為出租人錯誤貼上的地主標籤，並且持續的侵害出租人財產權。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底的統計資料，現存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仍有五萬餘戶，平均每戶之出租面積，僅約三分地左右¹¹，卻仍被稱為「地主」，無法擺脫整體社會的歧視，使這些出租人不論在法律上或是行政上，處處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一、強制訂約

⁹內政部長黃季陸在立法院聯席會議答詢：(民國 41 年 1 月 20 日)。

地主保留土地面積問題：

本條例規定地主保留中等水田三甲，完全是顧念地主生活，因為台灣省地主普通為六口之家，三甲水田之收益，每年可達新台幣六千餘元，可以勉強溫飽，至於有人主張以地主人口之多少計算保留其耕地，用意雖善，然地主家庭人口數目時有增減，變動很大，手續太繁，且有男女老幼大口小口之別，亦難獲絕對公平。內政部編印，民國 81 年，《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頁 191。

¹⁰朱嗣德，《台灣土地改革之效益》，蔣公與土地改革研討會論文集，頁 101。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印行。

¹¹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止，台灣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三七五耕地租約，仍有 35,186 件，土地筆數 73,349 筆，土地面積 17,740 公頃，承租人、出租人戶數分別為 44,625 戶及 56,862 戶。

財產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部，是人民賴以維生的重要權利，對基本人權的剝奪與限制須經法律明定，並透過比例原則的檢驗與操作，方得審慎為之。民國三十八年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時，是依據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臺灣省政府通過之「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來進行，然而此租用辦法在法律的位階上僅屬行政命令，理論上並無實質有效的法律效果，根本不應執行。但在當時卻以強制手段逼迫業主登記簽訂租約，甚至規定可由佃農單獨提出申請：

業佃租約簽訂前，應辦理申請登記，及凡有租佃關係者均應一律換訂租約並申請登記，不得隱匿，其因地主不在，或其他特殊情事，業佃雙方不能會同申請時，得由一方提出申請，由鄉鎮（區）公所通知他方補辦手續，不得牽延。¹²

受到國民政府的強勢壓制影響，自三十八年五月下旬起至六月中旬止，短短一個月內即已完成所有耕地租約之簽訂¹³，共計完成換約農戶二十九萬六千零四十三家，換定租約達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六十四件、土地筆數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筆、面積約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五十七公頃¹⁴。如此的高效率，一部分原因要歸功於二二八事件後社會上的肅殺氣氛，民間流傳當時的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曾說：「三七五減租工作一定要確實實行，我相信困難是有的，刁皮搗蛋不要臉皮的人也許有，但是，我相信，不要命的人總不會有。」雖然這句話在官方文獻中並無正式記載，但是民間廣泛流傳，足以呈現出當時政府之高壓手段。

林顯堃：我被抓去派出所啦，叫我去派出所簽名啦，他說三七五就要簽，你如果不簽不讓你回去。我說那沒關係，我就在這給你養沒關係啊，到最後也是沒辦法，這樣子一個月全省都簽好。（林顯堃先生訪談紀錄）

二. 片面續約、片面更改租約內容

三七五租約乃由業佃雙方於民國三十八年簽訂，其後政府藉由制定與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一再片面更改租約內容，逐次加入原先所未包含的限制及要求，使出租人權利不斷地被限縮。例如私有耕地租用辦法中未明訂租期，因此租約有三年、五年、六年等不同的情形，且依照辦法，租約期滿後，出租人可收回自耕¹⁵。但是民國四十年耕者有其田條例公布施行後，將租期一律延長為六年，

¹² 《中國之土地改革》，頁 67，殷章甫，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

¹³ 《中國之土地改革》，頁 67，殷章甫，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

¹⁴ 2007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頁 387。

¹⁵ 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第九條：出租人非依土地法第 109 條、第 114 條，或土地法施行法第

又以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嚴格的契約終止條件及允許繼承的規定，變相將租期無限期延長¹⁶，這與最初所簽訂之租約內容已大相逕庭。然而政府片面的更改租約內容，又允許承租人單方續約¹⁷，無異於強制出租人遵守，嚴重違反契約自由以及信賴保護的原則。

三七五減租條例是一部行政法規，但規範的內容卻是兩造雙方皆為一般民眾，因此實質上屬於私權事件，應有私法自治的原則用以操作處理。即使吾人肯認三七五減租條例的特殊性質，但關於締約自由的違反嚴重地破壞了私法自治的精神，再者，先簽約後片面改動契約文字，如同兒戲一般，此等舉措嚴重動搖了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悲慘的是，就如強制簽約時一樣，出租人自始至終皆無權置喙，只得默默承受。

林庭柯：那時候公權力介入，最早是連公告都沒有公告。就是你一期六年到期就續約就對了。後來經過相關的人員跟政府單位（反應），才有公告。沒有通知當事人，一直到七十還是八十幾年，才有發通知給雙方的當事人。…他會通知你，雙方你都要來辦。雙方如果說有那一方沒有來辦，…大部分都是這樣的啦，出租人沒有去辦，承租人來辦，那就是視同續約。單方續約，早期的單方大部分都是承租人，出租人都沒有去，因為認為說：「我去沒有用啊，你就是要強制執行續約啊。」所以大部分出租人去的意願都比較低，承租人不是每一個人都很有意願，承租人坦白講有時候教育程度比較低，他不知道公部門的事要這樣辦理，沒有去，他們承辦人員會跟承租人講說：「那我替你辦好了。」所以他那個後來就叫逕為裁決。（游書崇、游書荊、吳協太先生訪談紀錄）

27 條規之規定，不得終止租約。又，土地法 109 條：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¹⁶相關之規定如下：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民國四十年公布實施）

第十七條：

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
- 三、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
- 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 五、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

第十九條：

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

- 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
- 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
- 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

¹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民國四十年公佈施行）

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

陳定和：他每六年要訂約一次，那我跑到市公所去，民政課，我說：「我是地主，我不訂約可以嗎？」他笑一笑他說：「我跟你講，百分之八十的地主都不來訂約啦。」我不去訂，但是不去訂，市公所主動幫你訂，反正你不來也一樣啊，你沒有權利拿回去。因為那幾個限制住了，你根本拿不回去。來不來都一樣，我們主動幫你訂了。
（陳定和先生訪談紀錄）

三、刑罰之規定

事實上，行政法規中並不乏帶有行政罰或刑罰的規定在，但通常皆屬較為合乎比例、公平合理的方式。於是，當我們檢討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時，不難見到規定上屢有令人不安的「情輕法重」、「顯失平衡」之狀況發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即是關於刑罰之規定，出租人未依法終止租約者，都將被處以徒刑，超收地租或收取押租金者亦會被處以拘役或罰金。而承租人僅有在違法轉租時，有處以拘役或罰金之規定。由是觀之，減租條例對於出租人以及承租人的要求與處罰態樣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符，且對於出租人之懲罰顯然比承租人更為嚴厲，在同一部法律裏出現雙重處罰標準，此為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地租之永久固定

耕地三七五減租最重要的內涵之一，便是規定耕地之租額不得超過年收穫量之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然而所謂年收穫量，並非依照實際之收穫量計算，而是根據耕地之「地目等則」而定有不同的年收穫量標準。年收穫量標準的評定，可追溯到日據時代，當時日本政府為整理田賦，曾就已利用之土地（以耕地為主），實施測量、調查，先將耕地的地目分為田（水田）及畑（旱田）兩種，根據每筆耕地一甲之收穫量，重新釐定每筆土地之地目、等則，以為課稅之張本。並每隔若干年舉行一次全省性調整或區域性調整。其最後一次之調整，係由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竣事。

至民國三十八年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時，並無重新調查每筆耕地之實際產量，而是由各縣市之「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¹⁸以日據時期調查之地目等則為基礎，參照前三年間各地之平均生產量，制訂各等則之收穫量標準¹⁹，水田之租

¹⁸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四條規定，全年收穫總量標準，由各地的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但民國三十八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時，該條例尚未制訂，故實際上是由「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所評定。

¹⁹各縣市耕地收穫量標準，係在民國三十八年五月，由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評定之。省地政局曾依據光復前日據政府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至三十三年二月所舉辦之田賦調查有關資料，並參照光復後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各種耕地主要作物單位面積平均生產量，擬訂全省各等則

金以稻穀計價，旱田之租金則以甘藷計價。自民國三十三年調整地目等則後已經過五年，隨著農業技術的進步，耕地之實際產量皆有增加，但戰後農業生產量，因戰爭破壞的影響而低於一般標準，故民國三十八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時，所訂的年收穫量標準，遠較實際之耕地生產量為低。

耕地之年產量標準制定後，戰爭所造成之破壞逐漸復原，並經過耕作技術及水利設施的改良，數十年來耕地實際之產量普遍已大幅增加數倍之多。而政府雖每年皆進行農業產量之統計，明確知曉實際產量與既定產量標準相差懸殊之情形，卻至今無任何重新調整之計畫。故三七五減租表面上為固定租率之「定率制」，實質上乃是採用「定額制」的租金計算，租金比率實際上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陳浩然：那時候實施三七五的時候，是都沒有肥料。那時候的農民是用稻草，稻草割起來以後就拿去豬寮、牛寮給他大便尿尿，再拿去作堆肥，再拿去田裡，都這樣一直做肥料、做堆肥然後再去種田。所以那時候訂的時候，那時候土地有等則，尤其是像我們田庄那裡，訂的很低，十四等則，我舉一個例子，一年，政府當初訂的時候三千多斤，三千多斤我才收他三七五這樣收喔。所以我說他在訂的時候，他訂三七五的那時候是都沒有肥料。到民國四十年以後，從日本進口硫氮這些肥料來，大家都一直：「喔～硫氮真好」這樣收成就一直好起來，好起來農民都得到，那沒關係，讓你得到沒關係。自從有肥料以後，每年每年（產量）都一直增加，政府給你三七五的租約，是一次六年，六年都讓你不能抗爭，你不同意：「現在收成那麼多，為什麼還是給我三七五？」沒辦法，講也沒有用。公所的印章蓋下去，你就要照這樣，再怎麼抗爭也沒有用，這種情形實在是非常的不合理。（陳浩然先生訪談紀錄）

五、終止租約之限制

民國三十八年三七五租約簽訂時，所依據之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中第九條，援用土地法 109 條之規定，將耕地租約分為「定期限」與「不定期限」兩種：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而不定期限之租約終止規定則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類似。儘管依租用辦法之規定，租約期限屆滿時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耕，但由於當時租約期限最短為三年，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在租約期限屆滿前即公佈施行，因此尚無租約可適用此項規定收回自耕。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在民國四十年公佈施行，對於租約之終止訂有十分嚴格之規

耕地主要作物全年收穫量參考表，發交各縣市參考。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爰依據是項參考表，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及公地放租所訂收穫量標準，分別予以評議後報省核定。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九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4），頁 23。

訂，如第十七條：

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
- 三、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
- 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 五、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

第十九條：

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

- 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
- 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
- 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

依上述規定，出租人幾乎沒有主動終止租約之權利，僅能被動地等待用地變更或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但在當時仍出現許多佃農或基於業佃情誼、或基於業主利誘等等而自動退耕的情形。為此，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年曾一度修法，規定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僅能因遷徙或轉業兩種原因，不得自由放棄，拉高了租約終止的門檻。

至民國七十二年條例再次修正時，又回復承租人可自由放棄耕作權之規定，並放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不得收回自耕之限制，規定租約期限屆滿時，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但是同時亦加入了出租人終止租約時，除應補償佃農土地改良費用及未收穫之農作物價額外，尚須給予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作為補償。

六、小結

眾所週知，三七五減租政策本來就是國民政府為了安定社會、穩定經濟而制定的特別法，提供佃農生活維持與政策保護，此故，前所述及諸多顯失公平的規定，因為迫切的情勢需要，也只能妥協從權。當時的政策設計，原本希望佃農能夠在政策強力護航之下，累積資本，購買屬於自己的土地後，能夠有效投資，發達資本。未料，待到佃農財富日增之後，反而未因此而排除適用，還繼續依照以前的邏輯，繼續給予「佃農身份」更多保護，最末，反變成將佃農和地主都綁在土地上無法脫身，違背了扶植自耕農的初衷。

現今無論在法律的制定或是判決上都可以看出來，回歸法治國原則，重視私

人財產權的維護，以基本人權的保障為核心，嚴格釐清權利義務關係，不再因為過去政策的牽礙而縛手縛腳。目前的國家農業政策發展方向和司法對於過去錯誤行政的謬失導正並無偏廢，不意卻因而引發佃農的強烈不滿，究其原因，乃係既得利益者面臨長期優勢即將喪失的反撲。

對於弱勢的過度保護（佃農）以及對於弱勢中稍具優勢的族群（業主）過度打擊，長此以往，反而使雙方地位互異顛倒且日漸懸殊。但彼此的階級對立心態並未改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只會更容易滋生仇恨跟誤會。在今時今日，佃農之子都已經擔任國家領導人之位，心中念茲在茲地仍是當年窮困的遭遇。佃農有被壓迫的悲情意識，業主又何獨不然？他們並沒有做錯什麼事，只是在錯誤的時間點上擁有土地所有權，然後被迫出租土地，一租六十年，而且還得面對承租者的刻薄奚落。喪失土地、喪失尊嚴，卻要世代代虧欠佃農？

第三章 當前之政策困境

一、耕地租金與實際行情不符

由於用以計算租金之年收穫總量之標準，自三七五減租政策實施以降，從未予以調整，導致耕地租金一直維持在六十年前之標準。而在耕地之產量大幅增加的情形下，租金相對十分低廉，尤其在佃農轉而種植花卉等高經濟價值之農產品的情況，仍是按照原來之租金水準計算，其間差距使得實際租金遠不及產量之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原本訂定產量標準計算租金之措施，乃是以增加之收穫可全部收歸已有之誘因，來引導佃農努力增產。但是在目前產業轉型，農業收入偏低的情況下，許多佃農缺乏耕作意願，卻因期待終止租約時的補償利益而繼續維持租約。此時低廉的租金，則變相地成為佃農一項划算的「投資」，佃農僅需將耕地維持最低限度之利用，並按期繳納租金，即可以相當低的成本維持租約，坐等終止租約之補償利益。

由於農業經營收入偏低，部分地區之耕地供過於求，市場租金極低甚至是零租金，三七五耕地之實際租金雖已十分低廉，但仍卻較市場行情為高，三七五減租契約在此種情形下，反而對承租人不利益，但承租人仍不願意放棄租約，足見許多承租人確實將之視為一種「投資」。

若年產量標準能夠確實按照實際情況調整，則承租人維持租約之成本提高，若承租人不正常從事生產，而放任耕地低度利用，則可能不足以支付租金，如此可誘使非確實有耕作意願之承租人放棄租約，避免投機情形發生。

二、耕地租佃委員會之組成

租佃委員會主要的功能，在於評定作物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用以計算租金，以及為租佃爭議進行調處。而其組成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分別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佃農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地主與自耕農代表人數之總和；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目前各地之耕地租佃委員會，大致是由當然委員 2 人、地主委員 2 人、自耕農委員 2 人及佃農委員 5 人組成。扣除行政官員擔任之當然委員，佃農委員人數超過半數，這樣的制度設計，使得耕地承租人除了法律的保護之外，在業佃爭議之調解調處方面亦擁有完全的優勢。

除了人數上的差異之外，租佃委員會是由設籍於當地之居民組成，而佃農委

員既然必須自任耕作，勢必居住於當地，但出租人或其後代則卻未必居住於土地所在地。如此一來，出租人對土地現況並不熟悉，又缺乏地緣人緣，相較之下佃農不僅在委員會內有人數上的優勢，還有地方人脈，因此在耕地租佃委員會之調解調處結果，往往會對承租人較為有利。在這樣的情況下，出租人為求公平起見，多會繼續向法院提起訴訟，視調解調處為形式上之程序，反而使之失去調和紛爭之功能，徒增訟累。

邱永祥：在鄉鎮調解的時候，出租人幾乎都是外地人，他的佃農自己是本地人，他們有人情關係有血緣關係，所以在這種調解的時候…如果是佃農方面沒有什麼錯誤的話，就直接不能收回，當符合出租人方面認為是承租人違反租約，而且你確實也違反租約行為的話才調解，而且通常幾乎有一半以上是就是說不同意出租人收回，…所以他這個目前的調解委員會坦白講是比較偏，尤其是出租人這方面如果法律知識不夠，又比較沒有堅定的態度的話，通常做出來的調解都是比較偏，會比法院判決偏向佃農。

三、耕地之違規使用

在嚴格的限制下，出租人六十年來無法收回自己的土地，又經繼承，對耕地之管理難免較為鬆散，往往給予有投機心態的佃農可趁之機。出租耕地未正常耕作使用，而建築農舍、工廠、墳墓等等案例俯拾即是。更有甚者，佃農利用承租耕地任意傾倒事業廢棄物牟利，反使出租人承受刑責之情形，亦時有所聞。似乎印證了亞瑟楊的名言：「給予一個人一塊貧瘠土地的所有權，他將使其變成花園，但若給他承租一個有九年租約的花園，他將使其變成荒漠。」

本研究經實地查訪，發現承租人違規使用之情形確實相當嚴重，以下圖片攝自祭祀公業香認堂之出租耕地：





圖一：承租人於耕地上興建工廠與堆放雜物。



圖二：承租人將耕地供他人建築墳墓。



圖三：承租人以耕地興建豪華別墅與景觀水池。



圖四：承租人擴建別墅施工中之廢土堆、遭剷平之山坡與水泥噴漿。



圖四：承租人於耕地上挖掘大坑，焚燒廢棄物牟利。

雖然承租人違規使用之情形，出租人可依十七條中「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使用」之規定終止租約，但各地承辦人員並不主動查證，而是必須由出租人自行拍照舉證，但舉證往往相當困難，除了必須於一年間往返當地數次外，少部份出租人表示曾在搜證時受到承租人恐嚇或攻擊。此外，租約尚不因承租人違規而當然終止，仍必須經過調解、調處、訴訟等程序，曠日費時，即使最後得以取回耕地，也已經來不及阻止耕地遭受永久破壞。²⁰

²⁰自八十九年農發條例修正後至九十九年間整理出租耕地違規使用之相關判決，以供參考：

四、耕地不為耕作使用

由於產業轉型，許多耕地承租人實際上已不再務農，尤其租約經過繼承者，此種情形更為普遍。根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耕地若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使用，則出租人可終止租約。但是目前規定相當寬鬆，在政策的保護下，承租人有許多方式可以規避出租人的收回。

首先，由於出租人要依條例規定收回，必須負舉證之責任，如同檢舉耕地違規使用之情形，必須於一年內持續往返蒐證，又須經過調解調處之程序，承租人只要在調解調處期間前往翻土、播種或噴灑除草劑等，便不算「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使用」，其後即是再度任之荒廢，出租人又必須重新蒐證。本研究經實地查訪，發現與正常情況下出租之耕地相較，三七五耕地荒廢或低度利用之情形相當普遍，以下照片攝自祭祀公業香認堂之兩塊比鄰之出租耕地，對照之下可看出明顯差別：



圖五：依三七五租約出租之耕地，茶樹及雜草任意生長。右圖為噴灑除草劑後之農地。

1. 98,上,310 判決
2. 97,上,875 判決
3. 97,重上,176 判決
4. 93,上,485 判決
5. 94,上,385 判決

1. 99,台上,1576 判決
2. 99,台上,1602 判決
3. 99,台上,1419 判決
4. 99,台上,1261 判決
5. 99,台上,1001 判決
6. 99,台上,920 判決
7. 99,台上,856 判決
8. 99,台上,732 判決
9. 99,台上,667 判決
10. 99,台上,612 判決

11. 99,台上,587 判決
12. 99,台上,525 判決
13. 98,台上,2282 判決
14. 98,台上,2148 判決
15. 98,台上,1727 判決
16. 98,台上,1454 判決
17. 98,台上,1326 判決
18. 98,台上,771 判決
19. 98,台上,569 判決
20. 98,台上,477 判決



圖六：出租人收回後另行依正常條件出租之耕地。

種植果樹亦是常見的情形之一，由於果樹種植期間較長，往往數年後才得收成，期間即使不施照顧，果樹依然會繼續生長，因此往往被認為符合作耕作使用之規定。但實際上許多承租人種植果樹後，完全不加以施肥、鋤草、防治病蟲害等等，放任野草蔓生，此種作法等同荒廢。荒廢的耕地不僅造成本身土地資源的浪費，更有可能成為病蟲害的溫床，影響到鄰近土地的耕作，造成糾紛。

邱永祥：承租人荒廢的情形有很多種，一種是完全荒廢，荒煙漫草那當然證據很容易取得。另外一種是現在最多的，是所謂的種土芭樂，這個東西呢目前我們實務上經驗來講是說，既然種的是芭樂樹的話也算是有耕作，但是呢我們如果思考一下耕作的定義的話，其實那些都是荒廢的，…種了土芭樂以後就讓他野生，但是他是果樹喲，不是野草。芭樂長在樹上，然後你去把它稔，你看掉了一堆這個爛芭樂，他沒有去收成，他的果樹與果樹之間完全沒有去除草，沒有施肥，那芭樂就一顆一顆小小個，賣也賣不出去阿，那麼醜的芭樂，讓他果實爛了就直接掉下來，所以他的果樹旁邊都是一堆爛芭樂。(邱永祥訪談紀錄)

台灣為因應加入 WTO 後之農業衝擊，積極輔導農地休耕並給予補助的政策，並經內政部 7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48494 號函示：「因配合政府稻田轉作計畫休耕經核定有案者，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此項政策正好成為無耕作意願之三七五耕地承租人，規避出租人收回最好的方式，承租人不僅不必承擔災害歉收等風險，正常工作之餘又可請領休耕補助，最重要的是能夠不必耕作卻完全合法地維持租約。

然而承租耕地之本意，乃是支付租金於耕地上從事農作物生產。現行規定造成承租人承租土地來進行休耕，已是一種十分扭曲的經濟現象。且目前的休耕政策完全是為減少農產品的產出，而非是以恢復地力為目的，耕地承租人支付租金既不為生產、又不為土壤改良以利後續生產，而是以休耕補助和維持租約之期待利益為目的，實在是毫無道理可言。

此外，尚有承租人申請休耕後，未按休耕規定種植綠肥作物、進行蟲害防治並翻土等，造成病蟲害影響臨地之利用。甚至有拍照交差後，即將綠肥翻耕，繼續種植作物，等等「假休耕」的情形。在一般之耕地若出現類似情形，主管機關審查不嚴而照樣發給休耕補助，至多被視為對農民的補貼。但在三七五耕地，休耕補助之審查卻成為租約存續與否的重要關鍵，常因此引發租佃爭議²¹。

林柏堯：前一陣子有一個報紙，休耕比耕作好，休耕的都全部不要做，有四萬五可以領。但是如果像三星鄉我的那個就更厲害，休耕的作物種好，相照一照，就都犁掉，再種蔥，正常收作物。…休耕可以領錢，還多一個雜糧的收入。

游書崇：法律規定是不行，法律規定是只要休耕的話你就不能夠種任何東西，有這個規定，但是規定是規定啦，行政人員眼睛也看到，主要是沒有人告、沒有人檢舉他就不管。

林庭柯：如果按照條例來講，休耕他是沒有耕作的，我們是可以收回的。那內政部怎麼解釋？不可抗力，這個叫做不可抗力？我們陳情，他說休耕是不可抗力的。宜蘭的佃農還有一點良心，中南部的休耕沒有錢給出租人喔。因為他休耕有跟政府領補助款，全部都放在自己的口袋。(游書崇、游書荊、吳協太訪談紀錄)

五、承租人未自任耕作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承租人須自任耕作，並且嚴禁轉租。但是自任耕作之定義，再過去與現在有著非常大的差異。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時，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六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地主，指以土地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其不自任耕作，或雖自任耕作而以僱工耕作為主體者，其耕地除自耕部分外，以出租論。但果園、茶園、工業原料、改良機耕與墾荒等，僱工耕作，不在此限。

換言之，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對於「自任耕作」的定義相當嚴格，土地所有權人即使自行參與農耕工作，但以僱工耕作為主，仍會被視為出租。並且必須由承辦人員至現場一一訪察確認。

²¹相關判決整理如下：

- | | | |
|------------------|-------------------|-------------------|
| 1. 99,台上,732 判決 | 8. 96,台上,2763 判決 | 15. 95,台上,1625 判決 |
| 2. 99,台上,525 判決 | 9. 96,台上,2772 判決 | 16. 95,台上,772 判決 |
| 3. 98,台上,771 判決 | 10. 96,台上,2575 判決 | 17. 93,台上,2411 判決 |
| 4. 98,台上,569 判決 | 11. 96,台上,1521 判決 | 18. 93,台上,1672 判決 |
| 5. 97,台上,1899 判決 | 12. 96,台上,1141 判決 | 19. 93,台上,1296 判決 |
| 6. 97,台上,1066 判決 | 13. 95,台上,1911 判決 | 20. 93,台上,303 判決 |
| 7. 97,台上,254 判決 | 14. 95,台上,1619 判決 | |

在行政院 44 年 11 月 22 日台(44)內字第 6703 號令中，亦規定「承租人以雇工耕作為主體者為不能自任耕作；承租人將承租耕地無償讓與他人使用，為違反原約定之使用方式」，此時之規定尚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之規定相近。然而內政部 73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203180 號函中指出：「承租人如在承租耕地自任耕作，僅將部分作業委託他人代耕，乃農業經營之事實需要，應非法所禁止，惟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從而承租人不得將耕作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耕。至其部分或全部委託代耕之情形，以承租人有無自行經營為準。」

大法官釋字第 580 號亦有類似見解：「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實現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扶植自耕農之意旨所必要，惟另依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發展農業工業化及現代化之意旨，所謂出租人之自任耕作，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

綜上所述，承租人即使委託代耕業者耕種，只要本身有參與經營即屬自任耕作。此外，按照目前之規定，三七五租約的承租人是否確實自任耕作，已不再需要由行政機關現場勘查，只需要填具一張簡單的切結書，說明「申請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即可續訂租約。委託代耕業者從事耕作，故為當前台灣現代化農業生產之趨勢，吾人亦不希望承租人皆以傳統人力工具參與耕作，但不能因此而忽視重要的事實，即「委託代耕」與「轉租」之界線十分模糊²²，目前之作法恐怕與三七五減租條例中「承租人應自任耕作」及嚴格禁止轉租的立法意旨有所不符。

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早期將土地出租或僱工耕作，六十年來承受著「不勞而獲」的罵名，處處受到歧視。而今承租人承租耕地後，又將耕地委託他人耕作，如此既不提供土地資本，又不付出勞力，實際上乃無異於包租轉佃的「二頭家」，本應是政策極力打擊的對象，卻反而享受政府各方面的保護措施，不免令人覺得有所不公。從另一角度觀之，如今之耕地承租人已不若早期佃農，必須用鋤頭耕牛辛苦耕耘，僅需打電話請業者代為耕作即可獲得生產利益，是否仍需政策如此過度保護，值得思考。

²² 相關判決整理如下：

- | | | |
|------------------|-------------------|-------------------|
| 1. 99,台上,1419 判決 | 8. 98,台上,2282 判決 | 15. 97,台上,1899 判決 |
| 2. 99,台上,1001 判決 | 9. 98,台上,1454 判決 | 16. 97,台上,1553 判決 |
| 3. 99,台上,920 判決 | 10. 98,台上,1326 判決 | 17. 97,台上,1592 判決 |
| 4. 99,台上,856 判決 | 11. 98,台上,771 判決 | 18. 97,台上,832 判決 |
| 5. 99,台上,732 判決 | 12. 98,台上,569 判決 | 19. 96,台上,2750 判決 |
| 6. 99,台上,667 判決 | 13. 98,台上,477 判決 | 20. 96,台上,2595 判決 |
| 7. 99,台上,525 判決 | 14. 97,台上,2257 判決 | |

游書崇：照減租條例的話，應該他要自任耕作，不是自任經營喔，他現在把他解釋說只要自己經營，就算自耕。把「耕作」、「經營」兩個字劃上等號。什麼叫經營？在家吹電風。說：「田幫我翻一翻，肥料撒一撒」，就是經營了，在裡面看電視啊，就是經營了，政府就是認定這樣。

游書荊：現在變成佃農是二房東，他也可以收錢。

吳協太：不勞而獲、他不勞而獲。(游書崇、游書荊、吳協太訪談紀錄)

五、擴大家庭農場經營收回自耕之限制

自大法官作出 580 號解釋，使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失效之後，出租人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方式將三七五出租耕地收回自耕，不再需要給予承租人土地公告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三分之一的補償。因此許多出租人便紛紛提出在民國九十七年底租約期限屆滿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方式收回耕地。然而由於行政院一直未有配套修法，出租人得無償收回之規定引起承租人反彈，內政部為了避免糾紛，以行政函示企圖限縮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5525 號函中，對於「耕地及「自耕地」之認定：「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所稱「耕地」及「自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之規定，…質言之，倘三七五租約土地已依法變更為非耕地，或出租人以非耕地作為「自耕地」者，其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於法未合。

出租人欲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方式將出租耕地收回自耕，需先於出租耕地之近鄰地區擁有一塊「自耕地」，內政部之函示將所謂「自耕地」及欲收回之「耕地」之定義，限縮為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內之耕地，換言之，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用地，在內政部的解釋中不屬於「耕地」之範圍，不能適用擴大家庭農場的規定收回自耕。內政部企圖阻止出租人依法收回自耕之意圖至為明顯。此項函示已被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529 號判決，以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347 號判決拒絕適用。

除此之外，出租人即使符合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收回自耕之要件，亦有許多無法收回。由於地方行政機關對規定之不了解或其他原因，要求出租人與承租人協議補償金額，未於期限內完成補償，並持收據辦理者，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六年²³。如此一來大法官 580 號解釋形同虛設，因為承租人假若不同意出租人收回自耕，自不會同意開立收據，出租人亦無從辦理收回事宜。

²³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發文字號：冬鄉民字第 0980008329 號函

六、不能維持生活之認定標準

根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或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不得收回自耕。而其中「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或「失其家庭生活依據」之認定標準，依目前之規定，僅依租約期滿前一年同一戶籍內直系血親家庭收入與生活費用之差額計算。因此出租人及承租人皆可以「分戶」的方式，將有收入之親屬戶籍遷出，留下無謀生能力之親屬與承租人同戶，藉以規避條例限制²⁴。

林柏堯：我現在就是一個承租人其中一個原來在三星鄉公所當科員，當科長。九十六年六月十五號他五個兄弟，他媽媽八十八歲了，他去台北叫一個他的兄弟，做裝潢的，不報所得稅。…媽媽跟他，跟那個孩子，不用報稅的人變成一個戶。二十九號變成二十九之一。二十九之一的那個因為他沒有報稅，就規避掉，變成你沒有辦法給他收回來。…五個兒子，另外找一個兒子沒有收入的跟他當一戶，其他四個兒子他可以不管。根本這個法條是王八蛋。對不對？你怎麼可以…租一點點地要養他幾代？（林柏堯先生訪談紀錄）

游書荊：他家裡開瓦斯行，家裡只有兩個夫妻都是年輕在做瓦斯行，兩個小孩子在念小學，他說這樣無法生活。無法生活這樣也好，那個鄉公所說這種家庭這樣沒有辦法生活，三層樓、開冷氣、開轎車，瓦斯行還有貨車，沒有辦法生活。我最後很不客氣我說你這怎麼談？他是我親戚我們就住在隔壁啊，你比我清楚，你只有加一個官印蓋下去我就要聽你的，怎麼談？…為了這一件事情他們弄一個三人的小組還是兩人的小組，專程去訪談。怎麼訪談？他就這樣講：你們收入明明就這麼多，怎麼說不能生活？結果要怎麼下台？…最後鄉公所的為了解套：你寫一張切結書給我，說你收入不好或怎麼樣。就這一張就給我判不能收回。所以我說這很好玩耶，國稅局的資料、中華民國國稅局的資料都不準，還要你現場寫一張切結書，你就完了沒事。公文照樣下來，不能收回。

若以目前社會救助法之規定，申請低收入戶之補助規定十分嚴格²⁵，包含配

²⁴ 相關判決整理如下：

- | | | |
|------------------|-----------------|-------------------|
| 1. 93,台上,2255 判決 | 4. 91,台上,967 判決 | 7. 89,台上,2743 判決 |
| 2. 92,台上,202 判決 | 5. 91,台上,908 判決 | 8. 89,台上,2244 判決 |
| 3. 91,台再,47 判決 | 6. 91,台上,880 判決 | 9. 89,台上,1790 判決 |
| | | 10. 89,台上,1455 判決 |

²⁵ 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其財產、收入等都要納入考量。國家對人民盡社會救助之義務，尚且如此嚴格把關，何以出租人為國家政策所作的特別犧牲，卻是如此草率為之？

再者，以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時，對老弱孤寡廢疾地主准予保留之審查標準加以比較。根據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老弱孤寡廢疾業主申請保留耕地，除了身份年齡外，尚必須符合「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在一百元以下者」及「無人扶養」兩項條件。且當時所謂扶養之人，事實上認定範圍異常廣泛，包含所有父母、成年子女及養子女、兄弟姊妹等等，不論有無共同生活，亦不論扶養人經濟能力，皆一律視為有人扶養而不得保留。同為土地改革政策，標準卻全然不同，無怪乎造成業佃爭議不斷。

七、耕地出售限制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有佃農之優先購買權規定，此項優先購買權具有物權效力，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而與第三人訂立之買賣契約，不得對抗承租人。若出租人出賣耕地，承租人主張優先購買權，依法應「依相同條件」購買，然而實務上由於補償之規定，承租人往往會要求出租人按照地價三分之一的補償標準予以降價。

然而此種承租人主張優先購買權，又不願依相同條件購買的情形，若出租人不願意降價出售，則又形成租佃爭議，必須進入調解調處的程，如此對於原先欲購買耕地的買家而言，又必須等待調解調處後，才可進行交易，相當費時與不便，且購買之後土地仍無法收回使用。因此實務上具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很少流通。

朱耀麟：現在是打算要賣，那我就去找這個佃農來談，他說：「好啊，我有優先承購權啊」，他要給你壓低價碼，他要比別人還低啊，然後他就一直跟你講「情」啊。台灣社會不是講「法」，法不是在前面，理也不是在前面，因為這個台灣人就是大家心都很軟，…我的佃農就會來跟我講：「你若要賣，先賣我，那算便宜一點。你也念在你阿祖那個時代，跟我阿祖大家都是好朋友。」…我跟你講，我是很想跟他講說，照馬英九的一句話，四個字：「依法辦理」。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四章 終止租約之補償與租賃權價值

一、補償規定之流變

由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中，對於租約之終止有十分嚴苛的規定，如佃農無違法情事，則除非佃農主動放棄其耕作權，否則業主幾乎不可能終止租約。因此早期出租人為了能夠取回自己的耕地，往往和佃農協商，付給佃農一定數額的權利金作為放棄耕作權之交換條件，久而久之形成約定俗成的交易習慣。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日公布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已廢止），為了避免三七五出租耕地開發時產生業佃間糾紛，促進土地的變更使用，將這項習慣納入法律明文規定，當出租耕地編定為工業用地時，出租人如變更作工業使用時，得終止租約，同時應補償承租人土地地價三分之一²⁶。

此項規定略為鬆綁了原本終止租約之限制，經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出租人在變更使用後，可收回土地自用、出賣或出租。但是出租人之土地變更後價值雖然增加，卻同時亦須負擔土地增值稅，扣除給承租人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其可分得的地價甚至比承租人還少，有違常理。因此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四條中，將該項規定改為「以出售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²⁷

民國六十六年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時，將獎勵投資條例中的補償標準引進，第十一條規定「耕地徵收或照價收買」²⁸及第七十六、七十七條規定「變更為建築使用」而終止租約之情形，出租人皆需比照上述方式補償承租人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之三分之一。民國七十五年平均地權條例再次修正時，又於第六十三條規定「因土地重劃而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之情形，亦須依相同的標準來補償承

²⁶獎勵投資條例（民國 49 年公佈）第 28 條：

編為工業用地區域內之出租耕地，出租人如變更作工業使用時，不論為自用、出賣或出租得就變更使用部份終止租約。

出租人依前項終止租約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給與該土地地價三分之一數額之損失補償。

²⁷獎勵投資條例（民國 59 年修正）第 54 條第二項：

前項終止租約，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以出售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

²⁸平均地權條例（民國 66 年修正）第 11 條：

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租人²⁹。

規定演變至此，幾乎包含所有耕地終止租約的情形，都必須依法按照「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三分之一」的標準補償佃農，然而其中「變更為工業使用」、「變更為建築使用」及「土地重劃」等情形，皆可能造成地價之上漲，且終止租約後出租人可收回自用或出賣，即使須補償佃農地價之三分之一，亦較原本必須無限期出租而無法收回之僵局來得有利，故並未引起出租人之強烈反對。

然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耕地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時，出租人亦應補償承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此項規定與前述「變更為工業使用」、「變更為建築使用」及「土地重劃」等情形，其終止租約之前提大不相同。由於出租人於土地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後，並無法將耕地收回自用或出售，且獲得之補償地價相當有限，卻須以同樣的標準補償承租人，造成出租人既已為公共利益犧牲，又必須付出鉅額之補償，損失甚鉅。加上給佃農之補償費乃由政府自徵收補償中扣除，直接發給承租人，出租人毫無選擇之餘地，在當時引發劇烈爭議。

因此，民國九十三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9 號，針對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做出解釋：

出租之耕地因公用徵收時，立法機關依憲法保障財產權及保護農民之意旨，審酌耕地所有權之現存價值及耕地租賃權之價值，採用代位總計各別分算代償之方法，將出租耕地上負擔之租賃權價值代為扣交耕地承租人，以為補償，其於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保障，尚不生侵害問題。惟近年來社會經濟發展、產業結構顯有變遷，為因應農地使用政策，上開為保護農民生活而以耕地租賃權為出租耕地上負擔並據以推估其價值之規定，應儘速檢討修正，以符憲法意旨，併予指明。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9 號認為耕地租賃權因物權化之結果，已形同耕地之負擔，因此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補償承租人租賃權價值之規定「尚不生侵害問題」，但又稱「應儘速檢討修正」，並未明確指出該條規定「違憲」或「合憲」。因此該條規定在大法官會議解釋後，並無修正，其適用範圍包含耕地三七五條例中之租賃關係及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之耕地租賃。

民國七十二年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時，又將平均地權條例中出租人終止

²⁹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民國七十五年修正）

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

租約時對承租人補償之方式，列入第十七條之規定中，規定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應補償承租人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³⁰。而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³¹，準用十七條之補償規定。

在該條例修正後，凡是三七五出租耕地在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出租人皆可終止租約，不再以平均地權條例所規定之事項為限。此外，亦同時放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中，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不得收回自耕之規定，讓出租人得於租約期限屆滿後以擴大家庭農場之方式收回自耕。此次修正使得出租人不必再被動地等待用地變更以終止租約，而可以主動收回耕地，似乎為三七五減租政策之解套鋪了一條路，但是收回自耕亦必須給予佃農地價三分之一的高額補償，成為一大障礙。

民國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承租人組成團體「三七五佃農權益促進會」，積極推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其修正內容大抵為三七五耕地承租人可主動提出終止租約，同時請求分割移轉面積三分之一之耕地，或請求土地地價三分之一做為土地改良費用之補償，出租人並應於一年內完成租約之終止及補償事宜，此項修正案並在立法院通過一讀。此舉引發出租人極大不滿，組成「三七五地主權益促進會」（後更名為「農地政策受害人協會」）發起大規模抗爭，最後阻止了草案通過。

此項修正案與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幾乎是同時進行，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新的耕地租賃契約已不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而此次修正案則是由佃農團體發起，要求主動終止租約並獲得補償。兩者皆隱含了一個重要的事實，那就是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早已不適合現代社會，徒增業佃間之對立糾紛及土地無法有效利用之困境，而佃農亦已不再需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來保障其耕作權，甚至希望能儘快解約，以就土地本身價值來獲取利益。同時也凸顯了業佃雙方所有問題的癥結點，就在此補償制度，若是承租人失去這項期待利益，則不願耕作者就沒有理由繼續維持租約，許多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³⁰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72年修正）第17條第二項：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終止租約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左列補償：

一、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

³¹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二項、第三項：

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耕地時，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補償承租人。

民國八十九年之後之政策走向轉變，不再著眼於保護佃農的耕作權，而是設法讓政策走入歷史。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0 號解釋：

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收回耕地時…準用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部分，以補償承租人作為收回耕地之附加條件，不當限制耕地出租人之財產權，難謂無悖於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發展農業之意旨，且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根據釋字 580 號之解釋文，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起，出租人於租約期限屆滿時，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收回耕地，將不須給予承租人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補償。而依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之租約終止，則仍須給予承租人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之補償。行政院針對此項解釋，目前正在研擬修法，修法方向大抵為出租人依法終止租約時，其補償額或補償方式應由雙方協議。

二、補償之性質：

假若行政院之修正草案通過，則未來終止租約之補償，將不再以地價三分之一為標準，而是由雙方協議為之。而補償之性質究竟是土地改良費用、對承租人之經濟援助或是權益價值之損失等，都將會直接影響協議的結果。

自獎勵投資條例將民間習慣納入法律明文，規定耕地租約終止應由出租人補償地價三分之一予承租人開始，至平均地權條例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援用此項規定，皆不曾清楚定義此項補償之性質，其所補償者究竟為何？又為何以三分之一地價為標準？都未加以詳細解釋。因此若要探討補償之性質，應回溯到補償之源頭，也就是「民間交易習慣」。由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中，對租約終止之規定極其嚴格，出租人想要收回耕地，幾乎只有承租人自願放棄耕作權一途，因此出租人往往與佃農協商，以所謂「權利金」利誘佃農放棄其耕作權，或是作為佃農轉業之輔導金，其金額主要受業佃間情誼、經濟狀況等影響而不同，並非終止租約後，承租人就其財產權損失數額請求之損失補償。這也是現行法中，除了耕地租賃外，其餘租賃契約終止皆無相關補償規定的原因所在。

而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乃是為避免耕地變更開發時之糾紛，故參考民間行情，將補償額定為地價三分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早期由於耕地價值較低，地價三分之一之補償可能僅約當於數年之租金，但當土地變更使用而使地價上漲，地價三分之一之補償便形成可觀的利益，尤其現今不論土地有否經過變更，土地價

值皆不可與數十年前同日而語，繼續維持同樣比例使出租人蒙受極大的損失，其補償金額超過數十年來所收租金總額的數倍之多，也模糊了補償的性質，使許多承租人誤以為自己對所耕土地擁有三分之一的財產權，造成業佃間許多的糾紛。

因此大法官會議 579 號解釋中指出：

惟近年來社會經濟發展、產業結構顯有變遷，為因應農地使用政策，上開為保護農民生活而以耕地租賃權為出租耕地上負擔並據以推估其價值之規定，應儘速檢討修正，以符憲法意旨，併予指明。

580 號解釋文中亦有類似意旨：

惟不問情狀如何，補償額度一概為三分之一之規定，有關機關應衡酌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及社會經濟條件之變遷等情事，儘速予以檢討修正。

大法官會議認為租賃權價值之估計則應採更合理之估計方法，不宜繼續按照現行規定一律以三分之一為補償額度。目前行政院正針對此項決議進行修法，本章將探討三七五承租人租賃權的權益價值，以及補償之負擔義務應如何歸屬。

三、「租賃權」之權益價值來源

廖義男大法官在釋字 579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中指出：

租賃權固為承租人財產權之一種，但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係以支付租金為對價，而取得租賃標之物之使用、收益權能。租賃標之物如因國家為公用或公益目的之必要而予以徵收，則該租賃標之物即客觀不能再供原來約定使用目的之用，租賃契約即因此客觀不能而歸於無效。承租人使用收益租賃標之物之租賃權固然因此而消滅，但同時亦免除其給付租金之義務，因租賃權與給付租金義務係居於對價關係，價值相同，故承租人之總財產權實質上並不因徵收而受有損失。

根據廖義男大法官之見解，承租人之租賃權與出租人之租金請求權價值相同，可延伸為當租約期限屆滿或出租人依法終止租約時，承租人雖喪失對租賃物使用收益之權能，但同時亦免除給付租金之義務，因此承租人之總財產權並無損失，因此並不須給予任何補償。

若以權利估價的角度來探求租賃權之權益價值，其主要來自於「差額租金」

以及「殘餘年限」³²。所謂差額租金，指的是契約租金與市場租金之差額，若契約租金低於市場租金，則此租約對承租人的保障即為「在租約期限屆滿前，可以低於市場租金之代價使用土地之利益」。此利益便是租賃權之主要價值來源。若契約租金高於市場租金，則此時維持租約反而對承租人不利，租賃權價值為負。殘餘年限則是租約終止時至租約期限屆滿時之殘餘時間。由此概念可知，租賃權價值等於差額租金與殘餘年限之積。而若租約期限屆滿，則殘餘年限為零，租賃關係自然終止，無租賃權補償的問題。換言之，租賃權價值僅在租約期限屆滿前終止租賃關係時產生，

四、終止租約應補償之內容探討

依權利救濟原則，按有侵害必有救濟的法諺，應先肯認的是終止租約此一行為產生了何種損害，再由損害填補原則來評估損害賠償的範圍，一般而言是損益相當。根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出租人於租約期限屆滿前應給予承租人下列補償：

- 一、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 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 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

其中土地改良費用及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皆有具體之價值來源，較易於計算，亦是應合理補償承租人之費用。但值得一提者，承租人持續耕作、翻土，使土地維持可耕作狀態，以及施肥、休耕等，並不屬土地改良之項目。所謂土地改良，乃指改良耕地之水利、臨路情況等，使耕作更為方便或增加產量者方屬之。目前耕地之土地改良，以政府實施之農地重劃為主，其重劃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因此不能視為承租人之土地改良。但若承租人確實投入資本勞力，調整土地形狀、改良水利等等，出租人終止租約時自應給予補償。

前述第三款之規定，一般被視為是租賃權價值之補償，然而如前所述，此項補償充其量僅為利誘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權利金而已，且其價值一律為三分之一的規定，已經大法官解釋認為「應儘速予以檢討修正」。本研究擬以估價方法探討之，或可為租賃權價值之計算建立一參考標準。

（一）差額租金

三七五租約與一般耕地租約之差別，在於三七五租約之租金水準仍停留在六十年前，可謂相當低廉，與市場租金相較，產生差額租金。若於租約期

³² 租賃權估價—以台灣三七五佃耕地收回為例--陳奉瑤，2006，《三七五耕地租賃權價值補償評估原則之研究-以耕地變更為非耕地時終止租約之補償為範圍》，內政部委託研究。

限屆滿前終止租約，則承租人將無法繼續低價使用耕地，造成承租人之損失，因此應補償承租人自租約終止時至租約期限屆滿前，市場租金高於契約租金的部份。然而在部份地區，市場租金為零³³，出租人終止租約並未造成承租人損失，因此不必補償。若承租人於租約期限屆滿前放棄耕作權，則亦應以相同標準補償出租人至租約期限屆滿前損失之租金收益，方為公平。

（二）殘餘年限

過去三七五耕地租賃權之價值之所以如此之高，乃因租約終止困難，幾乎等同於無限期之租賃。然而目前已有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收回自耕規定，使得耕地租約終止不再遙遙無期，應回歸契約本質，以六年一期為限。出租人於耕地租約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僅需補償承租人殘餘年限之損失。

然而，差額租金之產生，乃因政府數十年來怠於調整耕地年收穫量標準所致；而耕地租約延續至今六十年，亦是政府強制簽約、強制續約的結果，並不可歸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任何一方，若要求其負擔補償義務，豈非於數十年的壓迫之後，再一次侵害其財產權。因此本研究認為此項補償之義務，應由國家負擔。

邱永祥：我相信我是一個冤枉的人，我沒有做任何錯的事情，我只不過有一個財產然後租給人家，這是合乎正常的規定。然後你突然限制了我不能收回，度過了六十年後你應該要把財產還給我。或是說你現在說坐牢，你發現你是無辜的坐牢六十年，應該放你出來了，但是為什麼放出來的時候還要去要求說你如果出來還要給多少錢？這是不合理的。這是一個就是說你對一個受迫害的族群，你要給他平反的時候，你還要要求說不補償受迫害者，反而還要受迫害者付一筆很高額的金錢來換取他的自由，這帳面講講不通，對不對？

五、小結

早期政府為了促進土地之開發轉用，避免租佃糾紛，在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時訂立了補償之規定，然而長久以來卻反而成為租佃問題的癥結所在。高額補償的誘因，使承租人想方設法使租約繼續存在，而非按照政策原意，逐漸累積資本，脫離佃農行列，目前的制度設計，使三七五減租政策完全與扶植自耕農的基本國策背道而馳。若欲解決當前政策的困境，則勢必要儘速修正補償規定，重新建立合理的補償標準。並且應由政府負擔補償責任，以免租佃雙方為了補償問題，再生糾紛，破壞彼此的情誼。

目前行政院研擬修法方向，乃是由業佃雙方協議補償金額，本研究認為，如

³³ 請參照「賴寬仁先生訪談紀錄」。

此恐會引發更多之租佃爭議。主要是由於承租人對於政策本質的誤解，使其認為租賃權亦包含實質的土地部分(甚或是全部)所有權，而主張鉅額的賠償。例如承租人可能受到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影響，認為既然當初承領耕地之佃農繳納十年租金即可取得土地所有權，現在也應比照辦理。

此外，承租人對於業佃關係的錯置與誤會也形塑了彼此關係中的混亂，部份承租人誤認為自己數十年來耕作田土是為業主賣命，因此認為業主須為承租人的經濟弱勢負起協助義務，甚而在退休時業主也須讓其安養天年，提供退休保障。也由於這樣的心態使然，對於終止租約時的高額補償，總是理所當然的接受，認為那是長期辛勤工作的勞動所得，「沒有功勞也有苦勞」。

此番誤會實乃政府當初為順利實施土地改革，型塑土地出租人為「地主階級」、不勞而獲之剝削者等等意識形態所導致，須由政府積極出面予以澄清，為出租人平反。土地改革政策過去對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侵害，尚待政府予以彌補，現今社會經濟情況早已轉變，實應還給土地出租人一個公道，不應再繼續以補償之規定壓迫之。

第五章 從社會救助政策觀點展望三七五減租政策未來

從法律與權利救濟觀點而言，三七五條例毋寧是一種國家處於危急存亡之秋時的一種不得已措施，台灣社會由於歷史環境的特殊性，在國民黨政府遷台時，因戰亂、貪汙導致國家財政困難，卻又面臨對外戰爭、對內社會動盪不安的強烈挑戰，必須以雷霆萬鈞之勢，迅速解決內政上的問題。

於是，國民政府面臨無米之炊，將原本應該由國家負擔的救助義務，轉嫁到土地所有權人身上，使得業主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硬生生承受了土地必須強制以低廉的代價出租給佃農，終止租約時，又必須補償三分之一地價給佃農的不公政策。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十九條中，規定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不得收回自耕之規定，就是政府轉嫁社會救助責任的確實證據。

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無疑是以土地所有權人之資本，對耕地承租人進行經濟援助的社會救助政策，然而，此項社會救助的義務本應屬於國家，本章將由此角度出發，來為三七五減租目前面臨之政策困境尋求解決之道。

我國憲法中關予社會國原則之概念，可由本文第十三章基本國策與增修條文中大略窺其堂奧。其相關法條規定如下：第十三章第三節之國民經濟（第142條至第151條）、第十三章第四節之社會安全（第152條至第157條）、第十三章第五節之教育文化（第158條至第167條）、第十三章第六節對少數民族之保障。我國憲法所揭諸之社會國原則概念，實非單純能僅以方針條款或憲法委託視之，觀諸我國憲法第152條~157條之規定，係屬學說上之社會基本權，就各該憲法條文觀之均為要求國家「應」如何作為，顯見並非單純「憲法委託」的類型化。規範對象除立法機關外，兼及國家其他機關，故立法院不得以有立法裁量權為由，遲不作為；此等憲法義務對於行政機關而言，應屬具強制性誡命，無正當理由：例如戰爭或不可抗力事故外，消極拒絕履行或不作為，應屬違憲行為。

此故，一般咸認我國法制上，社會國原則與法治國原則實已相互匯流之情形，故於我國法制上已然確立社會法治國原則之概念。並可據此而推論出，針對社會基本權利所應為之相應保護。有鑒於社會基本權之社會性質，得為人民直接具以請求之主觀公權利性質。人民雖依此而得以請求國家給付行政，但不代表國家即得以毫無審查標準的一律照准。

從基本權利的保障可以推論出，生存權的意涵、內容係指：保障人民在急迫狀態下，尚能擁有符合人格尊嚴之生存條件。社會正義在功能上的體弄，主要係對於經濟資源及負擔作合理之再分配；至於同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社會安全，則強調個人物質上之生存保障，其中尤以社會保險為中心。因此，社會國原則即在

追求及保障人民之幸福，政府應以致力實現此原則為最重要之任務。

憲法為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書，傳統上絕大多數國家憲法關於基本權利之規定，大多數著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保障，國家僅扮演秩序維護者之角色，亦即保障人民自由權不受干預與侵害之秩序維護者角色。但是十九世紀末社會國理念興起之後，國家角色不再僅僅只是秩序維護者，同時也應該扮演實現社會正義之資源分配者角色，人民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同屬於國家給付行政之重要範圍。

我國憲法仿效德國威瑪憲法之體制，除國家組織基本架構與予以人民基本權利保護之外，另外與憲法第十三章加入所謂第三種結構之基本國策，規範國家實現社會國理想之基本方向與原則。而基本國策於我國學說上，相當於德國威瑪憲法之社會基本權條款，其基本功能，依據我國目前通說上僅得作為國家制定政策之參考方針。

所謂基本國策係指國家為謀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依據憲法相關規定而制定出之總體性與長期性經濟社會政策，主要作為國家制定相關法律與具體政策以保障人民之準據，同屬於憲法基本權利保障、國家組織與基本國策之三大支柱，於內容上為國家基本價值之承諾。國家一切政策皆應遵循之，為全國上下必須共同努力之目的。

在這樣的脈絡之下，三七五租約即是依循著基本國策中關於農民保護的憲法委託而來，第一百五十三條明訂：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我國以農立國，農業發展與糧食生產是國民賴以生存的根本，因此將農民的保護納入基本國策並無違誤。

我國「社會救助法」於69年6月14日總統頒布施行，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由此可知，社會救助的目的，同時具有「安貧」與「脫貧」兩種面向，首要之務在於急難救助，進而確實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更有甚者，在於協助低收入者自力更生，脫離貧窮困境。

傳統社會救助意欲將具工作能力者排除，在設計上希望無工作者能進入就業市場，避免過度的依賴社會福利，致使在預算上形成互相排擠的效果。當時的政策設計思考是認為，無法進入就業市場乃係國民個人的問題，因此社會救助係以為工作能力者設阻進入為務。然而，針對現今國內與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失業已非個人能力可以控制，既然失業是經濟問題，國家自然應當負擔起照護義務，作為土地出租者的土地所有權人，在責任歸屬的劃分上自始不應為國家的替罪羔

羊，然而在社會觀感上，長期以來卻都將地主視為貪婪而沒有良心的群體，本文認為，社會大眾的誤解雖然其來有自，受到傳統教育的影響甚深，但在知識普及的現代，應還原歷史真相，而非一昧以傳統思維來混淆視聽。

政府實施社會救助的目的由初期社會秩序的維持到強調基本生存的維護。在基本生存的思考之下，社會救助乃是補個人生存資源之不足。換言之，個人的所有資源都必須預先納入考量，也就是所謂的「資產耗盡」原則。此原則使受助者的自立脫貧可能性降低，特別是三七五條例中的父死子繼規定，更將此一資產耗盡原則發揮到極致，該規定原本的用意是使佃農生活得以改善，甚至對其有所寄望期待，在累積資產後得以改行轉業，從事資本再生產利用的工作，進而自立脫貧。但是父死子繼的永續經營，卻將使佃農世代無法擺脫務農耕田的命運。

憲法第 155 條後段明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明確賦予國家保障與提供人民生存必要之物質與協助。社會安全事項，乃國家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生活所應盡之照顧義務，除中央外，與居民生活關係更為密切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亦應共同承擔。

從憲法理論的推衍可以得出，社會救助的義務承擔對象首要為中央政府、爾後是地方自治團體，再後是個人自助的義務，最末無計可施之際，方能要求其它國民在非常時刻作出特別犧牲。此一操作方式，亦是比例原則的處理步驟，畢竟國民並沒有為他人作犧牲的道德義務與忍受義務，因此國家若以立法方式要求國民作出特別犧牲，應以最小侵害性為原則，並在日後制定補償辦法。

憲法係以促進人民福祉為主要基本原則，國家應依法提供人民各種必要社會救助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制度。前述制度因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等社會政策考量，制定法律，將社會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

職是之故，三七五租約所欲保障的對象，也不應僅依身份別而一視同仁的認定，尚須考量到其餘因素的差異性而給予不同的區分處理。國家的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救助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並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社會保障資源為妥善分配；對於受益人範圍之決定，應斟酌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差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立法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

社會救助之主要任務為實現社會救助受領者獲得具有人性尊嚴之生活，國家應保障人民人性尊嚴之義務，藉由社會救助之給付應協助社會救助受領者免除成為社會救助受領者，而遭受之人性尊嚴傷害。同時，社會救助應為協助社會救助受領者自助之工具，實現其得以不再依賴社會救助而尊嚴之生存。

由是觀之，三七五減租或許有其時代任務及急難救助意涵，唯最終仍必須回歸扶植受助者得以自助自立的正確方向，而非為其建立起一套得以世代繼承永不交替的保護措施，如此的「救助」，根本已成為新的特權製造，失去救助本旨，到最末，坐吃山空而期待三分之一補償利益的佃農後代，已成為社會中不務正業、其心可誅的弱勢流氓。

有鑑於此，在考量到適當性原則與是否過度增加國家經濟負擔之前提下，應盡量滿足社會救助受領者，亦即是三七五條例中的佃農一方之個人期望。個別性原則之滿足界限，主要基於憲法之平等原則，也就是說，相同之事物為相同之對待，不同治事物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以達至實質上的真正平等。

在未來改善的部分，政府應當就三七五減租政策做出通盤檢討，承認政策設計中的謬誤，針對現在仍受三七五租約保護的租用者進行轉業輔導，而非任其一直對三分之一補償抱有期待利益。畢竟該期待利益係屬政府法令措拖的設計不當而產生，並非其勞力付出所應得，若仍承認佃農對此補償有合理要求的權利，則毫無正當性可言。

社會救助為現代國家社會保障制度之重要組成部分，其因人民因各種原因導致生活發生困難，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水準時，由社會組織提供物質援助和服務之一種社會公益活動和行為；但由國家提供者實為履行憲法第 155 條之義務，並非恩惠給付。

現代社會之救助活動領域寬泛，內容豐富，主要有最低生活保障、醫療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法律援助、農村救助性扶貧、社會互濟、孤寡病殘救助、貧困救助、失業救助、災害救助等，涉及人民生活之各個層面，其中包括城鄉之貧困居住者及社會弱勢群體。

統而言之，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於使弱勢家庭與個人重建，增強其自立自助能力，而不須長期依賴國家之救助。因此，三七五租約的修正與調整，亦應以此一原則作為操作基準，而不能聽由承租人主張經濟弱勢、若耕地被收回則生活無以為繼作為藉口，由過度保護而演變成權利濫用。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基於國家對人民賦有生存照顧義務，社會福利行政屬於之給付行政，社會救助法係一種最低限度及最後之社會保障制度，以保障人民之生存權。三七五條例的制定係發生在我國政經情勢尚屬不穩定的「動員戡亂時期」，彼時國共交戰的局面仍持續進行中，故制定三七五條約有其現實上的急迫性，尚屬合理。

唯時過境遷，客觀環境已今非昔比，法律的修改自也必須與時俱進，以比例原則檢視三七五條約的內容，就目的、手段、最小侵害性等面向分別討論：

以目的而言，彼時嚴峻情勢下所必須安定佃農，照顧廣大農民的時代任務已不存在，此並非表示農民生活現下過得很好，只是隨著經濟環境改善，農業政策及農民的照護義務有其職分所應當負責的單位、法令，三七五租約中的佃農自應由農委會照護，而非繼續存續於三七五租約中。

以手段而言，三七五租約係屬社會救助的一部，我國現時各種社會福利措施皆已大備，雖非臻至完美，但各類屬性的需援助對象大都能受到協助，三七五條約制定之時，政府尚無農民保險的開辦，因此很大程度的將農民保險中的任務：「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制定本條例」強制加諸於業主負擔。關於此處的特別犧牲，有其時代的特別考量，前已述及。但自民國 78 年農民保險開辦之後，三七五條約中的業主是否仍應繼續承受此一不必要的義務，則不無疑問。本文以為，若有其它可歸責於國家的救助措施，則不應由個人來擔負國家本應承擔的照護義務。

以最小侵害性而言，基本國策與財產權的衝突在此產生，基於社會連帶與所得重分配而創設之社會保障制度。蓋社會扶助、社會救助所為之給付，僅係國家基於財力及社會需要而為之單方面給付，具有所得再分配或社會資源再分配，以救助不幸者，對於有限財源為合於正義之再分配。

而三七五條約係屬一種慷他人之慨的產物，並非將社會資源進行重新分配，而是劫貧濟貧式的「強盜施捨」行為。空有社會救助的形式，卻無社會救助的實質正當性，因其在救助特定群體的同時，也造成了另一群體的特別犧牲，事後亦無對此-特別犧牲提出合理的補償措施。

準此，三七五條約實為一立法嚴重疏漏的錯誤政策，無論諸多大法官解釋都為其盡力遮掩，以時代的非常產物為由，照顧農民生計為果，想方設法尋找合憲性解釋，且總不忘強調此為立法形成自由，司法不應過度介入，唯此並不足以證成三七五減租至今仍存在的荒謬性。

針對此一問題的解決之道，可由其它現存的社會救助以及社會保險（兩者統稱社會福利政策）來疏通處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老弱孤寡等各類不同對象的承租人，應各歸由目前政府所屬不同單位來尋求協助，而非繼續認為出租人應為承租人的生活困境負責，甚而要求出租人應為承租人的晚年生活及後代持續盡到照顧的責任。

三七五減租係屬政治問題，既是政治問題，便需以政治方式取得妥協，方為正途。此條例遲遲未能處理、廢除的根本原因在於三分之一的補償規定所帶來的期待利益過於龐大，導致佃農不願放棄租作權。政府對於此一現象不應漠視，無論是歸咎於歷史共業或時代錯誤，都應盡速凝聚朝野共識，制定落日條款，消弭業佃對立。

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之主要目標，首先是對耕地出租人進行深入訪談，作口述歷史之採集及紀錄，補足文獻資料之不足。其二，乃是經由公平正義的視野重新審視三七五減租政策。最後，是為現在的三七五減租政策與受其束縛的業佃雙方尋求解套方式。

本計畫執行期間共訪問十八位耕地出租人，與一位相關承辦人員，加上與過去所進行之相關訪談，累積受訪者共有三七五耕地出租人二十位、三七五減租政策實施之相關承辦人員一位，並盡可能以逐字稿之方式作成詳細之紀錄，應已大部分達成原先設定之目標。本計畫之成果結合歷史文獻、法院判決、大法官解釋、行政函釋及出租人之口述，並經實地勘查，紀錄文字與影像，充分瞭解出租耕地目前之現況與困境後，以公平正義之觀點審視政策之內涵，並為三七五減租政策之未來走向，提出合理可行之建議。此為過去相關之研究所缺乏的重要部份，因此深具學術發表的可能性，未來將嘗試先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聽取各方意見，再以學術期刊論文方式來投稿。

本研究計畫最主要的限制，在於缺乏與耕地承租人聯繫之管道，因此口述歷史之受訪者多為耕地出租人，較少承租人意見之陳述，但本研究仍盡可能藉由受訪者口述與承租人相處情形、或調處時承租人所提之意見等等，以及報章雜誌之報導中，瞭解耕地承租人對政策之看法，所提出之政策建議亦兼顧業佃雙方財產權之保障，應不致過於偏頗。

參考文獻

內政部

不詳《臺灣省三七五減租考查報告》。

1992《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

內政部、農復會

1969，《台灣農村地主佃農經濟調查研究》。

王長璽、張維光

1955，《臺灣土地改革》。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

王益滔

1966〈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十集》，頁 52-86。臺北：臺灣銀行。

1991《王益滔教授論文集，第一冊（全三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1964《台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臺北：台銀經研究室。

朱柏松

2004《台灣土地制度史之研究—清據時期台灣之開發及其土地制度》

朱嗣德

1986，〈台灣土地改革之效益〉，《蔣公與土地改革》研討會，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印行。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1999《浙江省農村調查（民國二十二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八十八輯，據民國 22 年版影印。臺北縣永和市：文海出版社。

沈時可

2000，〈臺灣光復後推行土地改革之經過〉，收於沈時可等著，張力耕編校，內政部編，《臺灣土地改革文集》，頁 1-14。臺北：內政部。

2000，〈土地改革工作紀實〉，收於沈時可等著，張力耕編校，內政部編，《臺灣土地改革文集》，頁 15-70。臺北：內政部。

尚瑞國、郭迺鋒

2003，〈財政短絀、「肥料換穀制度」與台灣戰後初期之經濟發展—1954 年 12 部門個體結構型 CGE 模型分析〉，《農業經濟半年刊》

侯坤宏（編）

1988 《土地改革史料》。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洪鍾毓

《農家負擔之調查研究》，土地改革月刊第二卷第十五期。

馬壽華

1964《臺灣完成耕者有其田法治實錄》。臺北：思上書屋。

殷章甫

不詳《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研討》。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叢書，蕭錚主編。台北：成文出版社。

《中國之土地改革》，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

殷章甫、蘇志超、林英彥、顏愛靜

1982《三七五出租耕地業主佃農經濟狀況及其耕地使用情形調查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殷章甫、劉建哲

1986《農業基礎條件與農業結構變遷之研究（75農建-7，1-企-10）研究報告之二》，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徐世榮、蕭新煌

2003〈戰後初期臺灣業佃關係之探討—兼論耕者有其田政策〉，《臺灣史研究》，10（2）：35-66。

徐世榮、李承嘉、黃金聰、陳奉瑤、黃信勳、戴政新

2006〈農地保有合理化事業在臺灣實踐之研究--以雲林縣斗南鎮為例〉2006海峽兩岸四地土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中國地政研究所

徐世榮

2006，〈悲慘的共有出租耕地業主〉，《黨國體制與冷戰初期的兩岸社會經濟》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7，〈被操弄的農戶「分類」—以台灣土地改革為例〉，《戰後資源分配問題》學術研討會，台灣歷史學會。

陳淑銖

1996《浙江省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陳奉瑤、梁仁旭

2006，《三七五耕地租賃權價值補償評估原則之研究-以耕地變更為非耕地時終止租約之補償為範圍》，內政部委託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暨國立政治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

1976《中華民國裁判類編—行政法（一）》。臺北：臺灣書店。

1976《中華民國裁判類編—行政法（二）》。臺北：臺灣書店。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1978《中國土地人口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中國經濟史料叢書第一輯第一種，臺北：華世出版社。

湯惠蓀

1954《臺灣之土地改革》，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九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華松年

1984《台灣糧政史》。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熊夢祥等（編）

1989 《臺灣土地改革紀實》。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熊鼎盛

《台灣地籍總歸戶之檢討》，土地改革月刊第二卷第六期。臺北市：土地改革月刊社。

臺灣省政府

不詳《臺灣省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

不詳《臺灣省地政法令輯要【上冊】》。

1950 《三七五減租文告暨法令輯要》。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編印）

不詳《臺灣省四十年度三七五減租工作概況》。

不詳《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手冊》。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不詳《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

鄧文儀

1955 《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趙岡

2005 《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臺北：聯經出版社。

劉志偉

1998，《戰後台灣土地關係轉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4）》，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樊家忠

1995，《戰後土地改革對農業生產效率的影響》，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Amsden, Alice H.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78-10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ld, Thomas B.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Kingdon, John W.

2003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Addison-Wesley Educational Publishers Inc.

Skocpol, Theda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3-3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one, Deborah A.

2001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附錄

一、陳浩然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陳浩然先生

訪問者：政大地政系教授徐世榮

時間：2008/4/17 下午 3 點

地點：政大水岸咖啡

陳浩然：我先自我介紹，這裡可能我最多歲，我自從光復到三七五的情形都很清楚。光復那年剛好我…恩…我（民國）24 年出生，昭和十年，今年 74 歲。我們家是大地主，我本身住大甲，我現在住蘆洲。我父親是很有學問的人，他是日本留學回來以後在總統府，總統府那時候我們台灣人才十一個，我爸爸佔一個。但是那時候看到二二八發生，他就回去、回去故鄉，說要照顧妻子兒女，就回去故鄉。

現在我來介紹這個，可能這些人都不知道，我親身來講。光復那時候的第二年，政府來到台灣的時候，沒有經費，沒錢可以養兵、說沒有錢可以養兵。就用了一個叫做「百戶??」，全省挑一百個大地主，強迫你要出錢，說要養兵。我們大甲三個，我爸爸佔一個，這個要聲明一下，我爸爸佔一個，還有兩個是其他的。那個時候我們就這樣，我爸爸就規劃說一個人可以保留三甲地而已，所以我們總共十二甲，全大甲鎮我們保留最多，一個人都滿三甲、滿三甲。以外我們土地，在外縣市的，如果跟我爸爸他們兄弟公家的，全部徵收，都不見了。你超過三甲以上，全部整個都要放給佃農去作，收三七五。那我現在來說這個三七五的事情，

那時候實施三七五的時候，是都沒有肥料。那時候的農民是用稻草，稻草割起來以後就拿去豬寮、牛寮給他大便尿尿，再拿去作堆肥，再拿去田裡，都這樣一直做肥料、做堆肥然後再去種田。所以那時候訂的時候，那時候土地有等則，尤其是像我們田庄那裡，訂的很低，十四等則，我舉一個例子，一年，政府當初訂的時候三千多斤，三千多斤我才收他三分之…三七五這樣收喔。所以我說他在訂的時候，他訂三七五的那時候是都沒有肥料。到民國四十年以後，肥料從日本…進口硫氮這些肥料來，大家都一直「喔～硫氮真好」這樣收成就一直好起來，好起來農民都得到，那沒關係，讓你得到沒關係。自從有肥料以後，每年每年（產量）都一直增加，政府給你三七五的租約，是一次六年，六年都讓你不能抗爭，你不同意：「現在收成那麼多，為什麼還是給我三七五？」沒辦法，講也沒有用。公所的印章蓋下去，你就要照這樣，再怎麼抗爭也沒有用，這種情形實在是非常的不合理。我是在說，像這樣的時候，我們還是照這樣…（現在收成兩萬斤）。以前我們這個叫做糧食局，糧食局每年都有報告收多少，現在叫做農糧署，行政院農糧署，行政院每年都有報告，他都用平均下去。正式公開，正式發文都有，

你如果要，不管是去調都有，幾年幾月大甲收成多少。你這樣跟他講，沒效，全部沒效。我是覺得這樣是非常的不合理。

我跟你說，我是土地重劃，十四等則這樣收這樣收。當初要重劃的時候，我是被他徵收掉…我故鄉…我爸爸兄弟佔三分之二強的土地，都被重劃。你重劃之後就來灌輸我們，說你重劃之後，可以提高你的租約金，可以提高。除了生產量，租約（租率）也可以提高。沒有，都沒有。我就去縣政府陳情，我說為什麼生產量增加，我土地減少，我土地損失差不多18%，重劃後損失18%，留道路、留水溝這樣。他照你損失的18%，又三七五，拿三七五租，這樣合理嗎？這樣你知不知道，到現在還是這樣。實在是真的有話沒處講。

再過來現在來說這個佃農，這個佃農現在囂張到什麼程度呢？他現在作一冬，就不要做了，收成很多了。以前14等則收三千斤，現在都收差不多兩萬斤，都兩萬斤以上。眼睛金金看他在有錢、看他囂張，一點約束力都沒有。租約是雙方發生的關係，我一點權利都沒有，蛤？我一點權利、主張都沒有，未免太過那個了吧。不管你…現在給你通知：「租約到期了，六年要換約」，不管你有異議沒異議，印章蓋下去你就要照那樣。

現在比如說現在休耕。以前自耕農目的是要自耕農，就規定要有農具、要有什麼…檢查之後，發一個證明給你，現在都不用了，變成姑息養奸。我是覺得政府故意用這個方式讓你（和佃農）對立，然後他站高山…（隔岸觀火），讓你自己去亂，我覺得這是姑息養奸，確實是姑息養奸。我是在說像這種這麼不合理的事情，我實在是完全沒辦法接受。我之前和他（佃農）相告的時候，律師跟我說就他所知，還不曾有地主告贏，不曾有人告贏。他說我文幫你寫，你自己去出庭。我這樣子告，律師幫我寫文，沒跟我拿半毛錢。結果沒辦法，我在高等法院的時候，只跟我說什麼什麼如何如何，我只說：「はい、はい（日文：是的）」他怎麼回應呢？「時空不一樣，什麼叫做はい！」這是我家庭的教育啊，你看看這個實在是沒地方講。

我現在是最後我要來說一句話，你土地政策說學大陸、或是學大陸的再改良，我只要求一步，你國民黨要去大陸去學共產黨，你看我們去大陸沒看到空地，全都有耕種，都有在種，絕對沒有空地。我說你國民黨要去學大陸，佃農如果沒種田，重罰。哪有那個什麼休耕，還有補貼，這哪有合理？我是想說你以學者的力量去給他反應，說去學大陸，你土地政策去學大陸，不要這樣又來休耕又來補貼，政府損失不要緊，還姑息養奸，大家都不作了。我就來收休耕（補貼）比耕作還好啊，我們這些頭家大家都…我舅舅阿、我…那時候沒有跳出來。我那時候出世以後我父親就跟我說：「快出去！不能讓你在家裡收租。」我們就自己出來奮發，早期我是出來當店員，這樣奮鬥出來的。你看實在是…這個政策實在是政府姑息養奸。現在這些土地規定完全失了意義，我希望你拿出你當時的土地政策，就要自耕農有什麼資格，叫他作就好。如果沒辦法，就去學大陸，大陸為什

麼都沒有空地？有政府在補貼嗎？我希望你表達出來：學大陸，地如果不耕作，重罰。

曾坤偉：剛才陳先生所講的，大約差不多是在七八年前吧，七八年前我們基隆有一個姓陳的一個常務理事，他的鄰居就是榮民，也算跟著部隊過來的，那他過去在大陸的時候是一個大地主，然後七八年前…我聽說他是七八年前的事，那因為大陸整個發展的時候，他的地就是共產黨把他徵收，徵收的時候他們還知道他的地址，把資料寄到台灣來，要他回去領了幾百萬人民幣。跟他徵收的時候要他回去領幾百萬人民幣。共產黨可以做到這樣的情形，台灣政府你不能做嗎？共產黨是我們過去說他是極惡極惡的，他都能做到這樣的情形，徵收的時候他就要你去領這一筆徵收款。今天台灣講說你是一個多民主的國家，還要再這樣剝削。

陳浩然：所以我是覺得政府的政策，土地政策全部改，去學大陸。你如果要作你作，如果不作就還我們地主。我們自己收回來作，那是我們祖公留下來的，也不是搶的，對不對。你如果不種就不要作，是不是？

我爸爸、我三個兄弟，總共十二甲。重劃之後，土地減少，減少之後你減少的面積又用三七五給你，我就是這樣才去告。所以我現在就一個主張，我希望你以學者的立場這樣講。現在不要說我要漲租金他會抗爭，我說你實際收多少，我照三七五給你收，我到現場來看。這個政策要實施，如果這樣最公道，對他也公道對我也公道。

日治時代剛光復的時候，我國民學校二年級，我爸爸就會說你去量稻子。過去日本時代在冬季，冬季的時候佃農就要來跟頭家講，拿雞啊拿什麼，開始跟頭家講明年要怎麼租。那時候如果好田是六比四，頭家拿六，佃農拿四。如果比較不好的地方，像我們那個十四則，我們五，他五這樣。然後就要量稻子，現在如果割稻子就要去量，你拿多少我拿多少這樣。早上去拿、下午去拿然後量稻子再來算，很歡喜啊。那時候我們大部份都拿六比四，那時候我們拿六呢，去就吃雞腿，頭家兒子沒？不行。過去我們不要求，但是只要求政府的政策求公道，我們同意現場量稻子，你如果失收，沒關係我們也一樣失收。你如果有的時候，我照三七五給你收，這樣就好了，是不是很公道？你到現在連這個案都沒通過，太委屈了吧。

我感覺到國民黨如果來到台灣，實在如果不要這個土地改革的政策，台灣很富裕。台灣的民眾是很優秀、世界最優秀的。你給他打壓，像是林本源這些資本家，他就是要打壓這些資本家，那現在還不是需要資本家？

二、林顯堃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林顯堃先生

訪問者：徐世榮教授

訪問時間：2008年12月16日下午兩點

地點：政大地政系系主任辦公室

備註：陳浩然先生、林傳山先生、張振宏先生陪同

徐世榮：你有寫文章啊？

林顯堃：我這是寫給農委會，這是關於小地主大佃農，我記得是今年的十一月初十那時候報導出來的。我說第一點小地主大佃農違背憲法、違背國策，本來三七五的主旨就是要扶植自耕農，現在自耕農年老沒耕作，才想說不然依當初徵收的價值，土地還給我們業主，然後我們錢還給他們。不要讓我們年老沒辦法耕作。徐教授也說過三七五當時是世世代代承租，當時想說讓租期久一點，讓你一輩子耕作，那你又不耕作，我現在年紀大了想收回自耕，你那些子孫也沒在耕作，現在很多都變成這樣子，哪一個有在做事？所以我才寫這篇文章。

第二點我說這個小地主大佃農，你這樣做下去，人家說一次被蛇咬到，一輩子都怕蛇，現在除非三七五廢除，如果三七五不廢除，還是照農發條例二十條第二項，不廢除，你這樣人家看到就怕死了，不可能說我土地還租人變別人的。這個徐教授之前的文章也有提到。

第三點我說他第一年用三百萬來補助人家的利息，補助那些大佃農的利息，？那些農會，農會就是過去國民黨的…。

徐世榮：寫的很好寫的很好。

林顯堃：這邊是大法官的解釋 579、580，這實在我也是費了好幾年的精神。

徐世榮：580 只說三分之一的事情對不對？

林顯堃：580 事實上我是給他申請十九條、二十條…

張振宏：我都有帶來啦，這是 580、581，這是三七五、這是內政部的版本、這是我們的版本。

徐世榮：以後要做個土地改革紀念館，你這些都可以擺進去了。

張振宏：我相當用功啊，大概精神裡面我大概都…因為我常常跟內政部那個張倩維他現在升視察了，他也是地政研究所的學生吧。

徐世榮：張建維？

張振宏：張倩維，他現在是內政部主導這個案子的。

徐世榮：對啦他是這邊畢業的。

林傳山：畢業了嗎？

徐世榮：畢業了畢業了。這個我也認識？

張振宏：楊科長，楊…楊鴻謙。

徐世榮：他也是這邊畢業的，後來到原住民委員會。

林傳山：這個以前是他辦的啊。

張振宏：以前我跟他槓了好幾遍。三分之一就是…三分之一為上限，然後定了幾個條件，他訂了幾個條件以後，後來張倩維…他訂了這幾個條件、這幾個條件式楊鴻謙訂的，但是他訂三分之一公告現值為上限，楊鴻謙訂三分之一公告現值為上限，張倩維把三分之一拿掉，我跟張倩維溝通以後他把他拿掉，拿掉以後這個東西還在，張倩維又把這個東西從立法院整個撤回來了。撤回來那我們的版本已經進去了，我們的版本已經進去立法院等他，已經進去了。那他現在再撤回來，十月幾號撤回來。

徐世榮：那現在這個案子怎麼處理？

林顯堃：這件事情九十年就釋憲，這三個案子，所以他等了…九十三年，三年多，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號，這個就是說你三七五地如果徵收要補償三分之一，這有道理嗎？我土地沒有了我也沒租可收啊，他沒租我也沒租可收啊。你叫我要補償，世間哪有這種道理？那裡面不同意見書，廖義男都說這個違憲，但他還是要這樣瞞，579 不敢正式說這個違憲，580 我是給他申請大法官，大法官看一看認為說現在目前問題就是第十九條要補償這個違憲，但是其他要照憲法第二十條，和環境的變遷（來修正）。581 這個就是早期自耕能力證明，民國六十五年內政部…為甚麼我自己不能耕種？所以這點他就認為違憲，都沒人反對。九十三年解釋出來到現在沒有很認真在辦，推說要開一些幹部會啊、請什麼代表演講，但是為甚麼我這個申請釋憲最重要的人，他不要請我去講？我才跟我們這個協會，看什麼時候要開會，硬給他進去，講給他聽。講給他聽我也說你有什麼問題，解釋我最清楚，他也不理我。所以我後來才用文書，跟他說這個三七五已經這麼久了，已經不合時宜，違反比例原則，沒有正當性，應該要廢除。要求這樣我寫好幾次過去，只有給我寫怎樣呢？「留供參考」。我這樣給你要求你不理我，還給我「留供參考」，沒關係我慢慢等，到後來九十五年三月，他就修一個版本，送去立法院，不…送去行政院，他們內政部的要先行行政院會通過，送過去的時候，九十五年三月送過去的時候行政院把他拿去，到九十六年差不多院會通過，院會通過就送去立法院，立法院大概第六次，最後一次會期沒通過，又打回來。這是照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屆期不連續」。到九十七年就算第七屆了，九十七年三月又送一次，又送進去行政院，五月初五送去立法院，立法院到最近十一月退回。為甚麼退回？我是沒有詳細計較，但是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內政部在八月就已經做好這

本（私有耕地租賃契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八月就已經作這本就是要凹過去，要硬照九十年的作法凹過去。這份是九十年的，我把兩份內容對照都差不多，都沒有進步也沒改變。

徐世榮：我看你記那些日期都很清楚。

（0：12：48）

林顯堃：因為我親身去推動這些，申請釋憲文章都是我寫的，花了一兩年的時間，當時是九十年、八十九年，因為八十九年那時候是民進黨、國民黨那個朱鳳芝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他拿出那個版本是說要割三分之一土地給佃農，還一讀通過呢。我去住飯店的時候遇到他，他才跟我說，我就回家看資料，這樣不行那樣不行，我趕快從嘉義上來宜蘭，宜蘭那邊我是有認識。我是不要講而已，台灣全省有時候一天到晚都在跑。因為這件事我才飛到宜蘭，八十八年開始做這件事。到八十九年正月十三提出反對，後來又說要提出版本，到九十三年好在六月七日那時候釋憲出來，不然那時候九十三年正、二月那時候就說要三分之一土地給承租人，一年就要解決，很嚴重很夭壽的政策出來。內政部現在最近的行動是怎麼樣？內政部最近…這是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去給他請示說這三七五租約的土地，當時是耕地，但是已經變成農業用地，因為期滿要照三七五第十九條辦理，叫內政部解釋，內政部解釋這個自耕地認定，自耕地認定我有問農委會，什麼叫做自耕地？自耕的土地，這很簡單，自耕的土地就是自耕地啊。第十九條第二項也有規定，土地的附近如果有自耕地，就可以收回。現在他要硬凹，說自耕地是什麼？說分為耕地和農業用地，現在農發條例第二條分成…第三條，農發條例第三條把他分成耕地和農業用地，我才寫信請農委會解釋。我這塊地是在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他也這樣照第三條這樣看。（0：17：36）（農業用地）過去四五十年來都是算做耕地，現在市政府只要他解釋自耕地，現在內政部給他解釋什麼呢？硬凹說是三七五耕地變更為非耕地，如果照這樣解釋就變成農業用地了，農業用地就不是自耕地。要照三七五的第十九條第二項，就要你的土地…三七五的土地也要是耕地，你要收回也要是耕地，兩個都要是耕地。耕地在農發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裡面就規定說區域計畫的農業用地才是耕地，那如果是都市計畫的算農業用地，那就變成如果農業用地就不能適用三七五。既然這樣，現在的農業用地有三七五租約的，就沒有一個辦法了。他只會隨便跟你講講，隨便講講說農業用地不是耕地，不適用三七五。但是現在像台北市要去哪裡找區域計畫的農業用地？都沒有啊，大家三七五地都是都市計畫的，那都市計畫的就算農業用地啊，農業用地不就是非耕地？你要怎麼用三七五給人家辦？所以我才說如果這樣你不就應該到今年年底12月31日為止，從明年的正月初一開始，農業用地非耕地，你不就應該自動內政部明令：我如果是農業用地就不適用三七五，應該適用私有土地的辦法自己去處理。你如果要討，就討回來，如果不要討、要繼續給他耕作，就自己去訂契約。怎麼可以說要用公權力，要再用三七五硬要讓你去申請，再繼續六年，而且不是繼續六年耶，再繼續六十年也不一定耶。這個真的是一個

陰影。而他這個解釋的目的是怎麼樣？就是要讓你這些地主無法收回、讓你們這些出租人無法收回。

最後是我簡單有寫這個三七五的由來，過去的一些真相，實在是主要要做…，他都搶過來了，也沒有要賠償你。連一句道歉也沒有，搶一搶連一句道歉也沒有，也沒有賠償。這實在是世界獨一無二的惡霸的國家。所以楊仁壽在 580 相同跟不同的意見書裡面，就說納粹以外國家沒看過有這種。許玉秀裡面也是說殺父之恨可忘，但是奪人家私有權利不可忘。所以 580 裡面好幾位大法官，許玉秀啦、楊仁壽啦還有…四個還是五個啦。

張振宏：許宗力嗎？

林顯堃：許宗力是 579，579 裡面這個廖義男也講得很清楚，三七五十九條違憲。違憲那許宗力最後也講到，大法官的任務就是要：違憲就是違憲、不違憲你要特別向人家交代合憲，不要這樣子模稜兩可，模稜兩可你這樣也可以這樣也可以，變成兩邊一直在拉。所以這種態度實在是太要不得了，可是沒辦法啊，解釋就是他的權力啊。

徐世榮：他就提名大法官立場和他相同的啊。

林顯堃：十五位中間超過一半你就沒辦法了，他那都照多數決的，十五個裡面八個說不違憲就沒辦法了，我們老百姓再怎麼說你做的不對也沒辦法。

徐世榮：美國那個地方要提名大法官，是社會上很重要的事情你知道嗎？報紙討論啊討論的很多。大法官要被提名，他寫過什麼文章，他的看法是什麼，比我們台灣大法官要提名還要那個。在美國，「(大法官)有贊成墮胎嗎？」「贊成同性戀嗎？」是他們那邊很重要的事情。

林顯堃：是啊應該是要這樣才對，我全世界什麼日本啊、大陸的土地改革啊，菲律賓啊，我也是都有看過，沒有一國像台灣這樣要搶人的…法律的目的是要保護人民財產、人民權利，法律上就是要主張你有權利，種種的權利。但是你這樣不啻要搶人家財產，不然就要把人家殺死，…。就像要做將軍，殺死人殺越多就升官升越高，真可惡。

徐世榮：我看這些事情應該是你最清楚。

林顯堃：三七五的事情真的是我最清楚。我是為什麼最瞭解？我因為親身去感受到、去受害到、去被糟蹋到，我那時候…

陳浩然：你不是被抓去關？

林顯堃：不是啦！我被抓去派出所啦，叫我去派出所簽名啦，他說三七五就要簽啦，你如果不簽不讓你回去。我說那沒關係我就在這給你養沒關係啊，到最後也是沒辦法，這樣子一個月全省都簽好。(02744)

徐世榮：三十八年的時候你被押去啊？五月時候的事情嗎？還是什麼時候呢？

林顯堃：沒有啦二月那時候就開始在…在叫你就要硬…硬要簽了，簽都簽到正月初一耶。所以上次三立電視台那個，我就拿契約書給他看，正月初一，我是新港人。

徐世榮：新港段？

林顯堃：我在新港那是六則田耶！

徐世榮：那很好耶。

林顯堃：西螺那是一則、二則，我這是六則的。

徐世榮：西螺你也有地啊？

林顯堃：西螺我是沒有啦，我親戚有。我這六則的，六則是算雙季田。那時候六則田是算很好了。

陳浩然：我們那都十四則的。

林顯堃：那時候一季最少也收三千斤，一年最少也六千斤。他給你估什麼三千斤，三千斤的什麼兩倍半。一塊土地結果賣不到三毛錢，用這樣給你…吼…明明是搶人。

徐世榮：我有從古物商那邊買到一個新港、嘉義新港當初簽三七五的文件。

林傳山：說不定是他家的。

徐世榮：很多喔，整疊的。古物商賣我的，嘉義人賣我的，可能有一些人你認識喔，我放在十五樓。

林顯堃：我那些都是影本。因為我那時候從民國三十八年第一次的六年，就差不多四十四年，我土地都差不多被搶完，變窮人、變低收入戶了。那時候用什麼戶稅，戶稅一百塊就和現在的低收入戶一樣。

徐世榮：這不簡單耶，這我都不知道耶？

林顯堃：我七十八歲了，那時一二十歲怎麼會不知道？一百塊以下就是窮人、就是低收入戶了。我家裏兄弟多，都是一百塊以下，一百塊以下是收的回來，公所說我收不回來耶。

徐世榮：應該收的回來啊？後來還是不讓你收回？是後來多發一些股票嗎？

林顯堃：不是，股票之餘給你保留地，保留地給你保留三甲來說，還是不讓你收回來，是那個保留三甲地之中的一甲半，因為戶稅在一百塊以下，他就准我收回，收回以後承租人就變成…，他就准我收回了啊，准我收回以後承租人就訴願，

訴願之後他就輸，再上訴到最高法院，那個高麗杏（音）判我贏，到三四月又翻盤了，說什麼他不夠生活，說承租人不能生活，世上哪有不能生活的？那個判官就用一個判例，說縣政府？？，什麼叫做縣政府的處分沒有…？就這樣判我輸。到底你說像現在政府什麼叫做一百二十八條，一百二十八條條文在差不多五十九年還六十年才解釋出來，那時候解釋就是因為一些租佃案件都塞車，沒辦法解決啦，才用這種什麼大法官解釋說他這算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就要走行政訴訟。所以才六十二年之後才改作都是行政訴訟，本來過去六十年以前都是民事法庭在處理。民事法庭就我所知都是說三七五這個是國家政策，要為承租人，做對承租人比較有利的判決，都偏向那邊，這是法官對我說的。法院要告多少要稍微疏通一下才知道理由。我那一件四十八年 707 號，四十八年台上字 707 號。

徐世榮：好像電腦一樣。

林顯堃：那件是變判例。

（找到文件）（003500）

林顯堃：我新港那邊差不多五六個地方都有田，就這樣一下子被徵收了。一夜之間變成乞丐，比現在的股票在跌還猛，股票還會讓你留一些。

徐世榮：這比雞蛋股水餃股還慘。

陳浩然：現在如果說到這些，地主大家都會激動。

張振宏：年輕人大概像我們這樣都不知道。

林傳山：我們也是看到祖父輩的辛苦才知道。

徐世榮：我現在有一些考試有時候也會出一些題目，國家的國考啊我會出一些題目，逼他們去念這些。

林傳山：難怪說考試要看哪個老師出題，去看他的文章。

徐世榮：有找到嗎？

林顯堃：有有，這是五房、這是…（翻書聲）

徐世榮：為我常常買，我本來只要買這些，後來他說這整疊送我，現在你看到那些都是附贈的。

陳浩然：可能是公所出來的。

徐世榮：應該是，應該是公所流出來的。

林顯堃：差不多民國 45 年在訴願的那時候我還有出來選過鄉長。

徐世榮：真的啊？

林顯堃：對啊，這些（文件）全都是嘉義縣的，新港鄉、新港段。

陳浩然：看到這個會流眼淚。

林顯堃：有關三七五我大概可以拿一個碩士學位。

徐世榮：我看你拿博士學位也沒問題，哈哈，我們應該給你一個地政博士學位哈哈。

林顯堃：我不是在吹牛，我從民國四十幾年就為了這個土地的事情打官司打到現在，不管是刑事還是後來民事到最近告行政訴訟，行政訴訟後來變成補償，收回，准我收回了。我就不要補償啊，世間哪有這種道理？才會纏訟到現在。最近我在想這個政府這樣黑白來，要來給他申請國家賠償。不然實在是吃人夠夠。

林傳山：現在二審已經判決敗訴了，現在要提出再審還有釋憲。

林顯堃：這我都已經習慣了，打官司一審二審三審又再審又打到大法官解釋，我都打到習慣了。

徐世榮：我上禮拜六去參加客家電台的村民大會節目，他在講小地主大佃農，我就去說小地主大佃農不對，光是名詞就不對了，稍微講一下，這個政府政策應該要修正，要改了啦，時間也到了，時間已經拖很久了。

林顯堃：做不成啦，我這裡面也有寫說曇花一現。

林傳山：林顯榮？

林顯堃：找到了，這是我父親的名字，這我弟弟、這我妹妹，這個就是我啊。我民國 20 年 4 月 16 號出生的啊。(04245) 我兄弟姐妹很多。你看這是我母親、這是我父親。

（和文件合照）

（04500）

徐世榮：那我買這個有價值了，你沒講新港我還沒想到，兩年前買的，公所可能還有。

林顯堃：公所可能沒了，因為十年還是幾年差不多都處理掉了，賣掉賣掉，因為舊的公所都拆掉，搬到新的公所。像我有福氣才能再看到，不然誰還能再看到？這真的是我的福氣，這真寶貴的資料。新港那邊十二村我都甲透透，一些事情我都稍微知道，我是後來工作關係才離開新港。我大學畢業以後在嘉義啦、北港啦教書，教高中後來到高雄做曾文水庫跟北迴鐵路。什麼事情都遇到了啦。

徐世榮：所以你家族的故鄉在新港對不對？

林顯堃：我出生地在新港，正本土的。

徐世榮：我本身是雲林人，斗南大埤。

林顯堃：大埤喔？出醬菜，大埤就是我們隔壁鄉啊，新港過去就溪口再過去就大埤啊，大埤就專門出那個鹹菜。那我們就算同故鄉啊。那個人家要收回就要幾公里幾公里以內，實在是這些瘋話。

徐世榮：現在在辦的張倩維算是我的學生。

張振宏：跟老師報告一下，我上上禮拜就跟他聯絡了，聯絡以後我就請教他，後來我去跟他要這一本的時候，他是跟我講高層，後來…我當天去跟他要他是給我這一本，立法院關係文書，隔天，他是那天晚上跟我講的，就是上個禮拜一，然後我就打電話給張倩維，我跟張倩維比較熟，而且他也是蠻懂得，但是溝通來講，協會裡面都是我跟他溝通，我隔天就跟他聯絡了，他說抱歉，被撤回了。我說協會非常關心，而且協會責成我要跟您聯絡，說到底是有利還不利。他說他也不清楚，因為還沒回到他手上，這是禮拜五的事情，還沒回到他手上他就跟我一直繞著這個話題一直跟他探詢這件事情。他是沒有告訴我，不夠他後來反過來說，那這樣子我請教你們，你們願不願意讓法院去判？主要是耕地租賃權這個問題，實際上大法官在 580 號解釋裡面，就是不論任何情況一律三分之一這件事情，當後來他訂了這個版本之後是他的條件，他在 26 條這個部份，我是跟他反應說你這個地方還是有定義嘛，租賃權還是有定義，要求縣市政府要訂這個調解方案。我說你這個租賃權有定義，這個地方就很麻煩。當然他撤回的原因是因為做了八次研討會還是六次研討會，縣市政府有反應，我認為重點還是在這個地方啦。這個地方他撤回，他問我願不願意，協會願不願意讓法院去判。讓法院去判我是跟他報告說，邱律師也開口說內政部開了好幾次會議以後，就是不下五次，應該不下五次，我都有去，最主要是林顯堃老師說要廢掉啦，那我們協會是因為邱律師的想法是慢慢解，後來他還是訂了這個東西，這個一開始他還是不答應，上面還是有一個三分之一公告現值在上面，就是楊鴻謙訂的，後來我跟張倩維討論的時候，我有跟他討論，我說不論任何情形一律三分之一，大法官說無分任何情形一律三分之一其實大法官後面有一句話沒有寫出來：不分任何情形一律三分之一公告現值來補償佃農這件事情，應該要儘速檢討修正，要按照契約自由的憲法二十二條來檢討修正。檢討修正，他張倩維認為這句話是對的，那我是直接跟他講，我直接跟他講這一句話他認同了，後來把三分之一拿掉，拿掉就訂這個。一開始不是訂這個喔，是訂你法院去判，就是租賃權之損失讓估價師去估，不過後來邱律師是反對讓估價師去估，這個地方 580 號解釋裡面，解釋文裡面沒有這句話，出租人應補償喪失耕地租賃權之損失，我請他引用這句話，他引用下去了，但是後面有一個估價師。估價師的時候邱律師反對，後來就把這個拿掉了，拿掉以後就訂這個部份。張倩維小姐訂這個部份，這個部份他現在又不能執行了，又撤回。撤回事情是茲事體大，我認為是茲事體大，他也認為是茲事體大，現在就產生這

個問題了，現在是要讓法院去判，那我認為他會引用這句話，我們的版本裡面最重要的精神是 579，579 才是重點，重點是損失跟補償要相當，要補償國家因補償佃農是徵收費用要補償佃農，他因為物權化的效果要補償佃農，所以說補償和損失必須要相當，內政部提的這個版本始終都沒有五七九，我們這個版本裡面始終都有提五七九，耕地租賃權這個定義，這個地方他有定義，就耕地租賃權，我們就引用這句話，五七九裡面這個精神就定義下去，地上權有地上權的定義，租賃權有租賃權的定義，整段解釋裡面，他最主要的精神第一段就寫出來了，損失和補償要相當，但是立法機關有自由形成這個權利沒有錯，他的精神是在這個地方，租賃權他的價值是多少，價值反應到這個地方來，實際上我跟內政部溝通了好幾遍，他是不講 579，他只講 580。580 只有一個契約自由，契約自由我也問過趙大文老師，以前我在中國地政研究所我常常去那邊找資料，跟那個林英彥老師各方面我都很熟，跟那個什麼…他也參加過好幾次內政部的座談會，他是對於當然是因為佃農出來鬧，因為大法官已經把三分之一土地全部砍光，連三分之一公告現值都已經要檢討修正，現在問題當然上一次我們協會包括林庭柯秘書長還有邱律師，但因為我沒有來，他怎麼樣談的我們協會裡面的靈魂應該在邱律師身上，他的主張是怎麼樣我是不清楚啦，我們來拜訪老師就是說看看現在當然解是可以慢慢的解啦，但是後面的擴張性，要讓社會大眾讓年輕的那一代，尤其是三七五的地主後面那一代能夠認識比較清楚，而且能夠讓高層，尤其行政院或黨這邊，現在國民黨執政，不過不管誰執政，黨這邊能夠認識其實這個是一個政治性的法律問題。這是一個政治性的法律，實際上是一個政治事件。我請教過雷萬來，他說這是一個政治性的法律事件，但是實際上政治成份應該是百分之七八十，那我們拜訪老師的目的，就是說看看能不能請老師當然是說影響力最好能夠達到那個影響力，影響學界，因為當時大法官會解釋下來，許玉秀大法官承辦，580 的承辦大法官是許玉秀，許玉秀當時在臺北大學當主持人有一個學術研討會，就是 579 解釋下來的後一天，舉辦了學術研討會，那那個陳春生院長現在是當大法官了嘛，那當然是說要怎麼樣去影響，我的看法是內政部沒有肩膀，那高層要怎麼樣去影響他，所以我們來請教老師。上一次邱律師跟老師在研討的時候，不知道他有沒有什麼看法，我個人的看法是，要怎麼樣影響高層才能夠在政治上解到 19、20 條的部份。大法官雖然把自耕農因為 580 的關係他已經把他解釋放得非常寬了。不過那一條 19 條的立法目的跟精神實際上是自耕收回，375 的精神是在第一條，但是三七五自耕收回，租期屆滿那個自耕收回，現在自耕農都已經廢掉了，自耕收回是應該在 19 條的第一項那個三個條件，而不是擴大農場，擴大農場是次要的他的立法目的和精神，實際上第一項才是。當然張倩維他沒有認識到，他給林顯堃老師的回函，不是，給台北市政府的回函，他說那個是有悖於立法的目的和精神，但是我們並沒有去跟他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的版本裡面是按照 579 裡面的不同意見書去寫的，因為自耕農已經廢了，廖義男大法官說你這個東西已經解掉了，而且耕者有其田也廢掉了，那裡面法律的比例原則，憲法 23 條裡面目的的正當性和手段的必要性，目的和手段之間的連結有沒有必要來限制我

們的其他條件，這應該 19 條應該整個要改，所以說我們租約到期以後我們要把他收回來，除非我們要出租，這是邱律師的意思，當然他根據 579 的不同意見書主張出來的這些理由，有參酌林顯堃老師的意見，還有我個人的一些淺見，那我們把 19 條 20 條拿出來，現在已經進入立法院了，修這條法案的時候，內政部他不會提 19 條的問題，19 條他還是照原來的，他沒有這個肩膀，總而言之就是說要怎麼樣讓這個東西去解套，當然是說我認為邱律師以前有講過，他說如果是要廢的話，權利義務要解決，那就要有一個條例來解決這個權利跟義務，如果是說修得讓我們可以出的來的話，那邱律師的想法是說想要讓我們解套能夠出的來，因為 580 裡面的耕地租賃權如果能夠鬆動的話，才会有 19 條、20 條。沒有 17 條變更為非耕地，那幾個條文拿掉的話，三分之一拿掉的話，那 19 條就不可能再鬆動了，這是我跟邱律師討論到這個問題的時候，裡面的解套，後來邱律師為甚麼會訂定這一條，是因為我們都已經把這個地方釐清，17 條變更為非耕地，這個是 579，579 這當時這個理由是我放進去的，邱律師並沒有放進去，是我放進去的這兩個條文，兩個部份 579，然後他後來採納我的意見，他看到這個比較能夠解套了，才訂出來這個 19 條。這是邱律師後來才放進來的，我們討論了好多遍，我還是有一個就是說，聽老師的整個的看法，這是一個政治問題要怎麼樣來解決。

徐世榮：我完全同意這是政治問題，要從政治的角度來，內政部地政司他本身也只是個幕僚單位。

林顯堃：內政部當初地政司長張元旭是我雲林縣人，土庫人。

徐世榮：是不是許松？許松才是土庫人。他不是啦。應該是省地政處處長許松才是土庫人。張元旭可能不是。

林顯堃：我們今天來拜訪徐教授，主要是到現在已經要一甲子了，早早就沒有那個正當性，大法官說「尚屬符合比例原則」這個是硬轉的，如果照 579、580 還有 581 那個內容來詳細，如果徐教授有時間，這三個主張的中心就是要儘速檢討修正，總是要快點把這個事情廢掉，這個三七五就像一個毒瘤，這毒瘤沒除掉你活著就不快活，台灣的社會地主和佃農之間的矛盾就越來越深。這個如果沒改掉，台灣的農業說要 WTO 啦、要怎麼改善怎麼進步，都是做不出來。所以這個是大顆石頭擋在那邊，所以我希望徐教授如果有機會，我這些給你參考，建議有關單位，要對這個 579、580、581 這三個既然大法官解釋出來，我也不求什麼，照他的意旨下去執行，能夠早日廢除三七五。廢除三七五之後，其他事情就像溝水通了，就這樣直直去了。不然三七五擋在這裡，就好像溝水止住，溝水不通就？？，人若血路不通，就不像人了。一個國家錯誤的政策是比貪污還恐怖，五六十年來這個錯誤的政策還不能改，將來台灣是要越來越退步。我今天這麼多歲，我現在也在做事（耕作），我現在真的自己做事，我不是吹牛。

徐世榮：難怪你這麼健康。

林顯堃：因為我事情看多了，現在社會經濟的變化，我才感覺到說，人家古早說百百樣生意，不值得翻草米？做生意做的再大，沒有食物也是倒下去，做事是餓不死但是要有錢也沒辦法。政府三七五以後卻變暴發戶出來，這真是…你看高雄市台北市暴發戶只要一分地，一分地你算坪的，一坪十萬就 2934 萬，293 坪耶，怎麼受得了？這都是台灣混亂社會就是從這個三七五引起的，真的社會的毒瘤就是三七五。台灣的土地政策還要什麼第三次土地改革，現在要說小地主大佃農就是要做第三次改革，如果真的做得成功，我頭給他當椅子做也沒關係。絕對不會成功的，他這樣做是糟蹋人，所以我今天是特別懇求能夠對這個三七五能夠早日廢除，對這個內容能夠稍微有一個表達。我們地主被他們害得真的金淒慘，真的金淒慘，因為家破人亡，家破人亡、妻離子散，妻離子散是我家庭的悲哀，我是其中的受害分子，我新港住在？？（11251）土地租給人家，？？就要出外賺吃，變流浪子，流浪子所以我現在有這個精神打拚起來，有好有壞啦，就是過去有受過這些種種的勞苦，今天我才奮鬥出來，我這輩子最大的希望是我那些祖產多少能夠留就給他留一些，有一些人是：祖產就給他賣掉，能賣一毛是一毛，後來 72 年那些補償費是從哪裡來的？當時劉國華有在處理這些，就有人給他要求說，這個事情你看能不能解決，便宜賣也沒關係，所以才有 72 年訂那個補償的條例，早期是權利金來的，就是我要做工廠還是什麼，土地就要出賣，當時地價稅比較少，增值稅也比較輕，所以就有權利金給佃農，一甲地賣十萬，佃農如果要兩萬三萬權利金就給他，剩下七萬就現賺的啊，這個就租先留下來不用本錢的就現賣現賺。這些權利金變成一個習慣，後來立法院才變成補償三分之一，後來有人發現說我增值稅繳一繳還不夠，所以後來才再改成扣除增值稅剩下的三分之一。原因是從這邊來的，是一些業主的子弟，這些兒孫不肖，不知道祖先打拚的由來，台灣不住了，多少把他賣掉，往國外搬。到現在變成法律訂下去就變法律了，不給他也不行。到後來越來越變本加厲，他不做就不做沒收成沒關係，就等著有一天得到那三分之一。變成一個壞習慣，我才想說這樣絕對不行才給他申請解釋。我本來是要叫他解釋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這三條結果給我解釋到十九條第三項，給你講還隨便講講，我申請解釋的內容和他的解釋有點不一樣，我申請的就沒有解釋，只解釋那個租賃權和什麼物權，依條例來說租賃權是債權不是物權，所以你說什麼債權物權化，債權物權化就是說我這塊地有抵押權，債權是只有適用相對人，若是物權是對世的，對第三人都有效力，所以應該是抵押權才有。現在大部分都誤會說債權物權化是債權就是租賃權也可以分土地，這樣就完全錯誤，裡面寫的很清楚，他是專門法律方面的，我是不懂法律的人，我會申請但解釋文我看不來耶，我是看兩次三次慢慢看才稍微有一點…。

徐世榮：我也要看好多遍。

林顯堃：總算是大法官解釋出來了，我們要走也走沒什麼步了，還有一步就是內政部，內政部到底不知道有看還是沒看我是不知道，我看是沒有很認真再看，只是稍微解釋文這樣印一下這樣來處理，這個我也寫信給司法院，我說為什麼解釋

出來你不給我辦，解釋是解釋假的嗎？你這樣是欺騙老百姓。我真的給他寫這樣，我寫給司法院。他說很重視我的意見但是照解釋第 777、第 185 解釋，他解釋以後工作就結束了，過來是執行機關，所以我們要認真向內政部來催啊，現在內政部應該要照大法官的意旨下去執行，他沒執行，四年多，94 年到現在 97 年了耶，再過去要 98 年了，四年多了，四年多都完全沒有一個解決出來，我最近又寫一封信過去，他是執行機關、執行單位他有責任，如果事情沒做等於怠忽職守，怠於執行職務，我要來給他申請國家賠償。

徐世榮：監察院有啊。哈哈。

林顯堃：監察院辦大案不辦小屁屁。

徐世榮：哈哈你這是大案啊，不是小屁屁。

林顯堃：大案的話要大地震啦，如果沒有大地震你這小屁屁…。我差不多三年還四年前因為三七五裡面有一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有寫說休耕的事情，有說除非是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這樣，但是內政部現在給你規定怎麼樣？規定說休耕也是沒有違反這一條，我才去申請說這個事情要給我修正，他就把我的文送到內政部，內政部就答覆，我如果看了不爽快就再給他寄去，三次四次他就不給你辦啊，小屁屁啊。現在年底就到了你這個沒執行就…解釋這些他也沒在理你啦我跟你說，你就算給他寫去他也是照常叫內政部答覆，內政部本身也是就這樣…你能怎麼辦？所以主要還是拜託徐教授不要說幫忙啦，這是站在社會的公平正義當中，這個事情應該要重視，政府應該要有一個重視，不要再拖下去，拖下去像他們年輕人四十幾歲還有辦法撐一二十年，我撐一二十天都沒辦法。

徐世榮：撐得住撐得住，你們兩個看起來都還很年輕。

林顯堃：我們這是二年級的，我是老歸老，但是現在年輕人講什麼我還稍微會懂。

徐世榮：你法條都好清楚啊，第幾條第幾條這樣。

林顯堃：我是只有租約這個而已啦，只有三七五這方面稍微有研究。(12347)

陳浩然：你是被抓去派出所…。

林顯堃：…一些事情，被抓去關不就倒楣。當時真的是這樣，國民黨喔…三十六年三月初二，我當時要去參加，要去車拼，我老母說不能去啦不能去啦，你要去穩死的啦，才沒有去，不然我現在不在這裡了。

徐世榮：我舅舅就有去參加。

林顯堃：這真的啦，我不會說假話。我是沒有被關過，押去是有。

陳浩然：有灌水嗎？他有給你灌水嗎？

林顯堃：沒有啦，我那時候十七八歲還是小孩子，他不敢亂來，那時候的法律和現在的法律是…那時候是不說用什麼法律，只要用講的就好，我以前在做事，以前地主一般如果尾牙還是什麼，都要請那些佃農，那佃農就多少抓一些雞啊這樣來請，現在卻變這樣。

陳浩然：冬季如果到了就來進貢。

林顯堃：業主跟佃農這佃之間是感情很好，他們說有那種隨隨便便明天土地不給你作，不會這樣啦。那是中國人過來這邊，他們那邊不知道怎麼樣，到了台灣就當作業主真的虐待這些佃農…那都是他們做出來的，光是那個不勞而獲，地主哪有不勞而獲？人家也要出一些本錢，他不知道說本錢叫做經濟資金耶，他只有出一個工耶，出一個工然後收成分你一半，收成也是有，但是他宣傳的是業主都坐著吃、躺著拉，說難聽一點說業主都是坐著吃躺著拉，(12625) 所以說那個叫做？？，都是騙人的隨他講，實在是我現在比較能講，以前都不能講。以前的話今天在這裡講，明天消息都馬上知道。以前我在念嘉中的時候…

徐世榮：你是念嘉中的喔？那個很好耶，你很優秀。

林顯堃：我從日據時代的嘉中，優秀是氣氛氣氛啦，讀書有那個氣氛，什麼行都困難，讀書最簡單。

陳浩然：你讀的來啦我們讀不來。哈哈

林顯堃：讀書就在那邊坐著，要做事就要在那邊流汗…

張振宏：我們就沒辦法了。

林顯堃：讀書最簡單。

徐世榮：你也稍微臭屁臭屁喔，哈哈。

三、吳清月小姐訪談紀錄

受訪者：吳清月小姐

訪問者：萬曉彤、蔡宗翰、易先勇

訪問時間：2009/7/15 早上九點

訪問地點：板橋市公所

吳清月：有關這個…如果說你們要調查板橋，現在目前板橋最大的地主應該就是林本源，現在還有很多地都是林家花園、林家的地，那我們今天當地主，其實是我的曾祖父，我的祖父的爸爸，我的曾祖父，他在日據時代的時候，應該是清朝末年，他當過林家的管家，所以呢在當林家的管家當然收入是不錯，那就慢慢存錢，就買了地。那時候買的地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福州地區，我們的地就是在那個福州地區，他買了一甲的地，那這個一甲的地就是憑他的薪水慢慢累積的，那我們作他的後代，我的祖父、我的父親一直認為說這是先人很辛苦賺來的錢，所以我們一直堅持就是說，我們繼續把他保留下去就是對祖先最好的交代，我們不變賣他，不去做各種的投資什麼的，我們把他繼續保留下去，結果我們得到的結論是錯的，所以才願意說你們來談的時候，我就講說地主跟佃農之間，讓我們以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來說，我們有時候對於這種…當然有時候歷史會怎麼演變我們不知道，只是說當初我們認為就是先人的土地我們繼續保留下去就是最好的，結果沒有想到佃農也會去世，佃農的子女他看原來這樣就可以得到地，所以佃農子女並不用(心)，不認真，不認真耕作，他對不起我們地主。告訴你我們一甲的地讓他耕作，我們一年的租金多少？一萬塊，一年一萬塊，那個我們那個土地是農地，就是說耕作收成很好的，因為他一直是農地沒有說蓋過房子拆掉然後變土地，而是本來就是個田園，我們說菜園啦，就是那個地本來就是可以作菜園的，所以幾十年來一直耕作，所以土地沒有作過什麼變化，但是因為他的子孫，佃農的子女不肯認真耕作，所以交給我們的租金是一年有一年沒有這樣子，那我們也是一個很厚道的地主，想說能夠成就一個家庭可以活下去，讓他的爸爸，現在我們這個佃農的爸爸我們都是小時候認識的，是個非常誠實的農人，所以我們一直認為說…對了他爸爸早就過世了，照道理我父親退休的時候，我父親是個督學，我們也可以退休我就當自耕農啊，我也是老師我也退休了，我也可以申請自耕農我就可以耕作啦。(00316)他就沒有這個權利了，但是想說就是不需要做這麼絕，結果沒有想到他在上面有的有耕作，有的沒有耕作，做違建，結果衍伸到我現在最嚴重的就是我父親在十年前突然臨時的心肌梗塞，走了。結果呢，遺產稅不得了了，照道理我們這個是農地啊，三七五是農地啊，但是就是因為佃農私自在上面蓋了很多違建，租人家，結果造成在農地上面只要有建築物就變成「建地」，這個建地，一變建地，遺產稅就不得了了。我們被徵收了三千八百多萬的遺產稅，本來是農地一毛錢都不要的嘛，就是因為這樣的…不能叫疏忽，就是佃農不厚道，所以我們現在講到說…雖然我們現在，後來我們遺產稅是繳清了，現在是已經繳清了，痛苦在哪個階段，我們六個兄弟姊妹繼承這些土地的時候，因為我們

土地上面有人建，那我們要把他拆掉，政府才要徵收我們的地抵稅，這個官司打兩年，所以在這個過程政府是認為我們沒有誠意繳遺產稅，就把我們所有繼承人名下所有的財產，尤其是銀行的存款全部沒收了。執行處，執行處就等於政府的討債公司，法務部執行處，我的薪水，我還不知道被政府拿去，我要去領錢，銀行告訴我沒錢，嚇壞了。被政府拿了一千七百多萬，我們兄弟姊妹所有的存款，然後再加上再割一塊地給政府，遺產稅才全部繳清，一共三千八百多萬，那現在就是還有地啊，還有差不多一千多坪這樣，那上面還有佃農還在耕作，就還有一部分是三七五減租的地。那所以現在就是說土地的產權，以這種政府的政策什麼當初的耕者有其田、三七五減租，經過差不多是七八十年了，從四十二年以前我們就是已經讓佃農在耕作了，那的地早就在那個時候就已經耕作了。所以這個產權經過這樣的演變，我們用四十二年以後到現在，其實助長了很多…你們常在報紙上看到很多叫做暴發戶，這個暴發戶有的是佃農，那有的是地主啦，不過地主大部分都是吃虧多，所以這個就是…那…徵收前的生活情形，如果說徵收了，佃農的好在哪？當然這個也不見得說一定是好…要看他遇到的地主啦，地主是如果說像我們不是說不看這個，而是我們認為說這是祖先的東西，不要去碰他不要去變賣他，我們的心正是這樣想，如果我們…所以我剛剛講說如果我們當初狠一點的時候，在第一次跟那個原來的佃農他去世以後我們就把這個地收回，也許我們今天的損失是沒有的，這個就是說牽涉到地主在這種判斷或者說評估上，你要跟時代來進步。

萬：不曉得吳小姐知不知道在民國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之前，你們家的情況或是一般地主家的情況如何？

吳清月：其實能夠當地主的一般就是說他自己本身已經有能力了，然後他有多錢再去買土地，並不是說我們現有的土地上再去讓人家耕作，不是的，我們本身，我們都是老板橋的人，我們就是…我們住在街上，我們世居板橋，就是等於說到鄉下地方、到板橋的偏遠地區買了土地。

萬：所以在板橋地區以前買土地都是當作投資？

吳清月：對，其實在這裡的大部分都是…以前板橋只有這一條府中路，其他都是田地，全部都是田地，那田地裡面就有地主去買地、都市人去買地，大概有五分之一都是林家的土地。當時社會對租佃制度的看法，當然啦，其實業主並不是都很滿意啦，我們的地不是只有這裡，我們還有別的地方的地，但是別的地方的地就叫做耕地放領了，就是不是叫三七五，你們是住哪裡的人？你們住哪裡？

蔡：汐止。

易：天母。

萬：台北。

吳清月：那你們可能不太清楚，板橋有一個四川路，有一個愛買，靠近那裡，那裡也有地，我們那個地是種田的，我剛剛講的我們現在的地是種菜的，種田的那個地是被政府徵收，他怎麼徵收？就是發股票給我們，股票是水泥的、紙業的還有礦的，農林我們沒有拿到，我們就是只有…。

萬：那當時是怎麼分配你們拿哪些公司的股票呢？

吳清月：政府分的，這全部都是政府，這不是自己可以說我要哪一種，那像那個台泥那時候，我們到現在還擱著。

蔡：那個股份以當時的持股比來看，當時是跟紙一樣的價錢，那以現在來說是有成長？

吳清月：完全沒成長，那時候完全貶的一塌糊塗，你看那個地方，愛買那個地方的土地不得了啊。現在我台泥六千多股，只有六千多股而已，六張，六張還是慢慢累積的耶，每一年配股配股這樣。其實我們因為都…我聽我父親或我祖父他們那一輩講，他們對政府這個政策是非常不認同，因為那種錢，以前人的賺的錢他是真的是一點一滴累積的，不是說來買股票賺的，不是那一夜成，都是真的勞力賺來的，所以他們對…其實我們到現在還是不滿，只是說因為我們不是切身的，所以我們沒有那麼深刻的感受。

萬：你們家的土地面積很大嗎？被徵收的土地。

吳清月：被徵收的那應該有幾百坪有啦，以前不是叫幾百坪，以前都是幾分啦，幾分地、三分地這樣。

萬：那大概是幾分呢？

吳清月：這個我就不清楚，因為這個我剛剛講的被徵收，用股票這個，是很早以前，應該就等於四十二年同時的，我們那個三七五減租那是田地的，就是那時候土地被政府徵收，菜園被三七五減租，那我們三七五減租的那個土地是一甲的被三七五減租，一甲將近三千坪。

萬：當時的規定是三甲以下保留，繼續三七五減租，三甲以上就徵收。那所以當時是只有保留一甲？

吳清月：因為我們當時的土地，菜園的土地當初就只有一甲，另外那個土地是牽扯到跟別人合買的，共有的。像我剛剛講的這個一甲的土地就是因為我父親獨得的，是他本身的，所以我們就比較清楚了。那個是在我們爺爺那個時代就已經我們就拿到一些股票，就把他…就不清楚了。股票現在還留著。

萬：我們主要就是要訪問這樣的共有地主。

吳清月：但是主要現在在板橋可以說是…如果是已經有開發價值的地方，大概都

已經沒有了，等於就是說已經政府都徵收完畢了。我現在這個地方明年就要徵收了，我剛剛講的這個就是三七五減租這個，他都市計畫已經出來了，然後我們明年就徵收，99年徵收。

萬：我們主要就是要訪問這些人，像您就是你們家有拿到股票這樣。

吳清月：我甚至可以跟你開玩…不是開玩笑，講真的，很少，我自己現在住的地方後面前面，土地到現在可以蓋不能蓋的原因是因為，都沒有做繼承，印章都找不到，根本那個地還是只能當廢地。因為你要蓋你要經過大家同意嘛，不管是地主或佃農，你如果沒有辦好繼承，那很多現在板橋地方很多沒有辦法記成就是因為遺產稅繳不出來，或有爭執的。像我今天要開會的這個，就是地主佃農擺不平的，然後這個時候就必須要靠調解。這個調解委員會的形成就是有一部分是地主、有一部分佃農，形成的一個…

徵收與保留的標準，當時都是政府公告，這不是大家可以去爭取的，其實我是覺得最近十年來我覺得政府這方面反而是比較透明，比較合情合理合法，以前都是這樣就是這樣子，沒有第二句話。這裡講說是否通知及公告，有呀有通知有公告，但是公告就是這樣子，沒有說我們來農業局前面抗爭啊，完全沒這樣。

萬：當時都是在哪裡公告呢？

吳清月：他們都會在這個…一般是市公所（公告）。

萬：很多人都會來看嗎？

吳清月：對，而且譬如說民政課有一個就是租佃的這個，你們去打聽的那個，民政課裡面有一個三七五減租的管理辦法，這個他都會通知我們，什麼時候公告，那我們就去看這樣子，那民政課來自於農業局或是地政局給他們的訊息，我們還是受市公所管轄。

萬：都會通知所以不會有人被徵收了自己卻不知道。

吳清月：其實這個契約還是照寫，以前契約都是用手寫的，我現在手上還留著很多長輩的契約書，都是手寫的，也沒什麼價值啦。

被徵收時的反應，其實也沒什麼抗爭啊，因為地主畢竟少數，佃農多啊，為什麼佃農多？因為這個地主買這個地，這一片都是，也許五個地主，但是他租給的佃農不是只有一個兩個而已，有時候是這一塊地好幾個佃農在耕作的。那一般以前的民情都比較保守，怕人家背後說「無良啦」「欺人啦」，所以我們才會造成今天這麼大的損失。

萬：很多地主都是雖然不滿但是不會講，那是因為當時白色恐怖的壓力呢？還是他們也會怕說社會一般輿論對地主的類似打壓？

吳清月：我們是沒有感覺到打壓，只是感覺說政府是同情弱者，那以前的民情因為比較憨厚，就會想說「咱就可倘過」不用去計較，但是我剛剛已經很明確告訴你了這是錯的。我們發現是錯的，助長了他們的下一代不認真，想說反正我就不用做事就有這些地可以得了。其實像現在佃農他很怕我們不讓他耕作，因為他熬到現在寸土寸金，像我們那個明年就要徵收，他們就一樣可以得三分之一。所以這個被徵收時的反應，只是說不滿，但是還是默然接受啦。

萬：是對政府徵收不滿，還是對補償的部份不滿呢？

吳清月：被徵收，因為被徵收和他的補償都是有相關連，徵收就是我要徵收你這個地，然後我補償就是這樣子，那你就是要接受，沒有什麼好抗爭的。

蔡：不會覺得補償很少？

吳清月：是覺得很少啊，可是沒辦法啊。

萬：那如果補償可以等於說用這個地的真實價值和你買這個地呢？

蔡：以當時來講合理的價錢。

吳清月：當時差太多了，像現在什麼公告現值、公告…這個是不會差很多，以前差太多啦。

萬：如果補償部份沒有問題，是和當時價值相等，那你們是會覺得說徵收沒有關係就當作幫助佃農，還是同樣會認為祖先留下來的地不應該轉手？

吳清月：其實如果我現在這些地，假設政府要徵收，我絕對合作，因為現在基準價值都差不多啦，第二個，因為他已經都規劃好了，我們自己開發絕對划不來，他已經馬路都建好了、規劃好了，我們配合政府，然後如果價值又差不多，我們贊成，其實現在，現在整個土地已經…

萬：當時您有沒有聽過長輩對於這方面，他們是在最初被徵收時就單純認為不應該要賣掉，還是說知道補償不夠以後不滿。

吳清月：那時後第一個，為什麼不會想要賣，是因為那時候板橋附近還是很荒，就是說我們的地都是在郊外，都市都還沒住滿人啊，所以說不會想要說要賣地，賣地一般就是說，說起來難聽一點就是生活過不去的，那時候沒有這個需要。第一個就是說沒有這個必要賣地，第二個，價錢也不會很好，也不高。

萬：那補償又更少？

吳清月：對對對。所以一般的時候賣地的可以說是沒有，以前中國人真的是自古以來就像我們現在有錢就趕快來買一個房子，買房子買地這樣，以前沒有股票，這個流通比較少。

萬：當時好像是沒有股票市場。

吳清月：對對對。我們目前所存留的，我們就是政府當時最原始的計算方式，但是衍伸到現在一定還有，但是現在都是很合理的。

萬：當時補償是只有給你們股票嗎？沒有實物債券？

吳清月：對對對，全部都是股票，水泥最多啦，水泥、礦業還有紙業。那台紙根本不值錢，我們還留著。那台紙根本不值錢。

萬：台紙後來就倒了。

吳清月：對啊就領不到了。而且繼承還很麻煩，我台紙後來放棄就是因為…這種紙長輩就留著留著，那要幫我父親辦這個繼承的時候，怎麼少了一張，他就不讓我辦了，那我就放棄了。

萬：那是因為其實對生活沒有影響所以才沒有賣掉？

吳清月：對，以前也有在等待，因為那時候民風還很保守，認為說股票放著說不定會增值嘛，結果你看看，四十幾年到現在，台泥增多少？最近 31 塊啊 31、32 啦。六千多股才一二十萬，一二十萬現在買不到那個地方一坪的地。所以說像這種也許現在會不會給股票我不清楚，但是說以那時候用那種方式，到現在已經是完全不合情合理合法了。在當時是默然接受，當然也是那時候我們在講，那時候錢也「大圓」啦，錢也是就是說值錢。但是呢，我舉一個例子，我民國六十年開始當老師，我那時候薪水是一千六百塊，那是民國六十年，那如果民國四十二年呢？才光復沒多久。所以那時候薪水都幾百塊而已，所以那時候政府給你股票，面值，如果台泥一千塊已經認為不錯了，再加上那時候土地還沒有開發，所以有時候大家想，那把股票放著也許可以增值，哪裡知道土地的增值比股票快太多了。所以這完全沒辦法評…也不是叫評估啦，我們也沒有想那麼多啦。

萬：那個時候的股票在交易上是什麼樣的？

吳清月：那時候應該是等於零，民國四十…應該是四十三、四十四我們才拿到這些股票，應該是沒有…股票市場可以說是才剛剛開始有而已啊。再加上研究這個的人也很少，我們家庭大部分都是在教育界，所以我們對商場那些比較不清楚，才擺到現在，我沒有賣掉一張，都還擺著。

萬：土地被徵收對長輩有沒有造成什麼衝擊？在經濟上或是…

吳清月：沒有，但是反彈很厲害，所謂的反彈是指對於政府的這種…這等於就是壓榨地主啦，我們一直認為這是被壓榨的啦。尤其又知道說這個地的開始購買的來源，是來自於我們祖先的那種靠血汗賺來的錢，所以這種不滿是比較強烈的。

萬：但是不滿還是只能在家裡講講。

吳清月：對，那時候不太可能出去上街頭。因為那時候就是還沒有解嚴，所以你說要怎麼抗爭…像現在一個文化場，軍人不讓你蓋就是不能蓋，就去鬧啊，以前哪裡可能，他地要拿走就是要拿走了。我們也是沒有去做一些什麼陳情，完全沒有。當然也許就是因為生活還過得去，並沒有靠這個在生活的，所以也許不夠積極，比較不會去計畫，去做運用。

萬：所以當時都市人大部份買土地都是用來投資，那對生活沒什麼影響就比較不會去抗爭，就你所知這附近大概都是這樣的情形嗎？

吳清月：我告訴你，來板橋的話大概是坐捷運，不然就是走那個文化路，從板橋高中過去那一片，我在讀小學的時候民國四十五年，一片都是田啊，哪有房子？沒有啦，板橋就只有這個地方是板橋街上。

萬：那是街上都住地主，然後買周圍土地租給佃農這樣？

吳清月：對對對。就是這樣子，板橋就是這樣子組成。但是沒想到進步的很快，那板橋為甚麼會進步的很快，是因為他跟台北的地價還是差很大一截。

萬：那現在看到被徵收放領給佃農的那塊地，會不會…

吳清月：但是還是要給他、還是要給他，問題就是在這裡啊，因為這個法律上還是要保障他的權益，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怎麼樣。

萬：只要生活過得去就覺得還可以。

吳清月：而且也沒有權利，你也沒辦法去…去要求說塗改，除非就是我剛剛說的我變成自耕農，我去申請自耕農，我可以來跟市公所申請自耕農，但是只是做不下去而已。

萬：所以您從長輩到您的心態都是，只要生活還過得去，就不要做得太絕？

吳清月：因為你就是要依法辦理，你的契約逢六年就要簽一次契約嘛，我今年二月才簽過又再六年。所以這個去抗爭沒有用，我們自己站不住腳。我們自己沒有去辦自耕農啦，因為也怕佃農會：「你不讓我活，我就也不讓你活」，有時候也還是要有這種防衛心理。也許好幾代他等待這塊地被開發，變成我們的一個金雞母。

萬：您知不知道以前和佃農的關係如何？

吳清月：我們和佃農的關係其實很感恩，老一輩的佃農非常感恩，我們常常看到以前那種對主人的必恭必敬，我們可以感受到，他們那種是屬於很感恩說，我謝謝你，讓我們全家可以活，有地讓我耕作，但是後來就不對了，然後孩子我覺得就是偷懶。然後土地急速上升，以前的地比如說幾百塊，現在是幾萬塊，差太多。然後每一年都有地價稅嘛，他們不用繳稅，是地主要繳，但是他們可以去查說現在這塊地多少錢，像我們這個地現在地價已經兩萬多了，以前才一百八十幾塊

啊，最早也許是只有幾十塊。

四、戴漳州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戴漳州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蔡宗翰

訪問時間：2009年7月17日下午兩點

訪問地點：新竹縣光明六路麥當勞

蔡宗翰：首先想要請問您在實施這個政策的時候，那個時候您幾歲，然後您對那個時候印象深刻嗎？

戴漳州：那時候我還很小吧，那時候是幾年？四十二年我還沒出生。我四十八年的。

蔡宗翰：那這個政策實施之後，你們家的土地有被徵收走？

戴漳州：對，有？

蔡宗翰：全部被徵收？

戴漳州：被徵收走很多。

蔡宗翰：您是共有的耕地？

戴漳州：我不是共有的，我自己的啦。都是個人的啊。

蔡宗翰：所以那個時候你原本是有多地？

戴漳州：原本喔？大概有十幾甲吧。徵收掉後有些作三七五的。

萬曉彤：那保留的有多少呢？

戴漳州：保留到我父親那時候保留大概有四五甲。大概弄掉一半了。

萬曉彤：十甲變成五甲？

戴漳州：差不多。對。

蔡宗翰：那我想請問一下，你後來出生之後家裡的經濟狀況是不是有因為土地這樣子被徵收…

戴漳州：沒有啊以前一直都很辛苦。

蔡宗翰：那您要不要談一下當時的狀況？

戴漳州：日子是過的去啦，但是還是一樣啊。

蔡宗翰：你們家那時候還有佃農嗎？

戴漳州：有啊有佃農啊。

蔡宗翰：那他們的生活情況。

戴漳州：佃農後來生活都好了，大部分的佃農現在也沒有在作。

蔡宗翰：大概從什麼時候開始？

戴漳州：大概他們過了一兩代就沒有作了。

蔡宗翰：所以他們現在是…

戴漳州：他們現在是等待說看我們能不能分給他，他們要三成，他們要三七五，他們繼續保持租約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分土地，那地本來就是我們的啊，為什麼要分給他？對不對？當時政府強迫簽這個合約根本就不合理的合約。對不對？你憑什麼叫人家把地一定要強制租給人家？對不對？然後現在強制租給人家了，回過頭來，我地給你可以生活，回過頭來你要來跟我分土地，有這種道理？對不對？地本來就不是他的啊。本來就是我的啊，我給你作，我給你作我也只有拿三七五而已啊，對不對？你還拿六成多啊。對不對？那這個也是租金嘛。你跟人家租房子要不要租金？要嘛。對不對？我拿這個租也不算不合理嘛。法律有的啊，那憑什麼你現在要來給我分地？對不對？地本來就不是你的，你作一作你現在要來給我分地。所以我都覺得這個條例根本是亂七八糟的條例，我一個朋友就為了三七五土地被徵收他跑到日本去，他不認同台灣了，台灣跟土匪一樣。我們也是很生氣啊，我講到這個我就很生氣啊。對不對？那有的佃農是還有良心，有的佃農會無條件說這麼久了，自己也不作了就還你，有的是會這樣。包括我有遇到一兩個，他是有這樣的表示，但是他的小孩你看一塊地這麼大，現在地又值錢，他覺得他可以拿三成多，他不拿白不拿，所以他要硬跟你凹啊。所以這個條例根本是王八蛋的條例，混蛋的條例，對不對？陳誠當時搞這個，根本說他什麼功勞？他根本都混蛋。真的啊，想到都…也許我講比較粗魯，真的是好生氣。要不然你房子你辛辛苦苦買的房子，你租給人家，以後人家跟你分三成，你要嗎？是啊你要不要？就這樣就好了啊。對不對？那時候是說他辛苦，沒有錢可以作，給他作，租給他作，租給他作也好啊，沒關係啊，你幫我作，我收一點點租金，大家都能生活，算互相幫忙，這也沒關係。哪裡有說要三成土地給他的道理？對不對？你隨便問一個人，你現在如果說再實施這樣的話，房客都可以去分房東三成，看誰願意？

萬曉彤：應該會暴動吧？

戴漳州：是啊就暴動了啊，當時是戒嚴時期啊，用強制的啊。對不對？所以這個條款根本不合理的條款。

萬曉彤：你們在之前有種田嗎？還是做生意？

戴漳州：我們只是開一個小雜貨店，所以我說我只是勉強糊口而已，也不是說生

活多優渥。

萬曉彤：那民國三十幾年以前有在種田嗎？

戴漳州：當然有在種啊，我自己都去種過，都去挖蕃薯、挖花生，都去作過，我們自己都有在作啊。

萬曉彤：然後多的土地都租給人家？

戴漳州：不是租，租是被強制出租的，誰願意租？是你你願意租嗎？這個是割地賠款的條款，用政府的力量做割地賠款的條款。

蔡宗翰：您覺得為什麼那個時候政府要這麼做？

戴漳州：政府要這麼做那有他的背景啊，他落荒而逃，逃到這邊要穩定這邊啊。這邊居民麼多，大家生活不好過對不對？所以就…以前罵共產黨是清算地主，他不是清算地主嗎？他跟共產黨有什麼兩樣？對不對？你說共產黨大陸清算地主，他來台灣清算地主啊。叫地主強制徵收，什麼耕者有其田，什麼三七五，亂七八糟。所以到現再為什麼有一些那個深綠的為什麼…我不是深綠的，我沒有政治色彩，為什麼深綠的痛恨幾輩子，痛恨到現在？因為他們的祖產全部都被你這樣弄掉了嘛。

蔡宗翰：您剛才說政策在實施的時候你還沒有出生，那後來您長大的過程中，這些事情是爸爸告訴你的？

戴漳州：是啊是啊，對啊對。

蔡宗翰：那他跟你講起來也是很憤懣嗎？

戴漳州：當然生氣啊，你去問哪一個不生氣？那也沒辦法啊，所以我一直想要把租約…要把他解約啊，然後解約限制又一堆啊。

蔡宗翰：如果您自己是自耕農的話…

戴漳州：我現在是自耕農啊，我是自耕農啊，所以我也想去把他收回，但是那個條約限制的一大堆啊。

萬曉彤：好像是你要有自耕農場然後要…

戴漳州：有啊我都有啊，我都符合啊，都擴大啊，我都符合啊。問題他說還要算對方什麼生活費多少什麼多少…

蔡宗翰：就是要考量他還活的下去這樣子？

戴漳州：跟你講啦，他早就沒有在作早就轉租了，我只是在收集證據而已。其實我們的佃農，包括我現在的佃農，早就轉租好幾年了。我的佃農是年紀跟我差不

多，他已經跑路跑好幾年了。他已經賭博跑路跑好幾年根本沒有在作，現在是他一個老媽媽，七八十歲的老媽媽也沒有能力作，他就去轉租收租金作二房東。轉租是可以撤銷啦，前幾年我是一直心軟，第一個我一直心軟他孩子跑路了剩下一個老人家，我現在把他收回來，他跑去自殺我怎麼辦？對不對？第二個我還要收集資料啊，我最近就準備開始退休後開始收集資料啊，收集轉租的證據啊。本來前一陣子我是收集到了啦，但是很不巧，那個…二手的那個剛好又死掉了，就是跟他租的那個人又死掉。所以變成說我又暫時又斷了。現在他又轉租給別人，本來我也是資料收集得差不多了。(10分35秒)

萬曉彤：現在退休了就比較有時間可以做這個。

戴漳州：其實他們如果你說如果沒有講給後面的百分之三十的話，早就收回來了啦，現在就是大家在等，等說「你什麼時候給我百分之三十」，所以就是透過各種方法在拖，問題就差在這裡。你說我現在如果找那個地主（應為佃農之口誤）談說給你百分之三十，他馬上很高興同意，同意解約，反正他也沒能力作，能拿錢誰不要？問題我幹麼？對不對？

萬曉彤：我看他們土地有拿回來的還蠻多的。

戴漳州：我有拿一筆回來了啦，我好幾筆有拿一筆回來。

蔡宗翰：是怎樣的情況可不可以說說看？

戴漳州：那個是…也是他不作了啦。他不想作。

蔡宗翰：那他也不要那百分之三十嗎？

戴漳州：因為我那個情況是比較特殊，我們的佃農死掉了，佃農死掉了他老公再婚，佃農是女的，死掉了他老公再婚，再婚變成他之前婚姻的那個他不要了，他覺得他不要了，所以他也就一直不繳租。好幾年不繳租，超過兩年，我就用不繳租跟他解約的。他也沒異議，反正他也不想繳租，然後他也不要那個東西了。就這樣我才把他解掉，我有一筆是這樣解掉的。那個是算運氣好。

萬曉彤：民國三十八年三七五，那民國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您剛才說你家有被徵收了大概一半的土地，可不可以說說當時的情形？

戴漳州：當時情形我不是很清楚啦，反正我記得我們那個村子的土地，幾乎一半是我們家的，至少十甲以上。

五、陳定和先生訪談紀錄

訪問時間：2009/07/23 早上 10 點

訪問地點：竹北市光明六路麥當勞

訪問者：萬曉彤、蔡尚謙

受訪者：陳定和先生

陳定和：我就從原始開始，我來談一談我們的感受，我只是一個小地主，我們大概只有…0.6 公頃。

萬曉彤：六分地左右？

陳定和：差不多六分地，那個…而且是三個兄弟，合起來六分地。那麼…一個人大概只有兩分地而已，很小的地主。那我們這個田是農地，是我祖父的兄弟胼手胝足、省吃儉用，每天辛苦的去工作，工作然後省吃儉用，有一點錢就想要買一點土地，就這樣買起來的，我們不是說什麼像某些人什麼一大片，站在山頭上一看去都是他的土地，我們不是那一種，我們只是一個非常小的地主。那為什麼會當地主，我跟你講，因為…我們有這一塊土地，本來是我祖父在耕的時候，他分給我們、分給我爸爸那幾個兄弟，那我們就分到那麼一點點，我很不幸，我六歲的時候我父親就過世了，我媽媽帶著三個小孩子，六歲四歲兩歲，那怎麼辦呢？那麼一點點土地，我媽媽說：「我要耕，不耕的話我們沒飯吃。」當年社會很蕭條，也沒有什麼工廠、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去做，尤其一個女人家，又帶著三個小孩子。阿我這個地主（註：應為佃農之口誤）就是在我們家附近的，他就跑來跟我祖父講，他說「你們那個土地，一個女人家帶著三個小孩子沒有辦法耕作，你讓我們耕作，我們沒有土地，需要生存，就給我們耕作。」當時是百分之五十他的，百分之五十是我們的，就是說收成的百分…各一半。那我祖父衡量實際情況，也確實是有困難，但是我媽媽呢他是認為沒有問題，因為當年沒有工作的人很多，家裡無恆產，又沒有工作，期盼有臨時工、賺個臨時工作的錢來維持生活，這樣的人很多。我媽媽想說「我雖然沒有能力，但是耕田不是說天天都…你只要插秧下去，有人幫忙看，看田啊、看水啊、除草啊，都是請別人做」，我媽媽說「沒有問題，我要耕」。這樣斟酌了很久，我媽媽說「我們沒有耕的話，我沒有辦法帶小孩子生存下去啊。」那個佃農就一直遊說我的祖父，我的祖父答應他了，沒辦法，我們就租給他。那時候還沒有三七五，這個政府來了，陳誠就弄一個三七五，本來一半，現在只剩下三七五，減少很多啦，那我們一年拿那麼一點點穀子，大概兩千…兩千四百台斤的穀子，兩千四百台斤以現在…現在價格還算不錯，以前根本不值錢，現在賣了以後兩萬…兩萬二兩萬四，這個價格不一啦，大概是這個價格，這個是把他給我們的穀子全部賣掉是這些錢喔，這些錢我們要生活一年，要吃、要穿、要…住、住當然沒有啦，還有什麼紅白帖子都要花錢。所以我…這個是全部賣掉才兩萬四，這是以現在來講。當時大概幾百塊錢、幾十塊、幾百塊錢而已，但是我們能不能全部賣嗎？我們要吃啊，我都要挑穀子到碾米廠

去碾白米，再挑回來吃，這個基本的三餐要吃的扣掉以後，能賣的…我們現在他給我們兩千四全部賣掉，為什麼現在全部賣掉？我們不需要去吃那些穀子。當年這是我們唯一的來源，我必需要我先挑一百斤去碾，然後剩下的…一年大概八百斤左右要吃，伙食。剩下一千四百金，大概是這樣的，這樣的剩下那一部份來賣，大概一萬多塊，可能一萬出頭，你想想一個家庭以現在來講，一年的收入才一萬多塊，吃飯有啦，吃飯我就說那個米有啦，你說要買菜要買肉有沒有？有沒有錢？我媽媽到市場去，那賣豬肉的都不叫他了，「他嚙錢買啦、買不起」這樣子…那自己家裡有一小塊田地，我媽媽就種菜，就有菜可以吃，那肉啊、魚啊就要買，要買沒錢買，我們可以說是一級貧戶，以現在來講。我讀初中的時候要註冊，就是現在的國中，沒錢註冊，怎麼辦呢？學校通知說明天註冊，就到處去借錢，借錢還要給人家罵，我一個比較有錢的親戚，我跟他借，他很不耐煩啊，他就錢拿給我說：「拿去拿去，不要還、不要還」。那種…我一個國中生，家裡這種環境很敏感，我一看到，我看到聽到，我雙手接過來，我說「謝謝你」。我一路哭回家，跟我媽媽講，把那個情形講給他聽，我媽媽就安慰我說「沒關係，我晚上再去另外去店裡去跟人家借，明天你拿去還給他。」我第二天我就說「有了，這還給你」，我就還給他。連讀書都沒有辦法讀書，一年才一萬多塊，現在到餐廳兩餐就沒有了，兩桌就沒有了，甚至貴一點一桌就沒有了。那要怎麼生活，所以我們雖然名為地主，其實呢，比佃農還窮。那我們要跟他要回來耕，法令限制非常嚴格，不可以拿回去。我國中的時候，我可以作啊，國中的年齡，可以下田來做都沒有問題啊，白天上課，晚上、假日什麼都可以作啊。但是拿不回來，那個三七五減租條例寫得很清楚，要拿回來那個條件你們知道嗎？第一個，佃農他沒有人繼承，那個跟我租的死掉了，他沒有後代可以繼承，那當然拿回來了。第二個他不願意耕。第三個…第三個是…我不曉得…我忘記了。就是說限制很嚴格，等於拿不回來了。要拿回來可以，他如果放棄可以，我們要三分之一補償他。比方說我賣了三百萬，就要一百萬給他。我最近也賣了一小塊，給他 24 萬。我從民國四十…三十八還是四十二年三七五開始，拿他的可能不到三萬塊、四萬塊，就是穀子賣掉了，那個錢不到…幾十年來，現在算起來大概四萬塊、五萬塊，我賣了那一塊土地，要給他二十四萬。我一想起來，這什麼政府？這什麼政府？這強盜政府，為什麼他可以這樣做？如果他要這樣做，是我剛才講，站在山頂上看下去一大片全部我的土地，那你說不合比例，一些窮人來講「你這個大地主，你又不耕」你說把他弄一點給佃農，還情有可原。當然也不可以喔，人家的財產也不可以喔。那我們那麼一點點，我的感受很深啦，我真的咬牙切齒，這個什麼政府？強盜政府。好啦，那當時的政府是認為，當時的時空環境，為了一些沒有田耕的人，有一點土地，所以政府就想辦法把地主的…用各種方式，有的是放領，放領給他，那有的像我們這個還要去申請耶，他本來也要放領，就是無條件給那個佃農，那政府弄一點什麼股票，但是股票一點價值都沒有，弄一點股票給地主，那個沒有什麼價值，有的到最後都是當廢紙。政府給地主一些有價證券、股票啊，佃農就得到那一塊田，就變成他的了，這什麼話？這什麼話？現在像竹北高鐵站那個附

近，以前都是一片農地，現在已經不是農地了，政府都市計畫，那裡的一坪的土地有時候五十萬六十萬，他那都變成佃農的，以前是地主的現在都變成佃農的，佃農一賣，都是幾億，所以高鐵附近那些農家，以前是佃農，現在都是大富豪，都是幾億的。那些地主的心裡想「原來是我的土地，現在你去賣了幾億」心理做何感想？我在想當時的那些官員，為什麼會這麼做呢？名其為了繁榮農村，為了沒有田地的人也可以耕作，大家生活都過得很好。為了這個理由，把地主的田硬是要搶給佃農。那麼佃農（註：應為地主之口誤）很無辜啊，你憑甚麼拿我的，我要拿回來還要三分之一給你。我舉一個例子說我有三棟樓房租給你，然後我說我不租了拿回來，對不起一棟要給你，贈送給你，我只能拿兩棟回來。這個什麼政府？所以我非常非常的不以為然。那我們一直都是很無奈，我們曾經全省的地主聯合起來去立法院遊行抗議。當時的陳定南，那時候是法務部長的時候，他有出來接見，他怎麼講呢？「這個…你們趕快解決啦，你們就跟佃農講好三分之一給他就好了，就解決了。」三分之一給他就好了，這個話你講的很輕鬆啊，你講的很輕鬆，這個每一塊都是人家的肉啊，你怎麼可以割給…割一塊給他就解決了。你到底用什麼邏輯來說我們必須三分之一給他？這個沒有道理啊？後來底下人就噓聲，就過去了。(01443)「你下來！你滾蛋」就這樣不客氣的罵他了，阿現在大法官解釋，你們有沒有看過大法官解釋？他也說這個違憲，但是他也很奇怪，違憲，那他也是說你地主可以拿回來，但是也要補償他。你三分之一補償他，那解釋跟不解釋有什麼差別？他說違憲，這是人民合法的財產，你怎麼可以這樣挪移給佃農？這個也是大家都很無奈。最近我看那個…我去找那個地政處的科長，你們也有找他，余科長。我有去找他，他說最近去開會，這個政府也深深覺得說要拿回去要三分之一補償他，不合理，所以現在有準備要修正，他拿給我一個資料就是說修正草案，修正草案裡頭，這個是…你們有沒有看過？大法官解釋580號，就是說違憲啦，這個佃農要…地主要補償佃農是違憲。那你解釋違憲，但是我們還是收不回來啊。還是要補償他啊，他說只有一個條件就是說地主他自己也耕田，他要擴大農地，要擴大農地所以必需要拿回來，這個時候就不需要補償了。那我們也沒有土地在耕啊，我的一點點土地通通給他啦，我還有什麼擴大農地、擴大農場？這個是自由時報，我從網路下載下來的，這是說南部很多人把農地收回來，不補償，我不曉得這個不補償的原因是什麼，可以不補償？這因為傳真來的所以不太清楚，這是人家跟我講自由時報最近有登一篇，說南部最近很多地主收回來都不必補償，我不清楚為什麼不必補償。

萬曉彤：應該是擴大農場規模那一條吧。

陳定和：這裡沒寫。

蔡尚謙：有啊，這裡。

萬曉彤：我記得用這個理由是可以不用補償，但是前提是他在旁邊必須自己有農場。很難啊，你得先去買一個土地。

陳定和：對啊這個怎麼辦，可能你買還不行喔。「你有陰謀啊，你去買了以後就是要把我收回去」，可能又不行。那這個是大法官的解釋，本來我們看了很高興，但是最近看了也很失望。在報紙上看到你們那個主任還是教授，他寫的那篇文章，我覺得他真的是很有良心的教授，可能他沒有土地，我在想可能他沒有土地，但是他看到這種極度不合理的事情，他就寫了那篇文章，我在想那些大官可能看到了，應該有人在收集報章雜誌，那看到了他可能不理，不理的原因是什麼？因為這個牽涉到廣大的農民，那個是選舉的時候一個重要的票源，假如政府說這個你們還給地主說不要補償，我看他的票都沒有了，所以民進黨也不敢、國民黨也不敢，立法院裡面很多南部的農民代表，當立委，那當然維護他們啊。所以這個不公不義的這個社會，好像在台灣要持續下去。我很尊敬你們那一位教授，我看了以後我一直想這是個值得尊敬的教授，我相信他是沒有土地的，但是他是公平正義，發自內心的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事情。我說像我們這邊竹北啊，那個高鐵附近那些，變成好幾億，那個地主作何感想？我的土地給你去賣，你去使用，那些以前是刻苦耐勞的拿鋤頭的農民，現在翻身一變，那大富豪的兒子，我有一次在附近散步，我碰到一個就是這樣的人，他說「我現在不必工作」，我說「你那麼好不必工作？」他說「因為我們在高鐵附近有不少土地啊，隨便賣一塊就是上千萬上億的啊。所以我每天都是運動啊。」我說「運動很好啊」他說「沒有啊我還去旅遊啊，去大陸旅遊啊，天天喝酒啊、天天上酒家啊，有時候還醉倒在路上啊。」講得很囂張啦。我在想你這個不要多久，你的財產可能都完蛋了。我在想當然啦你運氣好，那你就變了一個人，以前是很勤樸的鄉下農人，你爸爸你祖父那一代是這樣，輪到你現在有了就不一樣了。我說這個，我心理想啦，你有一天會完蛋。好，像這種不合理的情形可能要持續下去。那這個草案裡面規定要把三分之一去掉，但是我研究了，三分之一去掉以後，這個你們有沒有看過？三分之一去掉以後，那麼要收回來要跟他協商。這個困難很多啊，在佃農的心裡頭有一個三分之一的影子，雖然抹掉了，但是呢「你要收回去啊？你要補償我啊」補償多少呢？就要協調。你說無條件給他，不可能的事，那又會變成困擾。協調、協調不成、破裂，然後感情弄不好，所以政府為什麼考慮那麼不周到呢？考慮周到就是去掉，就乾脆去掉就是無條件還給地主。他的財產，憲法規定人家的財產你怎麼可以這樣拿給另外一個人呢？已經給你耕那麼久了，人家收回去合情合理啊。現在南部的收回去，很多都是被工廠裁員啊、沒工作啊，回去要（土地）回來要來耕作啊。所以我一聽到你們要來訪問，我在想，可能說不定你們的報告會送到政府那邊也說不定。

蔡尚謙：這個計畫會送到國科會。

陳定和：那國科會如果有人有針對這個問題有用心在研究，可能不合理的事情也說不定會改變，所以我欣然接受你們的訪問。

萬曉彤：我們老師是希望能夠出版一本書，除了讓政府知道也讓一般大眾知道過去有這樣一段歷史。

陳定和：你們老師講的很正確，六十年前跟六十年後的今天，情況完全不同啊，很多佃農都沒有在耕了，像我那個佃農，他在種什麼？種蘭花，一盆一盆的蘭花在賣，那他會培養那些品種，然後在賺這個錢。有時候都申請休耕，休耕政府還有錢補助，那有時候有耕，有耕他可能就是包給人家，有些人沒有耕作啊，你幫我耕，我多少錢給你，幾乎都…賠本他也…因為你不耕不行啊。政府說你…像這種我都可以檢舉，他沒有耕啊，所以我要回來。

萬曉彤：如果他包給別人，然後你收集到這個證據就可以收回來了。

陳定和：我知道啦，我怎麼去收證據呢？他可以說「沒有啊，我自己耕的啊」，我在學校上班我怎麼能整天坐在這裡看誰來作？我拍一拍照，他也有很多理由啊，「耕田不是一個人可以耕的啊，我當然要請一些工人來幫忙啊」。那你奈他何？不對嗎？這個真的很困擾、很困擾。你們老師寫那一篇，我真的…我跟我弟兄研究，我說這一位教授真的很值得尊敬，他路見不平，他能夠…當然他是地政系的，這是他的本行，他認真去研究，去想辦法來解決問題，這是他的…也是目的之一啦。你們也是地政系的？

萬曉彤：對，我是老師的學生。

陳定和：我當然也很期望你們這些年輕後輩將來能夠在國家的政策上會有影響力，我想你們現在這樣做，就是已經伸手進去了。假如有機會跟你們教授講，我們很佩服他，我們不是說為了我們的私益，為了公益，人民的財產，你政府憑甚麼搶過去？我今天要反過來，陳誠那時候是主導這樣的事情，你們的心水能不能說拿三分之一來救濟那些農村的人？你為什麼不拿出來？如果你們要拯救台灣的經濟，覺得那些人很可憐，請問你為甚麼不把你的薪水拿三分之一出來給他們？你那些行政院啊那些執政黨那些官員通通拿出來啊！為什麼不要？為什麼要找地主呢？我說他們比共產黨還共產黨，我這樣講是震怒之下講的，搶人家的財產去給另外一邊，以我的情形，現在佃農比我富有，他本身放領了別人的土地也有啊，他放領他本來就有，現在又我的又要送給他們，他比我富有，我當年真的沒有錢讀書，那怎麼辦呢？我媽媽說「你想辦法，看能不能去考師範學校，不然的話你就要去當工人」。我就想當工人多辛苦啊，我無論如何要考上師範學校，所以我當時保送高中，我跟我的老師講「老師我不要保送，高中我們念不起」，他保送的人畢業證書扣留，我說你畢業證書還給我，我要去考師範學校，還要去考商業學校、職業學校，我兩邊都考上了，我想師範學校不要錢，當時不要錢，不是現在不要錢，當時師範學校有吃、有住，一年還有一套制服，還有零用錢，多好啊，那我就三年我就讀師範。那我的弟弟是讀工業學校，就念職業學校趕快出來找工作做，結果進了職業學校以後「哇～學費那麼貴」，怎麼貴呢？等一下要交水電費、等一下要買什麼器材、等一下要做什麼，整天在交錢，我媽媽說「那還得了，不然你就退學不要唸了」，我跟我媽媽講說「年紀那麼小，退學不好」就來借錢給他唸完初職，念完了初職以後，我說「你還是去考師範學校，看能不

能考上」，我那個弟弟很聰明，他就去考，結果真的也考上了，初職的學生要去考師範真的很吃虧。跟這個初中的學生比，什麼英文啊、什麼數學啊、國文那些都減掉，上一些職業科目，他讀那些職業科目要跟人家競爭，當時很難考。當時的師範師專都很難考，那他也考上了，那就又減輕負擔了。所以當時假如不是我們去念師範學校，以後當老師，我們真的命運很坎坷。雖然好聽的很叫做地主，但是我們是一級貧戶。真的是一級貧戶，一年才一萬多塊怎麼生活？以現在來講喔，你能進到麥當勞這裡來嗎？不可能的事。你們要不要喝一點什麼？

萬曉彤：我們剛剛都吃過了。關於民國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的時候，當時的情形，就是你們去申請保留的那個部份可不可以多講一點？

陳定和：申請保留是嗎？好。當時是等於都要放領，所謂放領我剛才講，就是政府給一些股票，那些沒有什麼價值的股票，公司快倒快倒的，那樣的股票給你。

萬曉彤：那時候大家都知道說公司快倒快倒嗎？

陳定和：那我不太清楚，我聽到的很多那個股票最後都變成廢紙，也沒有配到什麼股利啊，或者是股票的價值漲啊，好像都沒有。那所以地主…有的都不願意去領，像叫你去領，他都不願意領，他很氣啊「怎麼土地給我拿走，拿這幾張紙給我，這要來幹什麼？」那當時對股票的概念也很模糊，「這什麼東西啊？把我土地拿去就給這幾張，這什麼東西啊？」那些鄉下人不曉得什麼叫股票，不要說鄉下人，那時候股票也是…不像現在有證券行什麼，好像都沒有。在這樣的情況下，你給他等於都沒有，等於土地就變沒有了。那我們的他也是要放領。

萬曉彤：當時是有人來調查嗎？就是有先通知你們要放領，之後再去申請嗎？

陳定和：對，好像是已經下來了。

萬曉彤：公告了嗎？就你的印象。

陳定和：當時我只是小朋友，我只是偶爾聽大人講一下，不很清楚，至於說比較長大以後，常常接觸這些土地的問題，我才比較了解，小時候的情況我不很清楚。當時我所知道的是通知要放領，好像也有要給我們股票的樣子，我們趕快找一個議員，找議員說「拜託你，幫我們申請，我們是很困苦的家庭，無法生活的家庭，我必需要保留這些土地」，那個議員，有一個姓胡的現在已經不在了，他非常好，他也很了解我們的情況，他說「好，我來幫你跑」。到政府機關去跑、去申請，說「這一個家庭父親不在了，小孩子六歲、四歲、兩歲，一個女人家沒有辦法生活，你把他田拿走了，他只好怎麼樣？毀滅啊」。他就去申請，政府後來准了，保留，保留就三七五，那領到的就是我剛才講的那麼一點點，那麼一點點支撐我們度過那個困苦的時期。我到師範學校當老師，一個月領四百塊新台幣，至少還有收入，才慢慢改善我們的生活。當時我們身體非常的弱，營養不足，反正有飯吃就很好了，我初中帶飯包是怎麼樣？吃飯的時候，把飯包的蓋子蓋著菜，然後

這樣趕快吃完，不敢給人看，那個菜就是青菜、不然就是蘿蔔乾、鹹菜乾，就是每天吃這個，沒有肉沒有魚。我的同學吃豬肝，那個味道好香喔，那我們看都不敢看，有時候他會夾一塊支援我，我很客氣都說「不要、不要」，他知道我的便當沒有菜，所以我們那種情況，對政府沒有好感，非常沒有好感。我說如果說一個大地主，坪數幾百甲幾千甲，那樣的人你拿他的，他不痛不癢，那這個合情合理，也不是合情合理，至少還可以啦。像我們這個，這樣的情況之下你也硬要搶過去，這個不可以。所以我們請議員去講，然後好不容易被我們保留下來，保留到今天。

今天我還可以告訴你，他每六年要訂約一次，那我們…我跑到市公所去，民政課，我說我是地主，我不訂約可以嗎？他笑一笑他說「我跟你講，百分之八十的地主都不來訂約啦。」續約、續約啦，我不去訂，但是不去訂，市公所主動幫你訂，反正你不來也一樣啊，我們主動…你沒有權利拿回去。(03622)因為那幾個限制住了，你根本拿不回去。來不來都一樣，我們主動幫你訂了。我還可以告訴你，昨天晚上我聽到一個消息，因為我這個土地零零星星有好幾筆，每一筆只有一點點，有一筆他通知他說，地主佃農都有通知，「六年了，你要來換約，要來市公所辦續約」，有一個佃農他沒有去辦，然後那個時間過去了，你沒有去辦那時間過去了，有一個期限過去了，市公所就跟他註銷，昨天晚上那個佃農拿著市公所的公文，說「我們已經什麼時候通知你來續約，那你沒有來續約，地主也沒有來續約，那時機已經過去了，所以我們幫你已經註銷租約」。我聽到了高興得不得了，「喔～註銷了」，那註銷我就可以拿回來了，那那個佃農他是沒有多少常識的人，他可能看不懂，拿去給我弟弟看，那我弟弟…昨天晚上很晚了他說「我…那麼晚了，我也沒有戴眼鏡，我明天再看」，那他說「那我回去了」，那個佃農可能還不知道這個嚴重性，他可能也看不懂，就拿那個公文說給我弟弟，我弟弟看「註銷租約」，我弟弟趕快跟我講，說除了通知你還要通知地主某某某，我一直還沒有接到，我在想可能他趕快去找，把那個公文收回來。

萬曉彤：可以這樣子嗎？

陳定和：應該是不可以，這樣是偽造文書啊。你公文發出來了，都有登記日期啊，我趕快打電話說「你趕快把那張公文去影印、趕快去影印」。這個是說佃農的疏漏，才造成這樣的情形，我們何苦去受你政府這樣的煎熬？所以今天你問我心聲，我就是吐露這些了。我想這是我親身的體驗，尤其是我們不是什麼大地主。

萬曉彤：應該不能算是地主，只是出租土地而已。

陳定和：對啊，你硬要把我們搶走，後來才是三七五，領那麼一點點，你有沒有想到說這個合不合理，想到這裡我真的…一路很氣。那些官員…當然他們為了選舉，不敢得罪廣大的農民，他這個不合理。假如你有為的政府官員，有魄力的，大法官也一樣啊，違憲啊，人民的財產啊，人家合法的財產你怎麼去搶呢？搶來給他呢？不應該這樣的，如果有為的政府官員，應該要開會，我們講道理、正義，

該怎麼樣就怎麼樣。甚至於有人說，你如果政府要照顧農民，你政府編預算，跟地主買起來，按照市價買起來，然後給農民，你可以這樣做啊，為甚麼要叫地主犧牲？我們這樣的心聲希望能夠透過你們，給教授知道，然後給國科會知道，然後有一天能夠改變。當然我現在不靠這個吃飯，我的退休金足夠我吃飯，我在教育界四十七年，我省吃儉用，我們也熬過來了，不靠這個土地。但是從整體面來講，這些可憐的地主，他們無辜，他們祖先不是去搶的，像辜振甫那個可能就是日本走了以後一大片都…「這一大片給你」這樣去得到的，辜振甫已經死掉了，他們那些當官的可能有這種不義之財，一般的都不是，都不是用搶的用佔的，都是很辛苦去耕作得來的。可能早期有一些比較有錢的有銀子的有金的，他去賣，賣了那些拿去買土地也有。以我來講我…像小姐講的，我算不了什麼地主，但是我是覺得有必要去反應上去，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跟你們講，希望跟你們那一位在自由時報上寫文章那一位教授，表示我們最高的敬意。讓他知道你寫這篇文章，有很多人感激你，但是很無奈，我們一直希望哪些大官能夠看到，他能夠看到這篇文章以後，就開始集思廣益，來把不合理的法令來修改。我們只能暗中祈禱有這樣的一天，然後這個教授就是最大的一個功勞者。

萬曉彤：不知道您有沒有聽過像你這樣只有很少土地的小地主？結果土地後來都被放領掉了。

陳定和：有啊有啊，放領掉，不過他們在做生意啦，我的是很特殊，我父親過世。那時候也沒有工廠說可以去上班，經濟蕭條，幾乎大家都很窮，像我們特別窮的就是不一樣。我們家族裡面也有被徵收的，放領了，但是他在做生意，他有收入，那我們沒有啊，所以真的是眼淚往肚子裡面吞。

萬曉彤：所以那時候就是靠三七五這個兩千多斤，然後可能媽媽帶著你們…

陳定和：兩千多斤還要扣掉吃飯的。

萬曉彤：然後可能再打零工還是怎麼樣？

陳定和：沒有，沒有打零工，三個那麼小的小孩子你要丟在家裡嗎？要是去玩水啊、溺水怎麼辦？不可能啦。尤其我媽媽他也不是那種幹活的人，他以前在學校讀書也是成績很好，也是…說起來好像是金手玉腳的這樣的一個婦女，不是說像鄉下那個身體很壯啊，可以勞動什麼，他不是這樣的人啦。後來他學編那個草帽，早期有人拿那個白的那個什麼…不曉得哪一種植物去撮出來的線，這樣一網，就是編那個草帽好像外銷到美國去，美國人戴的那種草帽，他就開始學那個。他腦筋很聰明啊，很快就學會了，每天就在…一個禮拜大概可以編一頂，一頂差不多六塊錢、七塊錢，那時候註冊要差不多五十塊、六十塊，那他編一個禮拜才大概六塊七塊，那有時候他想註冊要到了，沒錢了，他就加班，白天織、晚上也編，就這樣勉強湊出來，夠了，拿去註冊這樣。

萬曉彤：等於是多一個收入。

陳定和：這是後來有這個人家拿來放這個線，讓這些鄉下的婦女有空的時間去編，那我們唯一的收入就是這個，那個是微薄的數字，常常要趕時間來才有一點錢。這個是真的…沒有講，現在回憶起來真的我很敬佩我的媽媽，他很不幸，二十幾歲就過世了，不是不是，六十歲過世，他一輩子很勞碌，遇到這樣的問題就沒辦法。本來，我的名字叫陳定和你知道嗎？我的爸爸當年他是成績很好，考上台中商業學校，那時候日本學校，不讓台灣人念中學啊什麼念大學，他就讓你往職業學校，讓你往醫學方面去，念這個不會去干涉他們的政治，那我爸爸就去考台中商業學校，他考上了，考上了我祖父不給他讀。他說「家裡要耕田，沒有人手。」(04724) 他很難過，已經開學一個月了，天天拜託我祖父：「讓我讀啦，人家已經在讀了」，後來一個月以後，我祖父說「好啦好啦讓你讀。」好高興，馬上寫一封信給學校的校長，他說…他把沒有去讀的緣由說給校長聽，他說「因為我們家是農家，小孩子一大堆，無能力讓我們讀書，我雖然考上了，我祖父祖母都不讓我讀，哀求了一個月，准了，懇請校長能不能特例，讓我可以去讀」校長回信說「趕快來」。畢業了以後到第一銀行上班，那因為很勞累，三十多歲就過世了，那過世整個完蛋，本來就是希望我們能念醫生，所以把我取這個名字說「定和——一定和平」，就是說你來看病以後一定沒有問題就回去，那這個都破滅了。我小學跟李遠哲同班同學，他當然很聰明，他的環境很好，有父母照顧他，他一路都可以去讀高中、讀大學、留學，那我呢，只在那裡羨慕。

萬曉彤：你也是很好啊，當校長。

陳定和：那沒有人要當的，我就真的…本來我在鄉下唸，那日本走了以後，就是國民政府來了，來了沒有錢發薪水，老師沒有薪水，那老師就不教書，每天在辦公室下棋，學生就在操場玩，不教書、沒有薪水啊，那時候政府真的青黃不接，日本人走了，政府沒錢，學校就亂七八糟，這是鄉下。都市的就不一樣喔，新竹國小，後來我轉學到新竹國小去，我為什麼轉學？我的一個姑丈住在新竹，他來我們家看到說我們整天在玩，他說「這怎麼行呢？你怎麼不讀書？」我說「學校不上課啊。」「你這樣怎麼行，來我把你轉學到新竹國小」，轉學去就跟李遠哲他們好幾個很優秀的同班，我什麼都不會，他們講日本話雞哩咕拉講得很好，我會講一點點，他們看日本書、小說都很厲害，城鄉的差距很大，我們沒有教，那我們家裡耕田，根本沒有人理我們。那他們是…他爸爸是老師，李澤藩，畫家，在師範學校教我們美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環境，然後他們腦筋當然比我們聰明很多，這樣子一路讀上去，讀得很好。還有一個同學比李遠哲還厲害，他喔，老師現在講這個幾個 page 的書，現在開始背，那一個姓鄭的同學，沒多久：「我會背」。一字不漏，李遠哲還沒辦法，真的是天才，個子小小的。後來他到新竹中學唸完高中，他當時陳履安，你們知道嗎？陳誠的兒子，為了陳履安留學，所以當時就特別設了一個高中畢業可以留學，就為了陳履安，陳誠的孩子，設了這樣一個臨時的方案，那我這個姓鄭的同學，高中畢業就可以留學，他去考，考第一名，考到日本，他去日本唸了，日本的工業大學。那個比李遠哲還聰明的孩子，李遠哲

還算不了什麼，那麼他後來就留在日本的大學當教授，他每一年都會回來，李登輝會請他回來，到龍潭的科學…那個什麼科學院還是什麼，就是國家的那個科學院，在研發飛彈啊，研發什麼。

萬曉彤：中科院。

陳定和：中科院，李登輝會每一年聘他回來，到中科院去指導，指導做飛彈、指導什麼。那時候我們同班，我們同班有幾個很不錯，那我鄉下孩子去，看他們真的很厲害，很羨慕，那我們條件都不行，我認了，當然我的聰明才智比不上他們，但是我也認了，我就是當老師，當老師我還選擇到鄉下來，我還去拜託人家說給我派到新竹縣鄉下來教書，那聰明的人到台北市去，然後那時候天天補習，一年賺一棟樓房，兩年兩棟，三年…賺很多樓房，那我們當時也沒人指導，傻傻的，回到鄉下也不要租房子，可以省錢，鄉下生活也比較便宜，就到新竹縣來教書就這樣，聰明的人到台北市去補習，那時候升學競爭很厲害。我在這邊也有補習啊，補習沒有收費，家長會長說「老師你很辛苦，沒有收費。」就幫我去收，收一收，台北市一個人比如說收一千塊，他收一百塊，有的收不齊，有的繳不起，沒有。拿一百多塊給我說「老師，這個給你買營養品。」我想「這一百多塊要做什麼？」想一想「他家很窮」我晚上又拿還給他爸爸媽媽，我說「你們不用繳，你家一大堆小孩子」，我這樣還一還剩下沒多少，等於沒有，義務幫小孩子補習是常常啦，鄉下就是這樣。所以一生就是當老師，我還感到很安慰，我是一個很盡職的老師，雖然我在人生的路途很坎坷，但是我覺得也很多跟我一樣或者比我更慘的小孩子也很多。很多很優秀的女生，重男輕女不給他升學。我跑去他家「拜託啦，給他唸啦，他唸得來啦、他讀得來啦。」「沒有錢啦，男生都沒得唸了還給他唸。」那現在這些女孩子都已經大了，看到我：「老師，感謝你喔！到我家去要求。」有的肯給他唸喔，那現在已經在什麼電信局啊，哪裡上班了，那都是小時候本來不給他唸的，那我們慈悲心啦，看到這個小孩子是很有前途的，那如果我不給他唸書就很糟糕了。這是題外話啦。

萬曉彤：那您剛剛說有聽過像您一樣土地很少然後被放領的，他們的生活怎麼樣？

陳定和：他們人在啊，我爸爸不在啊，反正人在就有辦法活下去，他也可以去做工啊什麼，每天就有收入啊。那我們爸爸不在了，就沒有收入啊，這個困境解不開來啊，怎麼解開來？後來聽人家講說有那個編草帽的，才有一點點說一個禮拜有七塊錢六塊錢的收入。

萬曉彤：那不知道可不可以介紹給我們呢？

陳定和：地主啊，你現在要訪問…他們都已經回老家去啦。都已經不在了，那他們的孩子也懵懵懂懂，反正他們每天也可以過活啊，他爸爸可以去賺錢啊，做生意啊。

萬曉彤：但他們也等於是所有的財產都沒有了，突然都沒有了。

陳定和：對啊都沒有啊，都放領掉了啊，都沒有啦。

萬曉彤：所以要一切重頭再來。

陳定和：有一些沒有放領掉，就是說他自己在留著在耕的啦，那當時自己耕沒有耕那麼多，那有一些就來要求「你分一點給我耕啦。」那分一點給我耕以後就變他的啦，就放領掉啦。就是這樣的情形，那自己有在耕的他至少可以生活啊。他就是他有多餘的…也不能算多餘的啦，但是呢很多沒有田可以耕的，他們也真的很苦，那就去拜託地主說「你割幾塊給我耕啦。」那有的同情心嘛，「反正我耕這些我就夠吃夠用了，那這個你要，好那就給你耕。那給你耕就要訂契約啊，百分之五十、五十，一百斤你五十斤我五十斤。」訂了契約政府就有資料了，那以後土地改革啊，要放領給農民啊。那三七五的就是說特殊案例，特殊案例要保留，不然他沒有辦法生活的，像我們這樣特殊的就三七五，一直到現在三七五。

萬曉彤：像這樣特殊情況保留的多嗎？

陳定和：全省現在三七五的土地好像還有五萬多戶。

萬曉彤：三萬多戶。

陳定和：我在報紙上看到好像是五萬多戶。

萬曉彤：到九十七年為止剩下三萬多戶。

陳定和：那就像南部他們已經要回去的，其實我也不是很清楚，就偶爾看到報紙趕快剪下來，像這個看到就趕快去影印，那這個是跟那個余科長要的。

萬曉彤：那時候有兩種情況保留，一種是個人有的三甲以下可以保留，三甲以上就放領，另外就是像你這樣生活過不下去的。

陳定和：我們還拜託議員，去跑來跑去，好像也有送禮的樣子，不然的話好像也很難准，要保留下來很難准。

萬曉彤：所以像你們這種情況保留的多嗎？

陳定和：三七五的…不多，不多。我為什麼知道呢？因為有一次我們到立法院，全省串聯集合，去遊行、去拿牌子抗議，去的人不多。

六、鐘春龍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鐘春龍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張允

訪問時間：2009年10月22日下午3點

訪問地點：鐘春龍先生位於桃園住處

備註：鐘春龍先生為三七五租約相關之承辦人，本身亦是佃農後代。

萬曉彤：這個計畫主要是覺得有些地主並不是真的地主，他們其實只是有少量土地，而不是真的很有錢，但是因為這個政策，土地就被徵收。那主要是想要了解這樣的情形會不會對他們的生活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或影響。

鐘：如果你問到這樣的話，我只能說我這個基本上是個人的意見跟看法。我可以到現在來講，一個結論：台灣的土地政策是成功的，接下去一句話是，土地管理是失敗的，土地改革政策是成功的。那麼民國三十八年，我們土地政策有分兩個階段，一個民國三十八年實施三七五減租，三七五減租是成功的，為什麼呢？我本身也是佃農。我們台灣清朝，大陸有沒有這樣的情形不曉得，以臺灣來講，延續到日據時代，日「據」時代喔，我不是講日「治」喔，我是日據，日本人佔據臺灣，也就是臺灣殖民地的時候，這個租佃政策真的很不合理，佃農相當的困苦。當時的佃農不管是耕的田多、少，還是好、壞的田，幾乎呢，那個時候沒有肥料，沒有農藥，他們是真正的靠天吃飯，所以他們收成很不好，每一公頃、每一甲，那個時候算甲，台甲，所謂台甲就是2934坪，每一台甲當時是三千多台斤，一甲三天多台斤，因為沒有肥料，一期三千多台斤，算是好的。如果稍微氣候不好，大多只割一千多斤，甚至幾百台斤。那麼割起來的東西，當時這個地主，先講地主，地主就是規定，我這個田一公頃給你，一甲地給你，我一甲地就是一年要給你收多少，兩千斤穀子，或者是三千斤穀子。那麼這個收成起來剛才我講了，沒有肥料沒有農藥，收成很少，土地臺灣也不是很肥沃，所以收起來的稻穀，往往…我講的都是事實，因為我本身是佃農，我講租佃的問題，那也許…你有錄音嗎？那我就講實在，我不誇張。我本身是個佃農，也不是說我佃農就故意講悲情，那是實際上我從小時候當佃農，那麼收成了以後，幾乎所有的收穫都繳給地主，繳給地主還不夠，連留起來下一期的種子，就是穀種，都沒有。那佃農就會想說，你是不是少收一點，割沒那麼多，氣候又不好，能不能留一兩百斤給我作穀種，地主都不肯，他說你地租都不夠，你還想要留穀種。你若要穀種，那你再去賺，你要另外再去賺錢，當時沒有工商業啊，怎麼去賺？所以很可憐。這個欠他也好，或是不足的也好，留到下一期如果有割多一點，還要補。所以佃農幾乎都是白做，很辛苦。無語問蒼天啦，那種租佃制度，講實在很可憐。如果說你不同意，那沒有關係，那個時候沒有工作啊，到了年底：「對不起，換佃。」換佃農啊，你不要我再換別人，那別人也會想啊，「我來作看看」，但是接來的人也不會好到哪裡去。這個就是實施三七五減租以前的情況。我是講這個事實，這個制度可能在大陸還是清朝就有這個制度，那我不知道，或是日據時代，但是日據時代據我曉得

也是沿著這種制度，都沒有去改善。那到了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來了臺灣，要改革土地，就發現到臺灣這種租佃制度是一個不合理的制度，假定說要改善佃農生活，因為佃農多嘛，地主少，那一定要搞合理的政策，那個時候才有這個叫三七五減租，這是什麼呢？一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斤割起來給地主，千分之六百二十五給佃農。因為佃農出勞力，雖然政府沒有肥料來講，當時的肥料是什麼肥料呢？佃農要去鋤這個草皮，這個草拿來堆，給牛吃了糞，混合起來給他發酵出來的牛糞當肥料，如果有這樣的肥料，那就稍微會多一點。那麼談到說國民政府實施三七五的時候，那個時候他是想說這個佃農實在也不合理，那麼行之多年這種情形，因此才有所謂三七五減租政策，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給地主，確定規定了。收起來了量嘛，量說一千斤你打三百七十五斤，六百二十五斤就留給佃農。這樣子以後佃農他的收入開始慢慢的改善，心理也比較平和。這個是先講三七五減租的政策，那麼因此也帶動了農村的佃農的生活改善，也帶動了農村的經濟繁榮。我簡潔的講一下，那麼這個三七五減租算是一個德政。那三十八年實施了以後，四十二年接著就是耕地放領，政府當時決策單位中央，因為那個時候我不是當中央官，實施這個政策可能當時也是認為說，既然這樣他得到三七五減租，還是不夠，佃農手上沒有農地，他不會盡全力的去種，也還不足以改善他的經濟。所以想出一個土地放領政策，那這個放領政策第一步是放領私有地，那這個私有地的放領呢，就是從訂有三七五減租的那個租佃先開始辦放領，因為定租約的那個佃農原來他就是很苦，他也擁有他的承租權了，所以他放領，據我曉得就是這樣。那麼放領的時候呢，就是說我曉得說也有限制，就是說假定是大地主，可以保留三甲，剩下一律要放領，就是根據有訂約的放領，那沒有訂約的我就不曉得有沒有漏掉了，因為當時我也沒有去參與，四十二年我還在學校，我也坦白講，但是這個政策就是樣沒有錯。那放領的時候大部份基本上有什麼怨言我是不曉得，那個是一個政策是有強制性的。政府那個時候是陳誠副總統，有強制性，那有怨言基本上也不是白拿土地過來，有發這個土地債券給他。那土地債券給他不像說共產黨那邊土地就收歸國有，我就分配給佃農。他不是這樣，他是有付你債券，變相的跟他買。這個債券就有人…那個時候的債券流通不是很…可能在經濟學來講不是很合理，因為地主拿到這個債券不曉得用，但是呢就是賤賣。把這個債券賤賣給誰呢？舉一個例子，賣給誰？賣給已經不存在的辜振甫，臺灣水泥啊。臺灣水泥今天會賺那麼多錢，他就是收購這個債券，然後再整頓再做這個臺灣水泥，他就賺很多錢。所以說這個債券也許當時政府沒有把他輔導說這個債券是怎麼去運用，或者是該怎麼樣一個集合出來，運用這個債券呢，好好再組織什麼公司，再做第二次的來發展工業、商業。可能這點…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也是一種…因為我跟張科長都是學公共政策的，可能那個時候政策就是沒有想到這個。那你現在這個時候來訪問我，我就有這個感覺。那麼因此如果假定說當時的地主有一點怨言的話，那應該就是剛才我講的，至於說被徵收，不是說搶過來。那在就講你說地主有沒有怨言？就是這樣，把他做結論是這樣。那講佃農，佃農放領了以後呢，他擁有這個土地，他非常高興。因為過去三七五租約以前，都通通沒有收益，

作農奴，我把他形容是農奴一點都沒有錯，做了以後都沒有收益，通通打光。我也當過農奴啊，小農奴，我以前是佃農子弟，也是做到要死，也餓。肚子沒得吃，看著地主就把稻埕的稻子通通打走，我祖父說留一點給我作稻種，他也不肯，所以都沒有飯吃，都肚子餓啊，我們也作得要死啊，所以當時的佃農就是很苦。那麼放領了以後佃農得到了一個土地他很高興，所以非常賣力的去種，深耕。後來政府又配合機械化，土地犁得又深，又配合有化學的肥料，又配合有農藥，所以農地的增產就加倍又加倍，那又配合農地的改良、品種的改良，生產稻子產量增加，又有保證價格。就是說因為穀多，穀賤是不是會傷農？生產大量了以後當時我們老總統那個時候要反攻大陸啊，要反攻大陸就是說要糧草啊，以前講糧草，我現在大概是叫做軍需民食，很豐富，所以當時這個糧草很豐富。相反地，鄉村擁有放領的土地的農民，生活也改善了。他安定，他吃的沒有問題，又可以賣。賣了以後呢，我剛才講，穀賤啊，價格會壟斷啊、會便宜啊，政府還給你保證，到現在還有保證還有收購啊。收購的制度我看我就不要再講，一甲地早期大概是兩千公斤，價格一定不會便宜，那他就收購。那這些農村得到了這樣的生活安定，糧食豐富，又有穀子可以賣，那時肥料呢，又提供，後來有的縣市肥料就是…那個時候肥料穀子要去換啊，這個肥料又給你送到家，有這麼一個政策，肥料不用到農會去領。他給你送到家，跟保證價格，那麼佃農慢慢就說實在就富裕起來。佃農一富裕起來，這個農村的經濟就繁榮了。農村經濟農民一繁榮起來，教育就普及，所以農村子弟的教育慢慢就成長。這農村就培養很多子弟的生活，讀大學、高中，以前都沒有讀書，我畢業的時候我祖父都：「我們沒有錢，讀什麼書，下來下來趕快作工，賺錢，看看哪有工可以作。」還好一個老師他說：「哎呀你這孩子想要讀書，最好再讓他再讀一點書。」「他沒飯吃，又沒有錢可以坐車，怎麼讀書？要到中壢、要到桃園讀書，又要坐火車，又要坐汽車，阿就沒錢，那你怎麼讀書呢？」所以那個時候這個是政策以前，那麼政策以後放領以後呢，農村有錢啊，你要讀書，努力的讀書，所以說也帶動了農村經濟的繁榮，同時也提高了農村子弟的教育水準，教育也就普及。所以臺灣的建設、農村，臺灣的很多留學生，我今天在想，他應該感謝臺灣的土地，很多農村會培養那麼多的人才，鄉下孩子都變博士，變現在的政治人物，可能是那個政策真的影響太深遠。這個世講三七五減租。至於說保留三公頃，我跟你講，可能這個是少數，剛好這個地主，我是聽人家講，他說：「我是僅有的三公頃，不到三公頃，或者是超過三公頃多一點，也是很辛苦去買來的啊，我祖父或者是我的祖先也是很辛苦去賺才買來的田，給人家種，你就訂了租約，強制定了租約，就給我放領去，當然他心理就有點不甘願，講嚴重一點，一般來講就講我不平和。但是話又講回來，在我的想法，你這個地既然不到三公頃，或者就是三公頃左右，你為什麼不種呢？你會租給人家作，那你就是想要坐收好的利益，你就是想要當地主，那被三七五減租、被放領，那也無可厚非啊，我認為這也沒有什麼。怨言那可能也是人之常情，但是站在政府來講，也沒有什麼對不起他的。這個政策的形成，是以多數人為原則，他形成這個政策我是認為很合理，至於說像很多大地主，他放領，我也不好去講，

但是我也沒去調查，什麼林本源啊、或者是什麼辜家，或者是哪些林家什麼東西我也不曉得，他們土地實在太廣、太多，他們都是租佃、佃農制度，他們從清朝、從日據時代就擁有他們叫做是權貴，也許我這樣演講也許有錢人聽起來不大…但是呢，我的看法是並沒有錯。他們是權貴，他們擁有土地已經是清朝擁有、日據時代也有，都是尊重權貴，資本主義。臺灣老實講也沒有變，也免不了有這個東西，所以他們聽說也沒有放領，也還有保留很多。但是保留的很多，他們…為什麼他沒有保留只三甲？在我現在也發生疑問。但是可能他們也沒有違反，也合法。他們有成立一個叫做「學田」，這個名稱叫做學田，就是說我成立現在等於一個基金會，我這個租金收來以後呢，並不是我要得，我收來了以後呢，我這個要作為獎學金，將來貧窮的人可以從我這裡有錢拿，所以說他們沒有完全被徵收。這個是因為我在大溪，因為我有辦土地，我有發現到這樣的一個情形，林本源他有一個學田，就是說基金會啦。嚴格講起來就是基金會，基金會是免稅的，他也可能是成立一個基金會，已經逃過說完全放領，那個沒有放領也很多啊。至於現在講說…學術單位像你講的要研究說有沒有什麼不平衡啊怎麼樣，我照實講，現在不平衡都被炒作的啦，當時也沒有什麼很多的…也沒有什麼暴動啊。三七五以後，我民國四十六年我就接辦地政啊，我也管理過很多三七五減租。基本上政府當時做這個是手段上是…沒有錯啦是用有強硬，因為推動這個土地改革政策，但是我剛才講啊，有這個債券啊，三七五也有保留三百七十五斤給他，你沒有工作坐在那邊有三百七十五斤，那也很好啊。做的要死拿六百二十五斤，有什麼不好？有什麼不對？所以我認為是成功的。多數的佃農都高興，當時的地主事實上也不多啦。至於現在才拿出很多理由，那是有心人去炒作的，那個不值得認定。那至於說現在三七五放領以後，還有一部分保留三七五，就是保留的，那現在還有三七五，還在管理到現在，聽說還有好幾萬公頃，那我過去也是管理到都是放領，辦這個辦十幾年，這個來講，現在土地因為慢慢變動很大，土地的利用一直升值，以前是農地，現在都市計畫以後說不定變為建地了，那佃農可能也認為說種田也沒什麼收益，不想種，既然現在變都市計畫，地主也認為大家都發財了，他們就可以…現在也有法律規定啊，可以協調，大家協調解約，佃農拿三分之一，拿三分之一是拿公告地價的三分之一，不是拿土地的三分之一，算是也是非常保障地主，地主也拿三分之一給他，也不多啊。他給你保留作得要死啊，對不對？你要感謝他！不是他給你種、種到現在，我說你這個地早就賣掉了。我敢講啦，臺灣人沒辦法守這個業啦，這個社會一繁榮，要做事業啦…各方面，那就產生這個就要賣地啊，賣地是因為三七五減租沒辦法賣，所以他給你保留，一年又一年，搞了十年八年變都市計畫，做夢都沒想到說這土地會有價值，所以你給他三分之一也是合理。有什麼不對？我認為很合理。因為我一向都在辦地政，除了辦地政我也在辦農業，農跟土地關係很大，土地是農業生產的三要素之一啊，那麼講到這裡來講，也許我就自動講，因為你要問這個有關這個三七五減租啊或是放領這個問題，那我就拉拉雜雜講，綜合性的講出來。這個我講這個東西是代表我個人，也應該不會錯到哪裡啦。我敢講，我是因為現在老了，不然的話我會

寫很多臺灣土地…所以我有講，臺灣的土地改革是有成功的，但是呢，後來談到管理的問題，那我就不談管理了，管理是以後的問題。也是以經過去了，太慢了，臺灣土地管理是說全民共有，但是土地現在搞到這樣，也是很惋惜。

萬曉彤：您剛剛有提到說地主有保留三甲，那也有債券，那但是有一些是共有的業主，是全部放領沒有保留，有一些是本身經濟情況也不好，因為一些原因把土地出租，後來土地被放領，那在文獻上看到有些造成生活上很大的困難。我想要問問看有沒有聽說過有這樣子的情形？

鍾春龍：你現在講的這個是屬於細節的問題，當時放領是先有三七五租約，然後再根據三七五租約有訂約的辦放領，那這個地主對這個土地當時是不是有共有，可能因為他的調查人員沒有調查得很清楚，也或是沒有知道說…因為共有他真正查起來是共有，如果以他持分共有把他算出他個人的持分的話，可能他就沒有超過三甲，你就把他放領掉了，站在他來講，可能有這個發生不一定，但是這種情況不多。

萬曉彤：當時的規定是這樣，就是共有的土地一律徵收放領，共有土地就沒有再保留了。

鍾春龍：這個政策法令的細節，因為我剛才跟你講民國四十二年我還在讀高中，如果你還要問的話，可以推薦一個人，他有親身參與。他現在已經八十幾歲了，他有親身參與，是他辦了很久，我來了以後我接他的工作。那我剛才所講那一套，因為我本身也是佃農，我強調喔，我雖然是佃農，我講這些，剛才所講的我敢負責。但是我並不是打悲情牌，我沒有站在佃農的立場講，我是憑良心話講這個政策是對的。至於耕地放領，我一直講概括就是整個政策的承辦，但是你剛才講的我強調是，也許有個案。至於說共有地當時說共有地也要不管他，也是放領，我不敢講啦，所以我剛才就講說也許是個案，但是你現在講提到說當時的法令，說一律放領，這個我不曉得，那就可能要去當時的人還存在的也有，我可以給你推薦，住址大概跟你講你去找他。他可以訪問，比我那詳細太多，也許他講的跟我不一樣也不一定。不過基本上臺灣土地政策當時實施，我也敢講一句啦，就是維護佃農政策，比較站在佃農的立場，因為佃農苦啊，那佃農多數啊，佃農不這樣也不行，當時訂下三七五租約也是很彈性啊，六年為一期，六年到了以後地主可以申請收回，佃農可以申請續約，地主收回唯一條件就是說，你的全年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的生活，就不能收回。佃農呢，你一家全部收入足以維持生活，佃農不能維持生活，地主不能生活，那就變地主收回。

萬曉彤：要地主比佃農還要窮。

鍾春龍：對對對！大家看所得稅，根據所得資料。每六年舉辦一次，如果有違反這個政策，那老實講承辦人當時是很重的責任，他如果不公平，憑良心話講，上面是有監督的，那是有專責單位去監督。當時的地權股權利很大，管理地權，那

時候有一個劉清權，你有聽過嗎？他帶領十三鄉鎮辦這個步驟。現在可能死去了，我那時後來才二十六歲，他就六七十歲了。那時候都是會講閩南話、會講客家話給廣東福建這些外省人。那如果你不公正，或者有偏袒，也有想盡辦法要強制收回的啊，有違法那佃農就吃虧啊，要收回那不行。那查到喔，在這裡講也沒有關係啦，調查單位也是很重視，沒人敢違法。主辦單位那個時候叫地政單司，沒人敢做這個事情，很公道。他也成立了一個租佃委員會，你資料拿來以後交租佃委員會審查，審查以後還要「能夠收回」、「不能收回」，要報縣政府，他又有一個委員會，「縣租佃委員會」，再審查沒有錯。如果你認為說不公平，被收回，這個佃農他也可以告，告到法院去，法院再查再辦，所以這個很嚴。

萬曉彤：一般來講都還是會續約吧？除非他是有違法使用。

鍾春龍：幾乎通通續約比較多，收回比較少。違法使用那不是六年，那就叫作租約期間終止租約，收回那叫做註銷租約，收回來以後那個叫做註銷，約期間違法那個叫做終止。違法是違反三七五減租應該是第十六條，就是抗繳租金兩年，這個要終止，你不繳租金兩年以上。還有一個呢，轉租，還有一個…

萬曉彤：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使用。

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荒廢在那邊。那你就有看法條，我這是因為我有三十幾年沒有辦了，這些規定都忘記了。所以他那個是叫終止契約。

萬曉彤：所以你當時承辦主要是四十六年以後接辦三七五的部分嗎？

鍾春龍：後來這個放領剩下三七五那個叫做管理，只是管理而已，就是把現有的租約還沒有被放領掉的，沒有被收回的，他有一個租約登記簿，還有原始的三七五租約書、申請書，那個都是從民國三十八年留存到現在都還存在，我到民國六十年才沒有辦。我們這個清冊、登記簿都一手移交，都還存在，那個資料算是永久保留，那個要負很大的責任。那經常那個時候省政府叫地政局，那個時候地政局很出名，那個時候地政局長是總統欽定的。

張允：我們剛才講說建物附帶放領的事情，為什麼他們有些沒有放領，就是建物的。

鍾春龍：剛才我不是講說沒有放領很少啊，沒有放領就是保留三甲。

張允：建物的部分。

鍾春龍：建物喔。當時我所知道就是說，建物屬於田寮啦，這個田寮，這個名詞依我個人的判斷，我想你再去問當時辦的人，田寮應該就是中國人的這個名詞，就是作田要農舍，那這個農舍是後來才叫做農舍，叫農舍也不大理想，農村那個農舍是茅寮才叫做農舍，現在的農舍農村的那個像別墅一樣。所以我很反對這個，農舍是後來農村繁榮了以後政府才叫農舍，這個不對。至於田寮，田寮就是

當時有房屋、有田，我有田，這個地主都有建農舍給這個佃農住，因為我要租你，佃農哪有房子嘛，佃農那時候很多有作長工啊，作雇農啊，早期有雇農，雇你來作工啊，包給你作，就形成了佃農，所以就建了一個現在人講叫作工寮，那工寮那個就是「田寮」，礦有礦寮，工有工寮，那農田有田寮，在我的推理應該是這樣，所以那個農舍呢，就等於附帶，沒有訂約，就無條件給佃農居住，那也沒繳租。因為他要給你種田，所以那個房子就無條件給他住，當時放領也一樣放領，這也是很合理。

萬曉彤：有的是沒有放領可是佃農還是住那裡？

鍾春龍：那他還是種田嗎？如果還有種田的話那他又收回去？這是因為這個田租約還沒解除啊，這個也沒有什麼不對。

萬曉彤：如果是沒有訂三七五，已經放領了呢？

鍾春龍：承領了以後還住在那個田寮嗎？這種情形沒有吧？

萬曉彤：承領的話田寮也會一起放領嗎？

鍾春龍：田寮多半都歸地主收回去，你打官司都收回去。

萬曉彤：那如果說地主借給佃農住，後來田放領了，房子會一起放領？

鍾春龍：沒有，沒有放領。

萬曉彤：房子地主收回去，田放領給佃農，那佃農要住哪裡？

鍾春龍：這個很多佃農又產生他們很痛苦，有的也是被趕走了以後也是很不平啊。

張允：房子沒有放領可是法規上是有規定說他們可以留在原地方去住。

萬曉彤：因為附帶放領也是要付地價，他可能覺得他負擔不了。

張允：我有看到一些判決是說，就是那些田寮，他說有的是地主出錢去蓋的，可是有的是佃農自己去蓋的，那不一樣。佃農自己去蓋的話就一定是附帶放領過去，地主出錢的那個他可以不用附帶放領，但是他要供他繼續住。法規上是這樣規定的。這是當時啦，當時的法規。

鍾春龍：所以剛才我講那個農舍，應該來講，農舍可能是現在都叫「農舍」，鄉下不管放領過的地，按照農業發展條例申請的都叫農舍。那現在我講田寮，一講田寮人家就知道說那是早期三七五，作三七五田的時候，那個佃農住的厝，那個叫做田寮。剛才我不是舉一個嗎？工有工寮，礦有礦寮，那種田也有田寮啊。那田寮是以我曉得，在我管理三七五，他沒有列入三七五租約登記書，他沒有承租在內。當時他就是無償提供給他住，也不能把他趕走。我剛才就講了，這個會形成這樣，是有他的歷史根源，因為會形成三七五減租以後呢，就是說多半那個佃

農，就是有先去作，作他的佃農，就像以前我佃農也沒有訂約。還有一個就是雇農，我雇你來給我種田，那雇農那個時候就住在這個田寮，在這裡住，那田你幫我作。那反正不一定用收租的啊，算工給他啊，很多很複雜，不勝枚舉。

張允：我們家好像也有耶，這樣回想起來我娘家那邊啊，之前我們那個厝是四合院，兩座就是兩個兄弟住，然後旁邊會有一小排是長工住的，就是有一個長工，我們家姓張嘛，然後他們是性林的，就是住在旁邊。他們的房子比較小，就剛好多一排出來。然後我就想說奇怪為什麼他們住在那邊，以前阿公講說那是長工，我在想那個應該就是像那種雇農。

鍾春龍：那個時候什麼很難講，有的又不願意、土地又不願意，只說給你作，所以那個時候我剛才講，雖然佃租不合理，不合理你有怨言的時候，不願意隨時都被換掉。三十…過年三十，那個佃農都皮皮剝，吃飯都不敢吃。他要跟你講的時候都是三十號晚上要吃團圓飯的時候，那個地主就來，跟你坐一坐啊，「失禮啊，我那個田要收回來。」要講這個他們就…。

張允：那個長工跟佃農好像有點差別，佃農是逐項作，就是逐日逐日作，但是那個長工是受雇來幫忙的，那提供給他們住，但是事實上是有点像我們現在老闆在雇員工那樣子，幫你做工作，然後看有什麼報酬那樣子。

鍾春龍：很多種啦，當時因為地主這樣的地位，我看中國幾千年來就是這樣。所以產生這個問題我剛才講，就是佃農這個制度，確實臺灣當時做我是認為是成功啦。那至於說幾千年來，臺灣就是一個土地沒有解決，那時後人給他解決了，共產黨這樣。我認為共產黨…我現在不是匪諜啊，我現在是沒有關係，那共產黨老實講，他認為什麼？國土國有，土地就是國家的。我認為這個很公道啊，土地通通是國家的，你要用要建房子，來，我就給你，收租金就好。土地所有權是政府的，沒有大地主。大陸幾千年來你看，那個大地主你看，員外，我跟你講很多那個是員外，擁有的土地很龐大，那是真的過著富裕的生活。那老實講臺灣也是一樣，那個做長工的人，我也是給人家做長工啊，做長工就是算稻子，做一年千二斤穀子，我都還記得，跟人家做一年一千兩百斤的穀子，要做死啊，做整年啊。那還要看誰咧，看他願意不願意，找到有關係他才請你，不是每一個人都要請你的。所以你說這個佃農當時沒有訂三七五租約，要收回來就收回來，你說穀子打不夠。所以那個時候生活，我是跟他講，那個地主名望家，知書達禮，他也是臺灣的詩人啊，他光復後也是做過桃園縣教育局的局長，做過督學，這我頭家。但是他就是牛車牽來，稻子一稱，通通載光光。

張允：那放領以後一甲差不多可以收多少？

鍾春龍：那都是加倍。我剛才都已經大概有比例，放領以前因為當時…也當然是因為沒有肥料、沒有農藥。假定說最好最好一公頃，好田，大概是兩三千斤，如果是三等七等，都是一千多斤。那頭家、地主給你訂的租金，都比這個收成高，

割來通通都被打走還不夠。如果中南部平地那個好田，我就不曉得他們的收成，大概高不了多少。那後來呢，政府有肥料進口了，有農藥進口了，那個收成就多，再來又機械化，以前是犁牛啊，那個牛啊，你知道嗎？水稻是這樣，表土越深，肥料下越多，產量就越大。但是你犁深，牛拖不動啊，後來有這個機械化以後，政府有獎勵機械化以後，再深也有啊。所以只要加肥料，那個產量就多，多一倍，平常都打兩千斤，我敢講，三倍，生產萬斤的很多，最少也有六千台斤。以錢都是兩千多啦、一千多啦，一個颱風幾乎沒有，光光了，都沒收成。這個作田我小時候做得很苦我都知道。我作三等，一小塊一小塊，牛不能轉彎，都用鋤頭去掘，沒吃飯大人都說：「去掘田窟」，要用鋤頭去掘、去翻。

張允：這個我做過耶。我在蘆竹，爸爸是犁田，那牛犁過去的地方，那個田角就沒辦法用，所以你必須要去把他弄鬆土，然後水再淹過去，這個我弄過。

鍾春龍：還要撥草。

張允：不知道是不是要給牛吃啦。

鍾春龍：對啊要給牛吃。

張允：草就是割稻之後那個草，還要綁起來。

鍾春龍：那個時候一條牛很貴耶，那個田可以買牛呢。牛吃草是沒有錯，但是那個牛很貴。沒有牛沒有犁沒有辦法，種不起來。現在他們在吵，他現在看什麼？有一個他們現在在吵說，以前的佃農，現在都變為好像是「田橋仔」，他們所稱的田橋仔，都變建地，發了大財，賣了以後就花天酒地。當然這樣形容也對啦，但是那是這樣，也不能這樣講，這個跟土地政策是有關連，但是功勞不是。這個土地變為有價值，是社會大眾的功勞，是國家政策成功、繁榮、人口增加，文教發達、交通發達，你這個土地才增加這個價值，也不是地主的功勞啊，這是社會的變遷、進步，才可以讓他得到。但是他也可以移轉的時候有增值稅啊，對不對？這也沒有錯，這個我們的三分之一都…所以國父講的漲價歸公，那至於有沒有歸公，那可能這個…因為我們的價格很難講，不過按市價，可能現在就變高，那課稅又太低，但是課得很高，你又承受不了，大家又唉唉叫。也還有窮人啊、也還有一點土地啊。像我就這樣，我這一間房子，這個地三十五坪，重劃後，這個地價稅很貴啊，一冬要繳好幾千啊，但是這個也是沒辦法，因為政府就要認定這個地方繁榮啦，就是有都市計畫了，所以他給你訂得很高。這個連帶關係很多啦，炒作的方式還有一個意識形態的看法也不一樣。但是這個就有待你們學者去研究，吳○○講過一句話啦，「學者過來也叫、過去也叫，他說交朋友不要跟學者」，我兒子也是學者啊，所以我罵他，我都不跟他講，你們都沒有…，對的你們有時候認為不對，阿不對你們也講對。吳○○不是以前有講過一句話嗎？交朋友不要跟學者在一起，因為學者他沒有左跟右，「這樣你說也對、你說也對」，真的啊，學者都這樣啊。有的是現在講學者…我常常講馬英九講學者執政，免啦！舉一個

我們真正專業執政，學者有沒有專業？當然我們不能講沒有專業，因為他考慮太廣，他有很多的理論在正反去求證，反而最後都沒有什麼一個答案。

張允：那個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那個農業用地，六十幾年的時候他才去依照土地法去編定為農業用地，然後去管制建築，就是農業用地不可以建築使用，那時候那農業用地啊，就是在土地法可能依照田地目，一到十二等則、十三到二十七等則…分兩年來做。那這個他是依田地目來做，那我們在做耕者有其田的時候，那個田跟旱，他是怎麼分的？那個時候也沒有土地法啊。也不知道農業用地啊。

鍾春龍：這個當初是你們地政事務所編的，他是編…當時有算等則的，這個當時等則從日據時代開始就有等則，這個越低等則，那個田就是越好，約高等則的表示…最高是十三等則，這我還記得，最好的大概是六等則，南部我不知道，北部六等則的田就是好田，大溪最好的月眉里，六等則。那一般來講就是九等則，或是十等則，一般來講十等則，在九等則叫做高等則，高等則的田就是良田，那是規劃在區域計畫法裡面，區域計畫法裡面是規定某種等則絕決定是叫做特種農業區，（相對於）一般農業區，那再上去就是低等則，十三，十三那都是低等則。很少，十三等則很少。

張允：那旱地目呢？

鍾春龍：旱地目就是茶園啊，還有上面是草仔埔，那就是旱地。旱地都是在十六等則起跳。

張允：那三七五租約在簽的時候，像那田旱地目他怎麼區分？三七五是根據說甜的部分我才簽還是說旱地目也有簽？

鍾春龍：旱地目也有放領。我過去怎麼樣？我過去先種田，所以我們今天我那麼窮，就是我這個佃農，我阿公，太老實。…我先種田，後來我有種茶，我那個田地目後來要三七五租約要訂，那個時候不訂不行，就是違法，那個時候：「你為什麼不訂？是不是有壓迫你？」但是呢那個時候那個頭家很苛薄，但是我祖父很忠厚，頭家就跟他講說：「阿潤伯啊，我跟你講啊，我們都老交情了，我這是祖上留下來的，那你跟我爸爸也是好友，就不要給我訂三七五租約啦，人家將來會放領啦。」我祖父想：「做的要死，常常這樣…。想想不要做了，做的要死。」就還他，所以也沒有訂約，也沒有放領，他這個忠厚的人就吃虧了。講到這個你也可以做個參考，也有這種狀況，講感情沒有訂約的啦。所以我就沒有訂約，因此就沒有放領。後來現在土地…那個是山田啦，現在那個田…現在一甲地也是一兩千萬。如果當時我有放領，兩千萬你看那個時候兩甲多呢，四五千萬。我老實講我為什麼那麼窮？你不要講我有一千萬我就很高興了，退休的話拿到。所以那是我父親…你剛才講對了，道德勸說，就沒有三七五也沒有放領。後來你剛才講的旱地，後來我的田給他收回去以後，我祖父又去山上，石門山那個後山，那裡有最原始的山林。那個就早期可能我們老祖先來台，從大陸移民來這裡開墾，種

了茶，荒廢了以後，但是他去開墾那個茶樹，一攏一攏剪，再生出來，那個茶園又好幾甲，兩甲多。

張允：留根繼續長？

鍾春龍：對啊那個茶，不像大陸茶，那都是幾百年的都有。所以那個茶到那個時候，我祖父去開墾的時候，還產生一攤一攤，那個茶葉弄出來，還要把他台割，把他割掉以後再翻就是茶葉，那個叫做黃柑種，不是現在的品種，也不是印度的阿薩姆種，就是黃柑種啦，他的名字就是這樣。那個茶園後來給我訂租約喔，他給我訂三七五租約啊，有訂三七五租約，但是呢，那時候沒有放領，也是道德勸說，姓葉，以前還有游日正（音）他們游家，也是說：「哎哟我們都老交情了，就不要申報出去。就給你作，作了就照這樣，在的時候三七五也便宜。你就作，不要給我放領土地啦。」現在一片，現在桃園縣要舉辦什麼梧桐花，花季啊，客家的梧桐花季，都在那些山的梧桐花，我現在都不敢回去，我都不敢回去看，看到我都傷心。當時我放領的話…梧桐花，是客家人從大陸帶過來，他象徵著移民的一個標誌，這個梧桐花很漂亮，一朵一朵落下來，看起來都像這個雪片紛飛，像五月雪一樣繽紛。我現在講這也就是旱地，當時也可以放領，也有訂三七五租約。

萬曉彤：那時候是因為你祖父跟他們算是感情還不錯？

鍾春龍：跟他們有認識啦，我就跟你講說他這個地雖然有茶，他要給你去開墾，去除草出來的茶，給你種，都是要有講交情。看你忠厚老實，將來不會給他占走，不會給他放領，他才肯給你。早期的地主很精的啊。

萬曉彤：照你講好像地主對你們家很刻薄，可是你們好像又有交情在。

鍾春龍：刻薄是這樣啦，就是說當時已經有三七五了，那你刻薄也…政策已經實施了，那個是講旱地的部分。田是根本就沒有訂約，沒有訂三七五租約，就還他了。因為他道德勸說就要我們不要給他訂約。

萬曉彤：所以你們家沒有放領到土地？

鍾春龍：沒有放領到土地，後來那個地主就保留。但是人就是很奇怪啦，土地增值，他那個後代現在都賣光光了，也差不多啦。那我就轉業了，因為那時候很窮，我們都沒有讀書。怎麼辦呢？國校讀書，我們讀書怎麼讀呢？早上吃兩晚稀飯，然後就去學校，去了學校讀書，讀到中午又沒有帶便當，那人家有錢的人他有帶便當，不然就是帶飯糰，那他們在吃飯團、吃便當的時候，我們都有看到，他們有菜圍蛋，菜圍蛋打下去還有醬油，看到這個口水都會留下來。但是呢我們有志氣啊，我們就走，我們就假裝回來吃中飯，其實要走差不多三四公里才到家，回來也沒有飯吃啦，爸爸媽媽在山上種茶，家裡也沒煮飯，你回來也沒飯好吃。那我們跑到哪裡呢？學校附近就有茶園啊，相思樹下就在那邊坐，但是呢，等到敲

預備鐘的時候，那時敲的鐘是康、康、康的一個鐘，等到敲預備鐘，我們又再跑回學校，回到學校去，也是裝作吃飽了啦，我們就是有回去吃飯，不是沒有吃飯。這個我沒有講一句假話，當時的佃農是這樣。現在講這個講起來像講故事一樣，沒人要信。那個時候沒有飯吃，後來慢慢…像我們家…他們後來有放領的，田放領的放領了，茶園有放領的放領了，他們都變大地主啊，土地也漲價了，也很愜意啊，那我們就沒有。那沒有的像我，我祖父也跟老總統是同年啊，我祖父後來家裡窮，靠那些不能生活，去山上劈那個柴啊，劈那個木頭，劈那個柴，劈開來，然後再捆一個，我的媽媽就用擔，這邊一個、這邊一個，這樣吊著搬到龍潭去賣，那我就賣竹子，竹子比較輕。這麼長長，兩把，八歲那個時候，就跟著媽媽，他擔木柴，我擔竹子，擔到龍潭街上，那街上的人啊，說起來很壞，你太早十點多到那邊去，他都不跟你買，從街頭擔到接尾，從街尾又擔到街頭，都沒有人要買，到了十二點你總不能再擔回來，就便宜便宜賣，都等這個時候，等賣掉的時候，這個肚子都是這樣，都走不動了，你跟誰講？媽媽呢，看到我們很窮，很餓，就買兩個發糕，兩三個，我吃一個他吃一個，還要走回去啊，還要走九台里，他就想，這個發糕很好吃，你吃一個我吃一個，那留一個，以前的媳婦很孝順喔，我那個媽媽他說阿公那麼老了，留一個回去給他吃，他都捨不得吃掉，吃一個是要走路走回去，吃一個，那麼大而已，然後呢，還剩一個就帶回去給阿公吃。那後來就三七五的那個也沒有給他放領，但是有茶，後來民國四十五年暫時的茶價很好，那個價我還記得，一斤茶葉可以買兩斤的米，我就跟你講喔，米就便宜，因為實施耕者有其田以後，大量生產米，本來茶有外銷，那我們種茶的人又好了好幾年，那個時候我就比較好了，比較好但是也很苦啊，我就跟你講，那我們走路讀書是怎麼走呢？國校是剛才我描述的，要打赤腳，哪有穿鞋子？到了國中，到龍潭是走路的，要走九台里，不能坐巴士啊，沒有錢可以買月票。走路去要走九台里，走路是打赤腳，你像這個球鞋，買一雙球鞋三年，穿三年，這個兩個球鞋把他裝起來，然後用拿的，拿到學校的門前，用水溝腳洗一洗再穿上去，等到要回來的時候出到校門，那個鞋子又脫下來，又把他掛著，一個手拿鞋子，這個是我講我，我沒有講假話，三年穿一雙。

萬曉彤：學校規定要穿鞋子嗎？

鐘春龍：有啊當然要穿，那個時後有童子軍啊。國中就童子軍大家都穿鞋子啊，那我們沒有穿鞋子不就…已經很不容易買一雙鞋子，但是要省啊，鄉下人就打赤腳，比較平常。

張允：那你們以前佃農打穀子的時候地主就來載走，那你們不會偷藏兩包放在家裡？

鐘春龍：那個時候我們父母親都是受日本教育，沒有偷藏糧的習慣，不敢，他們日本時代聽說日本發生戰爭，家裡藏糧抓到會打死，要打到吐血我跟你講。什麼人敢這樣？殺一條豬，大家吃一塊吃一塊，就有那個漢奸，去報，報回來都打的

半死。用那個藤條打，打了以後呢：「你有沒有偷吃？」有的很耐打，我曾經看過一個他的名字叫做姓戴，阿天叔，他說：「我們真的沒有…，我只是養了那個豬，我來殺了，殺了以後就分了，你吃一塊我吃一塊大家分一點吃。」但是就有人去報警察說誰偷殺豬。那個阿天叔就被抓去打個半死，打回來我看那個都…。所以這樣有的時候講自由，台灣人當然不是說悲情啦，你說白色恐怖我也…這個都有原因，這個要研究，我會這樣講，有的是因果，有的是倒果…由果導因。

七、林建民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林建民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蔡宗翰

訪問時間：2010年3月6日下午四點半

訪問地點：師範大學圖書館前

林建民：這個就是租約。

萬曉彤：最新的租約嗎？

林建民：沒有什麼最新的，都一樣。我跟你講一般正常的是三十八年開始，這個怎麼搞了一個八十年出來我也不知道。那這個是第二代（佃農）。那麼這個數字從來沒有改變（指租金），那我這個為什麼改變？是鎮公所承辦人員寫錯了，甲跟公頃計算他搞錯了。所以從三十八年他就少給我，到今年他才再改就對了。我那個都有鎮公所給我的資料。

萬曉彤：那前面的可以追溯嗎？

林建民：我還沒有跟他追溯，那這個就是像我現在這個九等則的土地，是八千零五十公斤還多少？如果你要再跟我談，我下一次把我整套的這個拿給你看。那這個現在就是說一甲地…剛才他們不是講嗎？一甲地大概兩萬…一、兩萬台斤嘛，一期喔，那他這個是一年只有八千多台斤喔，等於是一期四千多喔，那現在已經一期將近兩萬台斤，一萬多啦，詳細數字我不是很清楚，我聽他們在講。

萬曉彤：那像有的現在已經不是在種稻了，那怎麼算呢？

林建民：對啊，好比說種甘藷，我聽說的，因為其實這個我是從我是娃娃的時候我就是地主了。那我聽他們其他人講說，以前甘藷不值錢，所以就也可以用甘藷算，那現在甘藷值錢了，所以他們用甘藷算，鎮公所也不接受。我不知道我這個只是聽說。這就是說你農業進步了嘛，技術改進了等等，那他還是要以民國三十八年那個時候他們核定的為基礎計算三七五，這個是嚴重的…比共產主義更共產主義。因為你至少要以市場的價格嘛，另外那個鎮公所跟縣政府，縣政府有農務科還是什麼，還有農委會的農糧署，他們都有做統計，做產量跟市價的統計，他現在是一國兩制，統計歸統計，這一個是三十八年那個偏低的數字，到現在沒有改變。好，那個不改變然後我就找鎮公所，我說那麼價格呢？因為佃農給我的價格隨便給我呼嚨啊，他說那他們不管的。我說那誰管啊？你去看那個三七五減租條例，他們就是搞了一個大家都沒有責任的那個，就是有那個租佃委員會，租佃委員會地主幾個、佃農幾個，鎮長是當然主席，那佃農人數是比較多，所以他們每一次他們決定啊，所以你找這個租佃委員會一定就是很不健康的啊，有這種制度。

萬曉彤：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長輩說當時簽租約的時候是怎麼樣的情形？

林建民：拿著槍啊！！陳誠他們拿著槍啊！政府拿著槍你敢不要？你違反國策、你是不是匪諜啊？白色恐怖耶。

萬曉彤：是有警察還是什麼人來家裡逼著簽還是…？

林建民：逼著你就不能反對就對了，那時後我是娃娃我剛才講過，所以我的理解是強迫的啦。阿你如果說是要社會的福利，政府看你要怎麼做。你不能拿地主不分青紅皂白，所有的地主都是這樣做啊。

萬曉彤：像你剛剛說你們家其實也…

林建民：也有負債啊，我們有土地沒有錯，但是也有負債，那是理財的方式啊，你要借錢去買股票、你要借錢去買房子，都可以啊。不能說我借錢買房子然後你租房子，你房客，就要變成給你。對不對？阿規定房租不能超過多少。好那你不能超過多少，有一個合理說不定也對。但是那個房價房租都漲了你都不能漲，意思一樣啊。

萬曉彤：就您認為如果是純粹的減租，三七五，你是可以接受的嗎？

林建民：我不接受，你為什麼只有土地、只有自耕地你要給人家干涉？干涉市場機制，那你房租要不要？你房價要不要？要大家都來干涉，大家變成共產黨，對不對？你工廠要不要干涉？這個工人有其廠對不對？記者有其報社對不對？學生有其學校對不對？或者是教授有其大學對不對？你如果是尊重私有財產，尊重財產自由，這個是社會進步的動力。這樣我才要節省啊，我才要去努力啊，要不然大加有沒有努力都差不多，我努力的也要給你，那我何必努力？這個是經濟誘因嘛，是社會進步的動力，我的觀點是這樣。

萬曉彤：你剛剛有說如果這個租金是合理的話，就還可以？

林建民：那你要怎麼樣合理？合理是很主觀的東西，你就是供需決定嘛，價格機能嘛。就不同的階段、不同的時代，他的供需狀況不同，所以他的價格會不同，那這個就是一個…你們讀過經濟學嗎？就是一隻無形的手在操作社會的資源去流到最有需要的地方嘛，那個是價格機能是這個意思嘛，是不是？那他給我干涉啊，這跟計畫經濟有什麼兩樣？跟共產主義有什麼不同？

萬曉彤：您認為他實施這個政策背後的目的…

林建民：是為政權。因為他已經落花流水被趕到臺灣來啦，那他就去共產黨他…這是我主觀的看法喔，沒有什麼根據。共產黨他去抓住廣大的這些農民啊，這些貧民，富人那個時候可能比窮人少，所以共產黨得到很多人的支持，才把國民黨趕到臺灣來，他就也要得到一些人的支持，那就犧牲一些人，然後得到一些人的支持，我的看法是這樣。你至少…你還有遺傳，我在台塑上班，然後我這個位子

可以交給我兒子嗎？這合理嗎？他就是這樣，這個制度是這樣。

萬曉彤：能不能講一講你這個土地和佃農之間怎麼去訴訟還是…

林建民：因為一開始就是槍桿子在那邊給你威脅，你沒有辦法他嘛，所以就…就這樣子啦。那佃農他就樂得能夠拿到這個好處嘛，相對的，可能…我跟你講我說這都是我想像的，因為那個時候我是娃娃，這個三十八年，我是三十四年出生的，我四、五歲我根本不知道，但是小時候的印象，因為我祖母守寡，我祖父早就過世了，所以我記得小時候他就很鬱卒就對了，「都充公了啦！」「都政府拿去了！」「都三七五了啦！」「都放領去了！」他常常會這樣非常的挫折、鬱卒這樣子，我只有這個印象啦，那你說以前我不知道啦。然後我說我家的情況的話，那我父親就只好繼續嘛，然後到了這一期，最近這一期，我才接到。因為最近這一期就是去年，這是前年底通知的，那前年底以前，我曾經打電話到鎮公所，我說為什麼都沒有跟我簽約啊？他說「有啊，你們都沒有人…」我說怎麼沒有呢？我們臺灣不是戶政做的最好嗎？我的信件都會轉到…我是從鄉下搬到台北來，到台北上班，我說我的信件都會轉過來，我如果有欠稅都會過來，阿怎麼只有這個不會過來？你戶籍你都可以找的到啊，你電腦一按誰的戶籍轉到台北什麼地方不知道嗎？但是他沒有跟你講啊。他說有啊公告兩個月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那我就給他罵一頓，也只有這樣啊，那公務員啊，他也不知道，他也是奉命行事啊。也不是現在的人去這個…辦事員而已啊。

萬曉彤：好像百分之八十的出租人都不會去續約，可是都還是會續約。

林建民：對啊我不續約啊，我每一次都是被迫續約的啊。你看，這不是我的簽字啊，這不是我的簽字。

萬曉彤：你是最近這一期才想要拿回來嗎？

林建民：以前我根本都不知道啊，就是我爸爸在處理啊，那我爸爸過世了以後的第一次就是九十七年，我爸爸九十幾年過世，那過世我爸爸怎麼弄我們就尊重他老人家，那爸爸不在了，那我就開始…喔有這個事，我就去問。然後就真的寄到我這邊了，因為他住址有登記了。

萬曉彤：所以在那之前你都不知道你有這一個地？

林建民：我知道，我知道爸爸在處理，我都知道。我爸爸在收，那只是我爸爸是忠厚的人，所以他隨便給他就隨便收。

萬曉彤：我們目前訪問到很多地主都其實很老實，老一輩的。

林建民：也不一定很老實啦，也不一定那麼忠厚啦，但是，看誰的拳頭比較大嘛。你說像今天大家吵了半天，合情、合理、合法，就是終止租約嘛，因為這是不正確的制度跟法令，既然不正確，不但要終止，而且看誰要賠償。我認為合情合理

要國家賠償，甚至國民黨賠償，因為是那個時候他們搞出來的啊。為什麼國民黨財產那麼多？都是…講太多了啦。反正他們不一定就是那麼軟弱，或是所謂忠厚，他們是拳頭不夠大，你看他們不敢嘛，他們這樣不是說…大家都不敢站出來。那個時候白色恐怖連讀政治都不敢讀啊。大家談到政治都：「……」都避不敢講啊，私底下：「不要睬。」叫小孩子不要睬這樣而已啊。不是他真的不要耶，他是不敢要耶，他命比較重要耶。

萬曉彤：那大概什麼時候開始大家才發覺說這好像不對，才開始爭取自己的權益？

林建民：這個我不知道，以我的例子，因為我們受過比較正常的教育，我們有比較跟上一代不同的觀念，而且環境政治氣氛也不一樣，所以我就敢跟他吵啊，我甚至也給馬英九、也給監察院王建煊等等我都可以給他寫信啊，都給我回啊，王建煊也給我正式回函，轉給有關單位說他們講的有道理啊，你要怎麼樣怎麼樣…處理啊，你要我可以給你們看，這很簡單啊，剛才我就跟那個曾會長我就跟他建議啊，你說大家寫信，他這個也是不夠現代化，他這些會員連 Email 都不登記啊，我叫他登記 Email，他都不登記啊。

萬曉彤：應該很多人沒有，因為很多老人家。

林建民：但是他可以有的二代的可以接，繼續來啊，至少可以轉啊。我說他不是說叫大家要寫信給有關單位嗎？我說對啦那你如果電子檔來我貼下去不是更快？總統都有信箱小組耶，市長議長什麼長都有呢，而且都列管呢。你又不必花二十五塊的掛號費。我就用這一招就好啦，鎮公所，我的經驗，我們那個鎮公所他沒有用，縣以上都有。我都用這樣跟他玩啊，很快呢，比掛號還快。他不敢刪啊。

蔡宗翰：我想請問一下你跟你佃農之間的關係？

林建民：我的佃農他以前就看我老爹這麼忠厚，就給他呼嚨了，呼嚨到我爸爸年紀越來越大，就我弟弟去辦事，我弟弟也是很…中間有透過在鄉下的親戚幫忙收，那反正來我就幫你轉接，就這樣子，然後我弟弟…因為幫忙的那個親戚他也年紀也大了，然後我弟弟他就給他一個戶頭，他就寄來那就沒事了，我去對了一下，哇？怎麼價格差這麼多？他就這樣給你呼嚨，我說：「那不然你稻子交去那一間？」不敢跟你講呢！他說：「不知道。」我說：「不然你給我電話嘛。」他都不知道。他不管啊，那我就問農糧署啊。農糧署那個承辦的一個之一，他本身就是宜蘭的佃農，那我就跟他溝通，然後他認為我講的有道理，他就把歷年來的價格給我，那是我的「相罵本」呢。我還沒跟他們採取行政或法律手續，我都有根有據，我都找到了，我都有了。我其實也有一點忙，我在做經營顧問、創業顧問，有一點忙。

蔡宗翰：你的佃農是真的有在耕作嗎？他想耕作嗎？

林建民：他實際上在作。

蔡宗翰：所以他不是為了這個三分之一？

林建民：當然這個他當然要等啊。但是他也在作啊。

蔡宗翰：就是沒有像一些故意去弄休耕啊，或者是…所以你也沒有機會去收回來？

林建民：因為有關單位限制我的行動自由，限制我的財產自由，我現在我的…我不是不收啊，我被限制了啊，惡法亦法啊，這樣子啦。

蔡宗翰：那如果說能夠收回來，如果有一天這個法律真的突破了這個限制的話，那你覺得…因為原本的法律規定是說如果要收，三分之一要作補償，那你覺得這個為什麼要補償呢？

林建民：對啊我不懂啊，那為什麼你開工廠的，我要退休，工廠不必給我補償呢？為什麼土地給你作還要補償呢？我房子租給你，要退租為什麼房子不要割一部分給我呢？奇怪呢？很偉大的發明呢！我的看法是這樣。

蔡宗翰：你的佃農有沒有跟你表示過或是暗示過，如果你要收回去那你要給他一定的補償？

林建民：沒有，我的CASE沒有。因為以前我都沒有管，到去年清明節，他們第一次跟我接觸，因為他們知道我跟鎮公所在接觸啦。我去掃墓，我兩個佃農，我現在合起來差不多一甲地。兩個佃農就知道我回來，然後就到墳墓那邊旁邊等我，然後就跟我說：「你以前都是你弟弟在睬，你也沒在睬。怎樣怎樣…」那我要怎麼樣？我也沒有怎麼樣，我說我是在跟鎮公所抗議當中。

萬曉彤：所以他們等於是六十年來都以很低的代價去使用那個地？

林建民：對啊，偏離市場價格，在政府保護之下，魚肉地主。

蔡宗翰：那他們給你很少，那他們自己靠這塊地，到底過的怎麼樣？

林建民：我不清楚。他們就比較便宜的，在法律的保障、偏袒之下，比較低的代價拿到那個生產資源。我們要開計程車，司機要開計程車，他也要付出代價去租一部計程車或者買一部計程車，那是照市場價來啊。那他們不是啊，他們是在政府政策，或者是惡法的保障之下，以比較偏離市場價格，取得那種生產資源，就這樣子了。

萬曉彤：在當時民國三十幾年那時候的社會背景之下，政府要給他們這個東西，但這不是由政府給，是犧牲地主。

林建民：對啊，慷他人之慨啊，慷地主之慨。問題是他沒有顧慮到其他我剛才講的，好比說地主他有地，但是他也負債，負債他利息他要照付啊，那你地就變成要這樣子，那要不然好吧，那我這負債你幫我處理吧。他也不處理，根本他沒有考慮這個，他們根本沒有深入這個事情啦。他們那些政客而已啊，軍閥而已啊，講的不客氣一點。

萬曉彤：當初其實他們來臺灣的時候並沒有了解臺灣實際的情況？

林建民：他們有沒有了解這個我不清楚啦，因為我那個時候是嬰兒嘛。但是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政策跟法令，我的見解是這樣子。世界上那麼多國家，也只有你們國民黨那麼英明。這個是他們唯一的創舉啊。

蔡宗翰：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他們也不願意面對這個錯誤。

林建民：不是願意不願意，現在他們有的已經到第二代甚至第三代了，那麼在這幾十年來，這個是政令宣導，你知道嗎？都以為三七五減租是什麼像十大建設、十二大建設，都是偉大的國家的政策貢獻，還有土改紀念館還有什麼呢。對啊，他還陶醉在以為是很好的德政呢。你要跟他說這不對他還：「怎麼會？」，因為他們大家，包括地主的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一樣被洗腦，如果你沒有讓他跟他搞清楚狀況，他還以為這是真的是德政呢。因為他的第一代甚至第二代都不敢說這樣不好，他不跟小孩子講，小孩子去據理力爭還被抓去咧，這個小孩子比較重要還是土地比較重要？是這種氣氛呢，肅殺的氣氛呢。那我們是剛好在這種不同的時代，所以我們今天敢這樣講，要不然你要問我，我都跑路咧。是不是？

萬曉彤：佃農都一直覺得說這是政府給他們的，可是其實是地主的犧牲。

林建民：是啊當然是，一邊得就一邊犧牲嘛。最好就是價格機制，市場機能嘛，應該合理是這樣，他扭曲了啊。

蔡宗翰：你說你有兩個弟弟嗎？通常這個可以拿回來有幾種情形，一個是佃農沒有再下一代了，這個就可以終止，我們有遇過這樣的狀況。

林建民：有可能啊，但是他沒有下一代，他有什麼兄弟姊妹啊，什麼…如果可以分財產的，搞不好…，只是他們那些人也都離開農業了，或者是也沒有這些常識。要不然按照現在的這一種，像我這一種，這是第一代啊這是第二代（指租約上之承租人）。

萬曉彤：所以會一直繼承下去。那如果說原本佃農是一個人，他有三個兒子，那是這三個人共同來繼承這個租約嗎？

林建民：那都可以，他們可以協議，也可以分吧。我沒有很深入這個，不過有法令可以看，那要不然你就假裝你是佃農也可以，假裝你是地主也可以，任何一個縣市政府、任何一個鄉鎮公所你就問他，他就會給你答覆。我比較關心你們的這

個結論跟建議，我比較關心這個事情，我比較想跟你們討論你們的結論跟建議。

蔡宗翰：我們現在還不能下結論。

林建民：我是說如果這個走向，你們可以跟我討論。那歷史，早年的我不知道。我只是強調說，這個數字從民國三十八年到現在沒有改變。那農業有沒有進步？那價格，也沒有一個公定合理的價格。那不然他說你到什麼委員會去調解，但那委員會都不平衡的委員會啊，佃農比較多啊，這算什麼？

萬曉彤：如果說這個政策走向他修改產量的標準，然後依照市價來付這個租金，這樣子你可以接受嗎？

林建民：我不能接受啊。只是我沒有辦法他啊，因為他有公權力我沒有，我認為那個就是政令宣導的遺毒。大家認為那是應該的呢，很多人認為三七五減租…講到三七五眼睛就亮了，覺得我們國家偉大的成就，顛倒黑白啊。

萬曉彤：那您覺得這個你最希望他怎麼處理？

林建民：就像房子，我的房子我要出租我不出租，我決定，這樣而已。對啊。就是我有完全的，如果是私有財產，一樣的主導權。我說不定我可以繼續租給你佃農，但是我要我們兩個都接受的條件。像我房子租給你，大家接受的條件，你認為我太貴，那你不要租嘛，那我認為可以，我就繼續。那我們可以訂像租房子的情況，你如果要搬走你要多久以前通知我，我如果不租給你，要收回要多久以前通知你，這是正常的一種交易關係，那就好了啊。

萬曉彤：所以就是要契約自由？

林建民：對啊，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有很多佃農都當總統了啊。貧戶都當總統了，佃農還不是貧戶呢。這是什麼時代了？還在這樣搞。現在有的佃農變成住豪宅了啦，有的地主現在變成乞丐了啦，風水輪流轉嘛。佃農不是永遠佃農，地主也不會是永遠地主。對不對？這個世界會變遷嘛。

蔡宗翰：另外一個想討論的重點是說，因為你剛剛有提到國民黨這幾十年來不斷的去洗腦，用教育的方式，那就算現狀改變了，如果教育這一塊不著手的話，那一段歷史永遠被記在教科書裡面…

林建民：我猜，我猜教科書隨著那些人的老去，會改變。

蔡宗翰：你是說新的不同的解讀方式？

林建民：不是不同解讀，是會調整為比較真正的歷史，我認為應該是這樣子。因為你今天蔣家天下，你蔣的都是對的啊，阿不是蔣的就不對啊。那慢慢到了陳水扁的時候，什麼中正紀念堂他就把你改個名字啊，那表示對你的重要性就不一樣了啊。就慢慢會回歸正常啦，我的意思是這樣。我的看法是時間會慢慢使他回歸

到正常，我這樣的感覺。那因為受到那一種洗腦，所以回歸正常的速度會緩慢，因為回歸正常的障礙是那個…我不知道你們是藍的綠的啦。我的看法，為什麼現在藍的，好比說特別是台北市政府，票都會比較多。我很多好朋友啊，也都是本省人，我不知道你們是本省外省，那他們都認為民進黨也不對，台聯黨也不對，國民黨就是很對。他們各方面都很好，只是這個觀念一點而已喔。那因為他們都是是一個很正常的教育長大的嘛，那他們的家長，或者他沒有那個環境啊。我不一樣啊，我從小我就是喜歡讀黨外雜誌，喜歡去聽康寧祥演講啊，我們以前世這樣。我在文化當老師啊，我下課我就去坐在下面，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後面我的學生都說老師坐在那邊聽。

萬曉彤：你覺得你會喜歡看黨外的雜誌是不是跟受這個政策有關係？

林建民：應該比較沒有，因為我們的上一代、我們的祖先他怕我們去接觸這個，因為怕我們會站出來。

萬曉彤：所以他們刻意不告訴你們有這件不合理的事情？

林建民：他們跟別人講可能講的口沫橫飛，跟我們…不講。怕我們會造成不必要的，造成傷害。

萬曉彤：所以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之下，其實大家都不太敢反抗？

林建民：無力反抗、無力反抗。

萬曉彤：他們當初簽租約的時候知道說這樣一簽下去就收不回來了嗎？

林建民：不知道，反正就是你不簽不行啊。像我這個我都沒簽啊，都是政府依行政命令、依法條、依條例去訂的啊。只是我比較搞怪啊，我就會問他，我就罵那個承辦人啊，承辦人也罵得很可憐。其實他也不知道，人家都這樣辦，一直這樣辦，他就跟著這樣。他也是領個薪水，賺個一點點薪水而已啊。

蔡宗翰：你覺得過個二、三十年條件更成熟的時候，是不是有可能廢除這個東西？

林建民：這個早晚都要廢止，這個就是看我們國家、我們社會進步的速度。我認為不單要廢止，按說應該要有人賠償。因為你造成不合理嘛，造成某方受害，既然有受害就要有賠償，你才能夠平衡，我的觀點是這樣子。我認為政府賠償，甚至是以以前當政者要賠償，或者以前的執政黨要賠償。你說政府去賠償說實在有點不太公平，因為有一些大家都是老百姓啊，如果說政府賠償我，那你也沒有傷害我，你也有分攤耶，我也是覺得這樣有一點不安耶，那如果說國民黨賠償我，我認為我是心安理得。這就是他們做錯了，做錯了還好，佔了便宜還賣乖。對不對？做錯了還歌功頌德，還建什麼紀念館，以前文宣好多喔，現在沒有了，以前我們那個時代，我如果不知道還以為實在是那麼好，是這樣子。

萬曉彤：我看他們以前的政策宣導裡面都會說地主很惡霸…

林建民：可能也有一些吧，這種人那麼多，什麼人都會有。你不要說地主，你說私人企業也好，有的老闆也很兇啊，也是很惡霸啊，有些工人也很可憐啊，都有嘛。有的老師也是很慈祥啊，有的老師也不一定很好啊，所以我認為那個跟這個是兩回事。如果他惡霸他怎麼樣，你依法處理嘛。你可以鼓勵這些被傷害的佃農去檢舉、去提告。阿不可能所有的地主都這樣，常理判斷不可能。不可能每一個老師都對學生不好，一樣。

萬曉彤：可能他在宣傳的時候有選擇性的。

林建民：對啊就是偏的這樣，他做錯了然後又繼續就是得了便宜又賣乖，這個不對。那你說地主有沒有壞地主？你說有壞地主我也同意，什麼都有，壞計程車司機也有啊。那你壞你就訂定法律來處分來制止嘛，來補償嘛。人是遊走於神性跟獸性之間，我的看法是這樣子，我今天在跟你講我很神性也不一定。對不對？那你就是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這一種原則來制定法律啊。這是我的看法，要不然為什麼需要法律？就是假定人也有比較不好的時候嘛，那如果人都很好那何必定？就公平、適當的處理就好了。那你不能說有一個姓張的去殺人你就說姓張的都不好，這樣對嗎？

萬曉彤：所以你認為三七五減租條例在當時的環境下已經是不合理的？

林建民：一直就不合理，從原始到現在都不合理，但是我不反對政府去做一些社會的救濟什麼的，但是你不能找某一個對象來承擔這個責任。對不對？有很多遊民有很多那個也很可憐啊，那你不能說這個店家剛好這個生意很好，你就說這個店家你要養這個遊民，這無理啊。再說，可憐之人必有可惡之處，他為什麼會淪為遊民？他不用功啊、不學好啊、沒有人信賴他、人家也不敢請他工作啊，他才會變遊民，也不一定啊。我的觀點是這樣子。

八、洪林琮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洪林琮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蔡宗翰

訪問時間：2010年3月20日早上10點

訪問地點：羅東賴煥墉代書辦公室

備註：賴煥墉先生陪同

蔡宗翰：我們主要是想要問當年土地改革的時候，三七五減租有沒有造成您家裡經濟環境怎麼樣的改變？以及跟地主跟佃農之間的關係，想要請您談一談。

洪林琮：當時因為…我是三十五年次，所以三十八年那個時候我是呀呀嗚什麼都不知道，後來才了解。那麼三七五這個其實本來最早陳誠在大陸是實行一個二五減租，其實二五減租跟後來三七五是一樣的，就是名稱不同。二五減租是佃農先拿百分之二十五，然後剩下的百分之七十五，佃農地主平均，那後來到臺灣以後變成改，因為在那邊好像失敗了，因為沒有多久就被趕過來，所以說沒有辦法，到臺灣來。其實當初在臺灣實施三七五政策考慮的方向不同，變成考慮是在大陸的情況，大陸因為太久了，以前那種地主合併、併購，變成一些佃農就是自己沒有土地。那臺灣不一樣，臺灣剛光復，以前日據時代根本沒有那些，像那種兼併的那種情況。在臺灣的地主都是辛辛苦苦奮鬥出來，像我家，我祖父，我祖父他四兄弟，四兄弟全部都是種田的，我祖父小時候是「看牛困仔」，幫人家看牛，到稍微長大他說不行，他要出來讀書，本來是住在校威那邊附近，到羅東來讀書。從小只有他一個人出來讀書，另外我大伯公、二伯公、三伯公都是在那邊。在我小時候知道，我祖父是辛辛苦苦當人家的店員，慢慢奮鬥出來的。人家開店他顧店，但是他就是一個很勤奮、不說謊、很誠實，所以老闆賞識，慢慢提拔提拔，後來讓他獨當一面。後來三十二歲就當保正，那是官派的，不是選的，所以三十二歲就當保正。三十二歲那一年，我們那個廟是在他手上建起來的，跟○○他阿公，他們記個年紀比較大的當主事，就用那個名義號召，知道的都幾乎我們那個建廟金、那個土地都是我祖父他捐了不少。但是到這裡三十八年實施三七五減租的時候，他就是說所有地主，土地除了自己可以保留水田的話可以保留三甲，如果旱田的話可以六甲，其他的一律徵收，那徵收他是用那個四大公司的股票，那個時候的股票都是灌水，當時很多就…一些田地就換那些等於衛生紙一樣，很多人不懂啊，那時候本來就是農業社會，他們過來的有一些人知道那個股票將來的價值，大量收購，所以原來的一些地主變成幾乎光光，剩下三甲稻米水田，或者六甲旱田。但是這水田、旱田，還是強迫要租給佃農，那等於沒有了，還是一定要租給他，就按照那個三七五的地租。那從三十八年到現在，他訂了三七五減租條例，他的地租怎麼算？用當年收穫量正產品，你這是稻田，照理正產品是種稻的，正產品收穫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來計算。那照理講每年都有估計、都有查。

賴煥墉：根據農委會的資料說台灣省哪些地方，每年的農作物的收穫量，平均這樣子。

洪林琮：正產品收穫量多少，每年都有估計，但是我們那個地租，到現在為止還是根據三十八年的那時候的量。

賴煥墉：舉例說我們以前，他們以前租房子，從五十年前、六十年前租房子，租到現在，房租都還是一樣。

洪林琮：三十八年到現在已經六十年了。

萬曉彤：但是他實際上是有評定？

洪林琮：實際上評定每年都有。因為他有土地改良，像我們以前農地是比較亂，田埂彎來彎去，後來重新規劃，重新規劃以後都是方方正正的，農地重劃以後。農地重劃是這樣，兩邊。這個是道路，就是將來收穫的時候，拖車或是鐵牛可以走。然後這兩邊就是靠著，然後那一邊也是相對的，那是排水溝，灌溉水溝。也就是一條灌溉水溝、然後一塊田，一整排，然後一條道路，再一塊田，再過去水溝，再一塊田…

賴煥墉：他重劃的規定是這樣子，除非是那一塊地比較小，如果面積大又許可的話，他就是這樣子，等於說每塊農地都可以面臨重劃的農村的道路，那個屬於農道，不是一般的省道。他規定，那個地籍圖裡面，以後你們如果注意看的話，我再拿給你們看，他就是說比如說這個是道路，這邊也是道路，那道路他這一塊農地跟這一塊農地的中間，他有一個就是灌溉水道，那這一塊道路跟田地的前面這邊，各有一條排水，所以說一定每塊田地都可以面臨，一邊面臨排水，一邊後面有一個灌溉，灌溉是同一條，那前面這個就是排水，他有一個排水有一個灌溉。

洪林琮：那種規劃很方正，很方正的話可以適合用機器，以前就不行了，以前那機器下去…都要人工。所以弄那樣重劃是不錯啦，但是這個重劃的錢要地主負責，這個改良是地主的改良，所以那個三七五減租條例裡面有一條是說，就是講說我們要收回，按照他的條例簡直就不可能！譬如說就像我是地主你們是佃農，如果佃農因為這個地被你收回去的話，他沒有辦法，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還有其他忘掉了。這邊也是一樣，這邊是你只要能夠生活，你就沒有道理把他要回來，所以幾乎就不可能。後來有再好像有修改過，最早的一看我說這根本就完蛋了，等於送嘛。然後一直是那時候的租約，到前幾年我看到那個因為農地改良，改良結果現在收穫量是以前的幾倍，但是租金還是以前三十八年那時候訂的。所以我現在，說起來我那個地不多啦，他們四兄弟啊，我二伯最多啦，我二伯大概兩甲多，我爸爸分三分，我大伯也三分。但是這種情況，重劃的時候要繳重劃費啊，沒有錢啊，給他們割啊。

賴煥墉：重劃那時候等於說要分配啊，要負擔，早期的話，他們的土地跟我們很近，那時候早期的重劃，一甲地要負擔兩分到兩分半，最多有人到百分之二十五。

洪林琮：我那一塊地是百分之二十，他是你有錢的話，價錢多少，你有錢就繳錢，

沒有錢乾脆就土地給你割嘛，反正我那個地也拿不回來。

賴煥墉：一般都是五分之一比較多。

洪林琮：所以我三分地變成兩分四，被割了六厘。

萬曉彤：那租金又照兩分四去算？

洪林琮：對，就是兩分四。變少了，不過那個地都拿不回來，變少了我管他，我不要再付錢，再付錢等於是買地送給人家，那時候我們也沒有錢，有地，但是沒有錢。所以人家說：「你家好野人。」我都說：「對，我們是貧窮的有錢人。」我小學到六年級上學都是赤腳，都是腳沒有鞋子穿，我跟你講就是這樣，那我祖父是很有錢。有地，房子是有，所以我祖父那時候就講，我們都是赤腳的，我祖父的錢都在外面救濟，那因為小時候困苦，他就講：「你們有房子住、有書可以讀、又有得吃，那你還缺什麼？沒有了。外面沒有住的、沒有吃的還很多。」他很有錢，所以他錢都在外面，只要每一次一颱風來，馬上腳踏車騎出去到處看，看有需要沒有。所以大概我們講說我們這一輩子大概都是因為祖父做好事。但是以前的地主，就地給佃農，分給佃農，但是看運氣好不好，像我二伯父，他最有錢，碰到的那些佃農都是好傢伙，因為以前佃農有些比較老的，人家有以前那種觀念，那個佃農就跟他兒子講：「這個地是人家的，人家讓我們種就不錯了，不能把人家A掉。」另外還有一個佃農，他是自己還在的時候他就自己找我伯父，他是：「拜託，地還給你。」還給你結果他就收了以後，後來那個農發條例以後這個地就變成自由租賃，就不受那個…重新訂就不受三七五。

賴煥墉：他等於說後來把他廢除掉了，農發條例還沒有修改以前，按理講買農地他那時候有限制要有農的身份，後來就很多用去辦什麼假的三七五，那時候三七五還沒有廢除啊，他故意就去辦說，你跟我來辦一個三七五的租約，那其實就是要利用這一種方法，不然就是說我用承租的，那一般那時候要承租的話就是說用辦三七五，因為後來的三七五就不是早期民國四十年、三十八年那時候真正的佃農，這個是為了要買農地，他只要去租一個土地，那等於說有租約的存在，屬於是佃農的身份，那有農的身份就可以買了。那農發條例要修改以前，那時候審核都叫「自耕農證明」，那現在才有這個「農地作農用證明」。那個可能申請書我還有，農發條例還沒有以前，當時農業政策是也管人也管地，那時候先管你的身份，你有農的身份，不管什麼農，佃農、半農什麼農，要有農。其他的身份都不能。那時候還要審核你的戶籍謄本裡面，他那時候還沒有廢除「職業」，現在都已經廢除職業欄了。那時候不然你就是要讀農校的，只要農校的學生出來，他有農校畢業，他也可以用那個身份來買。那時候他也有管地，管地的話就等於說要申請自耕能力證明，等於有雙重這樣子。那那時候自耕能力來申請還有限制距離，那時候你住宜蘭縣，你的戶籍就要在宜蘭縣，你的戶籍地跟你要承購的土地，跟你自己的，你有那個身份嘛，你要有那個身份的時候，你所住的戶籍跟那個土地他還有規定是說在…最早十公里，後來開放了十五公里，阿十五公里以後，他農發

條例修改，所以現在等於說那個農的身份就也沒了，等於開放買賣，甚至公務人員連總統都可以買了。那現在就管地，耕地的話要看你有沒有耕作，我舉例講，因為我做代書，我承辦的案件，他規定只要你田地，有一些是比較放鬆一點啦，比如說一分地或兩分地，你多多少少有把他填土起來，當作擺肥料還是什麼，那勉強給你，如果稍微大一點或是你整個填砂石了，他整於說你已經沒有保持原狀，等於說你跟你原來的田…以前叫自耕能力證明，現在叫做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只管地不管人，差別在於這邊。那現在像地目啦，慢慢都已經要廢除掉了，早期他有地目、等則。那他就是依照你的地目跟等則，來審核你的租金，那個表你們有吧？

洪林琮：農發條例剛出來的時候本來很高興，想說三七五就被農發條例把他關掉了，結果後來一看，農發條例後面，幾乎每條後面都有但書，三七五減租條例的，那個三七五，以前原來的三七五不在此限。還是把你蓋起來，原來的三七五你就翻不了身就對了，用農發條例去把你蓋起來，很多碰到什麼情況？原來三七五條例的那些人，那些是例外，就是他不管。

萬曉彤：農發條例出來是不是代表這個不適合現在社會了，那為什麼他不願意廢除？

洪林琮：不是，就是因為佃農以前…最早就是那個民進黨的林豐喜，還有國民黨的曾振農，都是立委，他們跟佃農算，這個林豐喜在花蓮台東那邊，那個三七五地，事先就買，就是跟佃農事先講好，叫每個佃農租那個地，事先就跟你講多少錢跟你買，買了你看錢拿到手啊，不錯啊，然後剩下慢慢作，然後去打仗，到立法院打仗，那時候佃農就代表進去，所以變成他們勢力很大。那一些立法委員也都是選票嘛，就用選票，他們就是這樣，所以那一年那個立法院就要什麼三七五減租條例十七條之一修正案，找了很多，一大堆，所以後來在立法院法政局開會，我去講啊，你這個道理完全不通。像好幾年前我們在羅東農會開大會，一些記者來，那有些會員就不了解，一些意思不了解，就說：「這個三七五違憲啦。」那這些記者聽你一開始就違憲，他連聽都不聽，那個什麼道理？所以那時後跟那些記者他們在裡面開會，我就進去了，我說三七五減租當初因為憲法規定人民的各項權利，什麼權利、什麼權利，第二十三條，加了一個但書，以上所舉各項權利，除非為維護社會善良風俗、避免緊急危難等等等等，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就因為那二十三條，就是說人民的各種權利不是不可以限制，就是那個但書，有這些情況。當時三十八年那時候，戒嚴還有動員戡亂，因為那種情況，所以用避免緊急危難的這一個理由，我們承認，沒有錯，當初是不違憲。後來當然也有訂了那個三七五減租條例，這個三七五減租條例，我說那是戰地司令的行政命令就可以了，因為戒嚴令下去，那個戰地指揮官，地區戰役指揮官他就有權利發佈行政命令，而且馬上實行。但是戒嚴法裡面有一條他說一解嚴，只要宣佈解嚴，事情就過了，解嚴的次日一切恢復原狀。所以當時我就跟記者說，全國戒嚴，其實全國戒嚴裡面有一條，全國戒嚴，臺灣不在內，臺灣澎湖還是屬於化外地區。那

時候政府以為臺灣也像大陸那樣，所以怕農民，大陸就是敗在那些農民。老共就是聽到分田啊那好，把你幹掉然後他的田地大家分，每一個人都很好，以前沒有，現在大家都有地了。然後等到全部收下來以後，就收回國有，所有地全部國有，就變成全國都是佃農。不一定是佃農，可能也是…這個房子是你自己蓋的，地是國家的，說徵收就徵收，所以他們要徵收很快，一個命令下來就全部拆。不像現在要蓋個馬路就這裡不行，要繞過去，就是這個毛病。那個時候國民政府來就怕，怕佃農，怕佃農像那邊。其實那時候不曉得，臺灣跟大陸根本兩回事，全部都相處很好，就因為這個三七五造成地主跟佃農…而且佃農也是因為後來一些立法委員…。(25分)

萬曉彤：所以以前還沒有簽租約的時候，地主跟佃農之間其實是相處得很好？

洪林琮：相處都很好啊，像我祖父那些幾乎都是親戚，我祖父都：「這個給你種、這個給你種。」租金也不多，有時候自己的地還說：「你沒有房子，這個地給你蓋、讓你蓋。」後來他們去申請地上權，結果好了，死定。這樣以後還要跟他買地，買那個地上權。就是這樣，碰到就…所以有些佃農像我剛才講的那些佃農，就是這樣，拜託你收回去，如果自己還要種就告誡子孫說這是人家的，什麼時候我們可以了，這些就要還，不能把人家吃掉，碰到這種。那另外我們那個比較倒楣的就是不一樣。

萬曉彤：那你跟你的佃農之間？

洪林琮：現在是沒有什麼啦，就是一年拿一次租金。他固定差不多什麼時候收穫，他會出來按照當時的市價，這季節就是幾斤，按照市價一斤多少錢，他就算。現在兩分四的地，今年不知道，去年，今年還沒啦。

賴煥墉：兩分四大概七百二十多坪。

洪林琮：那個如果是建地的話七百二十多坪呢，但是農地就…一年的租金，比較多的時候，像去年好像最多八千多一點。那些米還是那麼多斤，但是米價多少錢不一樣，有時候價錢好，有時候價錢差。八千塊還算是比較多，像前年就好像七千幾。

賴煥墉：早期農業農稻的價格，政府都有控制，怕說通膨，所以他那個稻米的價格都有壓制。現在有稍微好一點了，其實也都有壓制。因為最主要是現在有開放了，稻米進口。

洪林琮：剛才講說開會的時候我剛才解釋就是這樣，開始，我們可以承認說合憲、合法，後來是違法。但是那時候還是戒嚴喔，還是動員戡亂時期喔，當然在那個情況我們沒有話講，不過到了八十年是阿輝伯手上，好像就宣佈解嚴喔，後來又廢除這個動員戡亂時期。我說三七五減租條例是架構在戒嚴令跟動員戡亂時期，他的這個法律基礎是在這個。那這個根本都廢掉了，這基礎拆掉了，還留下一個

三七五空中樓閣在那邊。而且這個都不能動，為什麼不能動？就因為兩邊對立。特別是以前開始的時候，佃農方面是有那些「利委」，利益的利，他們主要還是不是看在這些田，買這些田地就是要拉那些佃農當打手，主要是眼睛看到那邊，台糖，公家的那邊到時候一舉把他收下來。台糖是大地主，台糖的地是國有地。當初那些立委去找那些佃農好像真的好人一樣，然後就自己去當打手了，他們遊覽車包起來到立法院去，還自己交錢呢。

賴煥墉：台糖的地最多就是花東那邊很多，以前早期花東、花蓮有糖廠，阿就是南部，嘉義、台南。

洪林琮：所以因為就是那個量太大，上面一直不敢動，而且你要立法院裡面說要廢除，也廢不掉。所以我們後來就是我們這邊那個老會長，那時候已經八十八歲了，本來那時候修正案已經一讀通過了。當初所謂一讀其實就是當時是國、民、新，國民黨、民進黨還有新黨三黨，只要三黨合意過關，就是一讀通過。然後二讀很快，馬上就三讀。

萬曉彤：好像有聽說民國四十年立法的時候只有二讀？

賴煥墉：早期我是聽有老一輩的講是說，三七五在三十八年那時候是先實施，只有行政命令，後來再補，分兩個階段。

洪林琮：只要戒嚴的時候，就是地區長官，軍事長官，他就可以以行政命令發佈實施，所以是先這樣實施，那也沒有錯啊，那在戒嚴令裡面的一部分。不過後來是行憲，行憲是三十六年，那說實施憲政，所以就要給他立法通過，雖然說戒嚴法是可以行政命令，但你要這樣所以就等於漂白了，把他變成說是名正言順，正正當當是立法院通過的，但是其實他的架構是架構在戒嚴跟動員戡亂。

萬曉彤：那他當時簽約的時候跟後來立法的時候這個內容是不是有完全一致？

洪林琮：這個我不曉得，最早的時候行政命令是怎樣我們沒有辦法。

賴煥墉：這一些我補充一下給你聽，因為我家裡有一個律師，他是台大法律系的，他對三七五，像我有一些案件，我也請教過他，因為他跟我舅舅是很多朋友，兄弟一樣的，那有一些有關土地跟法律的問題，他也曾經跟我講過，他說三七五土地跟地上權這個，早期根本沒有說什麼兩個同意，就等於說當時的行政長官，我們的政府就發佈一個行政命令，剛剛講戒嚴時期跟動員戡亂時期，就用刑正命令就可以了，那行政命令一下來的話，發佈就用直接登記了。

洪林琮：當時你多少地，當時你割的是多少，就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他是講六年契約，租約是六年一期啦，六年以後再改，也沒有改啦，就是續租而已。那麼續租的他講得很好，地主跟佃農同時到公所去再蓋章簽名，然後就…好像今年到還是去年到？去年，對，前面六年也是要續約嘛，我們就集合說不續約，我們拒絕續約，結果他說沒關係只要有佃農去就可以，那你說這個叫做什麼續約？簡直就

是不定期契約，永久嘛。那就等於是他們的，每年就收一點租，還有些更惡劣的，他連給都不給。

萬曉彤：可是不是欠兩年就可以收回嗎？

洪林琮：他講是這樣，那他欠兩年他有辦法多得很。

賴煥墉：我跟你講啦，比如說我兩年到了，那你現在來通知：「我們要去收租。」他不給的話你也要用存證信函去給他們啊，說你兩年之內租金沒付啊。阿如果是我佃農的話，我很簡單啊，東西來了存證信函來了，我再拿錢繳給你。比如說欠兩年啊，我現在給你繳個一年，我就沒有欠你兩年了。法律漏洞。這個就是變成佃農他們可以投機取巧。

洪林琮：有的還只給你交一個月。

賴煥墉：不能交一個月啦，租金他是屬於一年有兩期，上半期跟下半期，那他又有分喔，上期的是以零點四來分。我舉例講，比如說一年的租金是一千公斤，他上半年是給你零點六，等於六千公斤，下半年只有四成，這樣子。為什麼他分成兩期？因為第一期，一般第一期就是春天嘛，下半期屬於冬天，春天的、上半期的稻作大部分都比較好，收穫量比較高，那下半期的收穫量比較低，所以說他就讓你說上半期的租金收比較多，下半期收比較少，那租額還是不變，一千公斤就是一千公斤。

洪林琮：六十年了，真正的收穫量是多少倍？但是租金還是按照這樣，這個完全不合理。

萬曉彤：那你有曾經想過要收回來？跟佃農之間…

洪林琮：收回來怎麼收？

萬曉彤：協商啊或是…

洪林琮：協商，他們就看在那個林豐喜跟曾振農那個，他訂的後面還訂了…他講是三分之一喔，我（協會會刊）裡面給他批了一大堆。他訂出來喔，就是要解決（三七五租約），訂出來說，地主跟佃農雙方面，就是說地主割三分之一的土地給佃農，然後由政府出多少錢讓雙方協商，就是補平那個地啦，出多少錢讓你地主跟佃農協商，一年內要解決，如果一年內部解決的話，剩下的三分之二土地由政府徵收，徵收以後如果佃農認為要，就給佃農，佃農還沒有錢的話，政府短期無息貸款，或者用長期的低利貸款給他。幾乎就奉送，地主就等於白白用那個公告地價給你徵收，等於全部奉送。那這樣我就看那個說一年內一定要解決，如果說割三分之一土地給他們，我們收三分之二，死板板的，可能很多會同意，很多人會同意，但是他後面在加一個要一年內解決，政府再拿一部分錢出來，那一部分錢幹什麼？那個是一個毒藥，假定你是地主我是佃農，我就要你那些地，我就

不跟你解決，你說政府拿多少？幾十萬出來，要解決幹什麼？你通通給我我也不要。兩億過來。這個情況你拿得出來嗎？你就拿不出來當然不通嘛，就一定拖嘛。

萬曉彤：如果他不要那一筆錢還好解決。

洪林琮：對，好解決，就死板板的這樣分割，一年內一定要完成。不完成的話就把你徵收過來。那時候只好乖乖的摸摸鼻子三分之一給他。但是現在的有些就三七五減租條例裡面就是說，如果兩方面怎樣的話，要割三分之一給他，作為「土地改良」的補償，他有土地改良嗎？改良，所有改良都是地主出的錢，他們只有改不良，你說農藥啊什麼那個算改良嗎？地都完了，如果全部不弄農藥看你怎樣去耕作？你說犁田那叫改良，你不犁田能夠種啊？那個根本沒有改良，所以作為那土地、農地改良的補償費用，就割三分之一。有些乾脆說用買的，他又獅子大開口，有時候割了以後沒有了，割了以後變太小，就沒辦法分割，所以那個佃農，有些嘴巴張好大，就是嘴巴開得大大的，那有些（地主）就受不了。

賴煥墉：剛剛洪先生講的這些，就是民國八十九年農發條例要發佈通過的時候，實施農發條例的時候，剛好要立法，就是剛剛講的林豐喜，他那個規定就是怎麼樣？就是地主跟佃農雙方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解約，那你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反對，等於說都要贊成就對了，不可以有反對的餘地。那他規定說你們一年內要去解決，那如果一年內沒有去解決的話，就政府強制來辦理。他說一年以內要解決，如果不解決的話，政府就強制徵收，如果說徵收以後，你佃農看是要三分之一的土地或是三分之一的公告現值，那另外的三分之二呢，等於政府強制徵收。他強制徵收以後，政府又成立一個基金，等於說讓佃農可以要短期無息、或者是長期低利貸款，來買地主的三分之二。那一些三分之二，地主不能保留。等於說政府徵收以後，佃農可以去買，也可以不買。那時候條例八十九年的時候三七五要修改的條例是這樣子，那等於說又來一次的土地改革。講好聽是土地改革啦，其實是為了…

洪林琮：前面已經搶大部分，後面這個要再搶。

賴煥墉：那如果是我是佃農的話，你一年內你跟我講多少次我都說不同意，你再怎麼優惠的條例…除非你全部送給我，那我答應。

洪林琮：政府給的那些錢我不要，太少，我記得好像三十萬還多少，你說地主說通通要給我，不要。兩億啊，哈哈或者三億啊，地大一點的話。跟你講我看你拿的出來嗎？我就不要，講得你絕對不可能拿出來嘛。就那三十萬我要它幹什麼？

那時候在立法院搞這個就是後來有一個謝啟大，後來謝啟大出來碰到我們那個會長，跟他講，馬上說你等一下，跑到裡面去找那個鄭龍水，那時候新黨召集人鄭龍水，撤簽，所以才擋下來。

賴煥墉：那時候是用黨政協商，按規定是黨政協商的話，只要召集人撤銷的話，

那個案子你就不能…除非你再協商一次。

洪林琮：三黨協商，通通同意就要通過了。撤簽變成二缺一，本來是三個，現在一個撤簽就把他擋掉了。

賴煥墉：這個是民國八十九年農發條例要通過的前。反正在八十九年元月初要立法通過的前，他們想要修改三七五部分的條例。

洪林琮：我在（會刊）裡面講的就是他們這個條例，我一條一條解讀，你回去看一看。這個寫的就是我姓洪的。

賴煥墉：剛剛洪先生講的那些我再補充一下，地上權那些。剛剛有跟你講我請教一位宜蘭的律師，他教我一些內容，告訴我一些當期，三十八年那一些來龍去脈。當期的一些地上權，就是一些早期他們佃農他們承租土地，比如說承租農地最早開始是在日據時代，那時候承租農地，他們佃農大部分都是比較沒有錢，他唯一的辦法就是說，地主你讓我農地的一部分拿來讓我蓋建地，早期你看農村都有一個個竹圍這樣，就這樣子，那這個地主大部分都讓他說好啊好啊，我就讓你去蓋個農舍，那後來就光復以後，我們國民政府來了以後就實施三七五以後，那當期有一個行政命令就是說，只要你們房子的，就設定地上權。那設定地上權按理講他的規定是要地主同意，結果那時候因為早期有關地政人員對地政的…那時候都是鄉鎮公所下去辦理，那那一些承辦人員對地政的法令都是不懂比較多，懂的人沒有幾個。那就直接依照上面的指示說行政命令下來、公文下來就說你們各鄉鎮公所跟村里幹事就是要找那些佃農來登記，跟他說你們這個房子有地上權，那時候地上權你們只要看登記簿謄本，很荒謬的地方就是說「土地一部」，那土地一部面積是多少？還有時間還有空白的，只要時間空白那就是不定期，阿不然就寫不定期，那有的還有寫十年的，有一些幾年的，那早期那個房子其實都是說，我土地讓你們去蓋，有的是確實真的那些房子是…等於說地上物是他們自己出錢蓋的，那按理講等於說是你只有地上物不能說有地上權，因為你要訂定地上權的前提之下是佃農申請地上權要地主同意，現在也是一樣啊，現在你要去登記也是這樣子啊，所以早期三十八年那時候地政機關都有那些資料，要申請地上權，那時候如果你沒有辦法拿出證明的話，就是村里長，村里辦公室蓋章就給你證明，跟那個保證人一樣，證明說這個房子是他們的，確實某某人的，那這個確實是他們蓋的，所以就直接登記地上權。按理講是不可以這樣子。那因為我曾經有碰過這樣子的客戶，我有請教過他。因為這個吳律師對這方面還…對三七五的法令他還蠻了解的。那因為他跟我舅舅很好，像兄弟一樣，等於說小時候他看我長大，他就教我很多東西。他就教我說：我跟你講，你要找土地所有權人，就算說他已經有移轉過了，也要找現在的所有權人，去地政機關申請民國三十八年那時候最早期的設定地上權那些申請資料，那申請資料你把它調出來，那一看就一清二楚，那曾經我就有一個客戶的案件就是這樣子，調出來以後發現有瑕疵。現在是已經上高等，高等不曉得有沒有裁決下來。因為他那個要找律師去告，因為我代

書一向我都不代理客戶去打官司，因為我不是律師。那我就不願意，後來我有介紹律師給他，不過他都有跟我聯絡。在第一審的時候法院就裁決他當初的設定地上權不齊全，不符合地上權，早期的地上權設定是都亂七八糟，沒有完整的程序跟那些送的資料。那要懂得人才曉得，比如說他們有來找我啊或是我懂啊，有一些代書還不一定懂這些啊，早期我剛開始我也不懂啊，就是因為那個吳律師教我，跟我講一些有關三七五條例的那一些規定、教我一些方法。

萬曉彤：不然要拿回土地你還要跟他買地上權？

賴煥墉：對。地上權來講的話就物權嘛，物權跟抵押權又不一樣了，抵押權抵押物拍賣可以來…物權的話他比那個抵押權權利還大啊。物權的地方的話你就要跟他談，跟三七五一樣啊，你要跟他買啊，不然你沒有辦法註銷啊。阿你只要一談的話，他就獅子大開口。尤其地上權的部分，現在建地又比較值錢。

洪林琮：地上權等於是整個領空喔，地是你的，上面的都是我的。

賴煥墉：其實地上權他按理講，像早期農村那個竹圍，他那個土地都很大，大部分的話都是一兩分地，其實你的房屋只有一部分而已，有的只有登記說幾十平方公尺而已，還是說多少坪而已。像我舉例我一個堂兄，他的那個地上權，他的房子蓋在上面，那一塊土地大概有一分地以上，我現在把他假設說一分地這樣，房子大概蓋了有一百坪，大概差不多三分之一這樣子，實際上他的地上權登記只有多少？好像是六十坪還五十坪而已。實質上有的就是這樣，他那個地上權。所以說有一些資料，跟實際上都有不吻合的地方。

萬曉彤：像你剛剛說他如果登記成土地之一部…

賴煥墉：土地之一部的話，那就沒有面積喔，所以說以前實在是…講起來是很那個，我們現在如果…像我們學地政的我們就了解，一般你要標示面積出來嘛，哪有說土地一部。那當時我就聽吳律師跟我講就是說，當時的鄉鎮公所的人員，會同他們包括地政機關的，剛光復，對土地這個法律根本不懂，很多嘛，阿沒有那種概念。他也不曉得說…阿你講不然你也去量量看，大約的面積，那時候公家機關的人員素質不齊，良莠不齊，對那個概念又沒有，又不懂法令。就隨便來寫土地一部，只要有膠帶就好了。

萬曉彤：這個地上權是和三七五減租一併進行的嗎？

賴煥墉：對對對，都差不多同時間。因為先三七五先那個，後來就發現到說有這個有些建地沒有，才加補簽，改天有機會我會安排你到那個吳律師那裡，你再請教他，更早期的這些法令，他對這方面懂得蠻多的。他上次有中風啦，不過現在比較好了。那如果你現在問我們早期的，大部分，我哥哥他們雖然比較年長，對這方面講實在，知道的不多。像我哥哥跟林老師他們都是三十五年次，那三十八年實施，等於說都還在含著奶嘴，哪有懂事？我更後面就不用講了，我四十五年

次的，懂的又更少。只是說我後來從事代書的行業所以我才漸漸懂得比較多一點。像我剛剛講的自耕能力證明，我再拿一個給你，早期的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早期的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上面，他有說你的現耕農地或者…現有農地或現耕農地。現有的跟現耕的差別我告訴你，像我自己有農地，寫現有的，那現耕的部分就寫我現有的，那有些人是租農啊，他沒有現有的農地，他只有承租的農地，承租的農地他只能叫現耕農地，所以說當時要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的時候，你要有現有農地或是現耕農地，才可以去承受農地。這個就是早期的自耕能力證明，你申請書寫了以後這邊還要寫承購的土地，才花這一張自耕能力證明書。還有一個他說「喪失全部原更農地切結書」，未滿五年，為什麼會有這一個？因為有的人土地，我現有的農地或現耕的農地沒有很大，碰巧剛好土地徵收，一徵收都沒了啊，後來政府就訂一個說，我讓你喪失以後五年內都可以去買，把你喪失的那一些，等於就是說你要申請登記簿謄本，早期的登記簿謄本是用影印的啊，不像現在電子的啊，現在電子的只要比如說我的名字，我一賣給你以後，就變成只有你，我的那一個就沒了。那早期的，以前的謄本叫節本，你們應該有教到，以前我們上課都有，教授都已經有講，登記簿謄本現在發出來都屬於節本，那早期的只要你移轉多少他都有。我們登記簿謄本都有順序1-1、1-2延續下去，就像那個抵押權也是一樣，抵押權都有第一順位、第二順位。1-1、1-2一直累積很多的話你就要看那個次序，從哪裡來的，早期的謄本不管你過戶多少次，他都還有保留存在，都一清二楚可以看出說你早期是賣給誰，那我們只要被政府徵收，他這邊一蓋徵收，變成中華民國，那可以看出說原所有權人是誰，所以那時候他有給你五年的時間，因為你被徵收就沒了啊，所以說政府會保護農民，所以給你五年的期間，那時候的申請書，有一個叫切結書。那時候就是說你的現耕地跟現有地都已經沒了，只要你切結哪一些謄本調出來一看，日期都曉得，什麼時候…這個給你做參考，早期的自耕能力證明書。

萬曉彤：剛剛有說到有人為了買地先定假的三七五租約。

賴煥墉：有啊有啊。

萬曉彤：那有聽過有人這樣子租出去然後就拿不回來的嗎？

賴煥墉：一般那一些我是沒有聽過，可能會有這種的情形發生，現在的人比較壞，搶也要跟你搶，何況是這樣來的。不過以前有這樣的應該都很少，以前的人比較講信用，會辦理這樣的人大部分都是相當的朋友，沒有很好的朋友，假設說你們隨便要來跟我承租，我跟你又不認識，那不是說沒有可能發生，也有可能發生，好朋友、兄弟也是一樣喔，為了財產而反目喔。我一個堂兄他就是這樣，他早期去買一塊農地，就是借用人家的名字去買，後來要找他過戶過來…有這種，那你說假的那個…根據三七五減租用假佃農那一種的，有沒有發生這種事情？我是沒有碰過、沒有聽過，有可能是會發生。

九、林伯堯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林伯堯先生、林庭柯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蔡宗翰

訪問時間：2010年3月20日中午12點

訪問地點：宜蘭羅東某餐廳

林柏堯：(承辦人員) 偏袒一方，他不講法，法的意志他都不講。只是一味的說你的承租人…他的心態是，出租人，現在大法官釋憲，三分之一已經沒有了，十分之一出租人都拿不出來，他說：「為富要有仁。」就是我為富不仁的意思。倒因為果。第二點，他現在一味的是要逼出租人一定要補償，補償的方式他沒有說，你要補償的方式要有一個，要怎麼補償我們可以…假如有一個依據的話…你要怎麼補償？他講不出來，他說你們要自己去談。自己去談的話永遠談不攏，我那個承租人一開價：一千六百萬。

萬曉彤：是多大的面積？

林柏堯：地是稍微大一點，一甲多。那個是最偏僻的地，在三星那裡，開口一千六百萬啊。調解會說一分地要六十萬，我們五個人全部沒有辦法過，只有一個現在過了，少一點一分多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的歪理，他的歪理是說你們房子租給人家，租給人家付房租，承租人付房租天經地義，而且你們土地租給人家，承租人給你們保持那個土地，給你改良怎麼樣保持土地，你們現在不勞而獲，他說現在土地漲價是你們不勞而獲，他是倒因為果這樣是第三點。第四點，你們假如不補償的話，我要給你續租，不管你同意不同意都要給你續租，他這樣強迫。這樣強迫我們就一直這樣子在等，所以我們就依據怎麼樣？但是依據怎麼樣的話，他不理我。他就申請內政部，內政部廖慶安給他回覆兩張文，第一張文是六月二十二號，承租人依十九條擴大家庭農場收回耕地的時候，土地改良的部分補償方式是要依據租佃糾紛根據三七五減租二十六條調解調處，廖慶安給他回覆這樣。第二條是，那補償依據要依據什麼？廖慶安又給他回覆一張，六月二十五號，他給他回覆說，補償的依據要依據內政部的八十二年一月四號，八一六六九九號，那一條。八一六六九九號根據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三條，補償的依據要有書面通知為據，改良的部分有書面通知，但是他裡面的部分是依據土地法的七十七條，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就是變更為非耕地的時候他要補償。但是他沒有…他辦理的案件不是變更為非耕地，完全是三七五條例的耕地，所以他亂扣，他說一定要依據平均地權還是怎麼樣的，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是平均地權，變更為非耕地的時候，採用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但是他亂扣法條，而且他說你們出租人「誤引用」十三條，我們現在都是依據八十三年一月四號那個，那是廖慶安內政部的那個，補償的依據是要依據十三條，承租人要補償要有依據。要有依據是書面的通知，所以他現在不理你的就是說你們一定要去補償，不補償他就

不理你，所以我們現在給他卡住，就是審核，他是這樣審核通過，他就給你擋住；審核不通過馬上給你續租，要你去續約。完全行政不中立。現在我發現一直藏在背後，在針對我們。為什麼呢？最近因為縣政府已經調處下來，承租人不服，送到法院，送到法院那時候我們就跟經辦人講，你十九條的依據絕對不能調解調處，為什麼呢？大法官釋憲在民國五十九年就有一個釋憲，一二八的那個解釋，十九條的依據絕對不能調解調處，你要行政處分之後，你要上行政法院，十九條那內政部規定的很嚴，他作業手冊也這麼寫，他一定要調解調處以後，那我們就申請調解調處。申請調解調處之後，就三星鄉公所調解，仍然要求一千六百萬還是這麼樣獅子大開口。送到縣政府，縣政府就說要依據八十二年一月四號的解釋，要依據減租條例十三條，補償要有依據，那你沒有書面通知怎麼叫人家補償？縣政府就公告，縣政府公告之後我們誠意啊，那我一部分給你，一分地依約是兩萬塊錢，那我的地算起來差不多也十幾萬。縣政府的意思是那這不是說書面的依據的部分，這是人家的誠意補償，那你要不要你就自己決定，調處的結果就這樣子。調處的結果承租人不服，不服就送到法院，送到法院的話，法院那個現在全部駁回。我去法庭上問為什麼駁回？他說三七五條例十九條的收回，一定要依據大法官一二八的解釋，回復到原來，所以從頭開始到現在搞了一年，審核通過，搞了一年又回來。現在搞了一年又回來沒有關係，最近那個九十九年，因為九十八年他們全部沒有耕嘛，九十九年突然間要耕作，那我就存證信函給他，租約已經到期，租賃關係已經消滅，但是依據五八〇的釋憲後段，大法官釋憲後段，租約到期、租賃關係已經消滅，這個東西啊就不能再跟人家使用，但是他們一味要耕作，三星鄉公所那個科長還是經辦…

林庭柯：補償不可能說我租給你了十年、二十年甚至六十年，六十年來總共出租給你一百萬，現在到你不耕了，你開口說要一千六百萬。哪有這樣對價關係？根本就勒索嘛！對不對？他們現在講的、就是他們提出來的就是說，好啦，按照你的陳情我要還你，但是我要求你要一千六百萬給我，那這樣六十年我通通租給你也不夠，不夠還要再倒貼給你，有這種道理嗎？

林柏堯：我這個從頭開始我都有紀錄，因為我研究這個我才發現到這東西很糟糕，前半段，我有一個統計，民國四十年之前，那個臺灣的稻穀，一百台斤是一百多塊。民國四十年到五十年，那個時候的價錢，臺灣的糧食局，一百台斤才一百三十多塊，五十年到六十年才兩百多塊，六十年到七十年，不超過五百塊，但是七十年到八十年才漲到七百多塊，稻穀的價格。八十年之後才有九百多塊、一千塊，現在的價格是一千多塊。所以八十年之前的，統計起來要田賦、水租、水利會要扣除稻穀收回來的，田賦、水租、受益費，扣起來給他統計了，八十年之前給那個…我們沒有直接收，給那個碾米廠去收，有的說有災害還是什麼，我一個承租人現在就是…三個承租人，一個就是（別人都）沒有什麼事，他最有事。他的五個孩子，第二個孩子原來在三星鄉公所做課長，他很有辦法，每年都給你申請蟲害啦、天然災害，沒有辦法收到租。一個承租人我去給他收的時候，發現

那個承租人是沒有辦法，夫妻兩個都腎臟病，我到那個碾米廠去的時候問他：你這個為什麼從開始都沒有拿來？我還倒貼田賦水租。那個老闆就說：你親自去一趟看看。我就給那個碾米廠老闆看，四、五十年都沒有收，一毛錢都沒有，還倒貼租金。從八十年他的兒子接手以後，最近還找我麻煩，我說這個天理何在？我看這個是年輕人他不懂事，沒有關係。

現在我總歸一句話，這個三七五條例，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政府的觀念，政府的觀念就是將原來的財產全部給你…在民國三十八年實施三七五，我歷史有開始讀得很精細，三十八年實行的是前奏，預備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那時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就結束，為什麼？將所有的承租地百分之九十給你放領掉了，剩下的百分之十仍然三七五條例給你弄住，到現在。所以這個政府…原來承租人他的心理是「這個東西你政府一定要拿給我」，他理所當然的這麼想，這是政府對承租人的保護過度了，養成承租人的這種…他不是依賴性，他是貪念，貪得無厭、貪念。他是「這個東西我一定要得到」，沒有說這個東西是你的財產或是我的財產。現在修法的主要目的，他認為說你們承租人跟出租人三分之一條款是580釋憲已經沒有了，因為他租約會到期，三七五條例有兩款可以收回就是租約到期，十七條前項，後項是補償的部分，第一點是土地改良部分要補償，第二點現作農作物要補償，第三點是三分之一，扣掉土地增值稅啦，再補償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已經沒有了，那個土地改良補償跟現作農作物補償他現在是要給他修法，行政院版本這兩條給你砍掉，砍掉的時候，他說要你跟承租人要自己去協商，協商的觀念最主要就是將你的財產拿出來放在桌上大家來講，你要補多少？你肉要割多少？所以現在政府他沒有辦法，579許宗力大法官，…那我們先吃飯。

林柏堯：應該租賃關係，一般來講要租約還沒有到期之前你要先談，要不要續租還是怎麼樣？租約因為這有期限，他現在政府沒有給你辦，內政部現在給你搞模糊的，應該租賃關係六年一期到期就到期，像我們租房子，續租與否一定要事先談，不能再租約到期以後再跟你談，變成不定期租約，現在承租人一直在搞這一套，像去年，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到期，到現在還沒有解決，那這段期間是什麼狀況？我們一直強調，去年九十八年他沒有復耕啊，那休耕的情況我現在在縣政府跟鄉公所跟他…你九十八年度你的休耕或是什麼，承租人有沒有申請？他不回答你，他有申請書 COPY 給我。

萬曉彤：那也沒有正式的續約？

林柏堯：沒有沒有。通過的話他不續約，

萬曉彤：沒有續約，也沒有說不續約，就擺在那裡？

林柏堯：對對對。

林庭柯：行政機關發的公函就是說九十七年到期了，你們要來辦，雙方都要來辦。你不來辦的話，公所逕為裁定。公所逕為裁定都是比較偏佃農。你看全世界所有

的契約也沒有說像這樣，由政府出面說你這個契約一定每期要達六年以上，然後你的租金一定要在千分之三七五之下。雙方意願的東西你為什麼一定要這樣？

林柏堯：應該是雙方要簽字。現在問題是這樣子，九十八年他休耕，現在九十九年他去問鄉公所，那你要給他耕作，耕作的話他就弄為既成的事實，那我們一發現他要耕作的時候，我們就存證信函給他。「你不能耕作，租約已經到期了，租賃關係應該終止，你們無權占有」。我就這樣存證信函給他，說你不行這樣子，因為我們現在合約租賃關係已經在處理當中。但是他一定要作，鄉公所一定要，那個存證信函是鄉公所替他…你看多可惡。

萬曉彤：所以鄉公所也沒有幫你逕為辦這個租約？

林柏堯：沒有。他一直在拖啊。

林庭柯：鄉公所是沒有做，但是舊的都在。重點就是我剛剛講那樣子，雙方都要來辦，雙方不來辦的話，他就逕為裁定。

林柏堯：我一直在找行政程序，我行政程序已經弄到二十幾了。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到期，九十七年十一月存證信函就：我們這一期租約終止以後，不再續租。存證信函已經給他了，給他以後，縣政府他不給你辦。

林庭柯：因為你不符合那個條件，他就給你這樣說啊，你不符合終止契約的條件。

林柏堯：鄉公所只有九十八年元月十幾號，到二月份為止，元月十幾號就要通知，承租人要去辦理續約，他用第七表格，第七表格我們就簽了以後，我們切結書什麼都給鄉公所，鄉公所第七表格簽了以後，他就審核，審核就是依十九條，第一項，出租人是不是可以自任耕作？出租人家庭生活是不是可以（生活），第一項第三款是出租人收回耕地有沒有致承租人失其生活依據？十九條就是第一項三款。第二項就是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收回經營的，一定要自耕地或是僻鄰地或是不能超過十五公里這些限制。出租人因擴大農場申請收回的話，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的限制，第二款就是出租人自己可以維持生活。所以這個第十九條第三項就是，出租人收回耕地，補償依據是依據十七條，原來十七條的第二項補償方式。第四項是出租人因為生活失去依據，比窮的，失去依據的就是要跟承租人比窮，可以調解調處這些申請這樣。四項，十九條四項。現在我們一般最主要卡在這個，我們申請收回要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要過五關，第一項三關，第二項自己要切結書給他們，還有自己要有僻鄰地、自耕農地還有自耕農身份。所以現在已經沒有辦法，審核要通過的話要承租人所有人平常要正視，但是這個正視的話，這一期要收回來，還算是可以馬上…因為承租人沒有那麼內行，還可以說。以後絕對不可能。他可以規避，鑽漏洞規避，我現在就是一個承租人其中一個原來在三星鄉公所當科員，當科長。九十六年六月十五號他五個兄弟，他媽媽八十八歲了，他去台北叫一個他的兄弟，做裝潢的，不報所得稅。原來媽媽跟你住，媽媽變成說獨立一戶，分戶。

萬曉彤：隔一個牆壁嗎？

林庭柯：他戶口去分就好了。

林柏堯：獨立一戶，你媽媽跟他，跟那個孩子，不用報稅的人變成一個戶。二十九號變成二十九之一。二十九之一的那個因為他沒有報稅，就規避掉，變成你沒有辦法給他收回來。

林庭柯：這就變成內政部自己的解釋就矛盾嘛，你子女應該要有扶養父母親的義務啊，他現在不把這一條拿來三七五這邊解釋啊。所以他就把他這樣弄啊，弄成一個人一戶，變成生活不足以維持。

林柏堯：假如明年以後，你看失去家庭生活絕對不能…他可以…很多這樣，那個游書崇他的承租人就是做那個液化石油氣，做生意的，很賺錢的生意，他跟我講承租人把他變為說去上班，沒有領薪水這樣。

林庭柯：基本上爭執這個是沒有什麼意義啦，基本上在法律上來講，這個應該是屬於社會福利的方面，跟土地無關的，一定要把這個東西搞在一起，真的是很莫名其妙。你家裡沒有米可以吃干我何事呢？為什麼要把這兩件事情弄在一起？

林柏堯：不受撫養。五個兒子，另外找一個兒子沒有收入的跟他當一戶，其他四個兒子他可以不管。根本這個法條是王八蛋。對不對？你怎麼可以…租一點點地要養他幾代？

林庭柯：基本上這個兩件事不應該扯在一起。那個是屬於社會救濟、社會福利方面的。來講應該是內政部社會司方面的事情，跟地政司無關。地政司一定要把這個土地跟家庭經濟扯在一起，然後卡死我們。你沒有辦法收回，因為你一收回的話他又要餓死，這根本講不通嘛！還有我跟你們講，九十八到九十七，我覺得我們的公部門也實在是很奇怪，這個馬總統上任之前，行政院版送到立法院以後要審議修正草案，送去差不多一個月、兩個月，他們主動撤回來。主動撤回來的原因何在？那是因為九十七年底剛好是一期六年到期，那現在基層人員都認為這樣，一修法的話裡面會有很大的變革，所以他們會比較沒有那麼熟練。他們已經習以為常了，有的人，像他的都已經三十多年都在承辦這個業務。現在如果說用580釋憲案要把這個三七五條例怎麼樣怎麼樣去修正，他們一定會感到心理會有一種壓力，不知道這樣做會不會違反新的法令。所以就來這一套啊，送去立法院要審議的東西，行政院把他主動退回來。他後來九十七年底，下一個會期，九十八年的那個會期再把他送出去，剛好把這個關卡卡過去。實在很可惡！公務人員這種心態實在很要不得。那就是一種什麼？不想面對問題去解決問題，就是拖嘛。拖到那個九十七年一期六年到了，過了這個關卡以後還有六年，不一定還在這個位子啊。就是這種心態！九十七年底，六年，可以解決的事情他就是不解決。然後送出去的修正草案，行政院自己又把他撤回來。我想說奇怪，不是一直要表現嗎？現在都政黨輪替了啊，馬總統當家作主，你不是要表現？怎麼反而把他退

回來？後來我想一想就是這一點。

林柏堯：現在那個行政院版本假如通過的話，出租人沒有辦法拿回來。絕對沒有辦法拿回來。在我最近辦的經驗，絕對沒有辦法。

萬曉彤：行政院的版本主要是怎麼樣？

林庭柯：主要就是十九條的第三款那個限制，那個限制就是說我們如果用擴大家庭農場的方式收回來，就不需要像以前那樣賠償他們三分之一。最大的一個改變是這一個。

林柏堯：這一款他已經用第三款給你卡住了，沒有辦法。

林庭柯：他的意思就是說要協調啦。

林柏堯：第十七條用第二款給你卡住，雙方協商，絕對不可能。

林庭柯：協商就會跟他現在的個案一樣。沒完沒了，一直在調解調處，然後送法院。送法院像他的 case 就是退回來，又回到原點。

林柏堯：應該怎麼樣呢？租賃應該怎麼樣呢？六年一期到期，你現在兩年了以後，還有四年沒有到期，應該農政單位可以給你核算，你作一甲地一期賺多少？六年可以賺多少，扣掉成本，四年有多少利率，假如我六年到期，我兩年要給你收回，還有四年沒有到期，那四年的利潤我全部補給你。因為我們合約是六年嘛，我們要賠償你四年。這樣子合理啊，他不談這樣。

萬曉彤：因為他們認為這個租約已經是無限期的了？

林庭柯：你這樣講佃農絕對不肯，你既然未到期的四年可以補償，那未到期的十年二十年我們也可以補償，我們也願意補償給他，但是佃農他怎麼樣算他都不肯，他就是在等嘛！他在等那個利潤嘛！

林柏堯：他就是要割你的肉，他們不講租賃關係。

林庭柯：最大的錯誤還是在政府，那個態度是不中立的。像他剛才講的那樣，六年我已經兩年，還有四年沒有到期，我這四年可以補償給你啊。總要解決的事啊。

林柏堯：這是合情合理。你既然六年到期，一期 income 全部說一百萬，兩年的話就是扣掉兩年，你收到 25、20 萬，40 萬的話，60 萬給你，應該這樣合情合理。但現在不是，也沒有辦法。

萬曉彤：你說佃農他要一千六百萬，那你那一塊地總共價值大概是？

林柏堯：差不多他已經三分之二已經他的了。

萬曉彤：就是比之前法定的三分之一還要更多？

林庭柯：他是用市價來評估啊。

林柏堯：比市價還高，獅子大開口嘛。

林庭柯：我們在九十年、九十一年時候，抗爭最嚴厲的時候，像他這個 case，有人說那我們反過來，乾脆我賣給你。

林柏堯：他說我沒有錢。

林庭柯：他先講說我現在要還給你，我不能夠補償，我要你一千六百萬，我現在反過來講，我不要了啦，我賣給你好了啦，你要不要？不敢要啊。所以沒有道理嘛，沒有天理就是這個樣子。要求人家，人家現在沒有辦法，乾脆我反過來賣給你好了，你認為這個合情合理，你給我承受好了，他不願意。

萬曉彤：他們是想要繼續耕作還是？

林庭柯：大部分都不想耕作了，講明了現在種稻利潤不高。

林柏堯：要錢。

林庭柯：不然怎麼會去種蔥、種蒜。種別的一定比種稻一定高。像士林那一個佃農代表，他去種檳榔，檳榔現在不是農政單位盡量要減少嗎？檳榔好種啊？

十、游書崇先生、游書荊先生、吳協太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游書崇先生、游書荊先生、吳協太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蔡宗翰

訪問時間：2010年3月20日下午2點

訪問地點：宜蘭縣羅東鎮游書崇先生宅

備註：林柏堯先生、林庭柯先生、陳瑾虹小姐、張正忠先生陪同

吳協太：那時候幾個立法委員有些都不用你，結果他看了怎麼老人家八十幾歲了跟他下跪，他問為什麼？結果就給他看了有關今天要二讀三讀通過，立法院那個是第四期，三月十二號還十三號，要逕行通過。結果，這個老人家來下跪，謝啟大立委就問了，什麼事情？我就說有冤屈啦，結果他就問了，我們這個相關文件送給他。那一天的時候就請他們那個是新黨，那個鄭龍水，結果撤簽了。那天三月十一還是十二，已經到十二點了，結果他撤簽之後就沒有進入，沒有排到二讀三讀，結果就擋下來，到現在。我們在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繼續在抗爭的時候，九十一年就是總統大選，我們好像是有十來部的車子，到連戰還有陳水扁還有宋楚瑜那邊，三個地方去請願。結果他說要修改修改，結果就擋下來到現在。到現在就是說的五會期，就要繼續。由一個人提案，三十個立法委員連署才可以，結果進入的話，連一讀二讀都沒有。那到九十五年這個大法官解釋，我們再繼續。上屆還有跟這一屆繼續，他們就是說以大法官解釋文五百七十九條還有八十、八十一，相關這個三七五是沒有違憲，但是說三分之一是違憲的，他這有寫了，寫的很清楚。七月九號這四項，他是九十三年七月九號，到九十五年這個也有。結果像上會期的話沒有排入，國民黨他也不願意，上會期那個時候還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進入的時候換國民黨執政，變成連一讀二讀都沒有。後來第七屆，本來二月二十七、二十八要進入二讀的時候，結果就十七條跟十九條有意見，結果就擋下來。現在拖，拖的是我們的（財產），放在那邊隨便你們割，這個實在很不對，這個惡法。我跟你說這個惡法五十年了耶，那時候四十六年我有去縣政府，四十六年畢業，四六、四七、四九當兵，當兵以後我就到縣政府，然後就到市公所。這個反惡法，有些相關人事繼續在推動。到八十七年的時候，第四次還第五次在市公所，那個三樓上面開會，結果有兩百多人來，我跟你講他跟你說：「這土地是你們的，討回來是你們的又不是我的。」我花錢沒要緊，那時後我最大膽，市公所三樓那時候，吳攀龍當市長的時候我給他借，三千塊就是給他，我說沒關係，給他沒關係，利息怎麼樣我也沒在管，結果一直綁著，十幾萬，繼續又拿…結果是說林老師、很多人過來，就一百多萬，一百多萬都花在抗爭，所以我們這些幹部全都犧牲就對了。那時候我們拿錢都自己願意做的，現時也用到沒什麼錢，這個當中也沒什麼相告，也不曾跟人家募集。所以我們就想說三萬五萬幾十萬、一百多萬，就是都花在…，五十幾萬以外就是抗爭。當初時是一天…今

天兩三台、明天兩三台抗爭這樣子。我那時候就是吃頭路的時候被人家記過，所以這攤就是我們的…沒關係啦，若殺頭是沒有，先記過而已。那個時候搞到現在已經十三年了，從吃頭路到現在已經退休八年了，所以我說那個時候也是沒什麼怨歎就對了，願意犧牲。我簡單說這些。我寫的大概是這些，這個惡法，土地是我們的，耕者有其田就是說假使說我阿公、阿嬪有十甲地，現在我阿嬪的名字剩三甲，我爸爸跟我伯伯分開，一個人剩一甲多而已，到我們現在都一點點，不是地主了，是所有權者而已。這個名字亂寫地主，其實不是，是所有權而已。不是地主，所以他這個名稱我感覺真不對，現時也不是地主，是所有權或是出租人和承租人，也不是說地主跟三七五的佃農。我簡單講是講這樣。那個時候從四十二年開始的時候是耕者有其田，就是說假使你十甲地就剩三甲，剩下的七甲就是放領，分十年，那時有四大公司，領四成款，六成款分十年，分梯。那時候是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是改四萬換一塊，四十二年的時候就是用一甲地兩萬塊，兩萬塊的四成給所有權人，到放領的時候這個六成分十年分攤給所有權人。

林柏堯：耕者有其田是用四大公司的股票，股票的價值，當時說十塊錢，其實不到三塊錢還四塊錢。

吳協太：剝削啦，講簡單就是灌水。

游書崇：我主要是說這個三七五的時代背景究竟是什麼？農業政策還是政治案件？我實在認為這是政治案件，不是農業政策。發展農業不是說搶地主來顧佃農這樣，來發展農業，不是這樣。純粹是那時候大陸的局勢問題，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政府在這個制度扮演的角色，我是認為說帶頭犯法啦。怎麼帶頭犯法我也列了幾點參考。等一下要逐項來看，這個給各位作一個備忘，現在我們在座這麼多位，看到哪一條需要補充，自己補充。政府的角色究竟是扮演什麼角色？作公道人還是去幫助搶人？再來第三個部分，法律規章，目前的法律究竟是怎麼樣在規定？對三七五條例有利也好不利也好，我們都有，這是第三部分。那第四部分是民間社會對政府這個制度留下來的，政府可能聽不到的聲音，這是第四部分，今天我們社會為什麼這麼亂？這是原因喔，你想南部那邊大水災一做，人家明明知道是天災，還是怪你政府。他實在是內心有那個激憤，平常沒有地方發洩，藉這個機會就罵政府。老百姓難道不知道那是大水，那雨就是太大？地震那時候也是，那是地震啊，但是也是罵政府。那是為什麼？那是一個情緒轉移的作用。在心理學上有這樣的一個問題，情緒轉移，本來就不滿，不滿我沒有理由講，被你壓死去了，現在你出現這款的事件出來，大家罵政府罵到臭頭。民進黨、國民黨不管誰人來執政同款，一定被人罵。社會底層的一個（怨懟）去冒出來。最後就是說迷思跟期望，我們希望政府做哪些事？大概列啦，因為草草做起來，不一定會很完整的資料，現在各位在照這個是不是好？好的話我們就照這樣，看到哪裡有人有發覺要補充再來補充。

時代背景就是戰後，威權時代，戒嚴時期以政治為目的。三十年到三十四

年臺灣光復戰爭嘛，那個時候社會動盪。第三項，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這個事件呢，延燒到全台。當時的民間都是很怕政府的那種恐怖的統治。三十七年的時候實施戒嚴，五月十九號公佈實施戒嚴，戒嚴那時候有宵禁，晚上…所謂戒嚴好像兩位年輕人沒有碰到過，我們都是…

吳協太：晚上不能出去，一定不能出去。

游書崇：街路都不能有人在走，通通要回家去。白天你可以出來，到晚上九點通通要回家去，街上不能看到人。宵禁那我們有遇到。延續的白色恐怖，白色恐怖不是三十七年，延續到四十幾年五十幾年都還在那個。

吳協太：一直到戒嚴結束才沒有這個恐怖。

游書崇：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嘛，那政府退到臺灣，那時候就開始實施三七五減租，

吳協太：沒有經過三讀。

林柏堯：根據省政府的資料出來，三七五減租沒通過。

游書崇：四十年六月初四才完成立法。

林庭柯：好像是三十八年之前在屏東就已經先實施了，還沒有正式要推展的時候就已經先試辦。校長下這個後面的，民國四十年以後應該也要再寫一下，七十二年好像有修訂一次，就是我們現在談的三七五的條例。有研究就知道啊，前面的有寫哪一年哪一年有修正，我現在記不起來那個年。後來還有再修，有好幾次。

還有一個關鍵點就是針對這個問題，佃農首先就開始發難，成立了一個佃農促進會，在八十幾年的時候。他們是先成立，我們是九十年，佃農是八十幾年的時候就開始成立。那個時候最嚴厲的時候，就我所知道的是加入會員的一個人要三千塊，那時候已經收到好幾億，佃農的部分。目的就是在第三屆還是第四屆的時候要強行立法通過割土地三分之一給他的條款。民國八十九年，那時候兩千年要總統大選，所以後面這個時代背景，後面還要再加一些東西，因為真正造成地主跟佃農對立是最近十年的事情。政府放任這個事情，讓他去氾濫實在很不應該。校長寫的是到民國四十年，四十年以前就差不多是威權時代，政府要這樣做我們是沒有辦法。但是慢慢的臺灣開放民主之後，還是有這種惡法存在，政府都束手無策實在很奇怪。最嚴厲的時候，何啟大委員還沒有擋那個時候，擋下來嘛，政黨協商，撤銷之後，那個會期還沒結束的時候，那個時候曾振農還有林豐喜就帶了三輛遊覽車到立法院去衝撞，報紙也有登出來。包括邱律師跟他太太在那邊發傳單，發我們的傳單。那一次我所了解的是他要完成某種利益的交換，利用那個海巡法去交換三七五減租條例要三讀通過，後來就是因為我們宜蘭這邊去抗爭，三台遊覽車去抗爭，那再有說新黨不能夠背這個，就把他撤簽掉了。三七五那個條例在那一個會期就下去，一直到現在都還是躺在那裡。時代背景我補充一下，因為三七五這個惡法。

萬曉彤：我想了解一下當初在簽租約的時候是怎麼樣的情形？

游書崇：簽租約是強制的啊，你不能去拒絕。你拒絕的話他有刑法的規定，要處六個月還是幾年，要關。

吳協太：強制的啊！不能反抗喔！

萬曉彤：那是有人會來家裡簽還是要去公所簽？

吳協太：公所以公權力介入，不簽不行。好比說我所有權人，那時後我好像是國小…四十一年我已經畢業了。

林庭柯：那時候公權力介入，最早是連公告都沒有公告。就是你一期六年到期就續約就對了。後來經過相關的人員跟政府單位（反應），才有公告。沒有通知當事人，一直到七十還是八十幾年，才有發通知給雙方的當事人。一期六年到，你要來續約啊怎麼樣怎麼樣。演變到現在就變成說，你要來續約，你不來續約的話，公所的承辦人員就是逕為裁決，到目前為止還是這樣，他會通知你，雙方你都要來辦。雙方如果說有那一方沒有來辦，那這邊有來辦，就是說出租人現在要辦「我不續約」，承租人不來辦，那你就是視同放棄續約。有這樣的案例，頭城就有。還有一種就是說，大部分都是這樣的啦，出租人沒有去辦，承租人來辦，那就是視同續約。單方續約，早期的單方大部分都是承租人，出租人都沒有去，因為認為說我去沒有用啊，你就是要強制執行續約啊，所以大部分出租人去的意願都比較低，承租人不是每一個人都很有意願，承租人坦白講有時候教育程度比較低，他不知道公部門的事要這樣辦理，沒有去，他們承辦人員會跟承租人講說，那我替你辦好了，所以他那個後來就叫逕為裁決。

萬曉彤：那民國三十八年第一次簽的時候？

林柏堯：這個簽約不是雙方面喔，是單方面，只要一個人去他就給你。三十八年那時候完全…

吳協太：強制執行啦。

林柏堯：我們臺灣霧峰林獻堂，林獻堂反對最激烈。林獻堂為了反三七五條例，跑去日本。

游書崇：我們以前老縣長那時候，他的佃農叫做李家成，聽過？他也被人家關三個月。

林庭柯：林獻堂的故事是這樣啦，林獻堂當年臺灣光復就很高興，因為他從頭到尾就是反日本，他當年跟梁啟超在他的家裡，因為梁啟超是講國語的，講北京話。那林獻堂是講台語跟講日本話，所以他們兩個人是用筆談的，那梁啟超就給他建議說那臺灣已經割讓給日本了，你沒有辦法說要回來，所以你只能用軟性的抗爭。林獻堂的一生他都在日本的統治下做抗爭的活動，臺灣這個民主的幼苗，林

獻堂是相當有功勞。臺灣光復之後大家都滿懷著希望，蔣介石到台中的時候他是第一個到台中機場去迎接他的，蔣介石身高180，林獻堂身高190比他還高。那個時候都很高興啊，結果來了沒多久說要三七五，他們家族有經過清朝封官的，他們祖先是作到提督，所以他們土地有一萬多公頃，現在要用三七五減租條例就差不多都沒了啊。不是說因為三七五要抓他，他自己…因為他以前就是在日據時代就是跟日本人這樣抗爭所以他知道，公部門要做這些事情已經有一個…已經事先都籌劃好了，所以他氣一下他就跑掉了，我剛才給你看到的那個那裡面就有寫。他也無可奈何啊，因為我們台灣人沒有槍嘛，所以他跑到日本去了，就變這樣啊。所以他們那個家族一向都是…每一次選舉都是反國民黨的就是這個道理。霧峰那個地方以前都是他們的喔，因為他有封官嘛，清朝有封官，就像我們剛才講的那個故事，皇帝當家以後他們這些功臣都有封土地的。林獻堂他是其中之一啦，臺灣有接受清朝冊封的，他是其中一個。還有一個就是林本源，還有一個那次大會那一個他們的祖先，叫林文敏，臺灣麻豆那個。他們為什麼對現在的國民黨那麼反感？因為當年他們的土地是被日本人霸佔，當作是做糖，製糖的土地，都是甘蔗田嘛。臺灣光復以後他們認為日本人霸佔他們這些祖先的土地可以還給他們，結果不但沒有返還，還把他又改成臺灣製糖公司。所以他們那個家族對國民黨很不諒解就是這樣。

游書崇：在憲法有認為財產是政府，地是你的，但是政府叫你怎麼樣你就聽政府講。那個時候他可能怕老百姓，大陸剛失敗來臺灣，阿共在大陸做土地政策，臺灣這邊的農民怕反，應該是這樣的情況下所做的，這些我們都聽了很多了。那個時代我們年紀雖然小，但是那個氣氛我們都有感受到。第二個是明定刑事的罰則，逼民就範。在條例裡面21、22、23條裡面都有規定，老百姓你如果沒有照這樣，是要把你抓去關，關三年、關幾個月裡面都有。不能夠不聽，大家都要這樣做，那個時候誰敢拿生命來開玩笑？

吳協太：用槍桿子對付你啦。

游書崇：那時候剛剛二二八事件，大家都怕啊，晚上早早就關門。像我鄉下房子也是大門以外，外面再做一個籬笆，怕人進來。如果有人來問：你阿公有在家嗎？小孩子你都要回：阿公不在家。你就不要說：有啊，阿公有在家。會被人家抓起來。小孩子，人家如果問阿公有在家嗎？你就說：不知道，沒在家。這樣就好。你如果說有啊有啊，把他帶進去，那就抓起來。恐怖啊，連家裡長輩在家不在家都不能告訴他們。那氣氛是這樣子，所以是在那種氣氛之下，所做出來的政策。

第三點就是將承租權擴張為財產權。這莫名其妙，為什麼承租人…以承租有權利來講，其實也出於雙方面的自由租賃。為什麼搞一搞現在變成承租人現在可以來分家產？

蔡宗翰：這個指的就是那個三分之一？

吳協太：對啊三分之一，大法官解釋三分之一違憲就是在這裡。

游書崇：政府做這種事情實在莫名其妙。

游書荊：這一方面，上一次立法院王金平還提出來，最後不曉得怎麼樣弄，他說要訂到佃農可以主動提出來我們要終止租約。你地主不能反對，無條件要割三分之一給他。

林柏堯：佃農是把承租權當成永佃權的眼光來用。

游書崇：那其實不能成立啊，我們這個都訂有期限啊。

林柏堯：我們這是有租期，六年一期、六年一期，有租期限制。

游書崇：那他要硬凹，凹過去永佃權。這款是政府在主導。第四條，依照減租條例來訂約出租，但是不允許用減租條例來收回自耕。這個就是九十七年七月一號，這個最糟糕啦。我們出租地本身就是耕地，因為耕地所以有耕地三七五條例的適用嘛，那現在要收回的時候他說你這個在都市計畫區裡面，已經不是耕地了，其實都是作田，四五十年來都作田啊。明明跟他訂的是「耕地」租約啊，他說不是耕地。要收回的時候不是耕地，但是你還要續租，續租的時候又變成是耕地所以你要續租。要收回的時候又說你是都市計畫區。

萬曉彤：他是引用農發條例裡面耕地的定義。

游書崇：對對對，這是一個關鍵點，因為我們跟佃農租這個地跟農發條例一點都沒有關係，完全沒有用到農發條例。農發條例是因為政府發現說，三七五條例已經行不通了，大家地都不敢出租，寧可荒廢掉也甘願，發草也好。我就是不租，租了收不回來我怎麼敢租？所以很多土地都浪費，荒地太多。政府發覺到這個問題，大家都不敢出租啊，那為什麼？三七五條例啊。但是三七五條例他又不肯去處理，燙手山芋啊。現在另外訂一個農發條例，沒有關係啦，你們繼續出租啦，以後不會再用以前的辦法了。你們放心啦，把地租出去啦，代耕也好。是用這個方法在做的。就變成說一國兩制嘛，一樣是耕地，有的出租沒有事，有的出租就有事。

林柏堯：你要收回，他說不行，這個不是農地，你不出租，他說這個是三七五。當時的三七五合約就是耕地合約，但是現在要收回的時候他說不行，這不是耕地。

吳協太：三七五減租條例全部三十一條，只有幾條沒有寫耕地，其他完全都有寫耕地，除了第七條、第八條還有第二十條、三十、三十一條，那幾條沒有寫耕地，其他都有寫耕地。每天我滾瓜爛熟在背，其他都寫耕地、耕地喔，耕地出租、耕地出租喔。莫名其妙。

游書崇：所以這個相當嚴重，內政部九十七年這個解釋實在是要命。

萬曉彤：現在好像已經是無效的吧？

游書崇：還沒有。我有用我哥哥的名義請求行政法院，現在還沒有完成啊。他跟農發條例完全沒有相關，現在收回的時候把農發條例拿來套上去。真是大不應該，我們簡單講這樣。第五項就是違背自由契約精神，強制訂約，強制續約，租期滿了還不一定能收回。但是民法四百五十條有規定喔，他是訂有期限的租約，期限滿了，關係當然就失效。但是他的條例就是強制續約，但是條例還是違背憲法。你條例比法律還大，但是憲法總是比你條例大，他還是要聽話啊，結果聽話不聽話？還是不聽話，沒有辦法。第六個更妙的，他用行政思維，重行解釋 580 解釋。580 是大法官，法律界的頂尖人物才是大法官，已經給你解釋出來之後，這個解釋內政部拿椅子站更高，要將這個大法官解釋還要再解釋，比大法官還大。

林柏堯：憲法是國家大法，所有的法律抵觸憲法無效。

游書崇：大法官已經解釋了，解釋三七五條例，大法官的解釋完全都針對三七五條例，沒有解釋農發條例，農發條例的相關問題，這個解釋大法官一個字都不提。裡面就是三七五條例，沒有農發條例的問題。現在內政部將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再解釋一遍，你大法官解釋不對，我內政部才對。他現在重新解釋的時候又把農發條例拉過來，什麼政府啊這個東西。應該大法官會議解釋下來，大家按照解釋來辦，那就沒有事。你抗議的人去抗議，但是法律是這樣。你行政機關又何必說人家大法官解釋好了，你又拿一張椅子坐更高，再把人家解釋一次。如果照原來三七五條例的解釋還可以，他又不是，他又把不相關的農發條例套過來。

游書荊：現在在外面在流傳，說內政部要重新解釋大法官 580 這個，他寫這個內容出來，是受立法委員那個…等於是妨礙到他們利益，所以要他們怎麼弄的，好像有流傳這樣的。

游書崇：後面有另外一隻手啦。

游書荊：內政部要重新解釋大法官 580 的時候，他要寫出來那個案子啊那個辦法什麼，有人在指導他們，所以寫出來的變成…

林庭柯：前後矛盾就對了。

吳協太：這個 579 這個許宗力大法官解釋說三分之一完全是違憲，而且呢，政府所公告的三分之一也是違憲的，為什麼呢？政府假使徵收的時候，直接拿給佃農就不對了，那佃農是承租權，所以那個許宗力那一條我有給他看，寫的很清楚。

游書崇：現在來看第七項，鼓勵子女分戶，分散收入總額，虛造「貧戶」假象，裝窮死賴。目前現象是這樣，我作佃農，跟我的兒子兩三個都會賺錢，那你們分戶，你們賺的錢不要跟我混在一起，我就窮到鬼要抓去了啊。所以你的地就要給我作，要負責讓我變有錢人，你才可以拿回去。

林柏堯：我舉個例子，這本來這戶是 29 號，現在裡面他媽媽八十八歲喔，把他改作 29-1，四個孩子分一個孩子來跟他作一戶，多出一戶，多出一戶之後他的收入，五個兄弟，第四是木工，木工來跟他作一戶，他就收入降低。現在查清楚了，查清楚才再回來。他收入是七萬二，他原來寫三萬六。這很糟糕，以後更加不能解決。再下去的話要（解決很難），這一條卡住。

游書崇：如果他實在很窮的話，他還是要扶養他嘛，怎麼他不養，由我們來養他呢？

蔡宗翰：就算真的都沒有孩子的話政府也應該盡到社會救助的責任。

林庭柯：這個是社會福利方面的，一定要把這個扯在一起，然後讓很多人在那邊裝窮死賴，這個政府就是這樣很奇怪。

萬曉彤：所以說即使他不是裝窮，他是真的窮也跟地主沒有關係。

游書崇：窮倒沒有關係，其實我們也都會諒解，像我們有土地在出租的時候，像我弟弟那時候一樣，對方如果確實真困難，明知道，我們就不要跟人家要土地，就繼續給他作。因為早期會和我們租地的人，不是親戚、姪孫，不然就好厝邊，大家都有一點情誼在。又不是說隨便一個人從花蓮、從菲律賓來跟我們弄這個，都是親戚朋友厝邊隔壁，最少有見面之緣啦，有一點緣份才有信心租給他。對不對？現在弄到這裡來是大家都舉竹篙在相戳啊。我說族群分裂為什麼分裂？像叔叔租我田，本來叔叔是真受我尊敬的對象，到後來這個叔叔過來，我看到叔叔來我轉頭就走，親叔叔。誰造成的？政府造成的。為什麼這樣？這是這個同一戶內的收入來算，換句話說，子女長大會賺錢了，他只要戶籍上分出去，住在一起都沒關係，只要戶籍上有分戶，戶口名簿兩本，就不在一起，所以你的收入很少，你的老爸永遠就是窮光蛋啊。這個什麼法？

游書荊：現在這個問題最大了，變成政府變成詐騙集團的首腦。真的說難聽一點，他都故意設計好、做好都給他們，他們就坐在家裡就可以根據你們手法弄好，都不要動腦筋也不要花力氣，不要做什麼都不用，就人家幫他準備好好的。

游書崇：可能太過不禮貌也不一定，但是事實是這樣。

游書荊：講的過份一點也不一定，但是實際上是。

吳協太：實際，確實是實際啦。

游書崇：這都是政府規定的，如果說依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的計算標準，他也是同一戶啊，他也是直系的血親啊，卑親屬啊，一等親啊。

林庭柯：所以這個就是矛盾嘛。按照社會救濟，他的子女撫養的通通要算，那我們要討論他的，這個通通不算，也是兩套標準。

游書崇：只算那個八九十歲老頭子的收入。老頭子哪裡有收入？開玩笑，那永遠收不回來了。

林庭柯：這一點內政部的前後任司長是蠻堅持的，我們在跟他座談的時候，兩任的司長、三任的司長都是很堅持。他們認為說這叫做依法行政。

萬曉彤：可是條例裡面並沒有明確的…

林庭柯：內政部訂的啊，有啊他那個手冊啊。去年那個手冊上面就這樣寫啊。

游書崇：基本上內政部這個算是行政命令，這個行政命令也是牴觸到社會救助法的規定，也牴觸到民法扶養部分的規定。行政命令牴觸法律本來就無效的，但是他們堅持說有效，我內政部比較大。就這樣，所以你叫這些地主怎麼會喊「中華民國萬歲」？狗屁！

林柏堯：像一個大桶子，六十年前的那個大桶子做起來，承租人可以一直引水，到現在六十年後桶子一直漏，他就想辦法給你堵著，一直在堵。

游書崇：所以這個第七項這個很嚴重，鼓勵子女分戶，政府真的鼓勵子女分戶。政府是應該鼓勵子女跟父母在一起，要照顧老人家，才是政府的社會教育的重點，孩子長大會賺錢了，不能長輩丟一邊，你要扶養、好好照顧，臺灣是老人社會，子女應該要跟父母一起。結果不是啊，政府卻鼓勵老百姓說趕快分戶，而且最近一年，預告、預告逃漏。你只要最近這一年做的好的話…所以這一點應該是很窩囊的事情。講到這裡，現在第八，允許承租人子女分戶棄養，其實就是棄養嘛，法律上的見解就是棄養。你賺錢沒和老爸公家，就是棄養嘛。棄養有法律責任的，但是這種情形又允許棄養的那個小孩子有繼承權，老爸若死了以後，你分戶出去的孩子還可以回來繼承這個承租權。這什麼話？各位應該可以體會出來這裡面的矛盾。只要權利，不要義務嘛。我這邊有列法條參考，都有刑事責任。按照刑法的話，棄養要關啊，應該是這樣。

蔡宗翰：那第九條這個耕地的雙重解釋前面有討論過，那是不是就跳過？

游書崇：第十條這個也是很嚴重，公然違背農發條例二十條裡面的規定，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之前跟之後有一個時間的分界點。意思是說之前已經照三七五條例訂的，就一律照三七五條例做，之後照農發條例就照農發條例，他有分開。我們目前台灣地區大部分都是之前訂的，換句話說只要是之前訂的話，他應該是只有跟三七五條例有關係，跟農發條例沒有關係，那他偏偏要把農發條例的第三條第十一項引進來。第十一點，將承租人的貧窮責任完全加在出租人肩膀上，養他三代人、五代人，養他到有錢為止，等於就是這樣。再來強力掩護承租人，認為休耕領錢，休耕可以領錢，一分地四千五，休耕領錢也當作是自任耕作。委託他人代耕也可以領錢，一分地好像領一百斤的樣子，這樣也算自任耕作，這些都叫自任耕作。因為那個減租條例十六條規定一定要自任耕作，政府認為說代耕也是自任

耕作、休耕也是自任耕作，反正通通都是自耕。

吳協太：現在矛盾了，他這個代耕跟休耕，休耕其實當時是收成壞，每公頃一甲地一冬收四千斤，但是現在實際都一萬多斤他也算四千斤，所以說真不對，我現在作調處委員，現在就是等著領休耕就可以領四萬五，就不用做了。

林柏堯：前一陣子有一個報紙，休耕比耕作好，休耕的都全部不要做，有四萬五可以領。但是如果像三星鄉我的那個就更厲害，休耕的作物種好，相照一照，就都犁掉，再種蔥，正常收作物。這樣在弄。

萬曉彤：他又領休耕補助，又種蔥？

林柏堯，對對，休耕可以領錢，還多一個雜糧的收入。

游書崇：法律規定是不行，法律規定是只要休耕的話你就不能夠種任何東西，有這個規定，但是規定是規定啦，行政人員眼睛也看到，主要是沒有人告、沒有人檢舉他就不管。休耕的規定就是你不能種任何作物，因為政府已經補助了，但是就像剛剛林先生講的，休耕錢領了，種一些照相一下，就賣掉。

林庭柯：如果按照條例來講，休耕他是沒有耕作的，我們是可以收回的。那內政部怎麼解釋？不可抗力，這個叫做不可抗力？我們陳情，他說休耕是不可抗力的。宜蘭的佃農還有一點良心，中南部的休耕沒有錢給出租人喔。因為他休耕有跟政府領補助款，全部都放在自己的口袋。

游書崇：連地租都不繳了，地主要收三七五的租穀，他就不給了。

萬曉彤：那如果說這樣子兩年沒有繳租的話，也是可以收回？

林庭柯：他們都很聰明，他不會休兩期，兩期我們就可以說一年以上不為耕作，就可以跟他收回來了。所以他們後面的這些公務人員都會跟他們下指導棋，你只能夠休耕一期。逃避法律的漏洞。

游書荊：南部可能有三期的，這邊都是兩期作，其中休一期的話不會被抓到，不會有問題。

林庭柯：他就是不會造成一年以上不為耕作，所以我們也是拿他沒法度。這就政府…剛才校長講的，政府就是要帶頭違法嘛。休耕可以領錢，領錢也不給出租人喔，是有這樣情形。

游書崇：照減租條例的話，應該他要自任耕作，不是自任經營喔，他現在把他解釋說只要自己經營，就算自耕。把「耕作」、「經營」兩個字劃上等號。什麼叫經營？在家吹電風。說：「田幫我翻一翻，肥料撒一撒」，就是經營了，在裡面看電視啊，就是經營了，政府就是認定這樣。

游書荊：現在變成佃農是二房東，他也可以收錢。

吳協太：不勞而獲、他不勞而獲。

游書崇：這點我們講到這裡，你們再去思考。目前現象就是這樣，這都事實我們不能亂講。那個將來寫出來打屁股會打到我們家。第十三項，將出租個人財產交由承租人平權「協議」，大家來分地。當然這個我們也是很無奈，當初我們這個會也是很多人認為說不得已，不然「無魚蝦也好」，最起碼給他鬆綁，不要說硬性三分之一。現在行政院版本就是說協議啦，不要再三分之一，你們田老闆跟田佃人你們去講好。我們現在睡醒起來才想到說不行，東西是我的，為什麼要大家來分呢？

吳協太：東西是我個人的呢，為什麼要你分多少、你分多少？這不對嘛！這我絕對反對，我始終反對。物是我的，那你割、你割，剩下的給我。不對啊！我又不是搶還是怎麼樣歪哥起挫。我頭先說這個惡法，惡法就是說沒辦法收回三七五。

林庭柯：我碰到的個案，以前羅東的鎮長叫陳純精，他要跟他（佃農）分，他說好，四六分，四六分是佃農拿六分、他拿四分。

萬曉彤：他這樣肯嗎？

林庭柯：他氣得都車禍了啦！兄弟分也要一半一半啊，你這個我還是地主，你還是我的佃農，你要六分我四分，田地是我的還是你的？

游書荊：我弟弟也是這樣啊，他不知道法令哪裡寫的說可以協議，鄉公所的承辦人說你們協議可以就好，九十七年底啊不是在講收回申請什麼的？公所的承辦人說你們只要協議好就好了、就好辦了。怎麼協議？雙方同意就好。他很乾脆的、他很懂法律，他說我們就三七五就好，他要可以蓋房子的、要靠路邊的、要離他最近的、他要三七五。政府，他們那個承辦的也說你們講好就好。

林庭柯：這個心態不好啦，公部門的人喔，處理事情這種心態真的不好。

游書荊：如果你們兩位有興趣的話，等一下結束的時候你可以看到我們有一筆農地，他自己的地都廢耕在那邊，現在沙發椅什麼都丟在那裡，草跟人一樣高。我的一塊地跟他連在一起，從大水做完到現在，田裡面還有很多東西都沒有清，人家插秧都這麼高了，他裡面也沒有水，都是那一些草啊、不要的。連他自己的，有一塊都是丟沙發椅在那裡，他人住在都市，就是要三七五。

游書崇：他不種田的，賣瓦斯的。

游書荊：他開瓦斯行。更離譜的什麼？我說他家裡開瓦斯行，家裡只有兩個夫妻都是年輕在做瓦斯行，兩個小孩子在念小學，他說這樣無法生活。無法生活這樣也好，那個鄉公所說這種家庭這樣沒有辦法生活，三層樓、開冷氣、開轎車，瓦斯行還有貨車，沒有辦法生活。我最後很不客氣我說你這怎麼談？他是我親戚我們就住在隔壁啊，你比我清楚，你只有加一個官印蓋下去我就要聽你的，怎麼談？

他說有啊，我們有去調那個國稅局的啊，那個收入啊。他就不願意講啦，我講的很氣，他沒有理由這樣講，才講說我們根據國稅局的資料來查。我說對啊，我就不要管你寫多少，國稅局出來的為準，就跟他們去辦。他說對啊我們也是發現說，他弄那個瓦斯行怎麼國稅局的資料那麼多，你怎麼報那麼少，不夠生活。為了這一件事情他們弄一個三人的小組還是兩人的小組，專程去訪談。怎麼訪談？他就這樣講：你們收入明明就這麼多，怎麼說不能生活？結果要怎麼下台？他說我不能生活，他就說你是這麼多，兩個僵持。最後鄉公所的為了解套：你寫一張切結書給我，說你收入不好或怎麼樣。就這一張就給我判不能收回。所以我說這很好玩耶，國稅局的資料、中華民國國稅局的資料都不準，還要你現場寫一張切結書，你就完了沒事。公文照樣下來，不能收回。那一塊田你等下去看可能可以上頭版。

游書崇：國稅局他收入的資料是很龐大，收入絕對沒有問題。現在公所給他看一看說：你說你不能生活，但是你收入就這麼多啊。他說：不是我的，那是我公司的。進去你的帳戶就是你的啊，什麼公司不公司？不然你切結書寫來，說那不是你的。這個收入就是壓低在那個水準之下，變成是負的，現在鄉公所就根據他寫的來辦。

林庭柯：這是有可能喔，他用公司。

游書崇：但是這應該是由他公司來證明啊，公所不能跟他們兩個在那勾結。

游書荊：我去公所跟主辦人員講了好幾次，他沒有辦法跟我講，最後寫一張公文，說你如果認為有什麼合規定收回的話，他公文這樣子給我，說你們要自己去舉證，舉證來。那我就拿這張公文跑到國稅局去，說要哪一些文。他講說兩部分，一部分你可以去找收入的部分，另一部分是去找他家裡的戶籍資料。你要去舉證這兩方面，我就拿這張公文去國稅局，我說我要申請某某人的收入資料，根據這一張公文，他叫我來跟你舉證。承辦人說印章拿過來，身份證拿過來，他說：這不是你啊。我說：對啊這不是我，但是公文是寫我，我就照那個來。他說：那這個本人呢？上面寫的那個人，你要申請的那個人的身份證。我說：我哪裡有他的身份證？他怎麼會給我？他說：那印章也要，你的不行。我說：公文給你我就照那個辦怎麼不行？他說：不行，他要拿給那個大一點的。課長什麼的說：不行啊，這個規定這麼明顯，你自己要請的自己要本人要來，還要身份證件、帶印章。如果你不是本人來請的話，家屬來請你還要拉關係、關係拉到對才可以。不然就一律不准，這樣不行。不行我就把他拿回來，跑到冬山戶政事務所要請他的戶籍謄本。一樣，都一樣。身份證拿來、印章拿來，說：不是你啊。我說公文就叫我來請這個部分。他說：「不行的。」他還理直氣壯說：「不行的。現在法規訂這麼清楚，要本人來，本人沒有來要寫委託書。他自己的什麼印章、身份證都要拿過來。」一樣，都不行，我後來跑去鄉公所去告訴他說：你寫這張公文，害我跑了一整天，沒有半樣東西，你文弄這個怎麼弄的？

游書崇：這協議是目前在修法中，還沒通過，但是很可能照這樣。照這樣我們是說那個沒辦法啊，想說要改看看有沒有辦法，現在改善的程度就照這個程度。將來我們當然對這個協議還要再繼續。我們林先生有構想，就是說我們租給他六年，我們兩年給他收回，那佃農確實有損失，損失什麼？損失後面的四年。你本來耕作的話你有六二五，三七五是我的嘛，那六二五是佃農的，你因為租六年的契約，我兩年就給你收回，造成你四年沒有辦法收入，那我要補償給你就是那四年。不是土地割三分之一，應該是那樣才合理。

林柏堯：他的實際損失，學術界可以發表這個言論。這個是契約自由化，契約的損失。對不對？你們學術界馬尚可以發表這個。合約六年嘛，六年的總收入多少？我們事先給你解約的話，往後那幾年要賠償，是合情合理。

游書崇：政府如果照這個方式下去做，承租人一定會想說過去三分之一，現在怎麼少。晚上睡覺他想想也是其實也沒有錯，我們不能給他拿那麼多，現實的佃農也有那款的喔。我大哥的田租給人，兩夫妻後來年歲多了無法作，就說這些田還你，我沒辦法作，還你，我哥哥要補償他，他說：「不要、不要。我們以前沒有田地可以種田，你的田地給我們作、讓我們有米可以吃，我們已經感激不盡了，不能再妄想這些。」他不拿錢的。所以道德良心在民間還是有啦，不是沒有啦。現在就是政府弄壞去，佃農就明明知道說這樣實在是道理上不一定說得過去，但是既得利益，政府就說這樣啊，那就據理力爭，造成這個社會的不公平現象，現在卻變成積非成是，變成這樣是非不明了。不然很多佃農也知道給人家租一租地就要跟人家分，也不敢開口啦。現在就變成說是政府這樣規定啊，這是政府說的不是我們佃農說的，我們佃農也是良心的啊，可是政府的辦法寫好我們怎麼辦？我們不拿也不行啊。

游書荊：我剛才講的那個公所的，就是因為鄉鎮公所基層那一些承辦人很可憐，憑良心講很可憐，他們都是各單位沒有人要的工作，就找那一些新進的啊。我到鄉公所去跟他講說：你要弄清楚，你現在辦這個三七五是很大的事情，很久了，爭議很大。你辦這個不要弄到你要討好哪一邊，你不要討好，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你們現在在辦的，開始出發點你就搞錯了。我說如果我這一塊地是水溝裡面那個沒有人的，真正是國家的啦，一般民間都說那個是沒有人的。我去年種蕃薯種到這裡，大水做了的時後，大水蓋過去以後找不到界線，在爭執，我說我應該到那邊、你說你應該到那邊，那個時後來分地可以啊。分那個耕作權啊，說：那好，那我們兩個來談，到這裡為止這邊我種、這邊你種，那個沒有人的地啊。但這個是我阿公錢買來的，叫我來分？對不對？還你們講好就好。本身應該搞清楚這個是有人的，不是說河川地啊，還是自己去搶位置來種的那種。

游書崇：政府是認為承租人才是農民，出租人不是農民。這個話要說要有根據，為什麼呢？依據九十七年七月一號那個公文裡面就可以看出來，他怎麼講？他說因為WTO之後啊，要發展什麼農業競爭、要發展臺灣農業什麼什麼…所以耕地、

非耕地這個要照內政部的意思來處理，不能隨便收回，要給佃農繼續作才會發展農業。若讓地主收回，農業就完蛋。政府的結論是這樣。所以你田不能收回，如果收回就不會發展農業了，要給佃農作才會發展農業。這什麼理論啊！

林柏堯：我可以作三十甲，我有可能作三十甲。因為古早一個人的能力可以作三分地而已，真正三分地而已，真正一個人要用掘的…。但是現在在花蓮玉里那邊，有一個女人作四十幾甲，所以我本身我也可以作三十甲。這是現在農業的科技跟以前不同款。

游書崇：農地能不能收回跟發展農業有什麼關係？讓地主收回也是農業耕耘啊，佃農作也是農業啊。政府難道不是農民、農民，你也是農民、他也是農民，應該這樣看待嘛。要給農民作，才會發展農業，這樣 WTO 以後才會有競爭力，他的公文裡面白紙黑字就是這樣。

萬曉彤：但是事實上有些佃農根本沒有作。

游書崇：沒有作啊，開瓦斯行什麼的。地主也是一樣，真正完全靠農業生存是不可能啦。我們作地主的是想說：真的，我田收回來我要耕作。但是我的生活不能靠這塊田，有作有賠。簡單講就是這樣，成本太高了。大家都是這樣，佃農也同款啊，佃農所割的收入，在他全家全部的收入比例是非常少，一年下來賺不到幾千塊。我自己也有作田，作一年拿來不夠，要賠錢，賠錢也要作，要顧那個田啊，田要顧好不能讓他廢去，也是要作。所以說靠農業生存已經不是這個時代，現在不是農業時代，不是了。現在是工商社會，大家都是士農工商、吃頭路，農業變成附帶。所以說政府才鼓勵說你休耕沒有關係，你休耕，要米我們進外國的米。你休耕大家才可以去做不同的事業，這也是政府隱藏在裡面的一個政策。明知道的啊，那為什麼解釋說一定要佃農作才會發展農業？地主隨使用什麼理由收回來就妨礙農業發展？沒人會信啦，不能這樣啦。

農地重劃以後，出租人的土地一甲變八分，減少喔，承租人的耕作成本減輕去了喔，以前田埂不整齊，現在都給你重劃以後機械都可以作，耕作成本減輕了，單位產量也明顯增加，以前都一甲地三千多斤、四千多斤，現在都上萬的啦，我們宜蘭，現在全部增產的結果，地主沒有分。所有增產出來全部都是按照三十八年當時的三七五條件，你這塊地一甲一年就是割多少，照三十八年當時訂的。現在土地重劃完之後，土地面積減少，生產完你要割一萬斤，但是他也不會給你認為一萬斤啊。那個農委會統計、農糧署有統計，統計說現在的平均量產多少，都有資料，但是這個資料不能拿到三七五裡面來用。所以現在要繳租的時候，以佃農割一萬斤來說，政府也是：沒有啦，他所割也是三千多斤、四千斤。四千斤是三十八年當時的標準，現在已經增產到一萬斤來講，差那六千斤都是佃農實得，剩的才用四千斤跟你三七五，那算起來不到一二五。不是三七五，地主所得的不到三分之一。土地是地主的，生產出來是佃農的。這樣合理嗎？如果說要便宜租金，最起碼也量產的標準調整一下。哪有那個三千斤、四千斤，現在實際就一萬斤，

要照一萬斤的三七五算給地主，這樣才會通？政府他不要，硬是這樣。

游書荊：難怪說白旗子那麼多，白布特別貴。

游書崇：出租人依舊用三十八年所訂的標準，去算三七五租穀，公平性在哪裡嘛？政府官員裝聾作啞，他不是不知道，他也是吃米長大的，不是吃蕃薯的啊。對不對？那他為什麼這樣？

第十七個，租約訂有期限，屆期要還地，這個時候承租人損失什麼？沒有損失。那為什麼要地主給他補償？租約期滿了，期滿就沒有了，沒有了還補償什麼？

十八就是說原來是耕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就是說都市計畫這種的，租約標的物都不存在了，因為原來是耕地，現在已經不是耕地了，我已經沒有耕地了，但是政府還要你訂耕地租約。耕地在哪裡？我要再去重新來買耕地來租？這也是不合理啊。沒有地可以續租，還要補償承租人的損失，這也是很可笑的事情。因為以前租的時候是三七五的條例，現在是農發條例。現在要收回的時候他說這個不是耕地，因為你的土地已經都市計畫了，說不能收回，因為你這不是耕地。既然不是耕地，我跟佃農要打耕地租約是要用什麼來打？已經不是耕地了，那我如果要打約是不是要用農發條例來打？對不對？才合理嘛。你不是耕地還要求說要用耕地的名義繼續續約，那這樣你就認為是耕地了，那耕地要收回又說不行，那不是耕地。真的是這樣，沒有騙人。十九，只採計租約期滿前一年的收入，憑何法理？公然放水啊、鼓勵逃漏。佃農平日收入多少都沒有關係，租約期限要到的前一年假帳做好就好。對不對？可以預告，譬如說九十七年到期，人家要給你收回了，那現在九十五年九十六年新聞開始炒作啊，這樣人家就知道，九十七年要收回，九十六年收入就故意想辦法逃漏稅啊，東減西減，然後就說：我很窮喔，快要窮死了，沒有辦法。只要那一年假造成功，就沒有事。這就預告性逃漏嘛，告訴佃農啊，你要快點去閃，不要賺那麼多錢，裝窮一點，衣服穿破一點。

現在來法律規章，第一項，因為是耕地，才有耕地租約條例之適用，這有一個判例喔，是四十五年判八十三，這個判例裡面講得很清楚，如果不是耕地就沒有三七五條例的問題，既然適用三七五條例的話，不管怎樣他本身就是耕地嘛。現在內政部的解釋就是又是「是」、又是「不是」。第二項就是租約訂有期限者，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這 580 的解釋也是這樣講啊，民法 450 條也明文這樣寫。他現在說這樣不行，用條例來壓制。條例牴觸憲法，條例也沒有用啊。第三項耕地依照農發條例經營者，從其規定。這個是減租條例二十九條規定喔，意思就是說你的耕地按照農發條例規定的話，才有農發條例的適用。換句話說如果你沒有用農發條例去訂租約的話，跟農發條例就沒有關係了喔，就不能用農發條例的第三條，法律就是這樣。第四點，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之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約，按照農發條例辦理。之前已經按照減租條例訂的話，悉依該法律，這個悉應該叫做全部，全部按照該法律規定。

林柏堯：這個就是跟修改的行政院版本第一條就是用這一條。

游書崇：八十九年一月四日為界點，一律分開，他也怕你錯亂。應當法律訂的時候就拿一個基準線在那邊，但是行政機關他不這樣做。第五點，因減租條例阻礙農地出租的意願，所以才需要另外訂農發條例，這很明顯。你如果認為說三七五條例是很好的法律，應該沿用萬萬年嘛。他就是不行嘛，已經把臺灣的農地都封死了，所以他才另外用農發條例把他弄活起來。但是你要弄活起來的話，以前受害的…像二二八事件不是平反了嗎？這是土地的二二八、財產的二二八啊。以錢我們所謂的二二八指的是人命的二二八，這同樣是二二八，同樣的政治壓迫嘛，政治事件。政府偏偏要把他解釋為臺灣農地改良的政策、德政。我常常說因為德政我們今天才能夠相識，沒有這個德政我們也沒有見面的機會。現在來第六點，行政行為應該受法律跟一般的法律原則之拘束，這是行政程序法第四條的這個規定。行政行為，內政部要做什麼規定都沒關係，但是你不能違背一般法律的拘束、憲法的規定，內政部你就不應該這樣做，這個行政程序法第四條明文。現在九十七年七月初一這個釋函，還有九十六年九月六日這個釋函，一個就是說收入照同一戶就好，一個就是說耕地非耕地。這兩個都違背法律。第七條，內政部九十七年有關耕地非耕地的解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已經判決「拒絕加以適用」確定。釋字 580 的解釋，只針對減租條例喔，無關農發條例。現在內政部把農發條例跟減租條例混在一起，而且把 580 的大法官解釋也在這一個函釋裡，這不應該啦。第九項這我簡單講，出租耕地編為公共設施用地後，今天在座對我的個案，我的個案提出的想法。徵收的時候，出租人必須要用徵收補償費扣除增值稅以後三分之一給承租人，政府認為理所當然而立法，為什麼？我跟你說，我的土地本來和隔壁的土地，都一樣，價錢也跟他一樣，我的土地因為你給我訂作三七五，強制三七五，已經跌價了，沒人要買了。三七五地誰要買？沒人要買。第二個，政府又給他訂作公共設施用地，第二次跌價了，又跌。跌兩次了對不對？現在政府要給你徵收、要跟你買的時候，他用什麼價錢？用旁邊的價錢嗎？都是用公定的地價，又跌了。這樣我就變成受害者，我的地你給我追、追、追，追到都快沒了。你政府買我這個價值只剩兩塊的話，這兩塊難道不是應該給我？這樣才有裡。我兩塊拿了以後還要送三分之一給我的佃農，我是受害者耶。我是受害者，還要叫受害者來補貼。照理說我的佃農，他如果是受害者，他的原因誰來造成的？政府造成的，也不是我造成的。為什麼他的損失要我這個受害者來補給他？他平常在旁邊在那裡看風景就有錢拿。這樣你聽的懂嗎？

萬曉彤：這樣等於租賃權的價值扣了兩次，一次是直接地價就跌下來。

游書崇：四次。第一次，三七五減租卡死掉，土地已經沒價值了，沒人要了。就像牛的腳被砍掉了，這個牛你要賣多少錢？你用三七五訂下去，價錢就掉了。又把他訂成公共設施用地，價錢又更低了。政府要開始跟你買土地的時候，公告地價又跌下來，三年前可能說一坪五千塊，現在三年後要跟你買，政府開始訂成一千、兩千。你要這個資料我馬上找給你，七十幾年、八十幾年的時候，一坪的地

價，地價，不是現值，地價都八千兩百塊，現在開始政府有可能有發現這樣不對，要給老百姓賠錢了，從八千兩百塊掉到四千三百塊，跌價的關鍵點就是確定你要給我賠錢的時候，就這樣掉下來。回到當出民國七十七年、七十八年的時候，也還有六千九百塊，現在二十年後的地價四千三百塊，還反而變少。而且政府跟我徵收我的土地以後，是賠我的還是賠佃農的？我的財產你給我拿去，照理說我賠了兩分地，你兩分地應該都賠我才對。賠我我又要三分之一給他，這樣是對還是不對？政府如果真正要改善，可以，你如果認為說佃農也有損失，佃農的損失應該政府要來賠。你如果認為他損失你要賠他，那如果說政府不賠沒關係，人家地就沒了，沒得跟人家租了，因為這樣造成生活困難，社會救助法幫助他嘛。是不是要這樣做？你政府要扛起責任來啊。沒有，就是用這樣，政府在那裡幹什麼？這絕對不應該，不能說叫被徵收的這個人還要拿錢去給佃農，如果一定要補三分之一，你政府補嘛。因為那個受害的原因，是因為公眾利益所做的，既然是公眾利益就是大家一起付嘛，就要拿全民的稅金來補嘛。全民受益嘛，全民受益你為什麼叫地主一個人來負擔？我已經受到…價格跌跌跌，跌到要沒了，還要再切一塊給你。臺灣這些有土地的人真的有什麼罪惡嗎？只是有土地有什麼不對？又不是搶的又不是怎麼樣。應該幾千甲幾萬甲那種才叫地主嘛，臺灣不是，田都一點點啊，這樣也叫地主？

林柏堯：真正的繳稅，佃農繳不到，所有權狀是出租人的，不動產的權利，電腦按下去就是所有權人。

萬曉彤：那你現在收的租有夠繳稅嗎？

游書崇：現在這樣，繳稅的問題他叫田賦，名義上是你的土地是農地所以要繳的稅名目叫做田賦，不叫做地價稅，沒有地價稅。台灣省目前來講，田賦全部免交。那這個田賦免交大概也有一二十年。在田賦免繳之前，要繳田賦的時候，我田老闆我要來跟佃農打穀子，穀子打了之後，不夠乾。佃農說：你來曬啊。打了之後要交農會，交農會第一重量要夠，第二乾度要夠，乾燥度要夠。地主打了以後要曬，曬了還要烘穀，烘乾了以後再交農會。並不是說佃農給我們的穀子給我們以後，我們就自己收著，沒有啊，收回來還要繳田賦啊。繳田賦是地主要交，不是佃農交。

林柏堯：田賦、水利會費的租金。

萬曉彤：這樣有打平嗎？

吳協太：還可以。田賦繳去了之後，繳這個水利費還可以。

林柏堯：水利費可以繳錢，田賦一定要繳穀子。

吳協太：把隨賦徵穀那些錢拿來繳水租還有夠。

陳瑾虹：說到這個土地重劃我們是受害者，土地重劃如果是建地的話，每年來繳

地價稅，地價稅是地主繳的，所以就是佃農他就完全享受所有的權利。

萬曉彤：變成建地就不是耕地了不是嗎？

陳瑾虹：可是他也是屬於在三七五減租之內啊。只是說政府土地重劃，像做什麼產業道路啊，還有做什麼公共設施，他們把他重劃再重劃。我本來是這個地方，這一塊地是農地，但是因為得到政府的土地重劃變成屬於是建地。但是這個地方是在三七五減租，是佃農在租在這塊上面，也是在用這塊土地。但是變成重劃為建地的話，我地主要每年交地價稅。

萬曉彤：變成他在建地上面耕作嗎？

陳瑾虹：沒有耕作，看他的位子在什麼地方，有時候是曬穀用的啊，像我的佃農就在上面把我蓋房子。那地價稅我自己在繳。現在這幾年米不是很貴嗎？米一直在漲價，但是我們的租都沒有漲。我們就租約那個租金啊，每年一期要給我們多少的租金都沒有漲，還是照以前。所以現在佃農比我們有錢，我們變得很窮，真的啊。像我們這樣子的話，他們說窮，像剛剛講的把孩子分出去，但是這是不合理的。我的那個他爸爸過世了，他兒子還來續約。他們的戶口已經分出去了喔，他還是可以回來，因為他是他的兒子。

游書崇：變成就是原來承租人死掉的時候，你這個土地也不能還給你。我們要租給他們，現在已經三代了。

游書荊：然後他還有訂一個辦法給他，說租約到期的前一年，你家產都要分散，剩下你一個老頭在那邊沒有錢。

吳協太：這應該廢掉。

陳瑾虹：他不廢掉、他不廢掉。因為他政府就是說…

林柏堯：最主要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出租人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假如這一條送到法院，馬上就判你輸掉。因為這是法官的心證，所有的法庭心證一定都是：「沒有辦法生活你怎麼去給人家收回這個地？」其實這是假象。我這個案件很顯明，現在說可以給我負責就是這個原因。他這個調查表用簽字的，跟他住在一起隨便可以調查，可以跟你說我做什麼做什麼，還出租人的筆誤，收多少、收多少，用這個來作裁定。

吳協太：隨便你寫，真不對啦。

游書崇：甚至於林先生那一件，甚至於佃農要跟頭家講的事情，佃農只要出一個印章、蓋一個印章，其他都不用管了。都是鄉公所的承辦人員，連信封也是他寫的。

林柏堯：我這個存證信函這個信封，九十一年前的信封跟現在的信封，

吳協太：筆跡完全一樣。就不對了嘛。這個有行政失誤，你去給他告。

游書崇：偏袒，完全偏袒。

林柏堯：你看這個，現在我這個租約，民國九十一年前開始辦的，到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是這幾天收到的，郵戳是前天收到的，上個星期收到的存證信函。這筆跡完全相同，經辦人同一個人。完全相同的筆跡你看，這筆跡完全相同。

陳瑾虹：這個承辦人員他是錯的，法律上他這樣是不行，他不能代佃農、代任何人抄那個公文什麼，可以為他寫稿，但是一定要由他本人來寫。

林柏堯：「貴我雙方」、「該筆」、「經查」，這都是公務人員的字眼，一般人用語都不會這樣。現在存證信函的筆跡跟六七年前經辦人的筆跡完全相同。

游書崇：官僚體系完全站在佃農的那邊，他把臺灣的地主當作是什麼深仇大恨、為富不仁。從中央開始到地方都是這樣，所以地主在目前這個社會的生存都受到歧視。這是討一個公道，倒不是說一個月增加五百塊，靠這個來吃飯，沒有，確實是沒有。

陳瑾虹：先民很辛苦的耕作才有這些東西，不是說天上掉下來就有這些東西的。

游書崇：其實是心不平，不是缺什麼錢，沒有那麼多我也照常生活得很好啊，不是那個問題，是氣不過啊！我第九點寫得落落長，總之你不應該叫受害者再出錢來補償佃農。現在我們看第四，民情民氣，第一個，族群對立，佃農跟（地主）本來是扶助農業的合作夥伴喔，現在卻都對立了，變成冤仇人了。過去對他有所幫助也好，就算沒有幫助，最起碼大家平手嘛。不要說感謝啦，最起碼互相沒相欠。目前不是，都對立。官民分家，政府都說什麼臺灣錢淹腳目，怎麼講都沒人要給你感謝，民情的怨懟永遠很難平復，積壓六十年。所以政府的施政再怎麼樣，馬英九還是誰，做得再好都沒辦法。地震也是政府害的，那其實是這樣嗎？地震是地震耶，老百姓只是情緒轉移。你政府再怎麼樣，橋斷也是政府做的，橋斷是老化，失去保養，怪你政府做的。天災地變跟政府就沒關係嘛，老百姓都是積著，隱藏在民間的這個，你這個如果不解決，臺灣永遠不會平安。

租地不還，坐等分地，這不合我們的民俗、違背良知。臺灣的老百姓、臺灣的佃農事實跟你講，他不敢說我跟你租、以後你要分我，不敢。都是兄弟嘛、都是厝邊隔壁，像我剛剛講我哥哥那個田佃。他年歲多了，要養老不要租了，不要種田，還給你感謝。我哥哥說那我要多少錢給你，有三分之一那個觀念啦，他說沒有三分之一我也要包個紅包給你。他說不行不行，我不能跟你拿錢，這不能這樣，你讓我作，讓我養一家人有得吃、有夠生活，我就很感謝你了。真的是田還給你，一毛錢都不拿，會感恩。本來就是這樣嘛。佃農也都知道情理啊，現在就是政府規範的啊，（佃農：）沒有錯啊，我佃農沒有錯。真的佃農也沒有錯，現在有人在講事情我也要講我們這些受害人，我們不要怪佃農，要怪就怪政府，政府做的。

原本很善良的佃農也變成不善良的佃農。大家本來感恩之心都變成仇恨。這是政府造成的，那你怎麼去經營一個國家？怎樣把社會弄成一個太平盛世？

第三項，承租人搶先成立「權益促進會」，出租人不得已才跟進，嗣後在九十年的二月初三成立「臺灣農地政策受害人協會」，租佃雙方捉對廝殺、族群對立，官員充耳不聞。這個權益促進會是佃農先發起的，向我們地主下戰書，那權益促進會，什麼權益嘛這是？這個權益我所聽到的，其實文獻上也看得到，當初中央的民意代表，他們有很多都是跟台糖租地，台糖的土地五十甲、一千甲，是財團。那很多立委跟他租地，租地以後立委要還給台糖，還給台糖的時候要三分之一割地給立委，他要訂那個法，所以那時候就修改條例。還給他一讀通過，這個法怎麼這樣？不得拒絕喔，要三分之一割給承租人。當時的承租人很多都是立委，南部的糖廠幾千甲的，他們為了要霸佔政府這個土地，所以說定這個法，要三分之一。我跟你租，租了我如果不要租要還你，地主你不能拒絕，你一定要給我收回去，收回去的同時你要割三分之一的土地給我，這個法在立法院竟然一讀通過。他要把台糖霸佔那些土地，把全台灣小地主都拉到裡面去。行政官員怎麼講話？「立委我們得罪不起」。

吳協太：他說你如果所有權人有五萬人的話，我就靠你。

游書崇：他要選票。…所以這個我們是在懷疑說這個佃農他有什麼權益可以促進的？他們搶先來促進，我剛才講那段都是事實。這就是因為部分的財團、部分的立委，為了要霸佔台糖的土地，是從那裡來的。這個民情民氣是這樣啦，現在我們的期望就是說，現時政府是在修法，但是不管怎麼修，協議是現在修法的結果，照這樣就變成協議，土地是我的，拿在桌上大家分，你要多少、我要多少。

林柏堯：協議以後一定沒有辦法，原來都有 580 釋憲、十七條第二項，怎麼都比協議好。我的看法。你的土地改良部分可以再談，還有現作農作物都可以再談。

游書崇：這個請求廢法這個請願書我有請願，給行政院跟立法院，行政院的請願書跟立法院的請願書是內容一樣，現在行政院的秘書處將我這條文送給內政部，現在內政部最後的回文，說現在都已經送到立法院修正中。那立法院這邊不同，立法院這邊也是胎死腹中，這兩天我收到，我有拿給秘書長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已經有回答，我這個請願函程序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現在已經送給內政委員會，給內政委員會繼續審查，審查的結果可能也是存查，可能的結果是這樣。

吳協太：有損失才要賠償啊，沒有損失為什麼要賠償？東西是我的，隨你割。

游書崇：我們也不是期望很大，最少要聲音讓他們聽到。立法院有回函，程序委員會通過了，現在送去內政委員會。政府機關你也知道這個法不好嘛，所以才有新的農發條例來替代他嘛，才能夠把農民從有土地不願意出租的這個關節能夠打破。大家放心的去租地，不會像以前這樣用三七五把你卡住，所以才有農發條例來啊，農發條例出現當然就證明說三七五本身是不對的，既然不對你為什麼不廢

掉呢？

現在來看第四頁，要求廢除的原因第一就是說請問政府你為什麼要另外立一個農發條例？當然這就證明說你減租條例是違法的，當初戒嚴時代定下來的，不是人命的二二八，是土地財產的二二八。第二就是說為何一樣是農用耕地，用兩種法律來套？你說廢法會得罪不當得利者，得罪不起，得罪誰？就是得罪那些立委。臺灣的選舉選這個是要選什麼？不要選了，綁自己的腳。他說都是選票的問題啦：「你們如果聲音大一點，立委既然參與政治，我就是需要選票，一得一失。」講這樣。廖風德他們兄弟是我學校同事，他們要參加政治活動也叫我幫忙。本來他給我們尊重我們也很給他尊重，遇到這個事情，他說你們還算不錯，還不是老共，如果老共的話你們這些人都掃地出門。

蔡宗翰：想問一下接下來你們協會這邊想怎麼樣來推動這個事情？

游書崇：南部那些是打算要走上街頭，上次師大那個主張蠻強烈的，我們會長的意思是說要緩和一點，但是那個林傳山他就很強烈喔，他甚至罵會長說你是不盡力還是什麼，這個氣候要形成也不是那麼容易，但是最起碼表示說民間有這個聲音。

吳協太：但是抗爭就是要有人還有財，一個人最少要一萬，要錢，沒錢沒辦法。

林柏堯：承租人的團體比較有錢，他們的實際利益，我們這邊有時候都捐幾千塊這樣，所以我們經費很少，承租人那邊在集資的時候，是用算跟你分地的，一分地分幾千萬，所以交錢都交很大筆，都五千一萬以上。我們這邊都三百塊、三百塊，自己簽名，三千、五千這樣，我們這幾個。

游書崇：早期這邊在工作的，都吃自己的便當，會裡收會費一年三百塊，包含寄信什麼的。

吳協太：油印跟郵票就不夠了。沒有薪水。

林柏堯：我的希望是徐教授對我們還是幫忙很大。人生有幾個六十年？這一篇文章也是不錯。第二點我是希望學術界可以幫我們出一點聲音，因為我們自己寫文章可以寫，但是自己寫文章的話很不客觀，所以我希望學術界能夠出一個公道，三七五減租條例宜廢不宜修，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原則就是你現在的話，承租人的權益在什麼地方？承租人的權益在什麼地方？這個權益是政府給我們造成的，對不對？但是解鈴還須繫鈴人，你政府給我們造成的危害，要我們承擔這實在是沒有道理。所以學術界假如能夠以這個觀點來發一點聲音，我們再聯絡全省這裡，我們請願書再上去，不然的話我們就只能等立法院再修法。我們這個幾十年給他修法修成這個版本過去的話，更苛政。

吳協太：協議協商更惡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依法所有財產依法保障，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比例原則，這根本不合比例原則，像什麼嘛！土地是我們的，怎麼要給…擺在上面大家（協商），我要收回來，他要幾分之幾、幾分之幾，這不對

嘛。

游書崇：這個傷害太大了，過去阿公的好朋友，佃農，變成現在大家怒目相視，仇恨。一個國家、一個地區、一個民族，政府要做的就是倫理性的建設，大家和和氣氣。不是現在這樣你拿大塊我拿小塊，這個政策還要說什麼經濟起飛，大家吃飽，吃太肥了啦！那個不是生活啊，吃成那樣不是生活啊。應該要政府跟老百姓很有溫馨，知道人民的痛苦在哪裡，他要關心到，有想辦法給人民解套，應該要和和氣氣過生活才像一個社會嘛。你現在說地主要去爭取，也許站在單方面的利益去爭，但是也不能怪罪啊，因為本來就土地是他們的嘛。是說除了這個原因之外，其實真正要解決的，倒不是這些地主的財產問題，社會的倫理價值觀重建，公義、道德到底在哪裡？一個國家允許這種現象繼續存在，戒嚴時代那種政治恐怖那個時候的產物，現在到這裡來大家都不去管，還讓你們互相去廝殺，大家去協議：土地拿出來你要幾分給他，你們說好就好。地主到後來也是：不然對分也好，公平在哪裡？沒有人替他主持公義啊。

吳協太：政府機關以公權力而且以非法助長他們佃農的收入，太惡劣了。

游書崇：所以人家說老百姓，江湖也有江湖的道理，仗義執言，我看不過去我就要講出來。仗義執言在古代民間來講還有很多，現在呢？誰來仗義執言，連政府機關有職權在身的政府官員他都不會仗義執言，對不對？是非他都不明了啊，明知道這樣是不對的。你說這樣下去來講，臺灣這個社會如果說明天又來一個地震，怪什麼？怪政府啊。你沒做好所以地震才來。對不對？其實扯不上關係，扯不上關係還硬要扯上關係，為什麼？心裡面的那個怨恨，藉機會發洩。甚至於政府哪個地方做的不好垮下去，活該。這怎麼經營一個國家、一個社會？你沒有辦法凝聚人民的向心力嘛。政府的損失比老百姓還大，我們的損失只有幾塊地，我損失就那塊地，你政府損失的比我的損失大。你損失人民的民心，你得不到民心，政府誰來當政都一樣，沒有辦法。再說這塊田也不是我個人的，我兄弟之間互相都有關係，我本身的土地沒有三七五的問題，我弟弟的有，我的都自耕。就是看不過去嘛，你亂搞，姪孫之間大家感情都打壞，親戚間大家都…我的田佃住對面，我看他出來我就轉頭，如果是以前我阿公的時代，他的阿公來做這個田佃，一定是好朋友、一定是親戚，不然就姪孫，大家都很好，很好相處，共同打拚。現在經過三代人就變成這樣。

林柏堯：以前三七五條例在我的記憶，在我的記憶差不多民國八十年之前還沒有人敢講，因為談到三七五條例就認為他是一種德政，家裡的父母親都放在心裡不敢講。那時候不曉得三七五的條例是什麼東西，所以我剛剛講說希望你們學術界能夠幫忙，這個法宜廢不宜修。第二點，內政部那個版本絕對是怕得罪人版本。

吳協太：立法委員也不負立法責任，一定要吵吵鬧鬧，真的。

游書崇：我們現在不期望社會有什麼仗義執言的了，現在都寄望在學術界，你們

也可以聽聽看承租人的意見，公平的說，但是我們沒寄望說什麼仗義執言，最起碼我們希望政府要依法行政，要照法律規定來辦，三七五條例就照三七五條例辦。

林柏堯：三星鄉公所有這個文，6月22號，他說要協議，這是第二張，補償的依據，問他說補償的依據是什麼？他說他不能預設立場。這就是證據，這都是三星鄉公所申請的喔。

萬曉彤：他說你還沒有協議好他不辦是不是？

林柏堯：對對。

游書崇：他是把那兩件綁在一起，其實來講能不能收回是按照條例裡面你有沒有收回的條件，會不會影響他的生活，至於說你要補償的話那是另外一回事。佃農你可以有權利，向我請求。請求我不給你，你到法院告我，法院裁決。高雄那邊的法院有說，這個土地能不能收回你要明白指出來，到底出租人要給承租人多少錢也要明白指出來，不能讓兩邊再去爭。

林柏堯：(承辦人員說) 承租人租地、幫你們保養地，你們這些補貼三分之一已經沒有了，補貼十分之一還不行，你們為富不仁。

游書崇：這個我跟你建議，我跟你講過很多遍，是不是會違反你的原意我就不計較了。你那塊地照我這樣看是一角銀都不用賠他，但是你善良要給他四十萬，他要求一千六百萬，三星鄉公所這樣也不裁決。現在法院已經把他發回三星鄉公所，要明確講到底要給他多少錢才夠，照這樣講，一毛錢不用付。你不用去三星鄉公所寫文書，農作物對方已經收起來了，不用補償，那土地特別改良也沒有，所以要給他的是零，你給他寫零就好了，不用寫說我要給他四十萬。那個不是義務，那個是我另外包紅包給他的，我要包多少，還是說我要在增加到六十萬也可以啊，我認為他很頑皮，我給他二十塊錢也可以啊。有什麼不可以？那不是法律規定要的。你三星鄉公所不要管我四十萬太少，我都不給也是可以的，我要一百萬給你也可以。這個不應該，行政機關不能這樣。所以整件事情來講，我們地主也許損失三分之一，也不至於怎麼樣，但是政府失掉什麼？失掉社會的公義，正義都不存在，損失公道、損失民心，政府損失比我們還要多。真正慫人是政府不是我們，政府真的慫、真的慫。那些田沒收回我也是照常生活，我討回來是田拿回來明天我就要開始拿鋤頭去耕地了，我們是討工作回來做。我如果沒收回來就算了，過去六十年都這樣過了，吃飯也不是靠那個。問題是你政府這個民心收不住嘛，真的，以我來講，政府如果要來開什麼會、說什麼萬歲，我都不理，已經被老百姓看扁了，社會不公道。不能仗義執言、不能依法行政，你公道在哪裡？為什麼我的土地你給我徵收，我已經被害了，被害人還要賠償他的損失，他的損失是我害他的嗎？不是嘛，政府你給我徵收害我的土地不能種田。這是你政府造成的啊，為什麼這個東西你還要命令我三分之一給他？而且不是經過我的手給他，是政府在發給我的補償金裡面直接就給我扣掉了，扣掉就送給他了。你如果

說經過我的手給他，也還有給我說一聲「謝謝」對不對？他連謝謝都不用說啊，「這是政府要給我的，你不能欠我」。他連謝謝都不用講，就得到那三分之一。

萬曉彤：如果這個三七五減租條例有一天可以廢除的話，那你們會希望政府給你們補償嗎？

游書崇：如果照二二八的話應該是要補償，政府應該要負起政治責任，不過這是政府的一個風格問題。當然我也沒差，你給我補償我也不會比較有錢，沒給我補償我也不會窮下去，我還有自己的生活。問題是政府你要做大心，還是要作卒仔。你跟我現在的關係目前處在這種狀況，我憑什麼要跟你撒嬌呢？要開什麼慶祝會、要中華民國萬歲，我還要萬歲啊？這不行，我們憑良心講不能這樣做。應該是要維持社會的祥和，把這個族群分裂狀態融合，基層的地方建設做好，路大條、山洞做好，老百姓就生活很好。不然都很鬱卒，心理建設要做好，社會安貧樂道，大家公公平平過生活，窮也沒關係，大家一起窮，這都有關係。人民的生活不是說要有錢才叫生活，重點是大家心裡很舒坦，有一個公道、有一個政府的保護。保護人民要有一個溫馨的味道，讓人民感受的到。這是我們的心聲。

游書荊：現在這個社會變成什麼？政府你本身就有那個社會救助法，你明明聽到那個承租戶在唉唉叫說我沒有辦法維持生活，社會救助就是要馬上連線啊、去處理，你怎麼老是壓著他，非得要養到他心甘情願，政府在那邊只有蓋章寫公文，哪裡有這種？如果說政府沒有什麼低收入辦法、沒有社會救助，暫時你要維持他的基本生活，那還有話說，現在你看看那個低收入怎麼弄的、社會救助怎麼弄的，有一個標準可以去審定他夠不夠維持生活。

十一、陳振正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香認堂管理人陳振正

訪問者：萬曉彤、蔡宗翰

訪問時間：2010年3月30日上午10點

訪問地點：新竹縣香認堂

陳振正：鄉鎮公所他有的有因為一些已經有註銷三七五，註銷之後，很奇怪的有的土地又被登記，另外後面又登記銜接了一個三七五，所以我們覺得是非常的不合乎法令。原本有三七五，從民國四十幾年的時候有一個三七五，他就是三七五租約嘛，他後來因為沒有耕種。原來有耕種，種到後來祖先種一種之後，兒子種以後也就沒繳租了，反正從來都沒有繳租過，都沒有繳過租約，我們就去申請說他沒有繳租也沒有耕種，那鄉公所有來看啊，他看了結果就把這個三七五都註銷。可是他後來他的子孫又跑去申請銜接，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法令非常的矛盾。他就是說當初幾乎那個承辦人都搞不清楚為什麼，結果我們發現他們有勾結。鄉公所的承辦人跟那個…用我們地的人，他們私下勾結以後就談，談好以後就說，第一個，只要你把租金交給我們，地主，就沒事。然後還有一點就是說，想辦法叫我們地主去簽字同意。我們從來就沒有同意，從來就沒有同意過，到現在也沒有同意過，可是他就變成單方續約。可是我有跟鄉公所反應啊，你這個三七五已經在那個時後我就表示他沒有耕種，他們都上班啊，也都沒有人種啊，所以我們就有存證信函給他。結果他很厲害，就是跟鄉公所公務人員有勾結，他勾結以後就把這個本來沒有租約的東西，就填在那個有一本冊子專門登記說六年要一次續約、續約，本來沒有這個東西喔，他竟然可以做整套，通通做上去，所以我們覺得說，這種他都敢做啊？

萬曉彤：中間中斷大概有幾年的時間？

陳振正：中間中斷的時間是大概有一年左右，那我們也不知道到底多久，我們是只有靠謄本，我們去申請他都不給我們呢。我申請說他怎麼樣續約、怎麼樣他都不給我們。就像我們現在只能看到這個謄本有沒有？「有三七五」這個「沒有三七五」，我們都是靠謄本才能辦事，老百姓啊。他也不通知我們啊，鄉公所他跟人家續約也沒有說我已經跟誰續約了，我要怎樣，他都沒有這些東西。然後我們一直告訴他說我們的地址有新的地址可以聯絡我們的，我們每一次有去跟他講我的地址在哪裡，他絕對…他們有勾結的東西，就是不會讓這些東西讓我們知道，所以我們老百姓當地主，有很多變成被動你知道嗎？他們很主動，我們都是被動。所以我們說三七五這個地主實在很難可以去跟鄉鎮公所有一個平台，就是說很公平的。這個是我們九十六年的時候，也是有跟鄉鎮公所這個人談這個三七五的事情。

萬曉彤：那所以他們現在有在耕作嗎？

陳振正：沒有耕作、完全沒有，還想要蓋大餐廳！我等一下可以帶你去看，地主去佃農去照相都會被打，會受害你知道嗎？還有一件事情就是最近，我那天開會有講，他那已經三七五都已經註銷，東西還交還給我們，他的子孫回來說這個地還是他們耕種的，想想看這種三七五的制度給老百姓造成很多困擾。

陳太太：他們私底下賣，怎麼可以賣給別人？你是三七五的佃農你放棄耕作權了，你還能夠轉賣給別人？

陳振正：他私相授受，轉租啦，還有私下賣有沒有？都不是原來的那個佃農喔，還…權利還保持的不得了這樣子，可是我們在謄本上啊或是在登記上都沒有他們的名字了，可是他們還不搬啊，還是當成自己的，還可以私相授受。他賣給他、他賣給他，他的給他用、他的給他用，自己去私下交換，不用經過地主同意耶。那我們就反應，一反應就被打。我們的土地，只要我們一反應，不是被打就要被殺。要去偷偷照相都要請人去，我去他就認識我啊。所以我們受三七五這種迫害，幾十年，不是一年兩年。我已經被打超過四次了，就為了三七五，要收租他也不繳租，不繳租，鄉公所要兩年嘛，他們有時候就不知道怎麼弄，我們不懂，我們說實在的法律我們沒有辦法很瞭解，我們只是知道土地有三七五。所以我們針對三七五，地主很無奈。學校請你們出來，有這個機會，我很想把我的心聲代表一些地主向政府反應。所以說我這麼多年來，一直受到三七五的佃農和非佃農的迫害，他根本不是佃農也會打人耶，因為佃農私相授受，他不是地主，他東西沒有還給地主，私下（轉賣）。那我們也不知道誰是誰啊，當然要去啊，要去了解啊。你想想看，土地新埔有、楊梅有、關西有、龍潭有，四個鄉鎮、兩個縣，我們可能天天去那邊看著他有沒有種嗎？就像我們那天開會他講的，他一年內只要種個三個月或兩個月，種個意思而已喔，這就是所謂的沒有耕種的理由喔，他種草也是種耶、種樹也是種耶，所以我們的土地很清楚喔，田應該要種稻子對不對？旱地我們都是種茶園對不對？因為我們的租金是寫茶，你種其他的東西叫轉作，應該要地主的同意。不但沒有種田，也沒有種茶，還理直氣壯。什麼都沒有種，然後上班，然後我們地主來照相就攻擊。那個時候就是偷照啊，找人去照沒有事，地主不能去，是這種社會。

萬曉彤：他有找人在那邊守著嗎？

陳振正：他又私相授受，又是找別人在那邊。那根本不是我們的佃農，那不屬於佃農，就算他登記有三七五應該有佃農對不對？他現在叫別人來蓋鐵皮屋，就顧在那裡。佃農現在是非常高級耶，轎車比我們好，然後還可以請人顧著那個田，不必自己種，現在的時代，佃農沒有親自種的了。

萬曉彤：等於轉租了？

陳振正：他那個轉不轉租我們看不出來啦，知道他在種，可是我們沒有能力看他說有沒有轉租。譬如說我這個給你種，你一年給多少給他，我們看不到。他們不

會有租約啊，有租約知道違法啊。所以我們政府應該要很深入了解，我的意思是說政府是主動的，當年三七五也是政府的政策，他這種政策這種法令也不見得公平啊，只有政府一直幾十年來受害到現在。政府也沒有說：地主啊，你這個我覺得應該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們認為政府的角色不是說慢半拍，而且還都是在欺負地主，對佃農比較有利。

萬曉彤：這個是祭祀公業的土地嗎？大概有多少面積呢？

陳振正：是啊，現在大概還有四十幾公頃，三七五的已經慢慢收回了，現在三七五比較少。以前都是三七五，然後我們很多被放領的都不能算。放領的都不在這個裡面喔，我們這個祭祀公業在以前很多土地，幾百公頃。我們只能留三五公頃自己用而已，其他通通要釋放。所以你今天來問我，你就更了解說這種好恐怖的一個政策。這個他以前也是三七五，他專門是轉租第三者，被我們發現，然後他現在已經就是沒有三七五了，但是他還想要用那個地，就變成私約了，三七五都撤掉了。

萬曉彤：我想請問一般行情的租金跟三七五的租金相差大概是多少？

陳振正：那個現在譬如說我租一萬塊的，一個月喔，租一萬塊，這塊地，一公頃來講我租一萬塊，我三七五的只能收到一年，還不是一個月喔，才收不到百分之三，一年一公頃來講，因為我們都算茶，都算穀子，他就折算了喔。譬如說我這塊兩公頃，我一年也只能收到兩萬多。所以你說說看我們地主如果靠這個租金過日子已經過不了了。我一個月水電費還要吃飯，我繳稅一年要繳好幾萬，光收那租金繳稅都不夠。我這關西那個以前我收租金一點點，我一筆土地就繳一萬多塊的地價稅，我一年還收不到一萬塊。後來我跟他講，我按照政府以前的那種租金，我都沒有辦法過日子，而且我東西送你，我還要拿錢給你，收你的租金繳這些費用都不夠。我們很奇怪，三七五裡面也有地價稅，也有「建」耶，按說這個「建」是不應該有三七五，很無理耶！所以說這個政府很奇怪，以前沒有三七五的他還把我們後面銜接，把那個建地也弄到三七五，然後就說這是不能收租金的三七五。有這種規定嗎？我請問你，你們有沒有碰到過這種？

萬曉彤：是有聽說如果原本借給佃農住的房子，不能因為訂了三七五租約這個理由不讓他住，要無償的給他使用。

陳振正：這個對，你講這個是對的，可是這一塊地不會列入三七五喔，既然無償就沒有三七五的問題嘛，他現在是把我的建地納入三七五，那就不對啦。所以我的土地會變化的原因就是說，我本來這個東西是給佃農住的，可是現在佃農不住，不住那一塊地，他另外弄一塊地，自己把我們的那一塊地蓋房子，然後這一塊地呢準備蓋餐廳，那完全就不合乎法令。我叫那個鄉公所來看，因為他們有勾結，他講：「我不會去現場看」，電話跟我這樣講喔，我說那你不來看要公文給我，他不下公文，你說有沒有勾結？一定有勾結。我說那你不來，我們申請叫你

來勸啊、來看啊，他說我不去喔，還用電話很厲害，我的電話他都知道，就是佃農會告訴他，他們沒有勾結他怎麼知道我電話？我那個時候沒有留電話給他。所以我發現他們是有問題的。

蔡宗翰：那你有往他的上級報嗎？

陳振正：我有啊，我有請示內政部。我請示內政部是人家帶我去內政部地政司，那他們很客氣就找那個地政司專門辦三七五的，他就口頭跟我講，我們請示上級並沒有用公文，我就告訴他這個事，他說：「那不行啊。」我說：「不行怎麼辦？」他說：「那你要向鄉公所反應啊。」那我向他反應就變成這種結果，我們就無奈啊。那內政部地政司講了很多法條給我，對我們都很有利，他說你這個三七五的土地，比如講十筆，十筆土地通通要耕種喔，不能只種三筆或是種七筆喔，留著其他不好種的我就不要種，不可以，三七五土地是統一，就是說你這一個三七五就是一系列，不可以說這個平的我要種，這個山坡我就不種，既然是三七五就是絕對能耕種的地嘛，不可能說不能耕種，給你你也不要啊，所以他就反應給我們說，十筆土地裡面有一筆或一部分不耕種，這個三七五就失效。我這個也有跟鄉公所反應啊，我去了內政部回來我有反應啊，他不理我。

萬曉彤：法律規定是一回事，鄉公所怎麼辦又是另一回事。

陳振正：對，就是因為他們這樣勾結的情形很清楚、很明確，所以他現在又跟前講的不一樣了，他講什麼呢？他說三七五他中間雖然有斷層，他講的，如果他的子孫回來還要耕種的話，地主沒有條件說不給他，有沒有這個法令？他中斷了嘛，已經中斷了！註銷了啊！我不管你中斷一個月也是中斷、中斷一年也是中斷，更何況現在才有這些問題。這些東西我反應，好像我們連三七五的這個協會都奈這個…。那天開會我有講，那個會長有說有這種情形。我說他已經終止了，完全就是沒有繳租又沒有耕種，哪裡來後代又還可以銜接三七五？也是繼續沒有耕種，所以會長說要到現場來看，有說要幫我。我事情很多很忙，你看我管土地忙翻了，一個頭兩個大。你們願意來幫我發聲、來幫我寫這種，我真的很高興，因為我常常一肚子苦水沒有地方講、沒有地方反應。我向鄉鎮公所反應，他們對我是有歧視的喔，地主來都是另眼看待耶，他們公所跟佃農之間有沒有這種關係我們沒有證據，可是他所做出的行政是不公平的、不公正的！他們有的根本沒有去登記，沒有登記了，他還把我接上去，我也反應過，這一次我說我現在領回來還沒看，我要領新的來看，如果我舊的我就看出說莫名其妙，佃農講不管我沒有去登記，他要去登記三七五我也沒有辦法。我們今天面對的是政府有問題，政府的行政有問題，大概上面中央是不會有問題，我去內政部他們都是講出法令，都是很好的法令。可是為什麼下面執行的法令會差距那麼大？這就是讓我覺得很困擾的一個地方。

萬曉彤：現在大概還有幾個佃農？

陳振正：租我土地的不多，因為都終止了，終止還回來的，好幾個。我等下可以帶你去看這些所謂的佃農有多無法無天，政府都不知道，而且他們的關係都是跟鄉鎮公所很好的。

萬曉彤：像這個已經中斷再銜接的是好幾個鄉公所都是這樣嗎？

陳振正：只有一個，龍潭鄉，龍潭鄉公所很黑喔，因為那個佃農叫他叔叔，有一次請他調解的時候聽到的。

萬曉彤：是親叔叔嗎？

陳振正：我看是不是親叔叔，鄉長又不是跟他同姓，可是他的關係排來排去很難講耶。我們很多遠親也是叫叔叔，雖然不是跟你同姓你也會叫他叔叔。可是這種曖昧的關係我們是不懂，沒有證據。這個是新埔的，我現在發現新竹的以前有三七五，前幾年還有，今年的我還沒有去請謄本，我們新埔的還有沒有三七五？

陳太太：沒有，都收回來了。

陳振正：那都收回來了，因為我們也有去反應，我說他沒有種啊，你可以去現場看啊。

萬曉彤：那你收回來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因為對方已經沒有在耕作了，所以才收回來？

陳振正：都沒有在耕作，現在的人連我們說一塊地給我種，我都沒有辦法耕種，因為賺不到那個錢。所以有時候我們怪佃農，我們也不是怪他，但是你要放棄啊，問題是你種不能餬口，現在佃農靠三七五也不能餬口。現在地主靠佃農吃不飽，靠租金絕對吃不飽，可是佃農靠三七五這個土地，如果耕少的話也是不行。所以我們也有將心比心，但是那這種情況你就要放棄啊，你不能又去上班，你這個又要開餐廳，說他們要開餐廳才划得來。要開餐廳、要做遊樂區啦，要做一些休閒農業，他就想得很多，可是三七五的東西不能動耶，不能改。因為我們地主都不能收回，你們佃農就給我種，所以我們的關係是這樣，你就是要給我種，他說：可是種我沒飯吃、吃不飽，那不種就要收回啊，我要收回也不行啊，他就用武力啊，開車撞耶，很恐怖耶，用車子撞、用刀子殺，我們都要躲耶，要這樣子，還有報警，每一次都有報警，要不然我們還有辦法生存嗎？這就是地主的悲哀、地主的悲哀。尤其是像我們這種的地主，祭祀公業的地主更悲哀，因為我們管理人不是所有權人啊，他講：「這不是你的！」明講這不是你的，事實上也不是我的，我是「管理人啊」。所以你看如果這個是公業的或者是祭祀公業的、神明會公業的，被這些人這樣佔用的話，就更難處理了。所以我們現在碰到這個有一個桃園的，他也被打，我們就發現到有類似相同的，他那天開會有去，你有沒有登記訪問他？他姓游，我們面臨的有相同的困擾。他是神明會，甚至於他是寺廟。

萬曉彤：其實我們對祭祀公業這部分接觸的比較不多。不太了解這些土地是捐獻

的嗎？還是…

陳振正：這些土地是當初有幾個會員買，買的時候就有三七五，跟地主買。就會延續三七五，可是我們在想說那他怎麼能過戶？所以他們土地好像一直都沒有過戶。三七五是存在的，所有權人是沒有登記好，沒有登記在那個會裡面，是登記在自然人。他買土地以前因為沒有農發條例，所以買農地的時候都有幽靈人口，不是這個團體買的。譬如說這個廟買土地，不能用廟去買，廟沒有自耕農，要找一個自耕農，自耕農就會去登記，就會做買賣，買賣的時候還是會有三七五，還是保留的。現在法令已經改了，寺廟、法人都可以登記財產，所以現在就可以用自然人變成寺廟的財產，那就是會有管理人，所以有這種困擾，他的土地在桃園就是這樣的情形。

萬曉彤：那寺廟、神明會跟祭祀公業之間有什麼差別？

陳振正：其實沒有差別，都是屬於法人或這非法人，法人跟非法人都不是自然人，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所謂的自然人就是說，比如說你，你的名字某某某，有身份證號碼、有住址，法人跟非法人他也有住址，可是他的住址是沒有身份證的，可是他擁有很多財產，他的財產也被政府放領，耕地放領，還有就是耕三七五租約，一樣都要受過這個過程，可是他後面就會造成我們的困擾。我們的管理人會一直換，我們變成不是辦繼承喔，管理人的變更喔，跟我們祖先過世以後子孫可以繼承不一樣，所以這個法困擾著這個法人。現在已經在改了，可是這個法令在改的時候還接不上我們現在三七五的這些佃農他們想要的，所以他就把我們管理人當作不是我的，說都說不是我的，所有全人不是我的名義，我只登記了管理人，他們認定說不是我，是祭祀公業或者是寺廟或神明會。他們不懂法律啊，我們按照法律是可以處理，現在鄉公所是有刁難我啦，其實我這個事情是應該可以處理的。因為人的因素，法律沒有問題了喔，我一直在發現法律沒有問題，人有問題，辦事的人有問題，可是這個要證據，在我們地主來講很難，很困難。你現在光看這樣子，所謂的「有三七五」，這都有三七五，這都是同一個人喔，這個就沒有三七五，這個本來也有，只是現在我請出來才沒有。所以你要了解說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現在我已經發現說不知道為什麼，這些土地原來有三七五。

萬曉彤：他是只要他不耕作就自動收回來，還是說你要去申請、要蒐證？

陳振正：我們現在講的政府他有權利單方續租，他應該要負起單方的責任，他也要負責任啊，現在他只負責單方續租喔，其他有種、沒有種，有繳租金沒繳租金他通通沒有管。我這個反應了，你把他記起來。為什麼可以單方續約？鄉鎮工所有這個權利，國家賦予他這個權利，可是他不必挑責任，佃農沒有種，他也不理，佃農變更使用，他說他也不理，還有，佃農不繳租金，他也不管，那他時間到就只要登記就OK了，他只負責登記一個工作而已，其他所有都不管。這個不公平啊，這個法律就不公平了啊。這個我看是還有二十二筆。

萬曉彤：二十二筆是還有三七五的？

陳振正：對。

萬曉彤：都是同一個佃農嗎？

陳振正：是。

萬曉彤：當時祭祀公業去買這個土地是為了用這些租金來維持法人的運作嗎？

陳振正：當初買這個土地就是置產，當初也有一種我們就是算這裡面有拜神明啊也有拜佛祖，就是說慈悲為懷，當初有很多人也沒有飯吃，站在我們這種就是說要為大眾、普渡眾生，就是說讓那需要的人可以種，耕種就等於是幫我們耕種，土地寬，是自己沒有辦法種那麼多，就是會釋出給那些需要的人，那當然有錢人不會來種，就是一些比較窮、他有需要、他沒有土地，就種我們的土地，然後他就會叫做璞耕，璞耕是在日據時代就有了，璞耕就是說他一定要繳租金，每年好像要繳兩次，兩季就對了，因為我們的稻穀是兩季，所以就跟著稻穀繳，那茶就是要四季，要跟著茶，收成一次就要繳，不是說繳兩次，不是這樣，譬如說我這一次有生產有收穫了，就要繳，沒有生產幾乎都是不用繳。所以我們是很慈悲的一種慈善事業，以前講我們都叫做公益慈善事業。我們就是秉著讓那些需要的人、幫忙的人，不要講救啦，幫忙，幫忙就是互利，他有利我們也有利，那個時候也不叫三七五啊，叫做璞耕，璞耕就是看情形而已，沒有規定啊，政府也沒有規定璞耕要怎麼耕，沒有。講好了，這塊田好一點你多繳一點，這一塊田不好，少繳一點，這個就是我們這個傳承幾百年這種關係，從日據時代都是這樣。

萬曉彤：祭祀公業就等於是一個慈善團體，有人捐獻然後置產，再幫助有需要的人這樣嗎？

陳振正：捐獻倒沒有，都要靠自己，所謂的祭祀公業就是我們自己人才叫祭祀公業。

萬曉彤：那是一個家族大家有一些錢，就建立一個類似基金？

陳振正：對。就是基金，那就是會買土地，有錢會買土地，買土地就是要給人家種，一方面就是維持這個祭祀公業，一方面就是讓那些需要幫助的人，讓他才有工作。現在一堆失業就是很多工廠沒辦法營運，工廠少所以老百姓沒有工作。就是這樣，我們以前的思想就有這樣，就叫祭祀公業。那我們另外有個齋堂，齋堂也是這樣的，也是有土地，也是給人家這樣種，也是用璞耕的方式，也不是叫三七五。三七五是國民政府到臺灣之後才有的東西，後來的產物，耕者有其田也是後來的產物。我們原來的土地都是用這種方式，所以會產生有佃農啊，為什麼？他以前就跟我們璞耕就有名字在那邊啦，政府來調查說：「喔，你的土地他在種、他的土地他在種。」只要你是種那個地主的土地就可以放領，就可以怎麼樣？耕者有其田，變成有三七五了，就是這樣子過去的，所以現在的佃農就是以前我們

的幾乎是這種情形璞耕出來的。我現在講我們現在的問題，現在的問題就是說，他這個祖先有璞耕我們土地、有三七五，但是他過世以後也沒有銜接，他後來子孫回來種，回來種也沒有繳租金，那我們就申請說這個也沒有繳租金、也沒有種。那就依法就要終止，他有幫我們登記啊，有幫我們做啊，就註銷了我剛才講過。為什麼你註銷之後又補上去？我現在去反應他就不理我，這個有勾結的嫌疑嘛，就是這樣，我的問題困擾就在這裡。

萬曉彤：那可以再用他們沒有耕作的理由再度註銷嗎？

陳振正：鄉公所我已經反應過，我白紙黑字都寫過。我們那個存證信函還有在嗎？就是我們要說他沒有種還有沒有繳租的那些存證信函。那個時候就是看到報紙我們就去參加這個會，而且有人打電話來讓我們了解，沒看到就等於沒有。人都是機會你知道嗎？很多法令我們老百姓都不知道新的法令。像他終止之後還可以續約的我是完全沒有聽過，而且這麼蠻橫的。

萬曉彤：那你是什麼時候開始想要把這個土地收回來？

陳振正：當管理人啊，管理人是經過改選啊。

蔡宗翰：你自己有土地嗎？

陳振正：我管的土地都是公業的土地。自己沒有，我光管這個土地就忙得…。

蔡宗翰：那您還為了收回公業這些土地，被…

陳振正：被打。不是為了我自己的土地。政府還有一個很奇怪的法令喔，我現在告訴你。公業的土地、神明會的土地或寺廟的土地有三七五佃農，但是地主不可以收回自耕。

萬曉彤：因為是法人沒有自耕能力。

陳振正：對，你說他們現在有一種屬於個人的，個人的土地給人家耕種，你如果地主都沒飯吃的時候可以申請說我要收回自耕，甚至於我要經營農場，我要擴大農場的一個經營是可以收回的，公業的，不得收回。這又是什麼法令？公業就不要吃飯了？我公業要吃飯的人有時候還更多，所以這個也必須要反應。因為我佃農他根本不靠這個維生，如果他今天還靠那個維生我們也是慈悲為懷啊，你說是靠著這個來吃飯，我們絕對不會說你不行耶。就是這個道理，以前我們都可以璞耕給這麼多人去耕種，更何況你是靠這個來生存的，我們是不可能（收回）。我們現在反過來跟他講你這樣不行的時候，不合法的時候，就要被打，所以這種情況是不合邏輯的。

萬曉彤：所以當初你想要收回是因為他們沒有在耕作了。

陳振正：對。

萬曉彤：如果他們繼續還有在耕作。

陳振正：那我不會要收回，還有一點，你正常繳租金。一年才繳一次，一次耶，以前還要繳兩次喔，現在我們只認定一次。但是因為他們都不繳，所以我就申請終止，那確實有終止掉啊，現在後面就是說他再續約我就不承認了，不承認我就不要去，他就單方續約，他現在租金要繳給我我不要了，我不能收耶，我不承認這個租約啊，現在他繳租金給我我也不要，現在立場是這樣。你了解我的意思嗎？邏輯要搞清楚，你又不來續約又收人家租金，那自己打自己嘴巴。所以這個是法律問題，現在已經變成叫法律問題、行政問題，當然他們勾結如果我有證據我當然用告的，最簡單，但是這種勾結很難取得有證據，他們不依法行政已經是瀆職了，這有問題嘛，絕對有問題嘛。為什麼佃農種三七五的土地不耕種，而且蓋餐廳，我告訴你、我相片寄給你、我人去請你，你都不做，不但不用公文答覆我，還用電話跟我講：「我不去看」。那就默認了啊。我現在開我的車轉一下，大概十分鐘就回來。

-----下午一點

陳振正：現在這個三七五，本來是大部分都有，現在印出來就是沒有了。他問我要什麼，我說我要看有沒有三七五。有他就印給我，沒有的就沒有了。

蔡宗翰：這一些有但是沒有印，是曾經註銷的？

陳振正：對，曾經註銷的。

蔡宗翰：那你可以進一步查出他們是什麼時候又恢復嗎？

陳振正：這個沒辦法。所以你想想看這個政府，你註銷本來理當要通知地主，他所有通知從來沒有通知過我。這個不知道什麼政府？沒有一個鄉鎮說我三七五註銷：「某某筆已經註銷。」沒有。而且你說註銷，沒有點交啊。我們土地三七五註銷沒有點交，所以他們還住在那邊，我們想：他住理所當然。可是後來我們看沒有三七五了，我們要去趕他，要驅逐他，要跟他講這個事。他不理我們，都住到現在。剛才我們看那個房子，他也知道沒有三七五，完全知道。地主，講地主好了，我們既然講三七五，就是講地主，我去處理這種事情，你應該有個公文：「這個三七五註銷」給我，還要給那個佃農，你這個已經註銷。他登記三七五都要雙方嘛，那也有可以單方啊，不管用單方或是雙方，你註銷總是要告訴雙邊嘛。

好的鄉鎮公所、好的人員就會這樣講，說：「你不用來註銷，他沒有種，我看到。」他會常來看，不是一年看一次耶。有這種人。所以說我申請註銷的只有龍潭這個。

我們這個土地在兩縣的交界，昨天請出來，關西的全部沒有了，本來還有的，可是這次請出來沒有了，昨天才請，我為了有約你我都有做準備，了解現況，太早也沒有用，三個月前請的就不準了，所以我都當天請或是昨天請。新竹縣那邊都沒有了，桃園縣也只剩下龍潭這一塊，二十二筆，二十二筆都註銷過。

萬曉彤：之前註銷也是因為承辦人員看到他沒有在種了就把他註銷？

陳振正：不是，是我申請的，而且我有申請，他有把他註銷，那現在他又續約，這個就是有問題了。因為這個人他的家族當里長，就是我剛剛講的法律沒有問題，人有問題。我就突然間有一天去請謄本的時候，怎麼又有三七五了。我就去問啊，你這個程序中間為什麼不通知？

萬曉彤：這些土地都是同一個佃農？

陳振正：同一個佃農，兩兄弟。他當初續約的時候是上班了，兩個都沒有種。現在回來了。

萬曉彤：又要種了？

陳振正：這麼長時間他也沒種啊。他就把我的地挖的亂七八糟，剛才看到了。我本來地不是這個樣子的，本來坡度是很緩，他現在一挖，一挖就會落差，落差他就灌水泥啊，茶園是緩緩的嘛，你看得到，有種茶的地方你就可以看得到，那個茶園是這樣緩緩的，彎來彎去、彎來彎去，會彎就是因為順著等高線。他那個就是都挖過了，整個山都挖過。

蔡宗翰：那你有之前跟現在的照片？

陳振正：有。我有空照圖啊，我們可以去申請空照圖。哪一個時間挖，哪一個時間那個…還有給鄉公所喔，給他看，他不理我。他的家人，姊姊是代表，還找議員，我奈他不了。來到這裡還很兇，對我。

萬曉彤：他會來這裡嗎？

陳振正：會啊，（佃農）帶他來啊！他自己人啊。找我說我不可以去擋他，然後他要蓋餐廳，說我不可以去檢舉啊！有這種社會還有這種事。惡勢力，沒有辦法。

萬曉彤：所以是一部分的佃農已經沒有租約了，但是還在用這個地，而且不是做正常的耕作。

陳振正：對。趕不走。

萬曉彤：那我們剛剛看到的那個人他也是佃農嗎？

陳振正：他不是佃農，他完全不是佃農，他世代以前也不是我的佃農。他是佃農私相授受，他講的，他講的。我說你跟他買，東西他也不給我看。用我的地，我

跟他講你沒有權，他說我是跟以前的佃農買的。可是那個佃農已經跟我簽三七五終止了啊，拋棄耕作權了啊，他有拋棄了啊。所以我說你跟他買東西要有契約，你嘴巴講的啊？就是早上那個。那是他講的，我一直講說那是他講的，我說你買，東西給我看，我是地主，我是管理人，我要看啊，他就很兇。今天很客氣，我就問他說那你睡哪一間？他帶我進去說睡那一間，根本不是他睡。

萬曉彤：那那邊原本是誰住？

陳振正：他弟弟，不是這個人。

萬曉彤：他弟弟原本也是佃農？

陳振正：也都不是，就是說他們家完全跟三七五無關。

蔡宗翰：那你以前的佃農呢？

陳振正：我以前的佃農房子交還給我，是還給我也沒有交給他啊。

蔡宗翰：完全就是莫名其妙跑過來的？

陳振正：嗯嗯，是這麼一個人。好恐怖喔，這個山上還有這種事情耶。

萬曉彤：而且他住在那邊，那個所謂他「買」的地，他也沒有去作。

陳振正：我說哪幾筆？他高興種哪一塊就種哪一塊！土匪耶！我就問他，你買那一塊啊？地號幾號？講不出來啊。我很清楚，你看到那個是土匪耶，剛才那個是土匪。其實他也沒回來住過，他一個晚上都沒住過。他剛才就是…我跟你們講他不是住這裡嘛，他馬上就說他是住這裡，進去那東西也不是他的啊，所以他們敢凹啊。土匪耶！真的土匪耶！房子都交還給我二十年，他住的那個房子就是這兩個人的，這兩個人也是已經終止三七五，終止三七五註銷登記了。

萬曉彤：這（鍾朝龍）是以前的管理人？他們有親戚關係嗎？

陳振正：他們有親戚關係啊，這個管理人是里長，這個里長幫我們去終止他。他那個時候是寫香認堂管理人，其實他不是香認堂管理人。這有問題的啦，這個人有問題，但是他們確實已經終止掉了，這個是公文書，這不是私文書。現在不管我們香認堂當時的管理人是誰，我那個時候可能還沒有當管理人，他們就已經都終止掉了。所以他認為我來當管理人，就是說他以為我不知道。其實這都有公文他不知道，這些人都以為我土包子一樣。剛才那個人根本這裡面都沒有他的名字。我現在拿這個給你看就是說，剛才那兩棟房子是這兩個人的。紅磚有沒有？他都把他敲掉當車庫，其實那以前都是外面有牆，這個人很狠的，真的是土匪。

萬曉彤：那你可以找到那個佃農問他到底為什麼把地賣給那個人嗎？

陳振正：我想是不可能賣，三七五不可能賣啊，他承認他有賣就是不對啊。不能

買賣，這個三七五就是不能買賣。所有要買賣三七五都要終止掉，到現在還是一樣喔。所以我們這個過程你這樣看得很清楚，都已經終止掉了。新埔的、龍潭的、關西的，這全部都終止掉了，給錢的數目都有，這些人領多少錢，因為終止一定要給他補償費嘛。

蔡宗翰：自願歸還也要補償費嗎？

陳振正：他這個是有條件的，當初是因為有開發案，所以他先終止，所以這個後面這些人來，根本就不是佃農，不是佃農他竟然還能夠…這個很離譜、非常離譜，但是我們奈他不何啊，動不動他會殺人要打人啊。

萬曉彤：你給他的補償費是三分之一嗎？

陳振正：不是，就是說是算他的面積、當時的地上物的價值，不只三分之一呀，全面的，等於要跟他們買一樣。若我只要給他三分之一那我就很快、很便宜囉。還是市價的呢，補償費跟這個就無關，這個補償費都幾百萬、幾十萬你看到沒？而且付了好幾次，個十百千萬十萬，這一份七十七萬，七十七萬是分兩次，所以你看這個有的一百多萬。我們當初跟他終止是全面性的東西跟他買回來，買的。不只市價，就是還有種的，不只土地，是地上物，跟那個茶有關、橘子有關，跟那個水果。

萬曉彤：那些東西價值那麼高嗎？

陳振正：其實根本沒那麼高，是為了要讓他們走，所以這些人貪得無厭。

蔡宗翰：那個時候是你管理嗎？

陳振正：不是，是後來改選回來，不管，這個東西跟這個無關。終止就終止了，管你是多少錢，不要錢也是終止，你了解這個法律嘛。鐘秀雄，這個鄰長，這是十一萬多，不只這一張喔，這是一部分而已，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給了很多次錢，你這樣子就可以了解到說這個三七五為什麼會被終止的理由就在這裡。

萬曉彤：我們剛剛好像有看到一塊是還有三七五，然後有人在作茶園？

陳振正：這個沒有三七五，這是 1-27，龍潭。那個是我轉租的，就是這一塊，很寬，這個土地很寬，你看他多少公頃，就是這裡，我看到了，這是整筆、一筆，一筆有將近四甲，三點七公頃，有墳墓那裡嘛。這已經收回來了，另外轉租的。

萬曉彤：那剛剛好像有一個是一樣三七五的。

陳振正：收回來他又跑去種，這是他兄弟，他等於全家，別的地方都有房子，三兄弟外面都有房子，他不是我們的佃農，他本來就不是住在這裡的人，一點關係都沒有。那個人根本就一點關係都沒有，他胡扯講那個佃農把房子賣給他，把土地賣給他，是這樣子的一個人，法律上他一點也站不住腳。他不是本來就住這裡，

他高興佔哪一塊就佔哪一塊，種一種不好種就不要了，又另外去挖一塊，他就是這樣子，胡扯。不是固定在那個地方，是這樣子的一個人，我看他頭腦有一點問題大概，但是看起來又沒有問題，可是他講東西你聽他的邏輯，講那麼多請他東西拿出來，永遠拿不出來。

蔡宗翰：不過現在是你們沒有強制跟他們要吧。

陳振正：我跟你講，有時候就想說種種東西又有什麼，管不了那麼多，反而姑息養奸。你看他昨天又去挖一塊，我指那一塊有沒有？他昨天才挖的，說他在種菜那裡。

萬曉彤：我剛剛給你那個照片，那個茶樹好像有一些是枯掉的？

陳振正：不是枯掉，那個茶樹他到一個高度要砍，砍只剩下五公分，然後他又會重那五公分重新再長。

蔡宗翰：如果說你沒有跟他要求要還地…

陳振正：有啊，我有要求啊，我常常碰到他就跟他說你地要還我，剛才也跟他講啊，這房子不是你的喔，你不能講你住在這裡就是你的喔，我也沒有同意你住這裡。隨時跟他碰頭就會警告他，但是事實上他都沒有居住，那個人都沒有居住。所以處理這種事情是蠻頭痛的，尤其他跟里長跟那個鎮長都有溝通啊，我們去請求鎮長主持正義的時候，鎮長都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像他這樣子，他是講說他住在這，他真正的房子在哪裡我都知道，他三個兄弟的房子在哪我都知道。他那個房子可能買他太太的名字買誰的名字我就不知道，是比喻這樣講。他們本來跟我們就是沒有關係的，他是完全來佔的，他不是蓋了一個工廠？我有帶你過去照相啊，那工廠也蓋沒多久，我最近就是因為去阻止他，被他打。我被打到都腦震盪，都腫起來，眼睛都被他弄…我就去看醫生，全身都被打。剛才那個是他弟弟，我跟他講的時候他說「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你看，很聰明，他很會閃。

萬曉彤：他們是佔了一個地，然後謊稱是佃農賣給他的，然後在那邊蓋工廠或是耕種？

陳振正：工廠我也不是沒有去阻止，可是沒辦法。

萬曉彤：他除了蓋工廠以外還挖了一個洞燒垃圾。

陳振正：無法無天啊，你要慢慢看這個社會，一直朝向沒有法律，無法的狀態，你看看街上那個打架的、鬧事的，大部分人好像沒有利害關係就被打，沒有報仇那種味道。昨天不是那個小弟打人有沒有？在市場啊，大庭廣眾之下把人家打成那個樣子。商人都不敢做生意，人家問他說為什麼被打？沒有利害關係。現在是還好，今天謄本請出來已經是沒有三七五的多了，昨天去請的也都沒有三七五了，可是沒有點交啊，所以我們現在又要開始去衝你知道嗎？因為我們現在發現

沒有三七五了，還有人在用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去驅逐那些沒有權利的人？然後他又講我已經用很久了，又是什麼了。就是跟今天這種事情又是一樣的事情。

蔡宗翰：既然這樣我又要問一個問題，你自己去講他們當然會跟你這樣亂講一通，像剛剛那樣，那你的處理方式是什麼？跟公所講，他們的行政人員也沒有執法的那個權利，那你有去報警嗎？

陳振正：曾經是有報警，警察來怎麼講你知道嗎？「哎呀你土地那麼寬，給他種一點有什麼關係？」所長耶，是我這個管區的所長。我說我那個樹這麼大他把我鋸掉了。他說「他種的啊。」我說我的土地他種的啊？他算什麼？這是警察。我碰到的很奇怪，這樣問答出來的問題你聽了都會覺得很奇怪。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你是保護好人還是保護壞人？什麼叫好人什麼叫壞人沒有分清楚，我打110我是報案的人喔，我受害了，他拿鋤頭砍我喔，當場喔，在場，鋤頭也還在，現行犯他也不抓。我說他就是要拿這個鋤頭砍我，「為什麼要砍你？」因為他砍我的樹，所長來，因為都認識，「哎呀土地這麼寬，給他種一點有什麼關係？他把你種，又不會長雜草。」這什麼話？所以我對警察沒有信心。我對公務人員沒有信心。我很多東西都往上報，上面跟我講的都很有法律依據，很有道理啊，但執行還是基層啊，基層還是這個樣子，所以這個上層跟下層是脫節的，這個政府需要加強。上層做官的人他條文很清楚，你看三七五十筆土地，三筆沒有種，這三筆沒有種，這全部收回、註銷，這是有規定的喔。你沒有種，就剛才講的，要有根據。他一年種兩個月、三個月也叫種，這叫認定，如果說很公平的認定那很好，他也看得出來沒有種，樹都那麼大棵了，所有三七五就是耕地耶，耕地不能有樹你知道嗎？不能有那個大樹啊。都要耕嘛，你怎麼讓樹長這麼大顆？還叫耕嗎？剛才我們去看有沒有？他把那個樹這麼大，鋸一半一半有沒有？就怕人家看到說沒有種，沒有種就會像我們這個變成森林啊，森林就是沒有種嘛，現在都鋸一半一半的。那池塘旁邊有顆樹，你們照相也可以看得到，這麼大顆，他鋸斷只剩下差不多一個禮拜。

蔡宗翰：剛剛有一塊地，中間是禿的，然後他外面他圍起來。

萬曉彤：剛剛我們開車下來的右手邊，他外面圍了一圈茶油的樹，中間沒有種東西，有一些雜樹。

陳振正：那就是又被那個鄰長的兒子侵佔。

萬曉彤：他全家大小都搬過來？

陳振正：全家大小，那不是有蓋了很多違建嗎？那都是鄰長的兒子，鄰長自己蓋的是鋼筋水泥，把我家的門牌號碼去申請掛在他們家，現在我那裡沒有新的門牌號碼。所以如果我們的政府有像你們兩位這樣，深入民心，到基層了解事務的話，你們是比法官還要了解真相。很多當官的人他沒有下鄉，他也不知道真實，有的是靠證人亂講，有的是拿假的偽造文書的東西。今天是實實在在讓你去看到說真

正的情形，甚至於你們偽裝一下去問他說這個是怎麼樣，也許他告訴你的…，當然講的是一回事，希望他要拿這個東西（登記簿謄本）出來，這樣才真實。我們今天為什麼要今天去印這個東西，就是要給你看真實的，拿那個舊的都不行，舊的資料都有時效，甚至於那個權狀都還有過期的，辦起來都是正本。所以我是親身體驗到，我已經非常了解這種行政的流程，我幾十年被人家迫害、被人家這樣欺負，我已經瞭解到公部門的上級機關到下級機關這種作業的流程，沒有辦法，下面都應付上面，上面有事問下面，下面答的東西跟真實有差。

蔡宗翰：你接這個管理人多久了？

陳振正：從七十六年。

蔡宗翰：剛才我看到有一個撤銷的是七十七年。

陳振正：七十七年，我已經當管理人了。

蔡宗翰：但是上面的管理人是寫鐘朝就。

萬曉彤：我有看到網路上說這個管理人等於是假冒的。

陳振正：你有看到這個？就是他假冒，所以我剛才跟你講，假冒也能辦事啊，假冒到行政機關都不知道他是假的，這才是重點。他是假冒的，我有告他，我七十六年就當管理人，他七十七年還幫人家做很多事情啊。拿錢啊，譬如說他給他好幾百萬，他私下還得利好幾百萬。就是有一個開發案，他（財團）要來開發，就是配合他，不是配合我。所以這些錢我不用出，但是他就是因為要得這個利，他就幫那個公司服務，那公司就叫東帝士，陳由豪。

萬曉彤：怪不得他給錢給的這麼大方。

陳振正：給了四五千萬。我整個給你看，你看這個假人還跟東帝士簽約，你看到沒？承租人陳由豪，東帝士，簽約的香認堂管理人鐘朝就，鐘朝就這個都是假的喔，但是他可以跟人加簽約簽的那麼真實喔。然後我才跟他打官司，我打贏。所以我在這個之前或之後，中間很多行政是他在做。所以你剛才問是不是我處理？我說不是我處理，原因就在這裡。因為太多問題我沒有辦法每一個都跟你講，除非你有像現在這樣子問，我才會講。太多東西，這個只是冰山的一點點喔，我們的資料庫比這個貨櫃還寬，我要翻資料都要看那個冊子，我們幾百年傳承的東西不是那麼一點點，你看中午只是拜個佛，都是要不是只有拜佛你看到沒？這邊拜完那邊拜，那邊拜完那邊拜，就是跟你剛才講的，我們這裡有神明會、有祭祀公業，還有齋堂。這每一個我們承擔到的責任通通要辦，不是只有拜佛祖。

萬曉彤：你說你從七十六年接手這些事情，那時候他們就已經大部分都沒有在種了嗎？

陳振正：都沒有種，幾乎都沒有種，種都是應付的、假的。

萬曉彤：其實看得出來。

陳振正：看得出來，都長樹。後來這個現在有種的是因為我租給他，他不種他會沒有利益啊，現在有很多茶園是我已經轉租給別人了，現在你看那些看起來好像沒有種東西，那就是侵佔的。真正侵佔的人他不會認真花在土地上，他是要土地，他是要那個地，他不是要用那個地來生產。這樣你就了解，所以你要問，你盡量問我問題我答覆才會具體，因為我不知道要從哪一個地方跟你講，太多問題了。

蔡宗翰：剛剛你講那個東帝士的事情，你去打官司，算不算是擋了他們的財路？

陳振正：我受害啊，黑道都要追殺我，那個時候四海幫的，陳由豪他們都是黑道的，後來他們黑道不是也死了嗎？陳什麼永和啊，那個就是在對付我的當中，可能我們佛祖有顯靈吧，他們就被殺了，被殺了以後黑道就沒有來了。當初他們要來這邊押我，要把我活活的埋掉什麼東西的…

蔡宗翰：如果說他們付了幾千萬出來，可以想像背後的利益是幾百億。

陳振正：他那個周遭還買了很多土地。

蔡宗翰：他想要開發…

陳振正：迪斯耐樂園，這個整個區域有將近五百公頃，陳由豪他要來開發成迪斯耐樂園，我不肯，為什麼不肯？因為鐘朝就把香認堂的地處理掉，拿了東帝士五千多萬，沒有給我一毛錢，如果他用我的地，東帝士應該要把錢交給我，我才是管理人，他是假的管理人。他把錢拿走了、分掉了，那些佃農是分鐘朝就的錢，不是我付出的錢，所以我剛才講的程序就是說，我管你拿誰的錢，拋棄耕作權是你每一個人親自簽名蓋章的，終止三七五是你們同意的，我沒有責任啊，終止掉現在是不能接回來的，但是這一件就是有終止掉接回來，唯獨這二十幾筆是沒有租給東帝士，不開發的，這幾筆是不開發的，是留下來的，所以這幾筆到現在三七五都還沒有處理。不然的話，他當初東帝士也要這塊地，但是這個人他說不要。

萬曉彤：所以這些沒有終止過？

陳振正：有，不是因為東帝士終止的，他沒有耕作，沒有耕作、沒有繳租金，我存證信函給那個鄉公所，然後鄉公所看了以後，那個時候承辦人認為我那個應該要終止。

萬曉彤：所以這邊是有付錢終止的，就完全沒有問題，這邊是終止了又回復的？

陳振正：對，現在這個終止的過程我跟你講，他終止的是一個徐文瑜，是鄉公所的民政課的承辦人，他這個人把三七五終止掉了，回復的應該不是他，但是是他在處理，要他回復，你要了解這一點。他把三七五終止後他就換別的職位了，他不是辦這個的了，可是他又指示…他被這個佃農常常抓來請客，他們有開餐廳什麼的，佃農講說他常常請他吃飯，他說小正啊，我請他吃飯你也一起過來啦。那

個時候還沒有退休，現在有沒有退休我不知道，然後他就是這樣子叫我去同意他三七五可以接上去。地主同意跟佃農去申請是好像可以，就是法律上可不可以我不知道，問題我是堅持的一點：你沒有種。你今天要種我還是可以給你喔，我這個人是這樣。你不靠這個吃飯了，你上班了，你在工廠上班你有勞保，你什麼都是工廠的，你不靠這個地方吃飯了，我的意思就是這麼明確，假如說你真的靠這個土地吃飯，我說我同意。

蔡宗翰：你出租會再用三七五嗎？

陳振正：不會，我告訴他，你不要用三七五，我一樣給你很優惠，他都不願意，因為他們跟鄉公所講好了。我一直堅持就是說：你要用，給你用，你要租，我租給你，不要三七五。他不答應。原來他們就勾好了，常常請他吃飯。

蔡宗翰：在這些中斷過又回復的裡面有多少是你不知道？

陳振正：他們自己做的，而且地號還寫錯我還跟他更正，我還告訴那個承辦人員，我說：這個以前都沒有三七五啊。「哎呀我們疏失了。」他還把他更正，我說那我没有告訴你你不知道，我現在告訴你你還把他弄進去，你這樣好像不對喔，我有堅持，可是他不理我。女孩子，本來是男孩子。

萬曉彤：換了承辦人員可是不願意把他塗銷？

陳振正：他那清冊裡面都寫不對了，寫錯，那他拿給我看，我說這個以前就沒有三七五，你怎麼會硬要把那個沒有三七五的也併入他現在的三七五？這不是變成新的三七五嗎？他的講法是說前面的人做的。我說那現在是你在登記啊，後來他有印了一份清冊給我，就多出兩筆。這個剛才講到建地，還有一個是叫溜，池塘。池塘是要大家用，不可以說你三七五，那完了，給你三七五是你的權利，別人那水都沒地方用啊，所以不可以有三七五。他把我多了兩筆，一筆就是建，一筆就是溜。我堅持的說我這個建地就不能耕種，你為什麼要變成三七五呢？還有一個溜，我說溜是大家用，這個是山上的溜，要給下面好多戶用，不是你一戶用。他不理我，奈他不何。我也都有反應過，我們很清楚，我辦這個事都很小心，一個點點我都注意，可是我還是奈不了公務人員，我對公務人員就是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是一個齋堂，沒有辦法交際，交際要喝酒，還要上餐廳、上酒店什麼的，我都沒有。他們就講，你又不來。我當一個堂主，去到那個地方不好。就像我們剛剛去遊山，他們一打電話叫我一定要回來，我說你們辦就好，他說你是堂主，不回來我們不能動啊。就是這樣，每一次都是這樣。我的責任有多重？我的壓力有多重？第一個，堂內的人是尊重我，外面的人是要欺負我，法律沒有保障我，公務人員沒有保護我，連警察、地方管區都講這種話。你今天已經進入到這個社會的最基層，而且我今天反應這些事，你把他寫成論文，你甚至於慢慢你要私下去追查，私下才行，公開的他們做的是一回事、講的是一回事喔，你不容易了解到那一種「眉角」。剛才那兩個是警察，是保護我的警察，有一個女警，他是保

護我的，他是別的派出所的，不是這個轄區的，他知道警察欺負我，這個社會還有公義。

萬曉彤：他是專責派過來的還是認識的朋友？

陳振正：認識的，他是過來拜拜，他常常過來拜拜。他知道警察的事務很不公正，他很清楚，他就是警察，他就是跟警察同一線上辦事的人，我講的故事他完全懂，他也完全知道。你要知道這個社會，慢慢你會了解，當總統不好當。社會永遠對我們不公平，不光講社會、這個國家、這個政府，這個政府如果他的法案是公正的，我依法都是非常清清楚楚，他到現在還把我弄的不清不楚，他又不承擔。三七五把我註銷不通知，都是要我去查耶，你看我急著要去查就是查這個。你鄉鎮公所明明就知道我，那裡有留我的住址電話，我就是香訟堂管理人，理當你幫我註銷，地政事務所要通知我、縣政府你要通知我、鄉公所你要通知我，都沒有通知。燒垃圾罰錢都會要罰我，別人倒垃圾亂倒，你都會來找我，我該知道的不知道，不該知道的都知道，我不該付的錢我都付，還要我找車子把他運走。什麼社會？那一個事情就是剛才那個他弟弟害我的，他不但要佔我土地還要害我。他不知道怎麼樣設計人家載垃圾來，在我的土地上亂倒，然後他又去密報，他密報的時候連警察、記者、里長、縣政府、鎮公所一起來耶！他說我給人家倒垃圾。這樣子來處理事情，那他們都在場的時候我還出去辦事，我回來的時候，看到這麼多人，怎麼回事？那鎮公所講：「你的土地給人家倒垃圾是不是？」我說「我沒有啊，我不知道。」那警察還對我很兇。我說：「被倒垃圾我現在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知道的？」他說：「人家檢舉我就來啊。」那我就看，警察，三個警察，還有鎮公所的，鎮公所那個就是管這個廢棄物的，環保局的，那是縣政府的，我都認識。我說：「你們都比我先知道，你還講我。誰倒的？」我就講誰倒的？那個就是他弟弟，我說：「一定有人設計我啦，不只一次啦，我也被罰那麼多次了，也被弄那麼多次了，今天這個事情到底怎麼回事？」他說：「那沒辦法喔，在你土地上喔。」就是硬要栽到我身上來。那我就找議員啊，議員打電話給警察，警察接了不知道怎麼講，然後議員還不放，就轉給縣政府，縣政府一聽到是縣議員，好像他們有什麼預算都要靠他們，這議員就有效了，地方的警察還不鳥喔，還不鳥那個議員。我就跟那個議員講，他們整套想害我、想設計我。他們把垃圾載來我不在家，他們還先倒，連記者一起來。第二天電視上有我的名字，而且還照出來，報紙上也寫了，我這個香訟堂什麼梯田變平原，寫得好離譜喔，才一台垃圾，就是那卡車載來的，一台他就報到這樣非常嚴重，結果那記者這裡照、那裡照，把我這整個都拿來照。我說：「你是要了解什麼？你照那麼多幹什麼？我又沒有同意你這樣照。」結果我就跟他講，我也許也是擋人財路，隔壁的人挖我的土地，變成大峽谷，我去檢舉，我去縣政府檢舉，連照片、連地號就是這樣遞給他，都沒有來處理喔，今天還設計一台垃圾要我來挑，你們是為誰做的？我說：「記者先生小姐，你們要作公共人物就要作公正，你今天拍這一台垃圾不是我的，不要老是說我的。你用什麼東西說是我的？我自己的田地我要垃圾幹什麼？」我自己

的垃圾那是沒有話講喔，以前垃圾車也沒有來啊，你這個看出來就是外地的垃圾，我也知道這是外地的垃圾，也不是我的，我也不是要這個垃圾，我也不是要靠這個垃圾來賺錢啊。我要賺錢賺你這一台，我今天要罰好幾萬。我說這東西你一定要先搞清楚，這個事情你看。結果我就告訴他們：「我現在要帶你們去有一個地方變成大峽谷。」就在那個前面，我那個土地是屬於溪谷，被挖將近二三十米那麼深，就是大峽谷啊，下雨來一定會崩嘛，財團都是在那裡剛才不是我們進來周遭有很多別墅嗎？他們為了要坐那個別墅就做擋土，我說：「你做擋土是做你的，你要用我的你要告訴我，你挖也沒告訴我，我現在又要挑一個濫墾濫挖。是你們挖的，現在如果人家檢舉，我還是地主，我還要承擔濫墾濫挖。」我不檢舉也有事，我檢舉也有事。所以我就把記者帶去拍照，還有 V8 都有照，可是沒有報，第二天都是報我的，不好的、負面的，他也沒有很公平的報。所以你看我受的這種委屈，他們都知道。我就是說這種社會，現在報只有時候也不能看了，看的時候只能看一半，如果有利益輸送的時候，報導完全不一樣。報紙可以這樣，那報紙比法律還厲害，民眾只有聽跟看，你有沒有說我要去查清楚？沒有啊。所以我是這樣被栽贓過的人，我已經上很多電視了，被他們弄的。好事都沒有上電視，像我捐地讓路那麼寬，人家說路弄那麼直好危險，還有人這樣講話，風涼話。從楊梅到新埔是最寬、最長，我還被罵耶。所以永遠負面，我們當地主的永遠是負面。養這麼多佃農、這些人他的子孫好幾代，靠香認堂土地這樣生存、長大，很少回來回報的。有，有大概三分之一有回報，三分之二沒有回報。來樂捐啊，拿一些錢回來這樣子。

萬曉彤：他們其實是抱著比較感謝的心情。

陳振正：對。但是三分之二的人還繼續再回來，剛才看到幾百萬的補償費都拿走了喔，他會去外面買房子就是靠那個錢去買房子。他會建那個房子就是拿那個補償費，外面又買房子又回來蓋，因為他們兄弟用香認堂田地用非常寬，所以你想想看，這個結果是這樣。這一次打我的人，其中的一個是他兒子。我太太還講不要講，他說今天不要講，我永遠，我心很痛啊，這種陰影我一直都還存在。如果不是事實我講這個沒有意義，但是有這個事實我就是要告訴你，這種法律是不公正的，我講那麼多就是三七五的法律是很不公正，註銷你要通知人家，註銷你要幫地主收回，收回是一個技術耶，他那個很多就是種了很多東西，就平白的好像收回一樣，他心理想說拿錢就算了，還是沒有按照這個東西（歸還），這是法律問題。那像我們這樣子的人，這麼苦的一個廟、這個堂，你說動不動去告這個告那個，告都要錢，要律師費，告民事還要裁判費。就是說這些我們都走過，有沒有幫助？有，就是把鐘朝就打垮啊，剛剛有看到，所有事務都是鐘朝就去做，結果他是假的管理人。所以我這裡面都會敘述得很清楚，他是怎麼假法。

蔡宗翰：這是訴訟嗎？

陳振正：訴訟，透過法院。

蔡宗翰：我可以紀錄一下是哪一號判決嗎？

陳振正：這裡沒有，等一下再拿給你。都可以看，我們都是公正公開的，都不怕人家看，我們要越多人看越好，最好這邊開個記者會，然後發表一下正面的，每一次記者來都是負面的。以前那個邱鏡淳縣長，他來不是關心我喔，是關心對方，是關心鐘朝就來打擊我的，還帶記者來。邱鏡淳你認識嗎？縣長，他以前當立委就介入這件事情，所以你看這個看到最後你就會看到邱靜淳，你看縣長都介入，我有地方申冤嗎？這都書面給你看，不是嘴巴講的。縣長介入，他以前是東帝士的人，一夥的，縣長、鎮長、里長、議員、代表，為了利益，到處去找利益，他認為我們這是一個利益，現在是有土斯有財嘛，他就是這樣想，可是我們管得很辛苦。

萬曉彤：如果他從以前到現在都一直有耕作的話。

陳振正：那我就沒轍了。

萬曉彤：那就只能給他們三七五。

陳振正：不公平啊，三七五他也沒有繳租給我，就是三七五也沒有繳租給我，繳給鐘朝就，我沒有收到他們一毛錢的租金。我是多麼委曲求全的一個管理人啊？我管理香認堂是貸款，我用我自己的房子去貸款來管理的，我繳稅是我自己買的房子去貸款，來管理這個香認堂。我沒有收入啊，你看這個都沒有收入耶，我現在只是租了一點點茶園那一點點收入是不夠的。

萬曉彤：我們剛剛看到兩塊有在種的都是正常出租的，然後其他不管有租約或沒有租約的都是荒廢的？

陳振正：對，佔用的他就不種啊，佔用的他就是佔土地，你看周遭種樹，中間是空的。

...

陳振正：不只這裡，這是只有這一張，總共花四五千萬。如果是只有發三七五地補償，那不用那麼多錢，一千多萬就夠了。他是全面四五十公頃都擺脫，擺脫佃農。現在佃農拿的錢不是我給的，他的心態是這樣，但是他知道法律上不是這樣的。他的心態是說：「我雖然拿那麼多補償費」，他真正要拿補償費也拿不到那麼多，可是他已經拿超過好幾倍的補償費了，但是他不滿足，原因是他不是拿我的補償費，我現在要趕他走，還要給他錢他才要走，他的想法是這樣。

蔡宗翰：我想請問這整件事跟日本人有什麼關係？

陳振正：他騙日本人，這一件事情是他騙日本人，那個叫什麼飯塚俊夫。日本人請他當翻譯還有當介紹，要蓋這個。沈啟明，這個是臺灣電力公司以前的員工退休了，他就跟這個日本人非常好，然後由這些人介紹，一個日本財團想要來開發，

他就騙他，這個時候就有邱鏡淳介入了。騙日本人來投資。

蔡宗翰：他們自己成立了一個寺廟香認堂？

陳振正：沒有成立，這都假的，只是要寫來給日本人看，都是偽造的，其實他在八十三年這個廟就被我撤銷了，廟撤銷了還要騙人。我訴願啊，他通知我，你看這個公文就很正常，通知雙方有沒有？總共十三個單位。有通知對方、有通知我，這一張是通知我的，所以打勾是給我的，他通知誰就勾誰，這十三個單位。你看…於文到日起撤銷登記。所以他經本府核發的寺廟登記表、登記證一併作廢。你就知道為什麼在這個地方老是會有鐘朝就、鐘朝就，就是他偽造文書。你看到的鐘朝就登記的一個廟，就是我們剛才上去看到那個人在用的那個地方，就是那間房子，他拿來登記寺廟。

萬曉彤：然後他是那個房子的所有人，所以他就再登記成香認堂的管理人？

陳振正：對，他佔那個房子就去登記寺廟，然後他向縣政府去登記的時候，縣政府也搞不清楚。然後就發登記證給他，然後把我兩百多筆的土地全部變成他的名字，鐘朝就偽造文書是得逞的喔。

萬曉彤：然後他再去收租。

陳振正：對，然後去處理這個土地，土地一變過去給他，沒有幾個月，就勾結了東帝士財團，把整個所有土地全部轉租給東帝士。因為他怕夜長夢多，他現在不弄，以後早晚會被人發現啊。所以東帝士又被他弄掉好幾千萬，很厲害的人喔，鐘朝就不是一個簡單的人啊。

蔡宗翰：他那時候七十幾歲了還這麼有辦法？

陳振正：我告訴你，他是我爸爸的同學，是我前任管理人的同學，然後我父親是佛學院，他就去當里長，當了六任里長，然後又當了六任的代表，然後他最後爬到代表會副主席，在民國五十三年，還在當副主席的時候人脈就很廣，然後他就去登記寺廟。人家勾結就會當作不知道，他當代表會副主席，要到縣政府辦事多方便啊？以前耶，五十年前，不是現在耶，以前他走路有風耶，這個地方也只有這一號人物才那麼厲害，我可以把他打垮大家說我比他還厲害。他不服啊，一下又上監察院、又上立法院去陳情，我就要面對陳情啊。

蔡宗翰：那可是有結果嗎？因為他其實沒有任何依據啊。

陳振正：沒有依據當然不會有結果。當然我的訴訟案件不只這兩個，其中多多少少瑣瑣碎碎的沒有用，這是刑事判決、民事判決跟確定判決，主要的告訴你，我剛才講我們的資料一貨櫃啊，你看這個判決確定書就說這個不得上訴，不得上訴就是確定判決，這是民事的確定判決，那這是刑事的確定判決，你看，我們這個打官司打到最後所謂的不得上訴，就叫作什麼呢？就是判決他有罪的，最後就是不得上訴。偽造文書他也判決確定、民事他也判決確定，所以他現在已經不是香

認堂管理人，我是香認堂管理人。

蔡宗翰：他究竟有沒有曾經在香認堂裡面擔任過任何的…

陳振正：沒有，都是假的，整套假的，假到說他位置都不在這裡。所以要跟你說明，你要看這個東西，這個是訴願決定書，這個就很清楚的，為什麼會被打掉？就是因為移花接木、偷天換日，這個問題你這樣看就會知道，我們現在坐的位置在這裡，八地號，我們八地號的權狀號碼是，新埔字第 14518，面積是 0.1685 公頃，他登記廟的是四之二地號，就是剛剛我們上去那個人他說他住在那裡的，他那個權狀號碼是新埔字第 14511，我的是 14518，我的地號是八地號，他的地號是四之二地號。這種登記，縣政府就是發這個登記證給他，所以我們去訴願，這個是訴願的，我們都有經過法律程序，省訴願會把他訴願決定，撤銷了，剛才才給你看，這就是撤銷書。這個是撤銷決定的，這是圖、這是謄本，四之二地號的面積是多少呢？0.0160，很小，那如果說他的廟有一千多坪的話，應該有七層樓才對，那也沒有七層樓嘛。你這樣看這個權狀號碼是新埔字第 14511，面積是這個，位置是這裡，那我們這個地方是新埔字第 14518，面積是 0.1685，差十倍。那他怎麼去變更財產的，你看這個都是公文書，你看他申請書裡面寫的是，原來登記情形是「祭祀公業的香認堂」，管理人陳真誠，這是祖父，變更後的情形變成「香認堂」，將「祭祀公業香認堂」變成「香認堂」，這是違法變更的，不可以變更的，這是不可以這樣變的。所有權人要一樣才能這樣變啊，怎麼所有權人可以改變呢？管理人改變那還情有可原，因為偽造文書。你不可能偽造這個所有權嘛。這個就出問題了。

蔡宗翰：但是當時的登記機關

陳振正：還是讓他過，因為他弟弟在那裡上班，這個弟弟上班退下來，就幫他辦這一件，他弟弟叫鐘富海，他叫鐘朝就，你看得出來了。這些人都是被我有證據抓到的，要不然我怎麼跟他打官司，還打的贏嗎？不是那麼簡單喔。要有證據喔，當初我去申請的時候，這個東西他是不給我，他說我非案件申請人，這個要登記的當事人才能申請這個東西，當時我是依法律訴訟切結才可以申請，你看到沒有？這不是簡單可以拿得到的。這裡就是要告訴你，為什麼要強調他是寺廟登記證，你看他寺廟登記這個所有權狀，所有權人權狀字號新埔字第 14511，面積 0.0160，他說有三百坪，剛才我們看到只有三十坪。他的住址在這裡、他的位置在那邊，這就是移花接木。

蔡宗翰：當時你們怎麼發現這件事情？

陳振正：地政事務所告訴我的，因為我第一手發現我的東西被變更成他的名義，就找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把這個整套公文給我。

蔡宗翰：我的意思是你怎麼發現的？

陳振正：我從謄本上看到啊，我後來才發現，當初也不曉得。後來發現的時候問地政事務所，你怎麼把我土地變掉了？我是管理人怎麼會變成別人的名字啊？所以就找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他也不清楚啊，他就告訴我說，他來變的東西可以印，你看我這個是切結過的，你了解嗎？我這是切結過才拿到的，這要訴訟的。他這個去登記廟，登記我們都不知道，因為不是在我這裡登記我們怎麼會知道呢？他這個是告訴你是變財產的事情，剛才跟你講的這個是財產，變更財產。變更財產被我發現以後，他又要去登記寺廟，剛才有講到，八十二年，050號，他這個字號跟前面又不一樣了，這個問題很重，非常多問題就對了，不是那麼簡單的一個問題。然後他這個登記的時候，又向縣政府登記，登記的時候沒有登記財產，不動產全部空白，連廟的基地都沒有，沒有廟，這個東西是不可能成立的。還是過，還是過，所以這種關係太好了，最後我們是訴願才把他撤銷了。他的人事關係這些不可能的事他都全部都幫他過，不單純啊，這是多少人介入啊，不是一個里長，還有鎮長，還有縣長。我們只是不想把事情攤開來，現在這個邱鏡淳邱縣長，就是介入這個事情很深的一個人而已，還不只這一個人喔，我還知道還有很多人，還有桃園縣的那個黃…立法委員，以前的國大代表，現在他沒有當了。你想想看我面對的這個事不是小事，我面對的是小事，就有那麼多大人物介入，難怪我去鄉公所人家都不理我、我去縣政府人家也不理我。你看地政事務所這是不小心被我看到的是，我叫他影印他不給我影印，最後這些東西從哪裡來你知道嗎？法院來的，訴訟的時候他強迫要拿出去，我就有權利閱卷。你慢慢更能了解說我的作業過程。我這個事情還有總統級的人介入，所以我也不想講太多。如果說有人會寫故事，我願意幫他，他們說要幫我拍片子，講這些都有證據，沒有證據我不會說。

蔡宗翰：這是因為香認堂的利益…

陳振正：他們認為太大，我認為不大，我土地拿回來我都不會用。我還希望國家來協助我管理。我沒有錢，我管理香認堂是貸款，私人貸款管理香認堂，我沒有租可以收，就像你講的，如果我有三七五，我還有那三七五一點點的錢可以收，我現在三七五都沒有了。現在要用的人不多，那茶園只有租一個人，真正租的，一個人他能生產多少東西給我分呢？他的利益要多才行啊，他種很辛苦啊。

萬曉彤：那兩塊是同一個人。

陳振正：同一個人，這邊也是、那邊也是，新竹跟桃園是同一個人種的。然後那些人就說為什麼要給他種？我說我租啊，我要錢啊，我要繳地價稅、要繳稅，管理香認堂要繳電費、要繳水費、要繳很多的錢。他就說他要種，那我說你要租啊，我租給你可以啊，他就打我了。用租的不行，要給他用不要錢的，這是強盜。你現在更了解我的內心中散發出來的東西了。你還可以再問，你問我才比較好講，如果你光聽我講你會沒有邏輯，因為我那個故事有時候會跑掉。因為每一件事情他經過，不是那麼單純就是這一件事，我去撤他廟的時候，我也有去撤他的變更

啊，沒有成功。我訴願這個時候我的土地沒有成功，我訴願這個時候是土地跟廟一起撤，我廟撤掉土地沒有撤掉，土地還是沒有回來，我後來又打官司打贏了才去弄到土地，你看這個什麼政府？同一個單位，地政事務所，不是這麼簡單可以解決的。

萬曉彤：不過如果換個角度想的話，這個鐘朝就等於是幫你解決了一部分解約的事情。

陳振正：他錢也沒有給我啊，他錢全部拿走了啊。他如果三七五沒有解決，我可能還收三七五的租金還可以維持喔。我沒有謝謝他喔，我不能謝謝他。我現在不但三七五的租金也收不到，東帝士被他騙去的錢我也沒有，我還是負債在經營這香認堂，我沒有得利益啊，當然我也不是要得什麼利益，可是這個邏輯就不對了。如果我是三七五，他理當要繳租金給我，他不繳租金就終止，很簡單。我依現在法律是可以這樣，可是現在三七五又終止掉，他不會繳租金給我，他現在用佔的。租給別人，別人也會被他打。那個人就被他恐嚇了啊，就是現在種的那個人也被他恐嚇啊。

萬曉彤：他想要他那一塊地嗎？

陳振正：不是那一塊，這就奇怪了，哪一塊都可以，我租給別人他們還要反對喔，這個莫名其妙，這個社會不可能的事情都會發生在這裡。

萬曉彤：他想要整塊他都可以隨使用？

陳振正：對，隨使用。

萬曉彤：可是他也沒有在用啊。

陳振正：他也用不了那麼多啦。他現在佔那幾塊都沒有真正在種。

蔡宗翰：現在佔地的這個還是鐘朝就的…

陳振正：都姓鐘，只有一個姓廖。

蔡宗翰：現在佔地的這個還是鐘朝就那一…

陳振正：那一掛的，還是那一掛的，因為鐘朝就給他撐腰啊，反正你又不是領陳振正的錢。

蔡宗翰：那你跟這個鐘朝就可說是樑子結大了，那他怎麼會讓你過得很安順呢？

陳振正：黑道也都死了啦，要不然他以前的黑道可多了，不管什麼風飛沙啊、四海啦、竹聯啊，都來過，洪門也都來過，我面對的黑道大部分是老大的老大，最後他們是講理的，黑道講理的，反而黑道沒有真正傷害我。黑道到這裡來，我就像請你們兩位一樣，我把我的東西攤開來給他看，他結果是被鐘朝就騙了，連東帝士都被鐘朝就騙，他們也都被騙，最後黑道是找他，我是佛祖有保佑。他們有

人被關回來，碰到我就說：「蛤？你還在啊？他當年就是叫我來把你幹掉。」黑道介入是不講法律的喔，但是黑道講理喔。我說你現在要我錢，我沒有錢。你看所有付錢的都不是我，陳由豪，你要找陳由豪，大財團。幾百億，國家的錢也被他拿走了那麼多億，六百多億，給你一億就不得了了，你找我我是永遠沒有錢。我三七五的租金都收不到，沒有繳給我，我也沒有收到東帝士的錢，東帝士的錢沒有一張是給我的，東帝士的錢都是給鐘朝就的。你現在問的問題越來越有意思，這種過程你就知道這裡面的內幕。如果現在的政府有像你們兩位這麼深入的話，可以了解真相，這個都不是假的。這個都有帳號，現在去查陳由豪的戶頭，雖然他現在已經逃亡，這個在銀行的東西都是還在的。他從哪裡進出付錢、從哪裡付、誰付，這都是有根據的。這個鐘朝就切結、收據，他收到多少錢你看，帳號幾號，好幾次，這是三十八萬的，這是一部分，這個支票是一百五十萬，鐘朝就，這是他親自簽名，他的字就是這樣。七十六年八月十號，還有收據。反正他支票什麼通通都是鐘朝就背書。

萬曉彤：這算早期的詐騙集團嗎？

陳振正：現在還騙啊，我最近還出庭啊，還是鐘朝就跟這個人，陳清泉。

蔡宗翰：鐘朝就還能出庭嗎？他九十幾…九十六歲了。

陳振正：還能喔，照常出庭，你不知道這是怪人，法官都不想管他、不想關他，關他要找人照顧他。所以我們很吃虧，錢是拿不回來了，你看，你們都看到鐘朝就了吧，這個字完全都一樣，都是他自己親自簽名。

萬曉彤：我想問一個問題，你說佃農把那些租金都交給鐘朝就？然後他們也從鐘朝就那邊拿到了所謂的補償費？可是他們當時應該知道他不是他們的地主。

陳振正：他們共謀的，他們是一體的，都是鐘、鐘、鐘，多少鐘啊。都是他的人，我們這個村子，他們的人是多，所以當里長永遠是他們家的人，從第一任里長到現在的里長都是鐘，我要出來選里長也選不過他，現在的里長姓鐘，也在這裡面，也是這個東帝士的人頭，他也是領了很多錢的，鐘昌求，都是他的人。

蔡宗翰：不過邱鏡淳這次當選之後沒有開始整你嗎？

陳振正：已經整了啊，這次被打就是他的人啊。這個鐘啊還有廖都是他的人。他以前都是跟這個鐘昌求里長帶記者來害我的啊。已經開始了，我已經受害了。

蔡宗翰：方便問香認堂的土地在這個山到底有多少甲？這個利益到底…

陳振正：最早有三百多公頃。後來就是一一直被一些有企圖的人賣掉了，還可以保障第三者，他賣的人有事，買的人沒有事耶。今天問的又是問對問題了。

萬曉彤：所以他有賣掉一些？

陳振正：賣多了，他已經那個南科有沒有？那個林百里，他現在在那裡蓋了一個科學園區啊，就在這後面，我們這個土地可以延伸到他那裡，不是我的，是香訕堂的，那個已經被盜賣幾億了，好幾億。我都還沒有管到那裡，那個佃農講：「我不要種了，我還你。」東西拿來還給我，我也不懂法律，我不知道拿那個說他不要種還給我們，可以去鄉公所註銷，我那時候還傻傻的，大概二十年前，二三十年前，我的佃農就碰到我說，就是徐文鈺他那裡的人，徐文鈺就是知道我鄉下很多土地的人，在鄉公所上班，那這邊就是鐘朝就的弟弟鐘富海在地政事務所上班，你要知道這種勢力是多麼的龐大，我是雞蛋去碰那些石頭。我都知道，但是我有一個使命感，我就是個人生死置之度外，你看我已經被打四五次了，被殺、被打，佛祖每次都有救我，不然我那天被他那個打下去我就死掉了，他的兇器我現在有留著，我準備要告他。

萬曉彤：剛剛好像聽你兒子說還有人開車來撞廟門？

陳振正：撞我，撞我我閃進來，才撞到門，就是去年的。

蔡宗翰：後來他們逃了嗎？

陳振正：逃了，我有報警。

萬曉彤：那是哪一件？

陳振正：就是這個三七五，他要蓋餐廳我去檢舉。十二點鐘晚上都沒有人，那我想說狗叫就出來開門，後來警察有來啊，叫我說以後晚上不要開門，警察管區是龍潭也可以管、新埔也可以管，我有兩個管區，我的戶籍兩邊都有。警察真的要保護我是很好，可是警察不是要保護我，這邊龍潭分局的警察也是有他們的人，設計我，說我恐嚇他、脅迫他。我說奇怪了，我跟他有租約，他繳租約是理所當然的，我憑甚麼去恐嚇他、強迫他繳租約，要種你就種、不種就還我，我為什麼要…還問我說一個月多少？我說一個月一甲也才拿他兩百五十塊，兩百五十塊，不是兩千五百塊，我這樣子的良心做事還被人家告到分局去，我那還有契約書耶。我們先喝一口水。

陳振正：看能不能幫助到我、協助到我，利用你們的專才，有時候這個東西要專業，我多年來處理這個土地非常辛苦，因為我不是專業，我都是東晃西晃、東問西問，幾乎都是佛祖找人給我，我去找人都失敗，我去找的人每一次都是出問題，所以我都不敢出去找，常常佛祖會找人來找我，反而這個都會成功。像兩位我覺得好像是佛祖找給我的，為什麼？我從來跟你們不認識，竟然開會的時候問有沒有人有三七五有需要想要跟你們報告的，我就舉手說願意啊。我就是這樣的一個人，有機會我就不放過，我不是因為靠機會、靠自己的智慧做這個，我早就命沒有了、財產也沒有了。我那時候辦還沒有結婚，也還沒有孩子，也許我就沒有，什麼都沒有了。我辦這個的時候還沒有結婚，是辦這個之後才認識我太太，他就幫我一直整理資料，我的資料庫全部都要靠他，我今天進去資料庫我不能找到資

料。他說不能搞亂的原因就是說，他在回歸的時候，要什麼我只要講，我不能自己進去撈，一撈就亂了，所以你了解說我這個心路歷程，不是一天兩天、不是一個小時兩個小時，一天兩天都講不完，因為經過太多不同的這種狀況。當年他們勢在必得要這個土地開發的時候，找黑道來，我竟然睡在那個房間，我在打坐，他們人從門進來，離我大概三公尺，我看他看得清清楚楚，竟然沒有看到我，第二個進來，還是沒有看到我，我看他清清楚楚，人我也認識，為什麼他們都沒有看到我？奇蹟。在外面講，今天一定要把我抓到，這個時候我聽到我會緊張啊，我沒有動，唯一就是說他來看我的時候我沒有這樣動，我還是這樣很鎮靜的，我也不知道他要來幹什麼，他起先來他沒有講話啊，房門一開，我也沒鎖，平常也沒鎖，開門就這樣很緊張，他比我還緊張，他的眼睛就這樣動，我就不動如山，看不到我，他就出去，出去他們講話我可以聽得到，說「沒有看到人啊」，他說「我進去看看」，換了一個進來，一個高的一個矮的，兩個進來了，他是來押我的。竟然這種故事就發生在我身上，他們在外面就講得要抓我，勢在必得，今天一定要辦這個事，我好緊張，我就往窗戶，以前的窗戶是沒有這個鐵，我從窗戶翻出去，翻了就到屋頂，那個時候就有無線電電話，以前無限電電話你知道，兩百五十公尺的，就是家裡的電話，有主機的，拿起來可以打。大概三點的時候打電話，叫我岳父那邊的人開車來載我。這種故事我都碰過。我當時不敢走那個路，就從這邊走這個山路，那都是草，我爬過去，他們叫人在外面接。這個電話打完，再過去就不能打了喔，再過去就不能通，就是要講要在哪裡約好在那裡等，這樣攀過去，逃過一劫。這種種種故事，教我永生難忘，所以有時候常常跟人家談起過去，苦難的香認堂，他為什麼要遭受這種時代迫害，我們一直就從我們之前香認堂的歷史當中了解，他一直都有做善事，可是他為什麼在這個時代受到這個果報呢？我們認為就是說會反省，我們一直要反省，因為我們的傳承是有傳承的，不是憑空來的，幾百年幾十年這種傳承都是紀錄，像我的歷史我也有紀錄，我前面的也有紀錄，這歷史是很清楚的，我們做這種事業，不像一般人家阿公走了、爸爸走了，以前的故事好像除了相片以外沒有紀錄，我們這個齋堂、這個香認堂的傳承，每一代都教得很清楚，對內還有對外的。那很多東西，今天對內、對外的東西都給你看了，我這裡有衣鉢，你看，這是我們內傳的東西喔。…

萬曉彤：過去的那些佃農你都認識嗎？

陳振正：過去的佃農我都認識，都死了，百分之九十死掉。

萬曉彤：以前的佃農都是確實有在耕作的？

陳振正：有。

萬曉彤：那他們有在耕作的時候你們關係如何？

陳振正：很好，後代不做才有工廠，就去工廠上班，田就沒有人要耕了，以前都是田耶，地目是田、是旱什麼，通通都是作什麼，

萬曉彤：那他們沒有耕作之後你們關係就疏遠了。

陳振正：就撤離了，就搬離開了。後來就是東帝士說要發錢的時候他們有的就跑回來了。你看他拿錢，很多不是佃農他也拿錢喔。所以那個東帝士也都被騙了，後來那個東帝士我跟他講，這不是佃農怎麼也發那麼多錢，他發了很多冤枉錢你知道嗎？我說這不是我們香認堂的佃農，你怎麼當作佃農發錢呢？所以他知道說「哎呀，被騙了。」後來他說要跟我合作，我說「你要跟我合作，你這個約要撤掉啊，你要跟鐘朝就的切結掉，來跟我合作。」他說「我跟他切結我花那麼多錢」，我說「你跟我合作不需要花那麼多錢啊，你花了五千多萬，我這個三千萬我就跟你合作了啊。」不要了，結果我發現他為什麼不要，他快垮了，他跟我合作的時候已經快垮了，要跑路了，他已經騙政府的錢六百多億已經拿到手了，他不能在臺灣發展了，他跟我講：「我要去大陸了，來不及了。」我說「這裡面很多不是佃農耶，你怎麼發那麼多錢給他。」你看這很多人不是佃農耶，鐘昌求里長不是佃農耶，張秀框不是佃農、陳柏生不是佃農，這個是佃農、這個是佃農、這個佃農…後面幾個不是佃農，花了三千萬，不是佃農也發錢，所以這個社會騙可以騙到錢喔，確實可以騙到錢，法律兩邊都可以跑，法內跟法外都是法，有法律邊緣，還可以跟法官講好怎麼走。我打官司打那麼多年，碰到好多。

萬曉彤：其實你上面土地的情況算蠻複雜的。

陳振正：我接到就很複雜了，我接管理人就很複雜了。

萬曉彤：上面都有人佔，那前面…

陳振正：看得到的都沒有人佔。

萬曉彤：那前面這些土地現在是…

陳振正：收回來現在都自己人在種，種菜，你們中午吃的菜都是，下面種很多菜。

萬曉彤：自己人是只堂裡面的人？

陳振正：堂裡的人，他也是在外面有工作，休息時間才來種菜，有些退休才來種菜。

萬曉彤：所以現在不管是收回來自己種的或是以正常價格出租的，管理的情形都比被三七五租約綁住的土地來的好？

陳振正：被租約綁的通通都想要土地，他們現在想法不是要種，他們就想要分。可是上次我跟他講，我這個沒有三七五登記，我說給你三七五的部分啊，不要登記三七五，我都可以承諾給你。他不要，還要更多。

萬曉彤：是說一樣用三七五的租金他嗎？

陳振正：租金一樣可以少，而且不是，我現在土地就分給你，就三七五的土地，

他還不要喔，他要一半還多，貪得無厭，我們沒有辦法用原理來跟他溝通，何況我是管理人，我還要很多人開會才能通過，我也不是一個人可以作主的。

萬曉彤：以前的規定是要補償佃農三分之一，那現在連你要給他三分之一他都不肯了？

陳振正：他要一半，所以你看他那個耕地才那麼寬而已，兩甲，他下面要蓋餐廳，鋼骨你看，那鋼骨已經是三層樓打掉兩層，剩下一層在那裡。那個是更高，縣政府來已經把他打掉了，是我們檢舉把他打掉的，好誇張啊。那個地方還是建地，他那裡要蓋餐廳，他又撤上來，上面現在蓋一大片的鐵皮屋，他本來是鐵皮屋，現在把他糊水泥又用磚。

萬曉彤：其實可以去檢舉他對不對？

陳振正：農地沒有農用，所以我是想說兩位如果這二十二筆，看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地號給你。謄本哪裡都可以調，台北也可以調。

十二、邱永祥律師訪談紀錄

受訪者：邱永祥律師

訪問者：萬曉彤、蔡宗翰

訪問時間：2010年5月1日上午9點半

訪問地點：中壢市邱律師住處

備註：曾坤偉先生陪同

邱永祥：可能講得比較雜亂你們回去再慢慢整理。基本上我是講這樣，會到律師事務所這邊來的個案，大致上來講都已經是有…所以我這邊的訴訟有承租人也有出租人。雖然說我是出租人這邊，但是我既然開事務所，難免也有些是承租人會來找我。那我先從出租人這方面來講，出租人這一方面。

蔡宗翰：那去找您的承租人也都了解您其實是在…

邱永祥：不一定，承租人是比較少啦，坦白講承租人是比較少。承租人比較少我先講承租人或許比較快，承租人最主要來找的話，大部分的情況是租用公家的土地，或者是說是水利會的地。那基本上我們國家的一種很奇怪的方式就是說，除非是公有土地正式用三七五契約租的，那他其他的土地都有用其他很奇怪的名稱，那實際上是土地出租，我們也知道說租用的定義是你使用別人的土地、付出代價、有期限，這樣的一個情形就是說，付出租金、使用別人的土地的話，就算是一個租賃，但是呢，比如說我們水利會，有時候我們的水利會通常會有池塘，其實這個池塘他也是交給別人去養魚呀什麼之類的，但是他的費用也是按照池塘的面積去計算，他不管你用多少水，其實就是讓你用這個池塘，然後跟你收租金，

這個法律上租賃的定義來講，這完全是租賃，他按期不管你的收成多少，就是按期每年跟你收多少錢，美其名是說使用費，或者什麼之類，那其實你使用人家的不動產，然後付租金這就是租賃。但是當我們政府或者我們的法院在審酌到這一部分的時候，就把他撇開了，就不認為是租賃，這個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我打的一個承租的類似的一個案件，我想說既然說你一般的土地你租給人家，不管你用什麼名稱，只要他有付代價給你的話，法院都會認為是租賃，但是碰到公家機關的時候，他就千方百計的把他閃開，說是使用費啊或是什麼一大堆無法自圓其說的都出來了。

所以基本上我們的這個法律，除非是公家機關你有公家機關跟私人勾結的，這種情形他會承認三七五以外，他盡量不讓他的土地變成三七五，因為三七五他也知道對地主非常的不利。講水利會的話，他如果這個也三七五、那個也三七五，水利會就會很難運作。所以其實這一點也就是說，應該講政治是法律的上位結構，所以在這種情形下，真正的你使用公家土地，然後不是正式三七五租約訂定的方式的話，你要變成是三七五反而是很困難，縱使說你符合使用他的土地、付地租，但是他就不承認你是三七五。但是你是私人土地的話，如果說你曾坤偉的土地給我用，我每年有付他一點租金啊或者什麼之類的，不管什麼樣名義的像使用費啊或者補償費啊補給他的話，但是法院都會認為你既然使用土地、有付代價，就是租賃。所以這是一國兩制，很不公平的現象。那另外一個一種情形，在我所經辦的案子裡面，又有所謂的地方機關，他把他的公有土地在最近二三十年，也就是不是最早三十八年的三七五租約那時候的，他就把土地租給了他的一個私人，那過不久後這個土地就變更地目為建地，然後這個土地承租人呢，就可以按照當時的規定去取得三分之一的代價，這形成了一個很…很…怎麼講？很符合規定的貪污。怎麼說呢？我今天如果曾坤偉是市長，你看他附近的農業區裡面，一個都市旁邊的一個農業區裡面，他說這個公有土地他要來出租給所謂的一般人去耕作的話，是屬符合公地出租的條件，而且這種條件呢，我們的法律是規定不動產的處分一定要經過民意機關，也就是要議會的同意，或者是代表會的同意，超過十年以上的租賃，如果這個契約很長的話，也要代表會同意。但是三七五租約是六年一期，他只跟你訂六年，所以市長可以自己決定。他把這個土地租給我了，一公頃的地租給我了，然後這一公頃的農地租給我了以後，隔了幾年變更為建地，一坪是幾十萬，公告地價…公告現值三分之一你看是多少價錢？然後他把這個土地收回去，他就可以公然的、用合法的方式補償我幾千萬的錢。這幾千萬喔，地方機關在這幾年裡面所收到的租金恐怕是五萬塊錢不到，然後變成建地以候補償幾千萬，這不是一個利益輸送嗎？

萬曉彤：這樣的情形多嗎？

邱永祥：我碰過一件，但是基於我的業務的話，我不能夠講名字，我只能跟你講有這樣的情形，或者是你可以寫到說可能發生這樣的情形。我所碰到的情形大概是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六十幾年左右，那到大概八十年，實際情形我不知道，

大概七十幾年，在那個時候才把地租出去，然後隔了幾年，大概到八十年左右的時候就已經變成是建地了。

萬曉彤：那這樣子的情形為什麼會弄到要訴訟呢？

邱永祥：因為換市長了。

萬曉彤：所以新任市長要告前任市長？

邱永祥：對、對、對。就是說，不是說他要告前任市長，就是說當他要收回的時候，對方要求的價格是幾千萬，對不對？是符合規定阿符合形象，那新的市長當然會不高興，他不願意阿。後來呢找到我這邊來，我就過去看那塊地，沒有耕作，作為他用，我就以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的方式，代表市公所去…代表地方政府啦，不要講市公所，代表地方政府去跟他要回來。但是今天來講如果是說承租人租了以後真正的去那邊耕作，按部就班的去耕作的話政府拿他沒轍，到最後就賠幾千萬，補償幾千萬，不要說賠。所以這是一個很惡劣的一個法律，甚至可以變成一個利益輸送的管道，但或許說這種做法很多地方機關可能是沒有想到這麼多。不然的話你就現在這麼多鄉鎮市公所它們的這種情形的話，這是鄉鎮市公所他們自己可以決定的，不用到縣政府，他說是他私有土地他自己可以管，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從這邊你就可以看到，三七五租約是完全不對的，為什麼？因為我租給你的時候我沒有代價，你不必付我代價，如果說收回來的時候我要要求一個很高的代價，這如何去符合他的一個正常性？所以從這個例子來講，這是一個我經辦過的一個 case，這很不合理，非常不合理的情況。

但是我們話講回來就是一般的三七五也是一樣，在民國三十八年的時候，我地主租給妳，租給佃農的時候並沒有收取任何的所謂的類似典權阿之類的這個一筆代價，那我現在收回的這個的時候，我為什麼要補償那麼多？何況一點就是說這五、六十年來，犧牲的是地主的權益，那我現在要回來，你也不跟政府要求這六十年來，我所貼進去的利益，反而還要我再拿錢出來補貼，這是很不合理的情形。所以我在內政部開會的時候我曾經說過，我說三七五減租的地主基本上是受到限制、受到壓制的一方。就好像是一個…那個我們講被冤獄，我相信我是一個冤枉的人，我沒有做任何錯的事情，我只不過有一個財產然後租給人家，這是合乎正常的規定。然後你突然限制了我不能收回，度過了六十年後你應該要把財產還給我。或是說你現在說坐牢，你發現你是無辜的坐牢六十年，應該放你出來了，但是為什麼放出來的時候還要去要求說你如果出來還要給多少錢？這是不合理的。這是一個就是說你對一個受迫害的族群，你要給他平反的時候，你還要要求說不補償受迫害者，反而還要受迫害者付一筆很高額的金錢來換取他的自由，這帳面講講不通，對不對？你今天如果說要補償，因為佃農方面他是隨時可以不耕、隨時可以返還，他自由的可以結束這租約的關係，地主方面若要結束這約租的關係又要付這高額の補償金，這是一個很不公平的事情，因為當時雙方訂這個租約的時候雙方都是自由意願，沒有做任何的、互相的對價。

這裡喔…講到這邊我要講到大法官的解釋，大法官的解釋認為說租賃、承租權是一個財產權，我承認承租權是一個財產權，但是出租權也是一個財產權，他是互相平衡對立的一個關係，對不對？出租權也是一個財產權，為什麼在大法官解釋這個補償的事情的時候，他只講到了承租人的承租權是財產權，沒有講到出租人的出租權也是財產權。因為你對承租權承租的存續是有一個對價關係，那你要付租金才有，所以這個就租金跟你使用土地的代價應該是從理論上來講應該是對等的，從這個交易的正常情形來講是一個對等的。也就是說這個房子，我們現在去租房子也是一樣，這房子我去租我花一萬塊錢去租這一個房子，我承租這房子我是一個財產權沒有錯，那同時他也是一個我的債務，我每個月必須要付一萬塊。這一萬塊錢跟使用這房子的價值應該是相當的，對不對？我的價值扣掉我這東西是應該相當，那我不願意租了我就不付租金，那承租人不願意租了就沒有租金收入。他租給他我繼續租賃下去，我出租人的話我出租的財產權我每個月有一萬塊錢收益，那但是我喪失的是房子使用的便利，必須給他住。承租人一樣阿，你有使用房子的這個財產權，這個使用權是一個財產權，但是你同時也負擔了一萬塊錢每一個月一萬塊錢租金，所以這是一個平衡對等的關係，但是在三七五租約的時候就突然大家都眼睛都不知道看到哪裡去？偏掉了，完全解釋上面來講都不是很合理，在我的觀點上是這樣。結結巴巴拉拉雜雜好像沒有清楚，你要做紀錄會很困難？

萬曉彤：沒有關係。

邱永祥：所以基本上我個人認為是說這三七五租約除了容易造成這個公家機關跟私人有這利益輸送的弊端以外，在大部分的一個租約來講，都是出租人很吃虧，想要去收回土地。那收回土地按照現在法律的規定，他的所謂的補償公告現值的三分之一從何而來完全不知道。因為我們唸法律的人第一件事情所知道的就是說，所謂的補償是你的補償損失。我今天車子出去撞壞了，跟人家撞壞了，他補償我什麼東西，他補償我車子去把它修回原狀，修回原狀我的損失。比如說我這塊車門被它撞壞了我去換一個車門，板金烤漆加工資快三萬塊錢，我必須要花三萬塊錢才能把我車子恢復原狀的話，我就是跟他要三萬塊錢，我的損失是三萬塊錢。所以不管是補償還是賠償都是這樣以我的損失填補為主。那我今天我的房子，我去保了很多險，我的房子只有一百萬的價值，我去這保那保，保到三百萬的價值，很多家公司，可能一家公司只能保個六十萬，他不可能超額保，但是我保了五家變成三百萬，我的房子燒掉的時候，我能請求多少的補償呢？我還是只能最多請求到一百萬，因為不能超過我房子的價值，因為這是以填補我的損失為準。那如果說他們還有各自規定的話，說只能補到最高多少的話，他們合起來如果最高是補到八十的話，我一百萬的損失我也只能請求到80%，因為這有一個危險的…道德上危險的問題。所以所謂的損失也好補償也好，這個原則是不能夠超過你的損失。

今天假設說我一台車子在路上被撞了，我的損失可能是比如說我今天去修一

下三萬塊錢，但是我說你要給我三十萬，你不給我三十萬不行，這就不是損失這就叫做恐嚇，這是黑道大哥會做的事情。經常說假車禍，碰一下就唉唷多少錢多少錢，那東西不是損失，那就是黑道大哥要，因為他超過他的損失。今天我們三七五的租約的利益意思一樣，我們所要求的是你損失補償，你損失多少，我們通常三七五的話，三七五的地只能做耕作使用，因為它作為別的使用就違反租約。所以我們協會主張的這個，如果真的有損失的話，也就是說你租期還有多久，你的租期還有多久你就能夠在這段期間裡面你耕作的總收入是多少，扣掉你的肥料你的種子你的這個人工，這些錢就是你損失。因為你就是工作到期滿，比如說我現在第一年還有五年的期間，就是說我這五年都有期滿這段時間的所有的收入，所有的收入扣掉我的所有的這個成本，也就是我的收益。也就是說我喪失掉我的租約的話，我只能我也應該只能請求這個，所以這就法理上來講完全是對的，但是碰到三七五這邊就完全不對，對不對？所謂的公告現值三分之一補償，我們有時候計算有的土地是要300年的租金，相當於就是說我租了你60年，拿了你60年的租穀那我現在收回來的時候我要賠你300年的租穀，所以這個完全不合理，這就很像在我們的黑道，我們黑道大哥製造假車禍完全一樣。因為遠超過他的損失。

今天三七五租約的第一個糾紛也就在於此，為什麼？有暴利可圖，可以一夕致富。也就是政府用這種不合規定的這種補償呢，鼓舞了所謂的承租人和出租人類似一個鬥爭，造成雙方感情的一個破裂。就我所知，其實我個人，本身我家族也是一個出租人，在我們還沒有這個法律規定的時候，租佃關係是非常和諧。有了這個法律關係，尤其是又有補償的時候，因為隨著這個土地漸漸的開發以後，雙方見面心裡都有一個疙瘩，心裡就覺得很怪，其實大家感情很好，有的還是親戚。因為有了這一個很不合理的法律規定以後，變成雙方好像不知道怎麼辦，你知道嗎？就好像我們政府放了一塊肉餅在上面叫大家去搶，我們地主方面是不願意損失這麼多，佃農方面也覺得說政府既然願意給我這麼好的好處，我也不願意放棄，雙方感情原來也很好，其實就是雙方很尷尬。我現在講的是我家族的事，就是我們跟承租人之間，原來的感情是很好，但是現在雙方沒有對立，所以基本上我雖然在協會裡面宣導什麼如何終止租約之類的，我自己本身就是專門這一方面的專長啦，如何去終止三七五租約方式很多，但是我從來沒有在我家族用過。因為不好意思，大家感情都不錯，坦白講這我家族，因為我們從我祖父那一代開始，大家租佃關係都非常和諧。因為我們對佃農很好，佃農也很感恩，但是這種感覺這種法律尤其在這個都市計畫漸漸的…都市漸漸繁榮，很多是在都市周邊的土地，大家見面真的很尷尬。

萬曉彤：那他們還有持續在耕作嗎？

邱永祥：還有持續在耕作。

萬曉彤：那是不是這也是原因之一，就是因為他們還有在耕作，所以不好意思去收回？

邱永祥：其實他們要講他們違規的部份，多多少少有一些違規，而且何況來講我們如果這樣子的話我用擴大農場收回，也毫無問題。我也沒有這樣做，不然要收回的話去年我就會收回了，我去年我就可以用擴大農場的方式收回，因為我旁邊也還有其他的自耕地。但是變成說我都很尷尬，變成說雙方都不敢談到這個問題，雙方也都知道有這個問題，也都知道這個問題卡在這邊，是造成我們的感情之間沒有辦法再繼續很和諧的，我們也完全沒有吵架，見面也是非常客氣的。

萬曉彤：但是心裡會有一個疙瘩。

邱永祥：因為我們家算是比較大的地主，周邊也是有一些其他感情沒那麼好的佃農，有些違規行為我們會去收回，我打的官司幾乎百分之百贏，幾乎是百分之百。以在我們採取訴訟的時候大概就不會輸了，但是有些跟我們蠻親的，不錯的佃農，我們也就…他也知道我們沒有去對他動手。我有時候還有人跟我講，有時後（佃農）會說：「我有一點擔心。」，我就說：「我當然不會對你動手拉。」

曾坤偉：我們兩個都是同樣的，我現在要收回來的還有 3.6 公頃也是一樣我只要擴大農場經營一樣可以收回來。

蔡宗翰：是有親戚關係嗎？

邱永祥：不是真正親戚，但是我稱他叔叔，不是真正的親戚關係。因為他的姊姊算是我祖父的表妹，所以大家感情都很好，以前我們小時候還經常跑到他們那鄉下去玩。但是這種情形就是變成說，隨著你都市發展那這土地就會變的越來越值錢，就是真的變很怪。

蔡宗翰：所以就變成說期待利益越來越大？

邱永祥：對對對。就變的很尷尬，那如果說，真的講也就是說，在我個人說法來講，因為或許算是我經濟狀況比較好，如果說他們今天就是沒有這個三七五租約的規定，有一天我要用到這個地我把它收回來，我會補償他們，我個人來講我會補償他們。

蔡宗翰：基於情義嗎？

邱永祥：基於情義的問題，但是在這個法律存在之下，如果真的要變成要到訴訟的話，那一到訴訟的時候雙方最後那一層臉皮就要撕掉，我坦白講。但是我家是特殊例子，我承認在我手邊現在有個案子，有的已經是已經弄到水火不容了。但在我家來講即使在我家這樣子的情況，我也認為這個法律很糟糕，是破壞雙方感情的一個東西。坦白講起來，如果就是說真的我要收回的時候，我一定會補償，沒有這個法律，不是基於這個法律的問題，我會補償他，因為大家基於這麼長久的關係，你現在耕作地我要收回來了，希望你能夠安享晚年，這個我會做。

萬曉彤：那還是一樣以三分之一為原則嗎？

邱永祥：不會！不會！我絕對不會用三分之一，但我多多少少會給他一些補償。

蔡宗翰：你會補償你這個叔叔，但如果說叔叔哪一天傳下去的話你還會補償嗎？

邱永祥：不一定！要看情形，但基本上我想這是一個「情」的問題。

萬曉彤：那你剛剛說你有一部分的土地有打官司收回來，那一部份的沒有，那這個收跟不收之間最主要的原因？

邱永祥：最主要的原因喔！我現在收回不是用擴大農場收回，我收回是他們所謂的十六條違規使用，這種情形通常是說收回的是什麼呢？我很少主動去打官司。

蔡宗翰：那是他們對你做了什麼？

邱永祥：大概是…忘記了…可能要發生什麼樣的一個事情以後我才會對他們那個。

蔡宗翰：所以你不是自己想要確定產權？

邱永祥：喔！也有！也有的是因為他要自己訂定關係以後，他沒有登記三七五租約，他沒有登記三七五租約，然後他的那些土地，其實也是都這樣啦，他是可能是我們以前所謂的長工，長工做一做他就變成說他有一個地就交給別人做。因為我們那時候也沒去管這些地，他也沒有付過租給我們。到後來他好像跟我們說這個三七五租約利益還滿大的，跟我們打了確認租賃關係存在，打確認關係存在的話，既然你要這樣子的話，我就把關係釐清，我就要求說要回來了，你打契約關係存在，我就反過來我就告你這個返還土地。

蔡宗翰：沒事找事。

邱永祥：其實我那個地還是很多人在那邊做，像我那個地收回來了以後，有的地我沒有用的，附近的鄰居去種菜阿對不對！那附近有一次我去，有的人都跑去種一塊，弄一塊地種菜阿！那我過去看了以後，打打招呼說：「喔！這你們在種喔，這我的地喔，你們要知道我要用的時候你要還喔。」我的地就給他們作了。基本上土地他們有能夠利用能夠種菜，我也不收租金，也不會成立三七五租約。即使是說現在這個三七五租約已經斷了，已經這個八十幾年以後就沒有新的，我還是他們要作我就借給他們，他們要作可以作。但是像我這樣的我不能講，這可能比較特例，因為我完全不在乎那邊的收益，那邊只是我的祖產。那講到我家的情況我只是在講的就是說，這個東西我是認為是破壞感情很有效的方式，政府這個法律用在這裡是破壞感情，而他給佃農這個補償是不是合理，在我的觀點裡面是完全不合理。因為你的不合理所以你公家機關，我剛剛舉的這個例子，公家機關千方百計否認租約。但我們的法律也是這樣，一樣是付錢用地，在公家機關就不叫租賃，在私人才叫租賃。這一點我很沒有辦法去接受這樣的一個方式。

另外來講就是說，在我接到其他出租人裡面來講，絕大部分都是承租人沒有

耕作，因為承租人繼續耕作的話我就會勸他根本不必打這個官司，以目前的法律來講，承租人都有按照規定付租金，都有繼續耕作，他只需要利用這塊地的話，那我就沒有辦法，在訴訟上裡面出租人是一定會敗訴的。那到我這邊會成立訴訟案件的是，都是承租人實際上是沒有耕作的，違規或者是荒廢。但是承租人荒廢的情形有很多種，一種是完全荒廢，荒煙漫草那當然證據很容易取得。另外一種是現在最多的，是所謂的種土芭樂，這個東西呢目前我們實務上經驗來講是說，既然種的是芭樂樹的話也算是耕作，但是呢我們如果思考一下耕作的定義的話，其實那些都是荒廢的，為什麼講荒廢呢？這土芭樂不知道是誰教的啦，承租人大家是口耳相傳，或者是說有的認為種了土芭樂就不算是不耕作，就不是荒廢，但實際上我所接到種土芭樂的，到現場去看都會發現一件事，他根本沒有去…種了土芭樂以後就讓他野生，但是他是果樹喲，不是野草。芭樂長在樹上，然後你去把它稔，你看掉了一堆這個爛芭樂，他沒有去收成，他的果樹與果樹之間完全沒有去除草，沒有施肥，那芭樂就一顆一顆小小個，賣也賣不出去阿，那麼醜的芭樂，讓他果實爛了就直接掉下來，所以他的果樹旁邊都是一堆爛芭樂。那我曾經有好幾個案子都是用這種方式去拍照，拍照了以後當然我的訴訟主張我不會主張一件，我會主張他有可能違規使用，看那部分能不能成立，如果成立那就是三七五減租十六條的不自任耕作，或者是說十七條的一年以上不為耕作，不為耕作這可以終止，十六條是無效，通常我都會想辦法把這些同時主張，只要有其中一個可以了。

有的是除了種土芭樂以外，他在其他地方…種土芭樂還沒有全種，有一部分也是荒廢，那我現在的情況是說還沒有發現到的是說，有的純粹只是種土芭樂判我勝訴，就是說土芭樂我也證明他沒有收成，但問題是我同時主張了比他更優先的，在上面蓋了甚麼房子，他蓋了一個是蓋成一個農舍在那邊居住，這個違規的，在這邊贏了，法官就不判土芭樂到底算不算耕作。

萬曉彤：是只要一部分的違規就整筆都可以收回嗎？

邱永祥：對！所以基本上在我個人看法來講，所謂現在承租人這種方式，你說他靠那個維生，也有一個就是他種土芭樂然後主張他靠那個維生啊！但問題是說我們到現場一看就知道他根本沒有任何收成，完全沒有任何去定期收穫的一個跡象，那他主張說：「我是靠這個維生」，這顯然也是說謊，所以這個法律也促成了承租人是睜眼說瞎話。本來農民是很純樸的，但是他為了…因為實在來講我們了解現在農作的收益實在很低啦，如果還要付租金的話實在是沒甚麼賺頭，所以他們所繼續耕作的目的就是在於說，有朝一日這塊土地徵收了或者地主收回了，他可以一夕致富，他們現在幾乎期待的就是這個東西，今天如果說這個期待拿掉的話，三七五租約就沒有了，就變成自由租佃，而且租金會降低，我坦白講。

今天政府補償，三七五租約訂定說是你收穫的百分之三百七十五是地租，但以現在收穫以及現在工人在工資這麼高漲的情況來講，我所知道的有些地是他的自耕

地跟他的佃農在旁邊有他自有地，可能以前放領的地然後有租賃的，他自己的地不耕他只耕租賃的地，因為他怕你收，他反而願意去付你地租然後虧本的來耕租賃地，他自己的地是荒廢的，因為他這個工資不划算，他不要耕自己的地，他要去耕你的租賃，所以這樣子是一個很畸形的一個現象。

萬曉彤：就是造成土地利用上是一個扭曲的…

邱永祥：很扭曲的一個現象，基本上來講就是說，如果說三七五租約是廢掉，變成說完全真的自由租佃的話，我個人認為除了我所接觸的案例來講，租約會降低。其實我有一些地我自己家族的地，當我收回了以後，因為我暫時也沒有用，也問（佃農）願不願意（繼續耕作），不願意，因為是他先惹起的，他先惹起這個訴訟以後，確認他租賃關係不存在我也收回了，或者說有一部分因為他有非法使用，他把它挖成魚池，做這個釣魚場，被我收回了。他把農地挖成魚池然後開設釣魚場營業，這樣被我收回來，被我收回來了以後呢我就說：「阿！沒有關係啦，我收回我也沒甚麼用你就繼續做吧。」他就不做了，你了解嗎？就是說當我把這個土地收回來了，不准他做，釣魚場當然要拆掉恢復成農地了，讓他說「你繼續用，我不收你租金，大家沒有三七五租約，你繼續用沒有關係」，無償借他幹嘛不做。也就是說他寧可付你租金維持三七五，而不願意說你借給他，他不用付你租金，在我的 case 好幾件。

萬曉彤：對他們來說那已經是一種投資

邱永祥：對！變成是一種他要維繫租約，但是我們也了解，三七五減租的目的在哪裡，他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讓承租人可以安心的在這邊耕作，他是要用他耕作的這個收益來維持生活。不是說給你一個東西，啊！你耕作這塊地天知道不知道甚麼時候你突然會變成一夕變成暴富，三七五租約絕對不是這個用意。所以三七五租約走到目前這個階段已經完全變成怪獸，與他原本原意是完全不符。那我們從這個例子來講，真正要土地的人，真正要土地來耕作利用的人，他可能要比較大的面積，大佃農小地主，很符合現在農業的經濟利潤，在這種情形之下，在沒有多少人願意耕作的情形下，你如果說願意自由的租佃的話，我想租金一定會降低，租金一定會降低。那我也曾經跟這些有三七五租約的這些佃農，也曾經在法院訴訟的時候跟他講，還沒有確認大家的租賃關係如何的時候我曾經講過：「沒有關係，確認沒有租賃關係，我十年不收你租金，阿十年後如果我要用的話我收回來。」兩句話說出來，沒有人要答應，這些佃農沒有人答應，這官司打到最後當作在訴訟中和解的條件，我曾經提出來說：「我十年中不收你租金嘛，那過了十年以後如果我要用我就把它收回，你就沒有什麼任何補償。」他們也都不要。

萬曉彤：那你有遇過那種他是真的很想種，所以繼續他想要維持那個租約？

邱永祥：有！但他真正想種的原因是因為他房子沒賣，他有一個農舍，他要靠那個居住。他倒不是…因為它們一家人滿多的，一家人滿多人的，因為後面的地在

都市附近，地在都市附近，他們有耕作那塊地就可以用那個農舍，因為當時三七五減租條例的時候，你有農舍的話就是附帶使用，他們是基於要居住的關係。

蔡宗和：所以他顛倒過來？

邱永祥：對對對！！他是要居住的關係，因為他的子女們都是上班的，外頭租金那麼貴，外面租金那麼貴，他到這邊就不必付租金，有一個房子。雖然說比較舊一點，修一修也還可以用，繼續耕那塊地就可以住這個房子，他是基於居住。而且呢他的房子週遭可以種菜，那種菜呢菜價也貴，他因為這樣子可以省下菜錢然後一家人住在一起又不會貴，這樣算下來一個月省好幾萬。是基於這個原因，所以他蠻老老實實的就一直耕一直耕。

萬曉彤：因為之前簽租約都是簽種稻的，這是？

邱永祥：我們基本上喔！我們的租約當時是並沒有說是種稻，他只是說主產物，以前是以前的田都是種稻，但後來呢但因為最高法院也有一個判例，那個判例後來被廢掉被改掉。那個判例是說，所謂的耕作包括漁牧，那時候是完全偏向佃農的情形下。有一個案子是把農地挖成魚池，把農地挖成魚池之後，出租人去訴訟，主張是說他這個是做違規使用，要求收回。那麼最高法院的判決是認為說，既然耕作包括漁牧的話，所以他從種稻變成養魚的話也沒有違規。但現在這個已經不對了，現在已經被推翻掉了，在那個時候大概是民國五十幾年時候的一個判例。他是認為說這個耕作包括漁牧的話，那我不種稻我改養魚的話，沒有違規，這是以前民國五十幾年的判例。但是現在是認為說如果你把田做成漁的話，從農變成漁的話是違規，是可以收回。

萬曉彤：那如果只是在不同作物之間呢？

邱永祥：不同作物不行。所以以前的話是說，這塊地的主產物，用主產物來算，副產品不能收租。你這個農閒的時候種菜，那個菜你不能收租。所以按照三十八年所訂的幾等則多少租金、幾等則多少租穀的方式來計算，現在全國都是用這個方法在算。那至於說你不是種稻，你不是種稻的話，你是種其他東西的話也是用那個來算，那變成政府同意的一個方式。

萬曉彤：所以說他不需要經過政府同意就可以想種什麼就種什麼？

邱永祥：如果是農作物他沒有差，如果只要是種農作物他都不能收回。

萬曉彤：那這樣如果說他說佃農在土地上有做違規的使用，那他在收回土地的時候，比如說他已經挖成魚池了，或他蓋了房子的時候，在訴訟結束收回之後，可以要求佃農恢復成農地的樣子嗎？

邱永祥：理論上是可以恢復，理論上是可以要求恢復。

萬曉彤：那實務上呢？

邱永祥：應該是要這樣做，但是變成在實務上的時候，當訴訟打完了之後，看大家是不是要談和解嘛。我個人的傾向是說判決歸判決，執行的時候大家還可以再談談看，因為你如果說他留下來的東西並不是很差很糟糕的話，避免社會經濟的一個損失，那當然可以再談談看。

萬曉彤：那如果說被挖了土石，被倒滿垃圾的話…

邱永祥：那個東西通常就是佃農一扔了之，地主自己會去處理。沒有辦法，你沒有辦法追查，因為理論上你可以說去把垃圾清除掉，把這個土填回去，這個理論上是應該是佃農要負責的，但是問題是佃農在那個時候你絕對找不到他的財產。

蔡宗翰：他都會先脫產？

邱永祥：一般都會脫產，當你在訴訟的時候發現你的請求是這個東西的時候，他一定會脫產，除非你先去查封。

曾坤偉：萬小姐，剛剛你提的這個部份，我剛好我們會員這邊有這麼樣一個實實在在的 case。在竹圍，我們有一個會員是後來找進來的，那我幫他處理的，就是說那個竹圍是一坪地，然後他爸爸在世的時候，他是他哥哥背著他爸爸去跟佃農，佃農來找他之後，然後去填土，回填的時候收入不大，幾百萬，他爸爸知道的時候，後來人家就是要規範那個什麼水利法，那個部份，他哥哥被判刑，他爸爸出庭的時候通通給它否決掉，說他不知道，然後哥哥就被判刑，判刑的是依水利法的部份。那他爸爸走了之後，他們繼承，五個兄妹，除了他哥哥之外，他哥哥沒有繼承這一個部份，可能好幾筆，他哥哥繼承的不是這些，他們有五個姊妹就繼承這一塊，那他要收回來，他要收回來的時候他來找我。我就幫他做了…幫他作保全證據，全部幫他作好了，那作好了之後他現在在高院。高院的部份所有的部份通通都沒有問題了，法官居然要求兩兆，針對這個部份和解，我一聽是沒道理的，怎麼去和解？怎麼去和解那個部份？他已經虧錢給人家填土，把他那些垃圾廢土阿，是你承租人去填得，但是他們一口咬住是他哥哥那個部份，這個部份要怎麼去填？我是勸他說不要和解，不要和解，你要和解的部份，你要要求是像你剛講得說終止租約，我終止租約我後面把他恢復到怎麼樣一個狀況，一般和解我們是把他弄成這一個樣子，那看他和不和解阿。那你看如果說這個案子的時候，法官要求和解有沒有道理？

邱永祥：法官什麼案子也可以要求大家和解阿，雙方又不是一定要拼個你死我活。

曾坤偉：那你現在看這個案子後面的，法官已經提出這樣一個部份後面要怎麼去做？

邱永祥：要看當事人自己決定怎麼樣，如果說認為自己應該站得很穩，不和解的話就是訴訟到底把土地收回來。

曾坤偉：我昨天也是這樣跟他講。

邱永祥：不過基本上，剛剛還是萬小姐所提的問題就是說，當我們對於被填垃圾的時候，通常法院判決都會判決地主這邊勝訴是沒有錯，但是問題是說你執行的時候你可以把地拿回來，但是你損害的這個部份，比如說你要把垃圾清除移開，填乾淨的土對不對，這一部份也可以做，但是問題是這個錢你到時候要跟佃農要的時候要不到，很難要得到。

萬曉彤：所以很奇怪的就是，佃農說土地有增值，所以他們要分很多錢，但是當這樣子土地被他們弄到沒有價值的時候，他們都不用賠償。

邱永祥：不是！！他們要賠償，法律上規定他們要賠償，問題是說判決書判他賠一千萬也好，一千萬只是白紙黑字阿，不會換成新台幣阿，新台幣你還要去執行佃農的財產，也要他有財產。他如果說他都沒有財產的話，那等於是沒有用。

萬曉彤：我們上次去訪問一個祭祀公業的管理人，他的後山就是佃農丟一堆垃圾，然後佃農再去檢舉他丟垃圾，然後他就要再負責把這些垃圾運走，然後被罰錢這樣子。

邱永祥：佃農去檢舉他？

萬曉彤：對。

曾坤偉：那是出租人自己不管自己的事了，才會這樣。

邱永祥：因為經過 60 年，出租人的子女們大概四散各處都是，他有很多出租人自己的田在哪裡都不知道，有的出租人自己的田在哪裡他不知道，祖父的地在哪裡都不知道。他可能只知道是在台北縣，這個什麼鎮，在什麼地方不知道，因為只有地號，地號一般來講不知道。除非你去找地政事務所去鑑界測量，約在哪裡請他帶你去。不然的話因為現在還是三七五出租人本身還在的不多，大部分都是第二代第三代了，所以這種情形之下的話當然出租人跟他的土地的疏離感是很大的。因為 30 年無法過問，60 年也無法過問，所以這個情形這個難免。也因為這一點來講所以在調解的時候，對出租人會產生不利。一方面我們現在法律規定是說佃農方面必須要佔一半，另外一方面來講就是說，在鄉鎮調解的時候，出租人幾乎都是外地人，他的佃農自己是本地人，他們有人情關係有血緣關係，所以在這種調解的時候…我們現在所碰到的調解絕大部分，大部分是如果是佃農方面沒有什麼錯誤的話，就直接就：「你不能收。」，就直接不能收回，當符合出租人方面認為是承租人違反租約，而且你確實也違反租約行為的話才調解，才開始調解：「阿～你不要收回啊！」什麼之類的。而且通常幾乎有一半以上是就是說不同意出租人收回，那出租人再去訴訟，那訴訟再從法院那邊判決才可以收回，通常都是如此。所以他這個目前的調解委員會是坦白講是比較偏，尤其是出租人這方面如果法律知識不夠，又比較沒有堅定的態度的話，通常做出來的調解都是比較偏，會比法院判決偏向佃農。也就是說法院可能判決這個租約就是收回了，他們還會想辦法讓他：「啊！什麼條件之下你就繼續讓他租。」但是如果是說出租

人想要收回，而承租人沒有什麼明顯的過失的話，他就根本不讓你收，就直接不讓你收回。

萬曉彤：所以可能最後還是要走法院。

邱永祥：基本上後來我們變成認為說，那調解程序，只是在打出租人的第一道防線而已，你如果出租人不是很堅定的話，承租人即使怎麼樣違規使用，他都讓你這個租約繼續下去。所以基本上我的個案我如果一開始就委託我，在調解程序這一方面我只是認為是過程，只是一個過程，趕快讓他調解過去我準備起訴，就這樣阿。

萬曉彤：調解其實是比較明顯會偏向佃農？

邱永祥：通常會比較偏向佃農。

萬曉彤：因為那個租佃委員會半數都是佃農。

曾坤偉：對！半數以上。

萬曉彤：地主好像兩個而已。

曾坤偉：我們現在如果修法過了之後，這種情形就會…

邱永祥：其實我認為差不多啦，哈哈…還是一樣。基本上法規來講他漸漸的會發覺就是說，法院方面的判決已經漸漸的沒有那麼偏向佃農，已經漸漸的回到比較中間一點。如果這兩個極端的話，以前法院開始是在這裡，現在總要回到這裡，接近中間了，但是還是沒有完全真的到中間。

蔡宗翰：有沒有就是出租人想要去打那種官司是，他不是要講說他違規使用這樣，他根本就要主張的是，他的訴訟對象根本其實就是政府，就是他能不能這樣去主張？這個地就是根本就是我的，就是自始自終就是這個產權都不應該被拿走。

萬曉彤：應該會打到大法官釋憲。

邱永祥：那個是大法官的問題，大法官釋憲的問題。基本上我所瞭解的大法官他主要是因為一般的…因為他是釋憲是憲法嘛，憲法跟一張法律不太一樣的地方，憲法是很注重現實，在美國也一樣，他的憲法的解釋會隨現實而變動。那其實我們在看我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時候，我們也會去注意到，他跟一般法院的純粹就法律來判決，他的考量很多，在三七五減租這邊條例來講的話，他必須要顧慮到60年，60年時間的一個時間，他必需要顧慮這一方面。所以大法官會議解釋常常非常的遷就現實，遷就現實，他能夠不做違憲的解釋，盡量是…即使大法官會議…我只能這麼講，他是跟現實妥協的產物，因為他不太可能太過純粹理想化。那我們今天來講你說要去打這個，其實我們協會裡面很多人講，是根本違憲阿什

麼之類的，我也一再的講這個，你現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三七五違憲，不可能！這做了六十年的事情，你如何叫大法官去宣佈違憲？

蔡宗翰：他已經變成一種因為存在所以合理了。

邱永祥：對！他已經存在，所以這個東西，可能是因為我們唸法律的關係，我們想會比一般人多一點，那當時在主張三七五減租是違憲，這個整個是違憲，我說這大概大法官解釋不出來。在那時候還很早，我記得 580 都還沒有時候，大概解釋不出來。那所以有些還主張說那三七五被剝削幾十年，要照理賠償，我就跟他講這哪有可能的事情，他沒有繼續剝削你，你就要燒好香，哈哈～還要要求賠償，怎麼可能的事情。那我們是比較現實，尤其做律師的話，顧慮的現實的問題，我們不是純粹一個學者，如果純粹一個學者的話…

蔡宗翰：你也可以很理想。

邱永祥：做律師跟純粹作學問差別在什麼地方？我當然不是講你們徐教授，我只是在自己感覺來講，那我們當法官，我一直強調喔，當法官跟當律師，我以前當法官的。純粹在做學生的時候，唸書研究案例這些東西的時候，你看到的是白紙黑字，當法官當律師的時候，你看到的是有血有肉的人。就是說我舉個例子，以刑事案件來講，你今天的一個案例某甲殺了某乙之後，「他這一個案例真的很可惡，他應該犯了這個 277 條殺人罪，他應該要處以死刑。」，但是這只是一個白紙黑字的某甲某乙的一個案例，當這個被告站在你前面的時候，他有親人他有其他家屬還有他的社會關係，一個活生生的人你要判他死刑，下的了手嗎？你要判他關十年，你想他這十年他的青春就沒了，十年後他出來可能就是一個廢物了，這個時候就完全不一樣，尤其當律師的話感觸又更多，因為法官看到在庭的被告，律師的話還會看到他的朋友、看到他的親人，那個感覺是完全不一樣的。怎麼會講到這邊來？哈哈。

萬曉彤：你處理過的案例中，就是土地收回來以後他們大概都怎麼運用，所以他們願意再租出去嗎？會有陰影嗎？

邱永祥：不會！不敢租出去

蔡宗翰：就算是一般的正常的契約也不敢？

邱永祥：通常不敢！

萬曉彤：那像你這樣子就是繼續借他們用，但是提醒他們我要用的時候要還我，這樣子的情況…

邱永祥：基本上我的做法是這樣。

萬曉彤：那就你碰到案例中，這樣子的案子多嗎？

邱永祥：還有再租出去的…你有再出租嗎？

曾坤偉：我沒有，我都準備想要把它弄成農場。

邱永祥：我跟你講，你要知道一件事情，被蛇咬過以後，十年怕結繩，你要了解，其實政府想要推的小地主大佃農，你三七五減租沒有廢之前，大家看到還有一個吊死鬼吊在那裡的時候，誰敢還去買繩子往身上套，往脖子上套，連戴個項鍊你都怕。所以我們的農業那是所謂的，其實在這個三七五減租條例廢掉之前，就有所謂的委託經營，那委託經營其實就是出租，他只是改個名字避開三七五減租條例，叫做委託經營，委託經營你們知道吧？所謂的農地的委託經營，他只是這個名子改掉，想要避開三七五，委託經營都稱為怎麼樣，這你們應該了解，這個成效不太好吧？我不曉得這應該屬於你們地政統計的問題。

曾坤偉：我們下一個行程十一點半在新竹在我舅舅那邊。

邱永祥：OK！好好！所以基本上你三七五減租沒有廢的時候，就好像我們這些地主還懸屍在城門口，你要推行這個政策容易嗎？對不對？還問他土地是不是可以（出租），你問到每一個三七五的地主，每一個都搖頭，幾乎沒有人願意再去嘗試這個。我現在再給你一個租約，你哪一天政府又換了，又來一個三七五的話，對不對？那我這個是屍骨無存，所以這樣一個政策…本來租賃就是一個交易，就是一個正常的交易行為，你把它扭曲到這一個地步，是完全脫離自由經濟的一個範疇，但是我感覺到這是一個很惡質的東西，破壞了租佃之間的感情，使得承租人養成一夕致富的一個觀念。其實我所知道的很多人，像你那個還有用怪手耕田的。

萬曉彤：用怪手耕田？

邱永祥：荒廢太久了，怕被終止所以用怪手，你看那要賠多少錢啊！

曾坤偉：有種樹，那就不得不用怪手去挖。

邱永祥：我問你喔！你基本上你耕耘機，你如果兩三年沒有種的話，耕耘機勉強翻的動，你到五六年沒有種下去的話，耕耘機翻不動了，你要用怪手去挖，那這樣有個情形是說，變成說你因為有這一個三七五減租條例，這個巨額的補償在後頭跟誘因，所以很多佃農現在根本耕田是在虧本，我必須承認這一點，耕田是在虧本，那為什麼肯這樣虧下去？他想到後面的東西。那後面的東西是不是正常的？不！不正常，三七五減租條例最早的時候是沒有補償的，他只是說你不能隨便收回，所謂的補償三分之一是後來因為都市漸漸發展、漸漸發展，這種問題很多，所以才開始有所謂的變為非耕地的時候補償三分之一，這一點就是說從這個演變歷史來講，那好像是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變的吧，三分之一。

曾坤偉：你說三分之一好像七十四年吧。就是那個許新芝（音）搞的阿！許新芝（音）那時候當內政部長搞的阿。

邱永祥：就是從那個鉅額的補償出來以後，三七五減租整個變質掉，就變成說很多佃農的耕作已經不在於說我耕作收益來我生活，不是！他變成是一種投資，就像你講的投資，但這個投資是不是說被投資的人因為有至少…比方說我去買基金好了，至少基金的經理人有時候你一筆錢我去願意用，那地主完全沒有那個阿！他只是在耕作而已，他虧本耕作也好，幹什麼耕作也好，不得不的耕作也好，地主方面完全沒有收益，只是繼續的被剝奪，然後到最後呢要地主出一大筆錢，這是很惡劣很惡劣的，而且完全違反了損失補償原則，就好像那黑道大哥他車子被撞一樣，完全他的損失跟他的利益不 balance。

萬曉彤：所以他消耗的是這個土地的社會資源，而不是真正的投資，用錢去賺。

邱永祥：也就是他們的投資是什麼，就是卡，去卡別人阿，卡住你不能動這塊地，讓那土地爛在那裡，我卡住你，類似有點畸零地的味道，我們現在很多土地對不對？一塊土地後面有三千坪，要蓋一個大農場，他轉角的地方正好有一塊三坪地是別人的，那三坪地一坪差不多就幾千萬阿，市價根本不是這樣，那就是我卡住你嘛，你沒有這塊地，你這塊地很難看嘛，自己卡住別人，讓別人受損很嚴重來獲取他的利益，這是一個正常社會應該有的現象嗎？

十三、朱耀麟先生、鄭炳暉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朱耀麟先生、鄭炳暉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林宏一、蔡宗翰

訪問時間：2010年5月1日中午12點半

訪問地點：新竹縣祭祀公業鄭恒升

備註：曾坤偉先生陪同

鄭炳暉：現在就是說分兩個部分，我們這邊就是祭祀公業鄭恒升，他那個就是他私人的。是說有這個問題，那利用這一個機會也來參與。所以這個土地基本資料，我們祭祀公業這個地，大部分都是靠近竹南這個口公館段，面積差不多有三甲，我們這邊有農地也有建地，這兩個是建地。

萬曉彤：建地是指他原本就已經蓋房子，然後人是附帶使用這樣子？

鄭炳暉：沒有，跟我們有租佃關係的是農地這一個部分，建地這一個就是持分被強佔過去，我們只有繳地價稅的份而已。我們的地在哪裡不知道，五六百坪都已經蓋得滿滿的，去地方那些老一輩的人說：「那這些馬路就是你們的地。」

萬曉彤：就是很多人持分然後一部分共有人蓋了。

鄭炳暉：對，那這些農地的部分全部是我們獨有的，就是給那些佃農在耕作。

萬曉彤：都是在這個祭祀公業的名下？

鄭炳暉：對，都是祭祀公業鄭恒升的地。

萬曉彤：不曉得你知不知道這個土地在三七五減租之前的情形，或是簽約當時的情形？

鄭炳暉：這個簽約好像就是政府的政策吧。

朱耀麟：三七五這個是這樣子，據我所知，這個三七五是跟耕地放領、耕者有其田那時候同時都是政府的政策。像我們自己有一些農地都被放領了，那以前的那些農地現在通通都變成建地了啊，放領以後通通都在佃農手上，那時候都是政府的一貫政策，這個蔣介石的一貫政策就是耕地放領、耕者有其田、三七五減租，一樣都是當時蔣介石的時候，民國三十八年那時候他們來台灣的時候，就是一系列的孫中山民生主義裡面的三七五減租、耕地放領、耕者有其田，這個全部都是系列那時候同時在實施。所以你現在要我們去講說那時候我們跟佃農之間的關係，那個時候哪輪得到我們自己來作主？我說實在這個政府他說怎麼樣就是怎麼樣啦！是不是這樣講？因為你們還不曉得。

鄭炳暉：所以這個可能就是政策的啦，不是說我們跟他簽約還是怎麼樣。

朱耀麟：這個不是簽約的問題，這個是政府的政策，三七五減租那時候是在三十八年是我祖父那時候，全部一系列都三七五減租。我的佃農有多少人？光是我現在的佃農，最少還有五個到八個。佃農喔，耕作我們的田的。可是問題是有的生活很清苦、很清寒，那我問你，他生活很清寒，我媽媽跟我說那個租佃不要跟他拿了，半年三千塊，我們生活過得去，不要跟他拿了。問題是他過得去嗎？一級貧戶咧！長期受我們鄰居救濟，還有慈濟的長期照顧戶。我跟我媽媽說：「好，我們不要拿。」那我問你我們可以收回嗎？最少十年（沒有收租金）了。那我問你，三七五這個是你這個政府要賠償我們嗎？要像白色恐怖一樣賠償我們，你怎麼賠啊？我們那時候很多農地有沒有，被他放領掉以後，現在呢？全部都是建地耶。因為怎麼樣？他重新規劃嘛。他重新規劃是誰倒楣？現在地主都快變成佃農了。

鄭先生：早就地主變佃農，以前的情形是說佃農要繳租，過年過節他就擔著米啊、雞啊、鴨啊，拿過來給我們地主，後來經過沒有多久，我記得我和我父親去收租的時候，是他們開賓士，頭家是用走路去的，走得滿頭大汗，然後佃農開賓士。

朱耀麟：不要說開賓士的，我們家那邊很多佃農，耕作我們的田的，我們現在還住那種古老的八十年的三合院，我家是八十二年的三合院，他們是蓋什麼？我告訴你，他們是蓋那個家裡有電梯的四層樓挑高，家裡有電梯，三大戶，他們三個兄弟蓋三間，透天的，室內電梯，一部電梯多少錢你知道嗎？一百多萬耶，四部電梯，我問你啊，現在誰是佃農？

鄭炳暉：所以現在講三七五減租應該是過時的產品，那我們的損失應該怎麼去補償，我們也不曉得。所以那一個制度還要繼續延續下去，對我們來講是很不公平的。

朱耀麟：現在這個制度早就應該要 CLOSE 掉了，要廢除掉了。因為像我現在就是我要賣，他要跟我分四六啊、三七五太難算了，四六折帳。他又加一條什麼？佃農有優先承購權，他還要跟你喊價錢你知道嗎？比如說我現在有一個買主要來買這塊地，他是佃農有優先承購權，他不買還可以，他還跟我說：「我要多少價錢，要不然我不蓋章。」要經過他同意，這什麼制度？我的土地就要讓我的田佃來作主我才可以賣！我這樣講你了解嗎？

萬曉彤：不是十天內或十五天內不回應就等於放棄優先購買權嗎？

曾坤偉：他十天或是十五天內提異議就必須要調解。

朱耀麟：承租人提異議。我是出租人，你是田佃，我現在提出說我要賣，他說他有優先承購權，他有提出異議，是這樣子的。

鄭先生：那種的是比較好解決，賣的價錢是隨我們講。

曾坤偉：你可以先不賣啊，先把他終止租約之後再來賣。

朱耀麟：我們怎麼會知道？

鄭先生：終止租約應該是你補償他每年租金這樣而已。

曾坤偉：不，現行條文是公告現值扣除增值稅的三分之一。

鄭炳暉：現在這個你說三七五減租這個不是我們跟他簽約不簽約，應該就是政策的宣傳，國家政策就是這樣，我們跟著做。

朱耀麟：應該不是政策宣傳，這不能說政策宣傳，這是政策的執行。政策宣傳是譬如說我們現在有生育計畫，政府會來廣為宣傳，他這個根本就是政策執行、強制執行，輪不到你說我要還是不要。因為那時候政治的狀況，此一時彼一時，那時候就是政策面的執行。上面中央政府一個指令下來，地方政府通通都要跟著這樣子辦。所以這不是政策上的宣傳，這是政策上的強制執行。

鄭先生：國民黨那時候來台灣的時候，因為他在中國戰敗，他就是到各地都很貧苦，他去那邊他是用殺、搶，所以他來這邊就要收攏民心，就從有錢人剝削過去給底層的人。

朱耀麟：剝削地主，因為那時候的地主大部分坦白講，因為是日本來強佔台灣，割讓台灣，那時候日本戰敗，蔣介石來台灣，那時候他對很多地主，像辜振甫他爸爸也是，辜振甫他爸爸是鹿港大地主，但是因為他爸爸是當地的士紳，相當的有錢，外來的政府一定要去籠絡這些人，因為當地士紳對地方有影響力，要不要支持這個蔣介石的政策。像我祖父的哥哥，他是新竹州，算是我的伯公，他是日據時代的保甲，保甲是很有權利的，一天到晚都跟日本人在那邊混著喝酒的，對當地有很大的影響力。所以說政府的政策下來，他一定會去各鄉鎮，假設這個鄉，這個鄭先生有影響力，找他來談，因為他對當地的這些農民會有影響力，他講的話農民會聽，那比政府宣傳還有力，這個當時政府的政策就是這樣子。我的曾祖父我沒有看過，但是我長期跟我的祖父在一起，我祖父是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很有名的書法家，他是讀台灣省台北高等農校，日據時代的高等農校等於是現在的台灣大學農學系，現在如果還在也一百多歲了。那我跟他在一起，他把這整個過程都跟我講，那時候的政府哪有可以讓你說我要怎麼樣。

萬曉彤：因為我們知道還是有一個三七五租約在這裡，上面有地主和佃農的簽名，那是鄉公所直接辦好呢，還是有找雙方來做簽字這個動作？

朱耀麟：這一點說實在我不是那時候的人，我這個不能隨便亂講，據我所知那時候就是他政府政令下來，統一就是這樣，我今天沒有帶來。他一次的三七五租約就是六年，我最近就是陸陸續續，因為我們租約到了，有的佃農不給錢啊，不給錢你要怎麼樣？你要打他？把他打死？為那幾萬塊去傷害一個人不值得。

曾坤偉：這個整個的情形大概就是在實施三七五之前日據時代的時候，土地所有權人跟承租人之間是有像長工之類的，地主他請的長工，那長工有很多的家眷，

那可能這個部分給這個長工作，那個部分給這個長工的叔叔伯伯作，在日據時代的時候很多狀況是這樣子，但是他們訂有租約，在訂有租約的狀況之下，他有一個押地租，就是押金，租額的分配是照實際收穫量的百分比，比如說這個地非常的肥沃，那我們五五分，那這個地不肥沃的時候，我地主拿三，你佃農拿七，這就看雙方的感情如何，會這樣去分配。政府到台灣來的時候，他認為說那時候比較貧窮，政府沒有資源，他看到這所有的土地在部分特定人物的手裡，他就重新分配，重新分配的時候就必須要公權力介入市場，把所有的資源分配給這些某某人來耕作。但他重點是實施的手段太過劇烈，用強逼的必須要那樣去做。比如說你這個的地主有三十甲，你沒有耕作能力全部給你放領掉，全部給你放領掉、全部讓你徵收給承租人給耕作者，你鰥寡孤獨的部份，他有些是能夠保留三甲，那比如說是老出租人死了，他是鰥寡孤獨的然後配偶有兒女，那有兒女的時候比如說是不在同一個戶內，那老出租人的配偶保留三甲，兒子再另一個戶裡面保留三甲，在另外一個他又公佈出來的時候也保留三甲，就是他可能保留九甲，這種狀況裡有這麼樣一個考量性，但這種是指現在在那種鰥寡孤獨的情況之下才能夠保留，其他普通一般是保留三甲，除非是非常不肥沃的土地保留六甲，這種例子非常的少，然後你政府當時所強迫說你一定要簽約非簽這個約不可，他是用強制的、威脅的，那種手段來做這一件事，所以讓目前來講的時候，讓出租人很不能釋懷的部份其重點就在這個地方。

朱耀麟：因為我補充一點就是，朱會長講的這個是事實，那因為我們在香山地區是屬於望族、也是大地主，我們祖產下來，光是我堂哥香山牧場整個都是他的，三十二年前，台灣人政府農民廳強制徵收，為什麼我堂哥會…我堂哥也在西門國小旁邊開那個新竹材料賣磁磚，他為什麼會這麼樣的不爽這個國民黨，我那個姪子叫我叔叔，三十二年前他爸爸剛結婚，台灣省農民廳就是一個旨下來，強制徵收香山牧場一百零八甲，強制徵收一百零八萬。

曾坤偉：他那個時候他徵收的狀況是他徵收款的發放，是本來四十二年訂的減租條例的部份，我們就以減租條例的部份，當時的狀況就是說他有租額是規定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那你租額規定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時候他後面又訂了一個，不是實際收穫量的，你一甲地你一年整個實際收穫量的時候，他有兩期收成的時候是每年的六月、每年的十月，那你每年的六月跟十月的時候，他種的租就是產物，種植的那些植物的東西，也或是說稻穀，那稻穀的時候他有一期跟二期，六月跟十月兩期收成，南部的是分為三期，那我們就以稻穀為例來舉個例子，你一年的第一季跟第二季總收成的時候，他是一年比如說你有一萬兩千台斤，這實際上收穫，但是你政府不以一萬兩千斤來折算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他是先給你減一半，以九等則，當時有一個等則的區分，以九等則的土地來講的時候，那以六千五百九十台斤為一個基準，六千五百九十台斤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你來算這個地租額，那整個是實際總收穫量的大約百分之二十不到，你哪有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這是一點啦。第二點，徵收後他是以地租額，比如說我們是一甲地，一甲地妳以

六千五百九十台斤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那一甲地等於一年出租人能夠拿兩千四百七十台斤的樣子，那以兩千四百七十台斤的時候，當時的股價差不多兩塊伍最多三塊，也就是一萬多塊錢，那你兩萬五的時候也差不多是八九千，所以他以當時的一年，比如說我們現在講一年能夠兩千四百七十台斤，你折換現金的時候，也差不多是一萬塊錢，台幣一萬塊錢，而一萬塊錢是兩年半，兩年半的兩萬五千塊錢，就一甲地給你徵收了，你名義上是講兩萬五千台幣給你徵收一甲地。那如果說我換句話說一直去承租的時候，我承租十年我承租六十年的時候，我一年能夠拿到一萬塊，我六十年能拿到六十萬，那他政府是以兩萬五千塊錢就全部給你徵收，你的所有權就全部都變別人的阿。但那兩萬五千塊錢它實際上他又再兩萬五千塊裡面剝削，因為他這兩萬五千…我名義上我跟你兩萬五千還有我跟你徵收這一筆土地，我會補償在後面發放給你的時候，他是怎麼樣搞這個小動作？他以百分之七還是百分之十的現金發放之後，他後面還有一個就是用四大公司，農林、工礦、肥料、糧食這個部分，然後他整個四大公司的資產、資本額加起來後不足以來發放這一些款項，他就帳面灌水，然後他灌水之後，等整個全台灣灌水到夠了之後，他以股票來發放，整個發放完成的時候，股票啪一掉掉到兩塊。所以他剛剛說的說辜家，辜家他們為什麼現在這麼有錢，他就是當初出租人…你一股…票面維持十塊，我一收到的時候隔天就暴跌變成兩塊阿，他們就不削那個部分阿，像我爸爸不屑那部分全部都把它當成廢紙都沒有用，那他們辜家是去收購這個部分阿，他甚至還低於兩塊去跟你收購，所以他才會變成那個樣子，整個所有資源都集中在他們辜家，他們辜家是這樣子上來的，辜家是這樣子上來的，所以這個部分整個結構大概是這樣。

萬曉彤：那個部分是耕者有其田的時候…

曾坤偉：他這個徵收的部分是耕者有其田的部分，是到耕者有其田的時候，我剛剛所講的是有耕者有其田和三七五的部分，有掛勾的部分。

萬曉彤：那剛剛說的那個是一百零八的那個是耕者有其田。

曾坤偉：對！那個屬於耕者有其田。

朱耀麟：他是台灣省農林廳強制徵收。

曾坤偉：他現在在講的是三七五跟耕者有其田，現在在說的是徵收的部分…

朱耀麟：他在說一百零八萬，我跟你說跟那個沒有關係。民國六十幾年，六十四、五年那時候。

曾坤偉：但是他耕者有其田的部分是民國八十九年，七十幾年還是八十幾年耕者有其田的部分就沒有啦，農發條例實施後耕者有其田就沒有了。

朱耀麟：八十幾年就廢掉了。到立法院這條就廢掉了。現在就是三七五這條，因為三七五這條一直都沒廢掉。那我們說實在，我有去找一些代書，新竹市有名的

那個代書，我去找一些市議員，他說要等，等三七五條例廢除。我說這要等到棺材裡。我跟你說，這個政府在做事情，做這個牛步化，不要想了，說實在不要想了。

萬曉彤：那現在你們那些土地他們有在耕作嗎？

朱耀麟：有啊！有在耕作阿，有的有在耕作阿，像我媽媽那個我就跟你講了。因為他家裡清苦阿，他沒耕作啊，十幾年了。我跟你講，因為那時他媽媽那塊地十幾年了，家裡很清苦。那我問你啊，他有拿佃租來給我們嗎？那是因為我媽媽說她家裡過不去，就像剛剛曾會長講的，一年兩期稻作，兩期的租金，一次三千塊，那我媽媽跟我講了以後，我就說：「好，一年六千塊都不要拿」，因為我們生活過得去就不要拿，她一個小孩重度智障在地上爬，一個媽媽那時候中風在床上，那他現在她媽媽死掉，重度智障還在地上爬阿，七十五歲左右，現在踩三輪車做資源回收啊。

萬曉彤：那她其實沒有辦法去種那一塊地了，沒有能力種了。

朱耀麟：怎麼作？我問你，他兩個孩子一個精神異常跳樓自殺，一個重度智障，現在差不多四十五、六歲左右，在地上爬，我在想說他媽媽萬一有一天三輪車踩不動他兒子怎麼活？他是慈濟的長期救濟戶，我們家鄰居。林玉蘭（音），那個歐巴桑叫做林玉蘭（音）女士。那像這種狀況，我們現在要去跟他拿回來、強制拿回來，我說實在的，人心不是鐵做的，我們也不忍啦，不忍心啦，你知不知道？

蔡宗翰：那塊地是荒廢的嗎？

朱耀麟：荒廢的。

萬曉彤：既然他沒有要用，你拿回來也不會影響到他的生活啊？

朱耀麟：不會影響到，但問題是人家有權啊，他有一個 power，有一個自主權啊，「你要跟我拿回去可以啊，那你要補償我啊。」你懂我意思嗎？是不影響到他的生活沒有錯。我告訴你，因為你今天不是這個佃農，你今天如果是這個佃農，我跟你說：「你這塊地我要把你強制拿回來。」你會同意嗎？

蔡宗翰：現在狀況是說，如果那塊地他有耕作，你要拿回來會影響到他的生計。但是他已經完全沒有種，他沒有能力種了，地上沒有任何東西長出來了。

曾坤偉：在實體上來說他是不需要靠這塊地生活，依法是可以收回來。他認為就是說如果收回來的時候，可能在情理上來講…

蔡宗翰：你收或者不收，他跟你之間沒有任何財產上的問題，只有你收的時候他期待那個補償。

朱耀麟：因為我跟你講，這個是牽扯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我今天如果強制把這

一塊土地拿回來，你要了解一點，人心可畏，我們那個里是很大的，他到處去講，我跟你講到時候在那邊我就沒有辦法立足，我的小孩子出去搞不好就被人家揍。你懂我意思嗎？而且這個是除非拿錢去跟他講好，你了解嗎？封口費啦！講難聽一點就變成封口費。

萬曉彤：所以現在一般市場上行情還是需要補償的？

朱耀麟：對。

萬曉彤：所以說即使你的手法是正當的，而且並沒有影響到他的生活，拿回來還是難杜悠悠之口？

朱耀麟：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我跟你講，如果在市區，更不用講了，寸土寸金，對不對？那在我們那邊我說實在的，農地，像剛才曾會長講的，是九等則的地，現在是完全都在種雜草，十幾年都沒辦法耕作了。對不對？那一定是完全沒有收穫。那我問你我現在要…他跟我們之間，我小孩子的時候，因為我是啣著金湯匙出生，我走到哪裡，一定有一兩個佃農在保護我，因為農地到處都有蛇什麼啊，你懂我意思嗎？那你知道他跟我們之間幾代關係？我明年五十了，我這麼小的時候，這個林玉蘭女士就把我抱在手上，今天如果是你，你會怎麼做？

蔡宗翰：那這樣林玉蘭女士的案子我了解，但是這個難道政府都沒有在照顧他嗎？

朱耀麟：我跟你說，你不要去想那個政府啦。你了解嗎？這個政府已經是打叉啦。打叉你了解嗎？不是打三角啦，是打一百個叉啦，你了解嗎？

鄭炳暉：像這一次清那個廢土，崩山的，那些司機要不到便當，他說我都是吃慈濟的，意思就是這樣。

朱耀麟：有聽到嗎？你了解嗎？我跟你講，很多的事情，因為你們還在讀書，你們還沒有真正步入這個社會，還沒有面對面看到這個實際問題，所以你們大家都會想說：有政府可以靠啊。我跟你說，有政府可以靠，很多人都不會去舉白布條，你了解嗎？是不是這樣子？你們大概都是七年級生啦，都跟我兒子差不多，跟我大兒子一樣，我大兒子七十八年出生，我兒子常常跟我講有什麼政府補助，我說不要想靠政府，要靠自力更生。台灣話你聽的懂嗎？我跟你說，台灣話有一句話叫做什麼：「毋倘靠別人，要指望自己骨頭會生肉。」我這樣講對不對？我叫他舅舅、他我也是叫舅舅，我媽媽是姓鄭，我媽媽是他的堂姊。我爸爸也是老師，我可以告訴你，我們家都是受高等教育。我爸爸讀日據時代的新竹高中，十七歲那一年碰到什麼？十七歲那一年我告訴你，新竹高中剛下學，憲兵車在後面開機關槍。二二八，我爸爸沒有死，我爸爸如果死了今天就不會有我在這邊講話。我爸爸跳到哪裡？跳到護城河下面，他的很多同學死了。他們那一班全部都是日本學生，只有兩個到三個（台灣學生），那兩個到三個是什麼樣的人？家裡有錢的，

又肯讀書，因為我爸爸長期栽培。我阿公高等農校畢業，現在的台灣大學農學系，到處去演講，栽培我爸爸讀到這個，後來我爸爸是讀師大歷史系，還去教書。那時候欠老師啊，不用考那個教師執照，不像現在。我老婆現在也在教書啦，教國民小學，我老婆讀海洋大學研究所。

蔡宗翰：回到我們的問題，在當時那個社會情況下，佃農生活辛苦但還能耕作，是不是有少收租金？又你們跟佃農的關係如何？

鄭先生：這個我來講好了，以前因為大地主他不是只有一個佃農，他是有一個管家、長工，就是大管家的意思，他都掌握住，所以現在有些以前的長工都比我們有錢。他要給誰作他就給誰作。以前因為我們這個是名門世家，很多抽鴉片、大小老婆一大堆，都不管這個事情，讓長工去管理，回來說多少錢就是多少錢。老闆都不知道他是收多少錢，講實在不知道是收多少錢啦。所以長工後來都比我們有錢。

朱耀麟：他們那邊比較有這種狀況，他們家…我媽媽是鄭家的女兒，那是兩個望族結為親家，那我媽媽以前在他們鄭家沒有做事，到我們家要做什麼？這幾天我還跟我媽媽聊天，我媽今年八十歲，養豬、養狗、養雞，家裡有長工還要做。

萬曉彤：是經濟上得問題還是習慣上要這麼做？

朱耀麟：我跟你講啦，因為這個有關係到這個家裡長輩的關係，你懂我意思嗎？那我這個舅舅講的是對，因為這個家族很大，有一個管家會去掌管，會去掌管說我這個田要給誰作、這個給誰作，然後他這個管家會去收租，會有一個帳簿，我什麼時候要去哪裡，比方說今天去李家，三天後去林家，後天去陳家，就這樣排著去收租。因為老大在家裡都是抽鴉片，大老闆在家裡抽鴉片。

蔡宗翰：那這個情況大概是在實施三七五之前還是實施之後？

鄭先生：之後也是這樣子啊，我跟你說他到民國三十幾年四十幾年的時候還是在抽鴉片。

蔡宗翰：那在實施之後你們佃農跟地主之間的經濟地位怎麼樣？

鄭先生：那時候地主還好啦，還比他們好是沒有錯。後來就改變了這個情形，因為我們沒有繼續去從事生產，只是收租金，那租金就被管家又剝削掉。因為不曉得他收多少錢，根本不曉得，他說這個欠租啦、收成不好啦，這樣。

朱耀麟：管家有的錢收一收都放自己口袋，他上面就寫一個：欠租多少，今年少收多少。所以我跟你講你這個問題，一旦簽約即無法收回土地，誰會知道？這就政令啊，誰會知道你們有沒有辦法收回來？你知道二十年後台灣會變成怎麼樣？你知道嗎？到今年六十一年了，三十八年到今年六十一年了，六十一年一甲子的變化有多少？誰會知道？所以我剛才說林玉蘭那個案子，到我這一代第幾代？現

在我的兒子要繼承了，第幾代？最少四代。我剛才說五福路那邊，五福路那邊作幾代？我小的時候去，是我爸爸，我阿公沒有出門，是我爸爸騎著腳踏車載我去，那時候腳踏車還很稀少，騎著腳踏車載我去，就告訴我說，手一指：「你現在看得到的都是我們家的。」多少？四代。那我問你啊，經過這個四代有多少年了？那如果現在，譬如說我一個姓王的（佃農），他們現在有在耕作，如果沒有耕作我要強制收回來，可以嗎？這個和政府之間的互動，我跟你說，跟政府之間哪有什麼互動？他一張紙下來叫你怎麼做你就怎麼做啊，沒什麼互動。換約就是他寄通知來給你。

鄭炳暉：他這個簽約是六年一次，但是就是說你要續約的話，你可以異議，但是其中我們曾經提出異議，他政府單位也是不管你異議啊，他也是要求我們跟那個佃農開協調委員會，開那個協調委員會也沒有用啊。我們以前的資料有一堆，其中有異議兩次，因為我們那些田是屬於竹南鎮公所的，那他的上級單位叫作苗栗縣政府，竹南鎮公所我們異議兩次他不理我們，他竟然把裡面的有一個備註欄，寫說「無異議」，呈報到苗栗縣政府。那苗栗縣政府發現以後，再指示竹南鎮公所：「明明就這個出租人異議兩次，你為什麼寫無異議？」那你就知道說那些政府單位他幾乎都是袒護那些佃農。

萬曉彤：那後來這件事情怎麼解決？

鄭炳暉：就是繼續租給他。

朱耀麟：繼續租給他啊，不然還能怎麼辦？

萬曉彤：那你的佃農現在都有在耕作嗎？除了那個林玉蘭女士。

朱耀麟：我想看看，他現在不種稻子了，種西瓜啊、種菜啊，只要土地上面有農作物就好啦。

萬曉彤：就是有持續在使用，那這樣可能就比較難去跟他收回？

朱耀麟：對，比較難跟他收回。

鄭先生：如果別人在種就可以（收回），他轉租給別人就不行。

朱耀麟：像林玉蘭你說要把他收回來，我說實在的，今天你如果是我的身份，我這個舅舅是你的佃農，你要強制把他收回來？

蔡宗翰：這當然是沒辦法收，那我們講的是其他哪一些你會要收回來？

朱耀麟：當然是全部收回來最好，什麼哪一些？

蔡宗翰：那什麼時候開始你想要去把他收回來？

朱耀麟：最好是現在就全部收回來，現在收回來我可以想辦法來賣啊。

萬曉彤：你是一繼承到就想要收回來，還是最近幾年才想？

朱耀麟：我跟你講，因為我爸爸是九十七年過世，我是我們家的獨子，我有四個姊妹同時繼承。

蔡宗翰：我的意思是說，什麼時候你開始去處理這部分的問題？

朱耀麟：沒有去處理啦，因為現在是打算要賣啊，要開始賣。那我就去找這個佃農來談，他說：「好啊，我有優先承購權啊」，他要給你壓低價碼，他要比別人還低啊，然後他就一直跟你講「情」啊。台灣社會不是講「法」，法不是在前面，理也不是在前面，因為這個台灣人就是大家心都很軟，你看這幾天七堵那個，我在家裡看了我會掉眼淚，跟他沒有關係的人會去送早餐，跟他沒有關係的人會去送檳榔、送紅包，對不對？然後我的佃農就會來跟我講：「你若賣，先賣我，那算便宜一點。你也念在你阿祖那個時代，跟我阿祖大家都是好朋友。」你怎麼想？

蔡宗翰：那你怎麼想呢？

朱耀麟：我怎麼想？我跟你講，我是很想跟他講說，照馬英九的一句話，四個字：「依法辦理」。是不是這樣講？依法辦理啊。這不是馬英九常常在講的嗎？依法辦理。東星大樓他不是說「依法辦理」，結果勒？台北市政府也是打官司啊，台北市政府跟東星大樓住戶災民，那個是你的市民耶，今天七堵死了四個人是你的子民耶，你今天就像是一國國王嘛，這些是你的子民耶，我這樣講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的佃農他們不跟我講「法」、不跟我講「理」，只有一個「情」。那我告訴你啦，我這個人也是只要你來跟我談，就怕你不跟我談，你來跟我談，我都很好講話。像我爸爸那時候帶我去收租，佃農坐那裡，我爸爸坐這裡，我坐這裡，我爸爸就跟我講：「以後交在你手上，你跟他們要客客氣氣的，隨隨便便可以拿就好了，不要太計較。人活著幾十年大家都會死去，今天多計較個兩千塊，兩千塊買不到什麼東西，但是要留一個名，對不對？」我也跟我爸爸講說：「好。」所以我那時候去，我爸爸那時候後來好幾年了，都是我去跟他們收租，我的佃農跟我講說今年那個什麼電費多少錢、買什麼藥啦、除草劑啦、割稻啦、什麼工多少錢，我說：「阿叔，你說一句話就好。」你了解嗎？我說：「你說一句話就好，你把你所有的開銷扣掉。」你了解這個意思嗎？做人是要講這樣子，我講這樣子我也是講「情」啊，要不然我可以跟他講說「那是你的事情」，我可以這樣講啊，對不對？但是我就跟他講說：「阿叔，你說一句話，你把你的開銷：農藥、工資、電費，該開銷的扣掉，看你要給我多少。」他說：「沒有啦，我要跟你講清楚。」寫一張明細這麼大張，我說：「我不用看。」我把他對折說：「我不用看，因為你跟我老爸、我阿公到現在我第三代，我兒子下來第四代，那個感情不是用這個一些錢可以論述。」是不是這樣子？那他說算一萬二，扣掉以後一萬二啦。我算一算，我再抽兩張起來，給他。我跟他講說：「這半年你真辛苦。」

蔡宗翰：你有幾個佃農？

朱耀麟：兩三個啊，這個是很好講話，另外一個就很不好講話。我跟你說啦，雞蛋密密也有縫，惡馬是惡人騎，你如果跟我用硬的，我跟你講，我絕對比你還硬。除非你如果要比我還硬，就是很簡單，你要把我打死。你懂我的意思嗎？要不然我跟你講，我就跟他講：「我是很好溝通、很好 TALK，什麼都好講。」像我那個叔叔他跟我說一句話：「你比你爸爸還要好。」我說：「不是這樣。因為你長期在這塊土地有貢獻、有感情。」你看那些土地現在是這裡一塊、這裡一塊，好幾塊，光是從這裡要走到這裡，根本那個割稻機沒辦法進去，全部要用人工。後來他想辦法去開一條路，然後去把他這個田埂你知道嗎？那個田埂這樣子小小的，他就把他全部整合，現在那個地一整塊，很漂亮。我說：「阿叔，這塊地我當小孩子我知道。」我在那裡長大我怎麼會不曉得。一小塊、一小塊、這裡一塊、那裡一塊，然後田埂這樣彎來彎去、彎來彎去。

萬曉彤：那是他自己做的嗎？還是農地重劃？

朱耀麟：他自己做的啊，跟農地重劃有什麼關係，還想說靠這個政府來幫你做喔？

鄭炳暉：他這個就是說比較好運作，因為現在幾乎都是機械化。你那個道路太小，車子沒辦法進去。

朱耀麟：這是一項，主要是我說實在，因為他在這塊土地上面用心，付出了幾十年的感情，所以他跟我講說：「你如果要賣，一定要賣我。」我說：「好。」甚至於我在考慮說我一定要附近的地還要批來賣，因為這個不是錢的問題，這是幾十年的感情，是不是這樣講？所以我那個叔叔，我說實在他對我很好。好幾年前他有養雞，我每次去他那邊收租的時候，告訴你，我一進去他家，他就叫他老婆去後面，殺雞。現在雞是講難聽一點，沒人要吃了，都打抗生素誰敢吃？他叫他老婆殺一殺，那土雞自己養的。「帶回去帶回去，帶回去給長輩吃。」

鄭先生：其實現在那些佃農都比我們地主還好過。

朱耀麟：我剛才不是講嗎？我那個佃農，就是講這個佃農，蓋一個四層樓，室內電梯，你去五福路那邊看啊，五福路那個庄頭，最美的就是他們家。

蔡宗翰：那你跟他們家的關係？

朱耀麟：很好，就是跟他的另外一個哥哥的就是很不好。

鄭炳暉：有的佃農好，有的佃農就是很惡劣。像我們碰到的一些佃農，看到我們去，有的就是有稱呼，但是有的人就是：「阿～那個憨地主又來了。」因為我們的地到底在哪裡不知道，全部被他們黑白搞，得到這三個字，「憨地主」。所以有時候我們回想回來。

朱耀麟：很不值得啦，土地給人家作，還被人叫作「憨地主」。

鄭炳暉：有時候跟他少收租金啦，或者他有困難怎麼樣的，結果三個字「慫地主」來了。像我當管理人有去收這個租金的時候就曾經聽過這個話，當然就是會覺得很不舒服啊。

朱耀麟：一定不舒服的嘛，你「慫地主」啊。

鄭炳暉：只是說任你去用，看你怎麼運用，由你自己去作，我們地主就不干預你，結果就得到那三個字。

萬曉彤：那你是因為這樣才想要收回這個地嗎？

鄭炳暉：當然這個收回來就那個條例的規定說要三分之一的補償費給他，在我們來講這也是很沒有道理的東西。

萬曉彤：你剛剛說你的土地是打算要賣才來處理這個事情。可是這些土地如果都有三七五租約在的話，幾乎他是沒有辦法去用的，那為什麼還有人想要買呢？或是說價錢是不是會比較不好？

朱耀麟：不會啊，我跟你講，所以說這個政府這個三七五坦白講對地主完全是沒有保障，除非就是你收回。我告訴你啦，可能在我這一代的時候還沒有辦法收回，為什麼？因為他會延續呀，今天如果可以收回的話，我可以跟你講，不用到我這一代，在我爸爸那一代就把他收回了。

蔡宗翰：可是他還想種的話就沒辦法。

朱耀麟：對啊，他還想種的話就他的下一代繼承、延續嘛。所以說這個對地主有什麼保障？很簡單嘛，政府如果問我的話哪一個不想收回？我跟你講我這個地在我那邊還是土地重劃區內，這個農地是變什麼你知不知道？變建地。我跟你講，一甲是多少？一甲算一千五百萬好了，我這個都市重劃區內，這是建地，一甲多少？一坪多少？變成黃金地你知不知道？這要怎麼分？這個政府對地主有什麼保障？很簡單嘛，他說：「你如果要收回可以啊，照三七五來啊。你算便宜一點啊，我有優先承購權嘛。」所以說要收回，我跟你說，棺材已經進一半了，我也不指望這個政府可以讓你這樣。是不是這樣講？指望政府，我兒子常常在說：「你以後還會有老人年金。」我跟你講啦，老人年金不用幾年，你了解嗎？

萬曉彤：您有跟您佃農提過想要收回嗎？

鄭炳暉：因為我們聽到還要三分之一補償金給他，想都不想了。

萬曉彤：那目前還是就繼續收租這樣子？

鄭炳暉：對啊。

朱耀麟：你們有定期收租嗎？

鄭炳暉：定期收租是這樣啦，五個當中會有一個到兩個比較不好收，甚至就是說他不是不給你，他只是說你一定在二月收，他就差不多拖到三月、四月，會慢繳，不是說不繳。那現在其中就是有一個，他父親已經年紀大了，那他兄弟比如說三個，其中一個他拿租金來：「不對啊，我在繳錢，那其他兩個萬一有事情的話，我在處理他也有權利要分啊。租金我在繳，他來分這個權利好像不太對。」所以他現在就是有積欠了兩期，不然的話，還沒有發生這個問題之前，他們都是按期繳。我們就是把計算公式寫好，然後一台斤多少錢算好，你多少錢、他多少錢，公式這樣發過去，然後他們都是看是以支票或是匯票的方式。

朱耀麟：你那租金差不多多少？

鄭炳暉：一期四萬多，一年兩期我們就拿差不多九萬多塊。

朱耀麟：九萬多塊是個人還是…

鄭炳暉：全部，全部五個。

朱耀麟：五個是五個名字，五個名字一年分這九萬多塊。像我那個他作半年就給我一萬多，我一年收兩萬多，那我比你還有錢。

鄭炳暉：我們那個才三甲。

曾坤偉：這個整個的情形就是這個鄭氏家廟以前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地主，以前是台灣第一個進士，那以前的地，很多很多的地，從北到南都有地，就是說我們以台北來講，台北林家花園，鄭家的土地不讓他過的時候，他沒有辦法進到台北市、台北縣來，沒辦法進來，那就是後來慢慢慢慢式微的時候，整個地就開始慢慢的就賣，一直到現在，整個家廟裡面成員有兩千多人，每年的祭祀，祭祖的時候，有出席的一人可以發到五千塊，之前的時候還更多吧，出席祭祖一個人就發放五千塊錢，那就是說現在土地剩餘的部分不多，但是大部分都是被侵佔了，我們祭祀公業很多都是被侵佔了，那這個部分就是要歸咎在管理人的疏忽或是不懂法律，那政府又在打壓。

蔡宗翰：鄭家這邊的土地也被侵佔？

鄭炳暉：像我剛剛講的十一號跟十三號這兩塊建地，我們有四分之一的權利在這裡啊，但是地在哪裡分不出來，但是地價稅他記得每年會通知我們繳。像這個相下的地，我們一年要繳三萬六千多塊的地價稅，我拿到對面那個統一超商，我去繳三萬六千多塊，那個店長一看到：「喔，這個很大塊喔。」我說：「你內行的。」

鄭先生：但是我們看不到我們的地啊。

鄭炳暉：地在哪裡不知道啊，大家都蓋滿了。

曾坤偉：當然就是這樣啊，你管理人沒有去了解、沒有去管理。

鄭炳暉：但是我們管理人是一直跟他們協調。

曾坤偉：他這種情形的形成是怎麼樣？比如說我現在一甲地，我們五個人持有，你蓋了一棟房子、他蓋了一棟房子，他蓋了、他也蓋，我沒蓋啊，那你蓋了之後空地當然形成道路，所以四分之一一定是我的，剩下的道路一定是我的，你們全部都把他蓋密了啊。這種情形要怎麼去處理，就把房子通通拆掉，重新分配，只能這樣子啦。所以那個就是管理人不知道怎麼去處理這個部分，才會形成這個樣子。

鄭炳暉：因為我們幾乎都是住在新竹市，這個就是靠近竹南那個地方。所以我們不再那邊的話，幾時被蓋什麼，像他剛剛講的說被挖一個池塘，還好他是住在那附近，像我們這邊被挖一個池塘我們根本沒有人知道。

朱耀麟：什麼挖一個池塘，房子給你蓋好之後你要怎麼拆。

鄭炳暉：我們農地裡面，佃農竟然可以在上面蓋農舍。

朱耀麟：我跟你說，這次就是我爸爸九十七年十二月過世，半年內要辦好繼承，我要辦繼承的時候，農地上面，我剛才講的那個的哥哥，就是王先生，在我爸爸的那時候，他在上面蓋一個農舍，他農舍放什麼？他不是放那些耕作的機器，他在裡面養雞、養鴨，做一些狗屁不通的事，結果你現在要繼承的時候，你農地上面不可以有房子、不可以有農舍，結果我去請王先生拆，我說你如果…我是好好的跟他講，我說因為我們要辦繼承，比如說一二三四五我們五個要辦繼承，要麻煩你把這個（拆掉），他跟我講：「你爸爸在的時候都沒有叫我們拆，怎麼你現在…」我說：「那時候因為我爸爸在啊，現在因為我爸爸死掉了要辦繼承啊，那農地上面不能有農舍。」就在那邊跟我搗蛋啊，後來我找一個代書去跟他溝通，我叫我姊姊說：「你找一個代書去跟他溝通。」因為我說實在我脾氣不是很好，到時候我在那邊跟他打架。會啊，會打架，因為他很硬，他不要拆嘛。那他叫我補償給他，我說：「這個不是補不補償，而是在於你在這個農地上面耕作，不可以有農舍的情形發生。」後來我姊姊就去跟他講，說：「請你配合拆掉，把上面的東西清走。」那後來我就跟他講：「你不拆沒關係，我拆。我拆到時候就是很簡單，就是從賣掉的裡面把這個錢扣掉。」拆遷費，你還要怪手、小山貓來把他移走啊，後來他自己拆，我告訴你，上面還磚塊給我擺了一大堆。後來我再去跟去區公所的那個人員溝通，我跟他講：「已經拆好了，上面都沒有農舍了。」勉強過關。他講的是對啊，全部有的在新竹有的在台北有的在美國，哪知道他們農地上面給人家挖、給人家蓋什麼東西？

蔡宗翰：農地的管理人不是都會固定去看？

朱耀麟：哪有？你問看他有固定去看沒有？

鄭炳暉：大部分都很少去。

朱耀麟：我告訴你啦，沒有人有那個閒，吃飽閒閒，拿著一個手提包常常去數電線桿。

鄭炳暉：有閒的現在已經就是說行動不方便了，比較老的。像我們這個年紀的話，沒為了三頓打拚也是沒飯吃。沒那個時間說每天去巡，況且他這個租金，我們通知單給他，他就寄支票或是匯票來，想說：「就沒在巡，有交就好。」久而久之我們去看，怎麼蓋了一間房子，一間農舍在那裡。

林庭柯：這個牽涉到一個問題，他們自己的管理人也不想去得罪。你出面人家就會對你不滿，別人都沒在計較，只有你在計較。

朱耀麟：對啦，會這樣子。比較強的就可以發函、發存證信函過去，這就要專人。

萬曉彤：你的佃農也是對土地很有感情，很想要繼續耕作的嗎？

鄭炳暉：講難聽一點，他現在為什麼乖乖的在繳這個我們所謂的租穀代金？就是指望說你這一塊地處理了以後那個三分之一的補償費。那以我們地主來講，我收就沒到五十塊，為什麼我價執一百塊的東西要來跟他分。

朱耀麟：講難聽一點就是我可以佔著茅坑不拉屎，我只要上面種了農作物，你管我做什麼？以前我是知道說如果兩年沒耕作，給他拍照，你就有權利把他收回來。現在就是你管我種什麼，我種一些芋頭蕃薯那些不用澆水的，有農作物就好了。我跟你說，佔著的時候他也很怕我們給他收回來，我們如果收回來，賣是都我們的。他只要佔著茅坑不拉屎，你如果賣就是三百七十五萬來，還要我同意呢，還要我同意我才要蓋印章。

萬曉彤：那他有主動跟你講過他不想種了，希望你收回來給他補償嗎？

朱耀麟：沒有啊。

十四、賴寬仁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賴寬仁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林宏一

訪問時間：2010年5月1日晚上7點半

訪問地點：彰化田尾某間餐廳

備註：林庭柯先生陪同

賴寬仁：那麼要說我三七五的過程，我是第三代，第三代應該當時狀況可能都是轉述的，沒有那麼詳細，我是從我阿嬤的口中有了解說當時…這件事情要說應該從我阿嬤的奮鬥過程，我阿嬤當時那個年代的人都是很艱苦，生活比較艱苦，都省吃儉用，那個時代…才有辦法積蓄一些錢買田地，買到一個…應該他也奮鬥應該差不多應該有三十、四十年才有辦法買到差不多六甲地，當時買地都是買一甲，很少…目前現在人都是兩分地、三分地這樣

林庭柯：都算甲的。

賴寬仁：那買了六甲，接替的這個國民政府，訂定這個三七五跟放領，放領我們被人放領一半，後來保留三甲地。三甲地在這段時間之後，又經過這段時間，又已經用當時的行情五五拆帳，又把一甲地賣掉跟對方、跟佃農五五拆帳，當時行情就是都是這樣。

林庭柯：五五分就對了

賴寬仁：嘿！對…五五分

萬曉彤：賣掉？

賴寬仁：賣掉，賣掉當時我不知道說是不是賣給第三人還是賣給佃農，可能也有賣給佃農也有賣給第三人，阿現在目前我手中現在我們的所有權，訂了三七五的，目前有兩甲地，兩甲地裡面佃農有四個人，一個人都是五分地，兩甲分給四個人，訂三七五租約。那因為…參加這個會之後，因為我資訊比較充足，我就都配合協會的動作，訂一些契約，一些要收回的契約，只要配合協會，會有說有抓到一點成效就是說跟他碰運氣、碰運氣，這個禮拜還有一位剛好他們內部不想作了，就來跟我談，所以我目前已經收回一個五分地。

萬曉彤：是有條件的收回嗎？

賴寬仁：是有條件的收回，他要求我三十萬，後來我們談成二十萬台幣。

萬曉彤：二十萬是差不多…假設三分之一的話是多少？

賴寬仁：那邊的行情價一分地差不多一百初、一百二，我們就把他略估一百二，一百二五分地也要六百萬，六百萬如果三分之一，行情應該要兩百萬。但是因為

他是居下風，我是比較上風，因為我是要寄那個存證信函給他說要收回，不是要跟他談條件，他自動的跟我談條件，他比較急，現在就看在對方…那一方比較急的可能就會比較…條件會放得比較低。

萬曉彤：那他已經沒有在耕作？

賴寬仁：他沒有作，他兩兄弟，他也是第二代了，兩兄弟都在做台鐵，他就可能很少…我訂那契約給他二十萬，讓他什麼印章都蓋齊，他還…我看他表情好像很感謝，所以他也是好像燙手山芋，他們在台北兩個都沒辦法那個（耕作），那所以兩個兄弟可能在紛爭，說：「這個租金你要繳、這個你要繳。」他們兩個可能談不攏，他可能要說趕快（解決），甚至於比這個二十萬還少，可能他也會接受，那我覺得二十萬我可以，我負擔得起，我就那五分地我就收回來。

萬曉彤：那收回來你自己在作嗎？

賴寬仁：其實收回來我也沒有辦法管理，我也是給人代耕。

萬曉彤：代耕的話你還是算自耕嗎？

賴寬仁：現在這邊很普遍這邊都是代耕啦。

萬曉彤：那你會想要再出租嗎？

賴寬仁：恩…如果…因為現在可能沒有再訂三七五租約了，如果（要出租）要看對方的個性，對方如果很老實，我可以考慮，要看人。就像租給…房子租給房東一樣，如果你有房子，你也不隨便租給不可靠的房東，那個…房客。

萬曉彤：那你會有打算要賣嗎？

賴寬仁：恩…依我的經濟狀況我不會，因為這是那個祖先、上一代留下來的，除非有必要才會考慮，但目前不考慮。

林庭柯：照這樣算，我現在差一個話題，你租給原來的佃農，跟你現在收回來給人家代耕，收益哪一個比較好？就是說你租給佃農只能夠三七五，那你現在找代耕…

賴寬仁：代耕…代耕的收益不比有租約的好。有租約可以收到差不多一萬五，半年可以收到…一期可以收到一萬五，現在我收益不到一萬塊，所以這個就牽涉到好像在回溯到他的期待利益，對方的期待利益。

萬曉彤：那怪不得佃農不想要，因為他自己沒有作，他也找代耕，自己只能賺不到一萬，還要給你一萬五。

賴寬仁：對、對、對，還要給我一萬五，所以說他們倆兄弟可能就談不攏，就為了這個事，才會放棄。那其他我…我有這五分地以後，其他的三位都五分、五分、

五分，我會循著擴大家庭農場去要回來。因為對我來說這個田地好像有一點歷史的情結，有一種上一代留下來的的情結，所以要把他保留。那這邊有寫到說訂契約之前地主跟佃農的互動關係，我是大約知道那時候的關係是蠻和諧的，因為我們本身…其實台灣的民族性，老百姓都是很…很直的，性子都很直，不會很狡猾這樣，所以那時候會給他們作也是有三種狀況，一個就是自己親戚，第二種就是好朋友，第三種就是鄰居，那所以那時候那個關係應該都是保持很好，但是政府定了這個契約以後，那就…他可能是得到便宜，那知道他的權利，那態度都一百八十度轉變。可能就不必再跟地主和諧的關係，他就照著政府規定，他還有很多資訊比較不充足，那說可能以後還會有放領的這個動作。

萬曉彤：現在還有人期待放領？

賴寬仁：現在還有，現在有資訊比較不充足的，又沒有跟第二代第三代溝通，老人家自己在想以前有這種，可能有這種機會。

萬曉彤：像這種如果你要跟他談收回的話他會比較激烈嗎？

賴寬仁：對，他條件會開的比較高，姿態也比較高。

萬曉彤：那除了你剛剛說那個主動來跟你談的佃農之外，你跟其他三個佃農之間的關係怎麼樣？

賴寬仁：關係現在…當然跟個人的性格也有關係，我目前還有三位佃農，有兩位也是傳統的台灣人個性，也是很純樸的。那個他也是照政府規定說他可以要三分之一，他也是會要他的權利，但是個性問題，他跟地主會保持關係比較和諧一點。但是個性比較強烈那一個就跟我…好像…他比較強硬，那其實比較強硬那個人反而經濟狀況最好，他經濟狀況甚至於會勝過我。

萬曉彤：這三個佃農都還繼續在耕作嗎？

賴寬仁：他們還繼續，那繳租也…他們還知道這一點利害關係，他知道欠租會對他產生不利的影響，他也是可能有去請教人，也是很清楚這一點，所以繳租的是很正常，這也是租他也是要繳。

萬曉彤：還是種水稻嗎？現在。

賴寬仁：現在種水稻。

萬曉彤：如果說收回來之後，你就有兩甲地，這樣統一代耕的話，收益會不會比較多一點？

賴寬仁：自己收回來管理那個收益不會高。

萬曉彤：不會因為面積大一點就比較多？

賴寬仁：不會，那個收穫量跟實際上的耕作應該不會差很多，主要就是個人的歷史情節，有時候是保住它這個祖產，那我目前還不需要去動到這個資金，不一定有一天我也會去利用他，像轉投資還是什麼，需要這一筆錢，所以這個還不到那個狀況。那現在大法官釋憲後的取消三分之一這個，對我們地主是比較好的籌碼，現在是用…逼著他…因為時代在改變，耕種不會很大的利潤，所以他可能跟我們談的意願會比較高一點。除非是那個田地價值性很高，就講現在田尾這裡，價值性越高，談攏的機會越低，反而是那個土地價格比較低，談成的機會比較大，這好像是很對比的。希望未來三七五減租的政策走向，因為這個佃農他也是要保護他的利益，那我們要爭回我們的權利，所以兩個人針鋒相對，可能那個解決問題的機會比較小一點。要政府出面，擬一個兩方面都可以接受的辦法。

萬曉彤：所以你是覺得假設廢除之後也是要顧慮到佃農？

賴寬仁：對，因為這個三七五的實施時間很長，六十一年，應該地主照顧佃農的責任，算是一種歷史的淵源，也是照顧他的義務應該要作一個結束了。

萬曉彤：所以你認為地主對佃農的生活其實是存在某一種程度上的責任？

賴寬仁：不是有責任，這個已經我們階段性的任務好像完成了，應該要還給地主一個回歸到正常。當時那種大時代環境下，那是必要，但是時代已經變遷那麼多、變化那麼大，那回歸到正常的制度，應該要回歸到正常，給我們地主一個應有的權利。

萬曉彤：你的佃農有沒有主動說他們不想種，想要還你這樣？

賴寬仁：他們都有這種意願，只是卡在條件談不攏。

萬曉彤：那你現在打算要用擴大家庭農場收回，你有寄存證信函或一些動作嗎？

賴寬仁：之前我還沒收回這五分地的時候，我這個動作沒有作，因為我不符合那個條件，我是說只是做一個動作說：「期滿我不續約」，但是他又寄回函給我，他說他要再繼續耕作。

萬曉彤：那像這種時候鄉公所就會自動幫他續約？

賴寬仁：對，自動簽約、自動生效，這一點也是蠻不合理的。那我是覺得跟這個三七五條例那麼久了，應該作一個結束，那我們發覺好像政府有一種企圖，就是說要用時間來解決，好像用時間來拖得很長以後，你自然就會淡忘，或是你們自己私下去談，那越來案件越來越少，那就會衝擊面比較沒有那麼大，但好像這種不負責任的政府才會這樣做，他好像是要用時間來解決。

萬曉彤：如果政府最後是用拖的方法來解決的話，你還會願意再出租你的土地嗎？如果你以後有土地你還願意再出租嗎？

賴寬仁：這是有一個陰影，如果這樣對以後要做什麼小地主大佃農的政策多少會有點陰影，他如果沒有把這個法廢掉的話，比較老一輩，或是經過這種事情的人都會怕到，也是對政府推動這個小地主大佃農的政策會有影響，還是廢才是對整個社會是最正面的。

萬曉彤：如果你現在那塊地以正常的行情要出租的話，大概五分地可以收多少？

賴寬仁：正常的…因為目前外面行情都零租金的，這個江先生他差不多三年前買一塊地，那是三分地，三分地他就給人家代耕，人家…要他把他看管那個地不要長雜草這樣，讓他去收，收益都是他的，那他都沒有，都零租金，目前的行情是零租金，那我這個有一點收益還算是比較另類的。

萬曉彤：所以說其實以你的案子來說，租三七五還可以換來比較多的收入？在其他地方的三七五租金都比正常的市價還要低很多，但是你的狀況是相反。

賴寬仁：不對不對，不是這樣。因為你把那個田，如果三七五解除租約的話，收回來自己有處分權的話，還是那個田地要種，那地目是田，農業區嘛，所以沒有辦法去作其他的用途，還是要種稻子或是種其他的作物，那收益，如果不會管理的話，那目前的行情價，照市面的行情都零租金，你們有接觸過這樣的 case 嗎？

萬曉彤：像他們宜蘭那邊，三七五的一年只有幾千塊，但是正常的可能一年是一萬、兩萬。

賴寬仁：我們這邊的狀況就不是這樣，我們這邊到目前應該也還沒有改善，還是零租金，就是你幫我把那個田地看好不要長雜草。不然你不耕作、又沒有人手，你如果放著長雜草了，鄰田，土地的旁邊會來指責你，因為那蟲或是那雜草的種子會飄到他那邊。所以有些人不知道買了田地以後要管理，管理其實蠻重要的。

萬曉彤：所以你現在想要收回這些地其實真的是因為情感上希望祖先的財產全部都能收回來，而不是為了經濟上的收益？

賴寬仁：經濟上當然也是有一點原因啦，不可否認在商言商也是要有一點經濟效益。

萬曉彤：可是對你來說反而變少了。

賴寬仁：變少、變少。是歷史情節比較重，比重比較大。但時代在進步啦，以前二三十年前不敢主張這樣，政府的政策那時候民智還沒開，現在民智比較開了，大家知道要爭取自己的權利，所以這幾年好像怪事也比較多一點。

萬曉彤：如果說你的田收回來的話，你會有可能作成像這樣子比較高收益的地方，或是弄成一個農場？

賴寬仁：如果有地才有辦法實現理想，那有這個地也有這種選項之一，也有可能。

那因為收回來自己可以處分，我們自己是最大權利者，好像有所有權又有使用權才有那個價值。

萬曉彤：這個真的蠻特別的，反而收回來以後收益還比較少。

賴寬仁：對，很普遍喔，在中部啦，中部很普遍，因為時代的變遷。之前耕種是可以有收益，收益那個利潤還可以，現在好像農業比較沒落，現在一般純種稻子或是從事農耕的，好像沒有辦法在這個社會上…好像是低收入，所以一般子女都往外在找工作，那留在鄉下的都是比較老、年紀比較大的，看住那個土地，那如果要靠那個可能吃飽比較困難。

萬曉彤：那中部的佃農耕作三七五的土地可以說純粹是為了期待利益，因為他可以免費耕種別的地，但他寧可來作這個三七五。

賴寬仁：還要貼錢、還要貼錢。很多這樣，你說到重點，他去租那個不用錢的，甚至於他會 complain，來繳租金的時候會 complain 說：「我租誰的不用錢，我還要繳你錢。」他講得很白，他把他的本意都講出來。那其實我們…因為我不喜歡跟他來往這樣啦，不然就會回嘴了：「那你就放棄好了。」我知道他的內心在想什麼，他內心是說像小姐你剛剛講的那樣期待利益，其實很多佃農，大概八九成全部都這樣在期待利益。

林庭柯：他們真正並不想耕作，期待說你趕快處理這塊土地。

萬曉彤：他們是賠本在做嗎？

林庭柯：賠本是不至於，利潤很少啦。

賴寬仁：他自己本身是有一點基本工資，他自己老年人在外面也沒辦法耕作，就做這個，可能基本工資還不到，可能收差不多一萬二、一萬三，但他就可以守著那個土地，又在自己家鄉不願意離，守著那個老房子、那個田地。

林庭柯：宜蘭那邊收回來請人代耕，收入比較多，你這邊是比較少。宜蘭跟你的差別是這樣。

賴寬仁：各個狀況都有，因為我本身自己有事業，我沒辦法去照顧那個，那如果你專業的是還可以。

林庭柯：不用說專業，現在宜蘭那幾個都是在半退休狀態，他還有工作，他沒有辦法去天天注意這個田地、收回來的土地，有沒有去好好的耕種。

萬曉彤：種稻米收益好像是比較低。

林庭柯：不一定要種稻米，收回來要做什麼都可以，也可以賣掉。

賴寬仁：可以種樹苗，苗木那個也可以，但是要管理，要去除草，如果你草太長

鄰地會有蟲害，草的種子會跑到那邊，其實很多週邊的事情要考慮。

十五、許世楷先生、許清根先生、許義明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許世楷先生、許清根先生、許義明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林宏一

訪問時間：2010年5月2日早上9點

訪問地點：許清根先生於彰化住宅

備註：林庭柯先生陪同

許清根：我們這個祭祀公業的源頭就是一個姓陳的祖公。要從大房開始講起，姓陳的祖公生了一個孤查某仔，叫陳慈。後來一個大陸姓許的，來和這個陳家的祖先住，住了以後很努力，因此收起來作女婿。女兒嫁他，不是招贅，是女兒嫁給他，跟他姓許。生意最早聽說是在鹿港發跡的，做進出口買賣的，生意做很大。欠工人，就坐船去大陸，買長工。回程在海上，船上一個老先生問說少年仔你娶某沒？這個可以娶起來作妾。生子較會興旺。否則姓陳這個大房較無丁，娶這個丁較會興旺。我聽上一代講，後來真的生三個兒子。再之後，我就較不了解。聽說大房是賣??、二房是做??，你們三房是做皮鞋，四房是賣??。第二祖嬭生生三個兒子，大房生一個，加起來就變成四大房。

林庭柯：意思就是說你們祖先早期都是做生意的？

許義明：有的是做生意，有的是會理財。

林庭柯：你們祭祀公業現在還有多少的土地還有三七五？

許清根：三七五，現在綁著的較少了，有相告討一些回來，我接之前，同樣那些，大概五甲出頭，四甲多吧。民國七十八年賣一塊五分地。相告告了兩塊，收一甲多回來，還有一塊是拆路，要補償他。

林庭柯：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們這些土地大部分都在都市計畫內？

許清根：計畫外，都計畫外啊。

林庭柯：計畫外應該很好解決啊。

許清根：都市計畫外怎麼會好解決？就是都市農地不才會好解決。都市計畫外你就都是佃農要跟你剝多少就多少。

許義明：要你的錢而已。

許清根：對啊，那他要錢，咱就無錢，要錢的免講啦。你若說要一個意思一下，吃茶的錢，稍微可以談。像大肚那裡，在農業區進去，裡面沒人要的土地，再劃一個高速公路邊緣區。那就不毛之地，不毛之地種田也是賺無吃。一個女人說不如你五十萬給我，我地還你，或者我不播田你不收租，讓我留著用。我說那些都不用講啦，你若不播田不納租，我就要告你違反三七五租約把地收回來。

林庭柯：那之前呢？之前沒有三七五減租的時候有這種情形嗎？

許清根：現在一般來兒子都不會種田了，老的是都沒辦法了，老的都七十幾八十幾了。

林庭柯：我現在說的就是老的時代，老的時代是都有在作，這個糾紛就是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之後才開始有這個糾紛嘛。

許清根：之前種田的都不會有糾紛啦，老的都傻傻的作，這些少年的就要趕緊跟你拿這個錢。

林庭柯：傻傻的作怎麼說？

許清根：傻傻的作就是時間到了我們去跟他收租這樣而已。

林庭柯：那他會給你嗎？

許清根：都會給我們啊，我們說多少他們說多少，如果差三四十塊、二三十塊會稍微計較一下，比如說一百二十塊他會說：「那那二十不要算。」這樣。

林庭柯：零頭不算就對了。

許清根：對啦，算整數而已，誰會去計較那麼多？

林庭柯：那你知道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前，租是怎麼分？是五五對分或怎麼樣？

許清根：以前是沒有這樣分，政府裡面有訂個方案…

許世楷：那是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以後。

許清根：早期也是都這樣收啦。

許世楷：不、不，早期不是這樣收的。

林庭柯：我現在是說以前田頭家去打穀的時候，收租是怎麼收？

許清根：自我知曉就這樣收…

許世楷：之前不是三七五，但是那個我們不知道，不是我們在處理。

林庭柯：是政府訂這個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後才照這個比例下去算，我們以前田佃跟頭家是雙方意願，我知道的是一半，但不一定是按照這個標準，看他收成不好，我們會自動減租。

許世楷：自動啊，算說民間契約沒有文字控制，如果他作比較沒有，我們就給他收比較少，那應該收三冬，我們就只收兩冬，他多賺一冬。

林庭柯：你們這邊收三冬喔？北部只有兩期，這邊有三期。

許義明：南部啦，南部都三期。

許世楷：我們這邊也是三期，第三期我們沒收，種菜也是他們在收（成）的、種蕃薯也沒給他收租。

許清根：這樣就對了，種作是種三期，我們收租收早冬跟晚冬，那沒種稻子的那一期我們沒有收租。

林庭柯：以前不會有這些糾紛，現在把這個條例訂死了，佃農會想說我也是依法行事，所以他要按照政府訂的，用三七五來算。

許清根：現在也很多天壽搞怪的，像說一百斤應該一千二，他若說一千，你也要照一千給他收。不收是咱地主不對，不是佃農不對。

林庭柯：照那個條例是我們要去跟佃農收，我們沒去收就是我們不對。

許世楷：這裡面還有更加不合理的，是我自己遇到的。早期是稻穀和蕃薯，你若是水田收稻穀是合理的，旱地是收蕃薯租，蕃薯租是收比較多，因為蕃薯較無價格，早期是用七斤的蕃薯換一斤米，早期是這樣收，現此時蕃薯的價格比稻穀還高了，那你不就一樣用蕃薯來？他又不要。

許義明：七斤蕃薯也要把你算一斤（稻穀），「不然你七斤蕃薯拿來啊。」他又不要。

林庭柯：這樣懂他的意思嗎？收租的時候，錢是稻穀的價錢比地瓜的價錢高，他就要用地瓜的價錢給我們，現在倒過來了，地瓜的價錢比稻穀還要高，他又要用稻穀給我們。

許世楷：以前是七斤的蕃薯換一斤的稻穀，但是現在價格反過來的話，他不用蕃薯的價格或是蕃薯的實物給你，他還是要用還是七斤的蕃薯換一斤的稻米。

林庭柯：宜蘭有個三星種蔥的，賺得要死，竟也是照稻穀給他。你如果給他調解、給他告，他犁一犁又再種稻子下去。

許義明：這個最重要的我是覺得說，當初的佃農世代承襲，這最不合理。今天的佃農，以前是三十幾歲你撫養家庭要下去耕作，這是當然，但三十年後、四十年後，以前的佃農，現在的老佃農甚至都退休了，退休後為了保有這塊田，甚至說種田他也不一定賺錢，他賺錢之後還要讓晚輩繼續作，但是那些佃農的晚輩失去出去外面發展事業的空間，這最嚴重，這對佃農很不公平。所以照說三十年後因為扶養家庭各項責任都完了，土地要還地主才對。

林庭柯：他講這個很有道理，宏觀的角度來看，因為許先生講的這種情形，結果變成佃農反而被這塊土地綁住了。整個發展局勢來談，地主的後代都比佃農有發展，不是有錢沒錢的問題。因為你就是要守這塊地，你的子孫發展就比較不會開

闊。

許義明：對外發展機會都沒了。

林庭柯：對啊，變成我們地主這邊不得不往外發展，若一百個子孫有一半比較有發展的話。

許義明：但是地主又分成兩邊，一種就是創業有成，一種是生意失敗。失敗是要賣這個田，沒辦法賣，因為這個三七五租給他綁住了，當初法令規章是佃農有優先購買權，這也不對。你若在缺錢，佃農就給你用低價購買，他就算借錢來買也合算，買的時候是照公訂價，公訂價就很便宜，這也不合理。所以地主不能缺錢，佃農要被綁死。

許清根：以前是佃農子孫譬如若作老師或開工廠都不能接這塊地，現在開放都可以，這樣是不行的，他現在全部綁啊，如果生四個孩子就四個都綁住。

萬曉彤：四個孩子都要嗎？

許清根：都要，沒有一個要放棄。早期政府有規約，就是說佃農的孩子若是作老師、公務人員不能接老爸的三七五，開工廠的也不行，後來他變成全部都可以，這樣政策就不對。

許世楷：也就是說作農的才有這個權利。

許義明：有的子孫是像我遇到的，就是說是佃農死了，他有四個兒子，四個兒子都繼承，但是四個兒子裡面，不是只有兒子，現在都差不多孫子輩的在那邊，他的兒子經過三十年了，現在也差不多老了，結果四個兒子裡面只有一個在做，剩下三個沒作，現在若要分、要賣，四個都有權利。作是他在作，分是四個人分，這樣怎麼作的下去？作不下去嘛。

林庭柯：這個我遇到的情形，他自己內部就有糾紛了。也有這種情形，就是因為他們自己內部沒有辦法，就還給人家了，未必是完全不好。但是你們兩個剛剛講的那個，照國家法律，要說作農的才有繼承權，這個做阿爸的也做不下去，都是自己的兒子。

許義明：照理是要協調，協調之後權利義務要分給他公平，你今天繼承這個有多少權利，但是你也要付出一些給那些沒繼承的，這樣權利義務要…。

林庭柯：相符。

許清根：這個政府的法令也有不對，本來政府的法令沒有這樣，本來規定的是作老師的不行、開工廠的不行。

林庭柯：政府的法令是沒有這樣，沒有那麼嚴格規範。是我們自己民間的認知標準，就是說你這個兒子，比如說你是長子，你一定要繼承我，所以我這塊農地一

定是我交給你，你去作，其他的弟弟妹妹就沒有了，現在連女兒也有了。

許清根：所以這個政府的法令有問題嘛。

林庭柯：所以說我們教育失敗就在這裡，你給佃農的是一種期待的利益，好像阿爸那塊田不知道多有價值，那些沒在作田的那些兒子、女兒都要跟他分，教育不能這樣教育。

許清根：三七五跟一般老爸的財產不一樣，不能這樣，那不是財產權。

林庭柯：不一樣，那不是財產權，是租賃權。

許義明：但是現在雖然他知道是租賃權，但是他頭腦裡就是：「我有三分之一的權利。」

林庭柯：對啊，我現在講的意思就是他不認定這個是租賃權，他認定是他的財產權，所以說我們的教育不對。

許義明：三分之一變成說他認定是應當的了。

林庭柯：三分之一是誰講的？法條上面沒這個規定嘛，那是後來要公共建設才變成這個三分之一啊。

許世楷：當初實施這個是叫做違憲，沒有立法院通過，只是一個行政命令。

許義明：現在問題還很多，經過幾十年，農地有些都經過重劃，當初佃農所作的土地，一部分是在這個農地裡面，但是他的擁有權沒這麼多了，但是他的耕作權還是同樣那麼多，因為土地甚至比以前那個田埂這樣（更好），他同樣作這個，田有減少一部分，但是權利還是原來的。但是現在那些佃農有的要分地，假設比較大塊的，分地要怎麼分地？一些地主也不能讓他自己選。他要分地有的是強制說他要分多少地，但是現在分地也有困難。還有一個我們有遇到的，八筆的土地裡面大家都有在作，但是經過幾十年他裡面也有建築，但是建築的部份他們蓋在我們的…那個不是三七五的部份，算是私地，公廳、房子都蓋在那裡，那現在我要收回，收回那些佃農就都不用住了。沒有三七五租約，但是他們三四代人也是都這樣給他們用，但是若照法律規定，那些地我收得回來，你要作田你再去作田。

林庭柯：最近有一個更大條的，你剛才說這個情形，耕地變建地，現在大法官解釋令 580 擴大農場我要收回來，他現在給你認定說這個依農發條例已經是都市計畫內的建地，不準你收回。我覺得內政部官員真是莫名其妙，我們訂的是三七五「耕地」，叫做三七五減租條例這樣訂下來。我要用這塊地把別塊地收回來，你跟我解釋說這不是耕地，用農發條例這個母法解釋說你這是都市計畫內的，你現在不是耕地，你不能收回來。

許世楷：不是耕地、他也沒租約，那塊地還是我們的名字。

林庭柯：名字都還是我們的啊，都還有契約，但是他現在引用是用農發條例說你這是都市計畫內，所以你這不是耕地。

許義明：那都市計畫內你已經變更使用，我們有權利收回啊。

林庭柯：現在很多人都在跟他告這個啊，高雄有兩件打贏。

許清根：田地如果沒蓋房子，還沒變成這個都市計畫農地的時候就要先收回來，不然變了以後政府就用這條不讓你收了。

許世楷：政府講理由也不能把我們擋住啊。

許清根：講理由都是他贏啦，再怎麼講都是政府他講贏，你沒辦法啦。

許義明：我講一個對我們最不利的，今天在鄉下路裡面已經有一塊地有要土地重劃，土地重劃不是要徵收路？有的是要重劃費用，有的是沒有徵收道路，就沒有補償。結果土地重劃完，你們這些地主要負擔這個收益費…這個重劃負擔。因為地主這塊土地不能賣，那怎麼有辦法負擔這個費用？這哪有道理？

林庭柯：這個金額多嗎？

許義明：要差不多八十萬。

許清根：要看你土地大塊還小塊。

林庭柯：重劃之後的補償，三分之一就先扣給佃農了，實際上領到剩三分之二。這不合理，這法理上講的是不通的。

許義明：現在就是抗爭都沒有用啊，土地又不能賣，如果能收回我就馬上繳，結果我到後來我也沒繳啊，到現在差不多十幾年了，到後來就是地政事務所去註記說土地重劃費要移轉時要先繳清，我就是不要給他繳。

許清根：土地又沒有動、又沒有用，沒有買賣要繳那個幹什麼？不會先拿回去花。

許世楷：這樣會不會罰？

許義明：不會啦不會罰，我就跟那個地政事務所的講說：「我說如果我土地能收回來，我賣一塊馬上繳。」我就給他大聲。

許清根：他們老爸留田地，沒有留現金，有三個兒子，大的有能力繳一千多萬，第二、第三就沒能力繳一千多萬。他要繳三千四百多萬，他也寫信到國有財產局，要課稅，他說沒辦法，要還啊，要等蓋房子分完、賣一賣才有錢，否則沒辦法。後來他怎麼還我就沒遇到了，要三千四百八十幾萬，大的現金繳完了，第二第三就沒辦法，他一個人繳也沒用。欠很久，欠不少錢，拖了差不多一二十年。

萬曉彤：他是因為有租約所以沒辦法賣嗎？

許清根：不是，繼承下來政府就要課遺產稅。三千四百多萬，他那變成都市農田了，可以蓋房子。後來台中太子才來幫他蓋，不然重劃沒半個人要繳錢。蓋好再賣掉，還很好賣，一間五六百萬，賣一賣再拿去還。都市農田課遺產稅課很多，但是祭祀公業就不用課。

許義明：現在來講比較合理的應該是，因為幾十年來都是佃農在使用，再來一個就是以前的佃農有的是放領土地，放領土地就是說依當初規定幾年的租穀，分成十年這樣，佃農要付這些，放領土地分成十年。現在這個方式也可以用在…

林庭柯：大部分都不肯，佃農都不肯。

許義明：沒有啦，這是法令的問題啊。當初你要徵收的時候這樣就可以，現在就不行。

林庭柯：我們這個會也跟內政部這樣建議，內政部他就是不採納。

許義明：我來說我這塊七分多解決回來，那個稅金單來，地主是多少給佃農，你這些證明拿來給我，限你七日內來跟我講，我說我不要跟你們講，除非你自己來這裡查，我說我不要跟你講，我沒這個義務要給你，我就這樣跟他嗆聲，結果公所他不敢來，到現在都不敢來問我說：「你到底是多少給佃農？」不能這樣，公務人員不能這樣。你公所應該去查，問佃農收多少。有啦，有一條是佃農自動放棄，那個佃農他零收入啊，說他要放棄。剩下那個佃農，有的佃農是有收到，確實有收到錢，你繳稅金還比較多，他自己寫自願放棄。

林庭柯：我們宜蘭那個，十年的租金我們就沒給他收，但他說一分地要六十萬。

許義明：那就讓他繼續作嘛。

林庭柯：他人都在美國啊，想說台灣這些土地要趕快解決。林伯堯啊，他說十年的租金都不給他收啊。

許清根：你不給他收租他一定歡喜啊，因為你空嘴薄舌沒有白紙寫黑字。你如果說：「十年不收租，但是你土地要還我。」字條寫一寫，印章蓋一蓋，用嘴講都沒效啦。

許義明：實際上那些租，不要說十年，二十年不跟他收也都划算。

林庭柯：基本上我們要跟他收回，他要要求的賠償，我們六十年都沒給他收租金，那個錢都還加倍，真的很奇怪，還要貼他。

許義明：變成是土地給他用、錢還貼給他，這樣他還不爽快。

許世楷：這叫做土匪政策。

林庭柯：我在調解的時候有一個佃仔現場給我嗆聲：「沒有我們這些田佃幫你們

顧著這些田，到你們這些敗家子早就把田都賣掉了。」我們家的田我喜歡放在那邊你也拿我沒法度啊，你煩惱那麼多幹什麼？他還當場跟我兇：「你們這些地主如果沒有我們這些佃農幫你保護六十年，你們這些敗家子這些田早早就賣光了。」

許清根：這哪算兇？我的佃農早上五點多打電話來，我還在睡呢！說：「你再給我告下去，我要把你載走。」給我恐嚇啊。佃農這樣講你都沒辦法，你沒有錄音沒有什麼都沒用。早上五點多打電話來，我還在睡，想說兒子都在外面，透早說不定有什麼比較緊急，拿起來聽啊，他說：「許先生，早安，別再告下去了，再告下去我要把你載走。」這樣就很嚴重了，法令佃農可以對頭家恐嚇耶！頭家不能對佃農恐嚇，這法令有規定。早期的六法全書有規定，佃農要怎麼對地主嗆聲都沒關係，地主不能對佃農嗆聲。

萬曉彤：那你是用那一條告他？

許清根：他就違反三七五啊，他轉租給人家在那裡作工廠、養魚業啊。

林庭柯：你們這裡目前為止，大法官釋憲 580 出來之後，用擴大家庭農場有收回幾件？你可能不知道，我現在跟你講那個大肚鄉就有一件贏。

許清根：我們這裡沒有啦。有一個住在民生路這邊，他算是作？？退休的，不能收回，太有錢。

林庭柯：宜蘭有三十七件，580 釋憲案出來後總共有三十七件，十七件退件，退件的原因都是我剛才跟你講那個：「都市計畫內耕地不符農發條例的那個條款」，現在都上訴，大家都上訴。

許義明：那就要都市內的農地才有用。

林庭柯：內政部這樣的解釋不合理，不能說耕地解釋在三七五減租條例是農地，農發條例又不叫做農地。這莫名其妙的，同樣人家種田的，這個解釋…

許義明：這三七五條例應該訂一個期限看多久要總廢除，對地主和佃農都不利的這個法令規章，應該訂個期限說多久以內要廢除。

許清根：那時候李登輝的時候不知道民國幾年就在講三七五條例要到這裡改除了，改除的時候就是你們這些要自己去爭取啊，法令規章要自己去爭取啊。李登輝是讀農的啊，李登輝有講。

許義明：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不管農地也好，土地的價格市價比公定價格高的時候，和佃農在解決的時候是…

林庭柯：要用市價。

許義明：這也不合理啦，公定價格低於市價的時候，要用哪一個作（標準）？

林庭柯：這個用人的心理來講，我當然是要用低的，但是政府自己要出面，要有一個標準，不能讓頭家跟田佃在那邊…

許義明：當初也是政府來徵收這些地主的土地給佃農，讓他們耕作，但是你當初給人家綁這樣，現在也應該要幫人家解開才對啊。六十幾年，你要有本事去解啊。

林庭柯：政府不是沒本事解，他是不想睬這個事情。協會成立到現在，立法委員每次我們去拜託，第一條他都跟你問說：「你們地主差不多有多少人頭？」就給你比較一下那邊的選票較多，他再考量到底是要替地主講話還是要替佃農講話。所以變成說立法沒有標準。我們 89 年為什麼會變成是一個跟三七五完全沒關係的謝啟大出來講？她沒包袱，認為說依法論法，你這個三七五應該要告個段落了，不應該再繼續這樣的下去了。

許義明：現在這些三七五土地，佃農在作的土地都一塊一塊的，分來分去，都很小。

許清根：我跟你講啦，作三分多的地來講，上一代父親一個在作，現在三個兒子要作，一個人只能作一分，你要賺多少？所以內部也會吵架，叫我去作公道。我說：「我作公道哪有意思？」三個人跑來我家啦，說：「第二個不願去第三個他家、第三個不願去第二個他家。不然這樣，你幫我們安排，讓我們公平就好。不然這樣吧，你叫第二個肯做，阮的權利五萬，老大的也五萬，叫伊拿十萬出來給我們兩兄弟花，我來公所註銷掉。」第二個說：「我幹嘛拿先十萬出來給你們花，要就大家綁到死。」我心理就在設計了，我想說這個佃農內亂我就好設計了，我說：「你們如果大家談不攏，不如我們去代書那裡。」代書說：「你們要快點決定，剩三天而已。租約快到了，剩三天而已。」我過三天後，第四天過去，第二個說：「那就各人拿印章去代書那邊蓋一蓋啦，錢交給代書去辦，看多少錢。」我想說你們最好都不要去辦，不要辦就過期了。

許義明：不辦公務人員他也會自動把你續約啊。

許清根：不會，佃農還是要去蓋章，沒蓋章不能續約。

許義明：結果有去辦嗎？

許清根：就剩三天而已，後來第四天我去找他們第二個，他說：「有啦，辦好了。」代書一直催啦，說你如果不來，地主就可以收回了。我去作公親，三戶這樣走，意思就是說，要作沒人作，就放著拋荒。我就跟第二個說：「不如這樣吧，你租金也不用繳了，那不要作了。十萬塊我給他，他就說五萬五萬，也才十萬而已，我給你的會比較多，看你怎麼樣。」

林庭柯：你作調解委員有遇過自動放棄的嗎？

許清根：很少。我們那個主任很夭壽，都被他害去，他都會：「你如果要放棄，

兒子女兒有幾個人、孫女也有繼承權都要來，那個主任很天壽。」其實我看那些三七五減租，其實一般女兒都沒有，但是遇到這個主辦的他都把兒子女兒都拉進來，讓我們地主去告。

許義明：這個佃農裡面我有遇到一件就是說，這個佃農他老爸的時候就是算給另一個佃農在作，佃農的名字還是他，但耕作是別人，又經過幾年後，這個老佃農就過世了，他兒子繼承，但是他兒子就不承認說早期他老爸口頭承諾給別人綁耕。現在繼承是三四個兒子要繼承，好像四個兒子加一個女兒五個，我們有要求說你們可以一個繼承，不可以五個，這樣比較好。一個跟我們簽約登記，內部權利義務你們自己去處理，是要求這樣，但是這個佃農他老爸以前是答應說讓他們兒子全部繼承，但是有一天對方拿他老爸寫過的租約給法院說要讓他們領（補償金），但是兒子們都不承認，最後也是都繼承。但是有一天等到這個農地要解決的時候，他如果跟我們領補償的時候，我說：「你乾脆蓋放棄，我私底下給你還比較多，否則你那些錢領來，就是對方要把你拿去。」

林庭柯：這會產生一個問題，會越來越多，我本來跟你這一代的時候只有一個，你生了三個孩子，我以後要跟你三個孩子訂合約，兒子再生孫子，九個。

許清根：這個三七五，我講給你聽，一般是女兒都蓋放棄書之後，兒子才去繼承，到發生糾紛的時候，就全部都要找來。根本就是民法已經改了，本來是兒子才有繼承權，現在連女兒都有繼承權。

萬曉彤：地主如果要求只能一個佃農繼承的話，法律上有強制性嗎？

許清根：政府沒強制。

林庭柯：他講的是說，他們是有那個權利繼承，但我們跟他打合約的時候，我們事先可以跟他講好，你有幾個小孩我們不管，推派一個人來訂合約就好了。繼承是他們的事，那我只要你們一個人來訂合約。三七五條例裡面有這一條喔，我們可以這樣要求，不然沒完沒了啊，你兒子再生孫子…我本來一對一很好講的，你三個生三個就沒完沒了了，我跟你很簡單就是農地租佃的關係而已，你們自己內部怎麼亂是你們的事情，跟我就是由代表來跟我談。

...

林庭柯：錢可以解決的都解決了，有的不是說：「我多少錢給你，你還我。」有的不是這樣想，我剛才說我們教育失敗就是這樣，佃農的祖先沒有跟下一代說：「我們這塊田當年是跟人家租的」，所以他的下一代會想說：「我就在這裡長大的啊，所以土地是我的。」好像是名正言順的，現在突然要還給人家他們當然…。

許清根：他們老爸的那一代早期是在流浪，沒得吃頭路、沒有生活費用，才會來這裡。「好啊，既然你來到這裡，那我買田給你作。」是這樣給他們作才能起家的，他們卻不會想到這一點。

許義明：台灣有長工，長工就是我來田頭家這裡幫他做東做西，有的長公會娶某，娶某生子之後還是住在地主那裡，地也給他佃作，但是到第二代就都不記得（感恩）了。

林庭柯：早期的長工都是跟著老闆，老闆的兒子反而比較不務正業，所以變成長工跟老闆比較密切，所以當老闆往生之後，他反而會把家產交代給長工，比較有良心的，他會保留，留給他的孩子如果改邪歸正的時候還會還給他。那比較狠心的就整個吃掉了。大陸過來台灣的，常常有這種事情發生，林本源他們家族可以興旺就在這裡，他們的長工都很誠實。我們那邊給林本源作總管的那個，林本源人走了以後都交給他。

萬曉彤：現在你們三七五的地還有在作嗎？

許清根：有的是別人在作，也有自己裡面的人在作。

許義明：派下員自己在耕作，他也是佃農、也是地主。

許清根：這種的比較難收回，地主佃農有的在那邊起厝都起好了，這種的最難處理，很多祭祀公業遇到這種都很淒慘，都沒辦法處理。頭家也住在那、佃農也住在那，房子都蓋起來了，這樣以後很難處理，賣也不是、拆也不是、告也不是，都是自己人。都不要給人家蓋最好，自己人也不要讓他蓋、不要讓他住。

許義明：這影響農村的景觀，土地要開發的時候，地主沒辦法開發，佃農也只是耕作而已，但是他也沒跟你講究環境要怎麼做。像我有一塊土地兩分多，本來土地應該是要種，六十年以前是種租仔，這個收田租是合理的，但是租仔就不好種，他要養豬，八十年以前他就開始養豬，養豬之後是他在賺而已，但是這邊養豬，附近的土地要賣都沒價，誰要買？豬屎會臭，土地誰要買？不是只有我們，連附近的田，大家為了這個三七五地，養豬是他在收錢，附近都不會發展了，這也是不合理。

林庭柯：上次講的那個就和你講的情形一樣，無法解決啊，現在地主這邊說要賣五千萬，佃農要拿兩千萬，一千五到兩千萬，談不攏。財團出面：「五千萬我給你，佃農兩千萬的事情交給我，這樣地主覺得他沒有損失啊，就解決了。後來跟佃農怎麼說不曉得，總之三七五的地都賣掉了。我現在說的意思，你們祭祀公業如果有一天遇到這個情形，也可以這樣處理，雙邊都沒有損失。佃農要怎麼處理，財團再去溝通就好。

許清根：有的財團這塊土地還沒要開發，看喜歡這塊，我先買起來放，佃農要拖多久我沒關係，我財團有錢，我先買起來放，放五年十年我也賺很多。所以三七五不用煩惱，先賣掉讓財團去處理，現在都走這步比較多。

林庭柯：八十七年到八十九年那個，最嚴重的時候，在花蓮台東就有人在炒作這種土地。很多代書想說減租條例修正一定會通過，結果宜蘭那邊抗議，這條才沒

通過。

許義明：還有一條，像我一塊土地若要割土地三分之一，現在土地事實上較無價，但是若他也割三分之一、他也割三分之一，這塊土地就不完整了，就沒價值了。如果說一樣要割一分地給他，我們若在附近找一分地給他，這樣也可以。這個條例如果沒有下去，根本都被他割成一塊一塊，都沒用了，沒辦法完整的開發。

林庭柯：那時候剛在那個（推動修法）的時候，佃農說要土地三分之一，他想的是要路邊的啦，越靠近路邊越有價值。

許清根：那個就是林豐喜、曾振農他們去做的啊，佃農每個都要繳五千塊給台中那個佃農促進會，多少錢我們不知道，這些錢讓他們跟立委運作之用，後來我們去抗爭，把它們擋掉。第二屆後來他們又要出來選的時候，又要佃農樂捐：「我要搶土地三分之一給你們，你們要出錢。」我也有參加抗爭，他們要的三分之一不是公告地價扣增值稅後再三分之一給他，是要跟你搶土地三分之一。

林庭柯：那時候一讀已經通過了，是我們去抗爭，後來是新黨撤簽。八十九年那時候，（其他的立委）：「我們都已經講好了，政黨協商都已經簽名好了，你怎麼可以出爾反爾。」那時候新黨撤簽，當時的黨鞭是鄭龍水。

萬曉彤：那你們覺得如果要收回土地，要跟佃農談補償，大概多少？

許清根：這很難講，這要怎麼補償？沒有一個底價，他就是三分之一的權利把你咬緊了。我們的主張就是說，我們就是不要給他，你繼續做我繼續給你收租，你若艱苦不繳租，你就淒慘。

許義明：我有遇到一個佃農自己來我們家，說有一個建設公司要買，那時候是大概兩萬塊，我說我不可能賣啦，過年之前第三天來我家說賣賣掉啦，否則他兒子沒能力作了，我說：「你能作的話就作，除非（補償金額）如果合理的話，做得到我就給你沒關係。但是若說要賣，我不可能，對祖先也交代不過去。」賣祖產背著罪名。

林庭柯：有些人不是為了錢，是想說賣祖產是敗家子。

許清根：有一個也是，兩甲地由他老爸手頭留下來，他說：「我甘願割一甲給種田的，我一甲地趕快賣掉我有錢好花。」遇到那種你就淒慘，他沒處理他不能花啊。

林庭柯：這種心態的人還不少。

萬曉彤：就想說快點處理。

許義明：如果地主在急的話，就是這樣，那如果地主是「你急我不急」的話，佃農就要繼續作，像我那些佃農就是，「你繼續作、繼續作。」

林庭柯：地主若六十歲、七十歲差不多都是這樣的心態：「我為什麼要賣掉？這是我祖公留給我的。」現在更不可能，現在地價漲那麼高，我們去那些地方，永靖啊、田尾啊，地價都漲好高。

許義明：三七五這個如果沒解決，到最後地主和佃農會兩敗俱傷。不是只有現在的佃農和地主，包括他們的後代。

林庭柯：講起來政府的心態就是要用時間解決，但根本沒有個時間表。

許義明：要有時間表，譬如說三十年，一代人就差不多三十年就要解決。不然還有一個就是說將來佃農不能再辦繼承。

許清根：這個法令不可能，現在就是不要辦這個法令廢止，政府就是盡量要讓你們自己去處理。

林庭柯：現在 97 年到期的，下一個六年就是 103 年，要發動我們的會員，盡量用擴大家庭農場方式取回，現在目前比較可行的方法就是這條。

許清根：但祭祀公業沒辦法，你說那個我們就沒辦法適用。

林庭柯：這個眉角很多，鄉鎮公所辦事員都會跟你扯東扯西，說你現在若要收回，裡面有一個條例就是說什麼農作物改良的補償。承辦人員對於三七五的法令不一定很精通，他不會承認他不精通，他會給你亂講一通，讓你抓不到那個標準。林伯堯就是這樣繞了一年，已經送到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把他駁回說你說這是屬於行政訴訟方面，等一年又回到原點。一般老百姓那有可能懂這麼多法律，你可以給他告啊：「因為法律不通你讓我白跑了一年，花了多少訴訟費用。」但是一般是不會去告這些。

許清根：總之如果佃農是違反三七五是最好啦。

林庭柯：我現在說的是用擴大家庭農場。承辦人員說你要跟對方拿收據說他補償你多少，或是你補償給他多少，對方絕對不可能給我們的嘛，承辦人員說因為你沒有領據給我，所以我不給你承辦。

許義明：但是現在稅務單位都會去查說地主補償你多少，他也會要那個資料，有資料他好課稅。

林庭柯：那是稅務人員不是承辦的人，你現在要用擴大家庭農場要收回，你要補償對方什麼東西，你要有一個領據給我看，我才可以去辦。這個佃農一定不可能給我們的嘛。那他就是这样說：「因為你沒有給我領據，所以我就不給你辦。」

許義明：那就要跟佃農談啊。

林庭柯：那就獅子大開口。

許清根：之前我調解那個就是地主三個都八十幾歲了，兒子都在國外，三個都八十幾歲你要留到第幾代？佃農就說：「現在那邊田差不多一坪一萬，他要收這塊五分田就要五萬。」佃農的第二代開口說要五百，五百沒關係我們減一百萬給他，要拿四百。

林庭柯：這沒有一個標準，承辦人員不該把這個工作放在佃農或是地主，是承辦人員自己要去這個事情。

許清根：那承辦人員也是這樣，他說佃農就是這樣要求，我要叫你們來公所調解。這是佃農講的，他說：「這邊市價一坪一萬，一千五百坪就一千五百萬，一千五百萬的三分之一是五百萬啊，但是我少拿你一百，四百萬。」地主說：「你如果要拿四百萬，不然之前我們那些租再來算。」之前（佃農）有說：「田不好，沒有種，你不要收租啦。」地主就跟他吵：「你跟我算這條，我都沒跟你計較這個了。」最後也是三百萬處理，這條電視有採訪過我。

林庭柯：一般承辦人員都會比較偏袒，因為以前都這樣下來，你現在要叫他們改變…

許清根：沒辦法，他說：「地主要告你，你不用怕。是他不來收租金，不是你租金不給他。」地主回去以後他對佃農親自這樣講，我是滿肚子火，他偏袒一邊。我這邊準備要給他告，我訴訟三審都贏他還給我申請調解。

許義明：這收租有時候也會遇到一種情況，我自己遇過，今天如果說一萬零二十塊，我們二十塊沒給他們收沒關係，但是如果九百九十五塊，那個五塊沒找他不行。這不合情理，有時候二十塊我們算一算，當年的穀價高低都沒差，但是他若拿一千塊給你，你就要找他五塊。

許清根：地方法院、台中高等法院、台北最高法院三審我都勝訴了，他公所竟然還可以幫佃農申請調解，這如果又跟他調解，那三審就都不算了。主任耶，我說：「你這個調解委員是調解什麼？這三審你看一下。」他說：「看這個人就目花人也兼暈了。」我說：「你們大家都要照現代的時代來，不能照以前了。」

萬曉彤：那你現在收回後的那些土地打算怎麼利用？

許清根：收回來的土地啊，也是放著荒吧，我們又不曾作田。

許世楷：不，我們要組織一個委員會下去作，一定要作。

林庭柯：他是說祭祀公業

萬曉彤：又另外組織一個機構？

許世楷：一定要組織一個機構去做。

萬曉彤：那以後其它的收回來也是？

許氏楷：收回來就是公家的，除了農藥、肥料、工錢扣掉，其他就是要歸公。

林庭柯：這個問題反而祭祀公業好解決，因為派下員很多有在作農，私人的很多收回來他沒有時間去掌管。

許義明：現在行情不好，土地比較沒人做，田放著拋荒已經差不多五年了，五年草就差不多跟人一樣高了，後來想說七分田不如來種芒果，結果芒果樹種到可以生產要花差不多七十萬，能不能收成還不知道喔，但是今年要讓那些芒果會生，一年還要再投三十萬進去，工錢跟請人澆花什麼，要花三十萬。頭先要七十萬，每年要再三十萬、三十萬，那是那七分田，賣出去的芒果要有價格才有辦法回收，如果不好吃，要拜託人吃的時候，就要放在地上讓他爛，三十幾萬就要虧掉。有土地使用的價值也要付出耕種啊，就是這個問題，地主收回，現在農作物我們種了下去，要是颱風菜價漲我們也沒菜可收，豐收的時候又賣不到價錢，那些工錢也還不夠，所以地主收回來也沒有再種。後來我一個朋友的父親在種芒果，我想說種芒果不錯，結果他最後跟我說一句：「你一年如果沒有收四十萬以上，四十萬扣掉三十萬的工錢跟肥料剩十萬，十萬是等於你自己去巡的一些車馬費而已，這樣才有基本，但是如果賣三十萬以下，你就都賠錢了。」

許世楷：農作物收回來，除了播田以外都沒有了。如果播田每期每期都有在翻，讓他不會荒廢，但是如果種東西，是沒有賺，要種什麼都不划算。

林庭柯：現在說的問題就是採訪主要的目的，地主如果能收回來，對這塊土地的資源…

許義明：現在分成兩部分，因為現在還是農地，農地我要蓋房子不能蓋啊，違法啊，如果可以蓋的話…

林庭柯：你這個不一樣，你在說的是變更使用。

許義明：對啊，所以現在農地還是農用，但是農用的時候你現在可以種經濟作物，但是他的工資這些，都不夠成本。拿錢去貼有而已，要獲得利益是不可能。

萬曉彤：所以你那個地如果要租人家也沒有人要租？

林庭柯：現在也不敢租了，你看綁了六十年的東西，現在重新再來打契約。

許義明：現在租人有一個問題，我那邊有人要來租，價錢不錯，但是他要給你種什麼？種那些大棵的樹，大棵的數如果種下去，我那個田他的樹根會往下長，以後要他要賣樹的時候，連土都會把他挖走。土壤就變質了，影響很大。樹根連土挖走，不用多，一年兩吋、兩吋，不用幾年土就減了，人家就不要租了。問題一大堆啦，現在就是把他放著拋荒。

許清根：如果有人要租來作倉庫就是最好的了。

林庭柯：那就不一樣了，現在講的意思就是一定是農地農用，收回來那個東西還可以繼續在農業上用，那如果收回來又等著要賣掉或蓋大樓……

許清根：不能蓋，但是可以當工廠收入而已，沒辦法，現在工廠又少。

許義明：現在是我想要農用，但是我收回來那些不夠（成本），因為要改良才有辦法收成啊，每年的工資、肥料這些成本投入，沒辦法回收。

萬曉彤：如果面積大一點會不會比較好，或者如果有小地主大佃農會否願意配合政策？

許清根：如果要種田只有稻子可以播而已。

許世楷：這是要個人的經營，如果像我們祭祀公業，沒可能這樣去種花。

林庭柯：種花基本就要投資不少。

萬曉彤：如果政府有輔導種這樣一區，你們會願意出租土地嗎？

許清根：你要土地大塊才有辦法輔導啊，土地如果小塊要怎麼去輔導？

萬曉彤：現在有小地主大佃農啊，有聽過嗎？

許清根：小地主大佃農這是這樣在講啦啦，土地如果沒有幾甲或是幾百甲。

許義明：現在要找一塊田方方正正的幾乎都沒有。

許清根：都是幾分幾分的。

萬曉彤：要是幾分地幾分地都租給同一個人，讓他統一去作。

許世楷：那樣不可能啦。

許清根：都分散出去啦，不可能集中。

許義明：還有一個最大的，因為這些小地主，還有農地在鄉下很好，怎麼說？這些地主在外地就業，如果頭路做的不錯，我就在那邊就業就好，有一天被人家資遣失業了，就再回來種田。很多人因為失業之後，回歸來種田，種田為了要好價，當然他會種菜、種一些高價作物，他也種、他也種，那些作物價格就都掉了，也是問題叢生。像今年就好，以前芭樂，番石榴一斤七十塊，冬天的時候一斤七十塊，一斤差不多一兩顆好的，今年芭樂剩多少？一斤不到十塊，工錢什麼還是要付，如果種的不好還沒人要吃，要脆、要甜人家才要吃。所以那些人回來鄉下，東西又生產過剩，造成經濟作物崩盤。

林庭柯：所以基本上馬總統的幕僚給他的口號是很空洞的，沒有信心啦。沒辦法實施。說在鄉下住，long stay，沒有深入啦。

許義明：現在鄉下那些小地主，我一個朋友四五十歲了，上次失業，想說不然我回家種田，多少賣一點菜還是有一些（收入）。

萬曉彤：所以說他們寧願不要租出去，等到他想要回家種田的時候就有田。

許義明：回想過來，在 80 年代，一些地主有兼作自耕農，也包括這些佃仔，那時候的情形就是說，我種田收成不好，寧可種田應付而已，不要去收成。出來外面打零工，一天賺千把塊，還比作田好，一年收不到三萬。我們台灣如果要靠農業賺錢，唯一的一條就是要種高價值的農作物。

林庭柯：所以我們現在說結論，我們如果收回來，你自己若沒辦法經營，整個國家來講，農業資源反而減少了，沒有人在耕作了，反而租給人家還有。雙方都損失。

許清根：台灣的農作物，水果之類的外銷量少，如果大家都回來鄉下種田，東西要銷去哪裡？以前台灣是吃米的，現在又吃麵包，這些米要銷到那裡？

...

林庭柯：地主還是要把田收回來，不然放在那邊不是辦法。不過你收回來之後好像是五年不能變更用途喔，因為當初是用擴大家庭農場收回來，好像有個落日條款要幾年之後才可以，不是收回來就馬上可以賣喔。

許清根：收回來自己不會作就要叫人代替作啊。

林庭柯：代替作也是要農用，不能租他作倉庫。

十六、江轍東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江轍東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林宏一

訪問時間：2010年5月2日上午11點半

訪問地點：彰化市某餐廳、賴寬仁先生住處

備註：賴寬仁先生陪同

江轍東：這三分之一沒廢除不行，三七五減租可以廢除掉，最好是國家賠償。為中立，田佃跟地主才不會發生衝突、怨恨，所以國家賠償應該是最好。國家不要每次都說國家沒那個錢，繼續這樣製造我們田佃跟地主的衝突。他不會滿意，再怎麼賠他都不會滿意。如果國家賠償，三萬、五萬訂一個辦法，我們地主就不用和田佃大家有爭執，要三分之一、要怎麼樣，訂好就沒這些糾紛。政府要有這個勇氣來解決，才不會製造怨恨，舊的怨恨抵銷，又有新的怨恨出現，這樣真的很不好。像我們那個住宅區真的不好，我那個住宅區現在還要貢獻給政府一半，再這個三七五的負擔，我就破產了，我們地主就破產了。剩下那一點點地，三十米道路還要退五米、八米道路退四米，建築物又蓋六成，我們就破產了。自己的地不夠，還要跟政府買地才夠蓋房子，否則不夠坪數，這樣我們就全部破產了。自古以來，長輩交代下來，這個政府沒有正常化的時代，四萬換一塊，又耕者有其田、放領，現在三七五又還存在。

萬曉彤：你們也有放領嗎？

江轍東：有啊，我們也有放領，四大公司啊。四大公司那個股票我們都盡早賣掉，沒賣的剩農林、紙業，農林、紙業這些放領的股票，跌價到現在根本就沒人買賣，你看這個政府，農林、紙業當時還存在，現在不知道了。政府這些股票要賣也沒辦法，沒人要買，那些放領的股票，現在農林、紙業要賣沒人要了，破產了。

萬曉彤：農林紙業都還留著？

江轍東：還留著啊。

萬曉彤：已經倒掉了吧？

江轍東：到底真正倒掉了沒我也不曉得，倒掉了嗎？政府留給我們的後遺症我算是賠大錢。四萬換一塊、又放領、又來三七五，三七五的三分之一，又負擔重劃，又限制我們蓋房子，這樣我們就破產了，蓋房子蓋六成又不夠坪數，要把我們貢獻給縣政府的地再買回來。這不合道理，應該是政府要提出一個方案，如果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是商業區，應該三七五要由政府來解除掉，這樣才符合道理。最好是三七五（減租條例）廢除，不要再有三七五，三七五如果要補償，政府如果說一分地補償五萬，政府發言，（佃農）無話可說，不會說地主跟三七五的人，兩個以後在那邊拿刀互砍，找兄弟或是怎麼樣。我們親身都邀請過地方的派出所

跟法官去現場收租，我看台灣這個政府已經腐敗到這個狀況，已經六十一年了，到今年還沒有要改除。過去不對的政策，現在要改除。因為現在經濟比較好了，當時政府來是因為經濟不好所以用不正常的手段來要求，現在已經六十幾年了，台灣經濟不錯了，應該要改除，不改除也不合道理。台灣的農業政策已經錯誤好幾代，應該要大農改，因為地震以後地標跑很多，造成本來沒糾紛的現在都有糾紛了，現在糾紛很多，不是只有這個。重劃有一個農地重劃，大農改要農地重劃，以前的規定是要面積很闊才要重劃，應該是要讓一些比較小的農地，有多大的也可以重劃，應該要有這個規定，因為時代變遷，現在的人持分重，持分到現在我大明里的土地就沒路可走，沒路可走你說農地要怎麼經營？根本就沒路可走。如果說農地全都來重劃，也要補助地方未來的建設。農地重劃好了，以前路比較小條，現在比較大條，可以減少糾紛，也減少農民的成本，對農作有很大的幫助，糾紛也比較少。應該是要做到這樣，不過政府對很多問題沒辦法處理，應該請全省農地大改革，一定要做，才有辦法做一些農地政策啊，民法、憲法都改，這個很重要，三七五廢除這也很重要。地震後地標已經跑掉了，你的混我的、我的混你的，過去沒有，現在測量跑了好幾米，本來我的地在這裡，現在測過來，測了以後又變成我的房子是你的，這都很嚴重。政府如果可以大農改，就是說地是你的沒有錯，但是地震後地表變動，也是要分割歸你。因為大農改這些都一起重劃，這樣就解除了，就不會有這些糾紛，我的田變成在這裡，地標變了以後我的地變成你的，這樣糾紛很多，這個大農改一定要做，不然法律做得再好也沒用。希望徐教授在這方面可以幫助台灣這個國家、這個社會不要一直腐敗下去。法律設計得再好，民心不好也是沒有用。學術看能不能寫好一點給政府幫助，我現在的意思是這個目的。我的已經重劃了，政府法令什麼時候才要改好不知道。我們眼前現在的重劃已經展開就展開，是說未來不要再有這樣不能解決的人。

萬曉彤：你的土地現在還有在種嗎？

江轍東：三七五這塊現在還有在種，田佃在作，這冬割起來就沒有了。政府就給他限制說十月冬，這個割起來算六月冬，第一期，第二期就不能播了。所以我播了稻子才辦理重劃，現在是賠償都賠出來了。

萬曉彤：是現金補償給佃農還是割地？

江轍東：現金。

萬曉彤：是政府直接從補償金扣還是由你轉交？

江轍東：現在我說縣府賠償的錢，是政府要拆路就要賠償那種的，那種的政府已經補償都處理好了。補償好政府才有辦法開發，才能動工，否則樹都擋住沒有路了，道路不能貫通。這部分的錢都發出了，發好了以後就開始動工，可能這是到十月份還是十一月份。因為動工都破土破完了，因為這些糾紛，「縣府要賠我多少，我的農地合法，現在都市計畫農地卻不一樣，農業區被人家蓋房子也合法，

現在住宅區設下去，都市計畫說這個不合法，這樣損失很大，賠很多。」因為我們這個已經都公告完成了，二月還是四月。我現在是要求說三七五這個可以由國賠來賠，政府如果規定假設一分地五萬補償，才幾分地而已，現在全省三七五已經少了，現在沒有多少了。不要限制這限制那，造成地主跟三七五的佃農糾紛、冤家相打，找黑道的都有。這個要廢除，如果黑道兄弟來更沒辦法處理，政府這三分之一他也不要，他就要現有的價格，那就沒得討啊，如果要討就變成地主也要找黑道來跟他相殺。政府是在鼓勵二二八事件重演，造成更大的不對。這是我很重要的地方，要求政府要提案廢除三七五，這樣最好。那補償也是依政府來規定，看是要三萬五萬，政府不能說沒錢，你真的要做每樣就都有錢，當時經濟那麼壞，你剛來台灣還有理由，現在經濟那麼好，都六十幾年了，不能動不動說一句沒錢要來壓制，要用不正常的憲法來壓制，這樣不對，那是製造糾紛。應該要政府補償，政府補償的話百姓沒有異議。行政命令叫我們放領就放領去了，三七五就三七五減租了，我們都沒意見，有意見就被抓去槍斃。現在要討回就說什麼要中立、要顧他的生活，他的生活再怎麼樣公所也都有貧戶可以領，老農也有年金可以領，他兒子作工，最少政府也有一萬七千還是八千，如果真的無法生活也是政府要照顧，不是地主的問題。政府有貧戶可以申請，也可以申請補助，他兒子也是要養老爸，也算是正常的，按理長輩生活不良也是兒子要負責啊，最起碼不能要求地主再來負擔這條，這條算是不正常的論斷。所以我寫這兩份，都寫得很清楚，這兩份裡面都有寫到。我想看徐教授學術這邊補充怎麼樣，如果研究好，我就再寄去行政院內政部。如果徐教授這邊研究好也可以寄一份資料給我，讓我了解學術界已經替我們做到什麼樣。雖然我三七五已經現在就要解決了，但是我也要知道說未來的人，三七五的人，讓他們知道說要怎麼解決。順便讓我知道說徐教授對我們地主是付出很大的精神，這是我們感謝的地方，謝謝。

萬曉彤：你之前有跟你的佃農討論過要收回嗎？

江轍東：之前我跟田佃是有去跟他講啦，他說照政府規定當時是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他要什麼？他要土地，說到最後就變成這樣了。我想說政府規定三分之一，那我一個地又更少了，這個祖公尾不是讓你這樣三分之一給人家的，所以我們就沒有同意，就這樣不用再講了。但是這是我們直接去田佃那裡講，沒有去公所調解。

萬曉彤：那你就想用擴大家庭農場來收回，結果又碰到重劃，就來不及收回了？

江轍東：對啊又碰到重劃，那時候還來得及，那時候細部還沒完成，都市重劃細部還沒完成，不過那個縣政府就把我們講，說這個決定要做了。

萬曉彤：因為要重劃所以不讓你收回嗎？

江轍東：對啊，不過法律上細部還沒完成我們還是農地啊，又三七五本來政府規定就是耕地才三七五，如果這個適用三七五又不適用擴大農場，這是很大的不

對。因為現在變更成住宅區，也是三七五存在，只要三七五存在不管什麼商業區還是工業區、住宅區，還是要用擴大農場讓我們收回，因為本來三七五就是田，地目改了三七五也沒有改除，就是要適用三七五，地價稅也不能跟我們收。我們田頭家就慘了，一次貢獻給政府一半，跟田佃收租來繳地價稅都不夠，本來我如果收租收三千還有三千，現在收三千地租又不夠，我們地主永遠都付出，政府都沒有替我們地主著想。

萬曉彤：你如果先收回再重劃面積會比較大嗎？

江轍東：哇！那差多了，我三七五若先收回，現在剛好重劃，我貢獻一半算正常，因為全省都一樣，算公平。不過我現在付出一半出去，三七五還要負擔，三七五佃農的品質又不好，教育不好、品質不好，他又要跟你相罵、相打，他兒子，他本身老人家，是下一代，他現在老了，就過給他兒子。他兒子就要權利啊，「我老爸現在過戶是我的。」他說他有這個權利這樣，這樣就慘了。我為一塊地跟他兒子、田佃的兒子買房子，我房子土地的旁邊，電力公司要放變電箱、牽電線，他說這樣不行，吵架…你這個田佃沒有感謝地主就很不好了，你來買房子買跟地主的土地作伙，牽一個電線，電力公司認為說要經過你的地，這是全省都一樣，不然要怎麼牽？要牽電線經過他的牆壁，這樣說不行，他不要，就要求我跟他買。你看我們偉大的政府鼓勵這些，這要怎麼解決？你看這個政府。所以我認為要國賠，沒有國賠，我們地主賠得再多都沒有用，這種補償沒有理由，我又不是救濟他。如果因為你可憐，救濟，這我歡喜。但這是政府強行的，強行的將我們的土地拿給他們作，把我們規定法律下去。我們委屈的很多，經過三四代，六十幾年，三四代都看這個吃穿，現在有的都吃頭路、做生意了，事實上我的田佃開一間餐廳，往東山那邊，我的田佃住在那邊，整片是長輩祖先的地，他有六七塊，車子也好幾台，他的生活也很好。但是我們這個法律規定我們就不正常，永遠政府都看我們地主有錢，不知道我們現在都在貸款，現在三七五我要跟他解決也是要貸款，不然哪有錢？我老了不會賺錢，又不像公務員退休金很多，都沒有，也沒有17%、18%，都沒有。

萬曉彤：那你現在重劃以後還要給佃農？

江轍東：還要給他啊。

萬曉彤：他是先劃回來給你，再協議補償，還是直接劃給佃農？

江轍東：現在縣府重劃是我們自己要解決，縣府只有派人來說你們能解決要快解決這樣，你們如果不解決，談不攏，像我們那個三分之一要土地，他不要錢，要三分之一的土地，那就講不成，講不成我們契約就還留著，我也不能蓋房子。

萬曉彤：那之後還要再給他三分之一嗎？

江轍東：對，這樣很可憐。重劃之後三分之一就比較少了，因為土地不多了。本

來假設一百萬就變成沒有一百萬，因為貢獻一半政府拿去了。是這樣，差在這裡。我重劃留的這一半要再給他，也是三分之一，但是比較少了。

賴寬仁：不如到我那裡講，比較靜。

江轍東：我這個一到六條，第一條：依政府規定，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雖被政府視為農地。政府機關、公所違法簽約，違背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保障人民財產，以法律見解，公所違法。出租人損害應由公所賠償，公所就是國家，並應廢除三七五條例，還我土地。第二條：三七五租約土地，雖被政府視為農地，強制拿我的土地給承租人作農業使用，但課稅，這課稅才是吃力，課稅又不照農地課稅，變成雙種的課稅不同？

萬曉彤：為什麼不照農地課稅？

江轍東：因為我們如果這中間買賣，他的課稅都還存在。本來這個中間使用需要用到這筆錢，要賣的時候，我們這個課稅都還存在。早期沒錢要賣的時候，你看這個寫得很清楚，行政院第 270 號的委員會。

萬曉彤：已經變更了但還有三七五？

江轍東：對，三七五同樣存在。我現在講這個是稅金問題，他有什麼地價稅、遺產稅那些。再來我的這個三七五地已經變更為住宅區，三七五還存在，那應該不能給我課地價稅，要依三七五租約，那三七五農地就免稅，應該要依這樣才對，不能說三七五不廢除，又給我課地價稅。應該如果三七五存在就不能課地價稅，如果三七五沒有廢除，不管是住宅區、商業區，都要依三七五視為農地，我們收租，那課稅農地本來就免稅。現在他如果要給我們課，我們就要繳地價稅，那收租又收不夠繳稅，我就破產了，我就是講這些，不會寫，寫不出來。如果三七五廢掉再來課地價稅這就正常化，不能再雙重不一樣了，三七五沒有廢除，那我們收租又要繳地價稅就不合道理。

萬曉彤：這個是重劃的嗎？

江轍東：這個都重劃的對，這三筆，其中一筆已經開成道路地了，這一塊三十米的道路，我貢獻一半給政府嘛，這塊就作路，剩這兩塊。

萬曉彤：那這兩塊還要割三分之一？

江轍東：還要割三分之一，所以我就說這不合道理。應該這個我們住宅區三七五負擔的部分，應該由國家負責，你這個另外幫我補充。

萬曉彤：你是給他現金還是土地要割給他。

江轍東：那是給現金，現在我就要負擔這部分，三七五要跟他解決，要跟他解約

的時候，這部分應該由政府負擔，國賠，我們就負擔重劃這50%。我已經貢獻一半出去了，還要負擔三七五，不合道理。不能我們貢獻一半給政府公共設施，然後三七五還存在，我們還要負擔，這個負擔應該是要由政府來負擔，不能讓地主跟佃農大家在糾紛，這個麻煩你幫我補充一下，這個我要寫寫不出來。這個很重要，這條不只我，是全國都同樣有這個問題。第四條：出租人土地被政府強制訂契約，耕者有其田政策放領給承租人，承租人睡一晚天亮就變富有，等於地主土地送他這樣，他一晚就富有，我們拿到四大公司，農林紙業那些也沒人要，我們出租人損失很大。剩下這個三七五保留地，放領以外還有一個三七五保留地，這是當時政府認為說不要給我們收太多，留一些給我們收租，這是我們的生命金，三頓要吃的，因為放領跟四萬換一塊我們就很淒慘了，已經財產都要破掉了，再來這個三七五保留地是我們地主三頓要用的，六十一年了，政府不能再動不動用經濟不好當藉口，現在已經六十幾年，國家經濟很好，應該是要改善，應該要解決，政府要提案，要勇敢來廢除三七五，不能再讓我們地主再繼續受苦，這才有公平、公道。這個惡法的行為應該要早日廢除，還我們土地。第五條：地主受耕者有其田政策，將私有土地送給承租人，這我已經講了，至今已經六十一年了，三七五還沒廢除，出租人受損應由政府出面解決，廢除三七五租約。第六條，六十一年了，時間這麼久，聽長輩所說，舊台幣四萬才換一塊，已經我們就很慘了，這個政府來我們就已經很慘了，四萬換一塊後來又耕者有其田放領，又再進行一個耕地三七五減租，地主失去這個權利，政府應該要提出方案好好來解決，廢除三七五，還我土地，主要就是要講這樣。我現在三七五這塊地，現在已經變更住宅區了，我們還要提供50%的土地給政府，還要負擔這個三分之一給佃農，我們地主六十一年長期以來受委屈，這是不公道的地方，請政府要趕快提案廢除三七五條例，還我土地，補償的部分由政府負擔，政府要勇敢來負責廢除、來賠償。我自己有地要蓋房子也沒辦法蓋，我還要外面買地，買房子二十年貸款，那我的田佃在那裡享受，他們一家族的人那麼多，沒有感恩，還要反彈。

萬曉彤：田佃是還有在作嗎？

江轍東：還有在作。

萬曉彤：靠這個土地在生活？

江轍東：沒有了，他現在已經很早就沒有了，他有在作，但是沒靠這個土地生活，他如果靠這塊土地生活，是理論上、法律上都講不通，怎麼講不通？他的財產那麼多，我的田佃財產那麼多，大家又都有事業了，已經很早就都沒看這吃穿了，他如果看這個吃穿，一分地要收多少？他無法生活啦。他若指望這塊地來收租，維持一個家庭，這根本是騙人的。隨便一個不會算帳的人都會算，一個家庭多少人？都要指望這塊地來生活，這是錯誤的，根本他就花不夠一個月。我的田給人家租都沒收錢了，他都還是賺不到錢，要說他一家人靠三七五這一點點維持家庭，已經很早就沒有了，他們都做別的事業了，他們這個是跟我們地主敲詐而已，

根本他就沒有靠這個了。

萬曉彤：三七五保留地是三甲嗎？

賴寬仁：三甲以內，有的兩甲、有的一甲。

江轍東：這樣喔？我們三七五給人家放領的很多，不只這樣而已，蓋學校、捐農會我們很多，放領的還有三七五放領的，這個法律我不知道。

萬曉彤：現在所有的土地都變更住宅區嗎？

江轍東：都住宅區了，現在我寫的這個地段已經都是住宅區了。

萬曉彤：所以現在只剩這三筆？

江轍東：這是三七五的，剩這三筆，剩下的都討回來了。

萬曉彤：你是怎麼討回來的？

江轍東：我怎麼討回來的？很可憐，被田佃恐嚇，那時候我的地要討回來，我沒錢啊，沒辦法生存，要養妻兒，那時候年輕，我就生活過不下去，要跟他討回來，他說：「這樣吧，你分土地一半給我，否則免談。」這樣。那我就無法生活，孩子還小，要養長輩、養妻兒，一家子三代要吃，無法生活，到後來沒辦法了，那時候比較年輕，也不知道要找什麼人，到現在會了、知道了，講起來也沒用了。政府都是只顧佃農那邊，不顧地主，地主怎麼死他都沒在管，所以這是最憤懣的地方。當時我就分一半的土地給他，剩一半，我還沒賣，是員林蓋公路把我徵收掉，蓋公路，三十幾米那麼大條，四車道還有人行道，我就破產了，完全破產，被徵收掉了。那個時候是蔣經國的時代，那時候才拿一百多萬的樣子，都農地，補償都不多。早期的時候蔣經國時代，公所一聲都不用講。

萬曉彤：那你現在就都沒有其他的土地了？

江轍東：其他的土地是我現在在住的地方。那部分是都沒有了，那部分被田佃分一半去之後，換政府要開公路，就都沒了，我不就破產。那我現在有的是我後來賺錢才買的，你看我有沒有可憐。

萬曉彤：後來賺錢買的有三七五嗎？

江轍東：沒有，那個就沒有了。我就嚇到了，不敢了。因為我蓋公路那些地，三七五分一半給他，那不就剩一半？剩一半以後又開公路，開那麼大條，我就破產了，全部沒有了。我分一甲多而已，我爸爸分一甲多給我，再來就是這筆，差不多一分地。一甲多的分一半給佃農，又被徵收，剩這些，現在又貢獻一半給政府，你看我有多可憐，以我來說有多可憐。蓋公路那部分我分一半給田佃，一半又蓋公路，五條路又人行道，一邊三條、一邊六條加紅磚道，這樣多寬你看看不知道有沒有五十米。政府清算百姓，像我這樣來講，我就破產掉了，我拿多少？沒有

啊，我拿那一點點，蔣經國的時代有辦法拿多少？農地耶，他開道路，三十、五十米的道路開下去，我就破產了。分一半給田佃，剩一半又蓋公路，我就破產了。現在剩這三筆的土地又貢獻一半給政府。

萬曉彤：這是本來就住宅區然後重劃，還是…

江轍東：這是都市計畫內…本來是農業區，後來變更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現在才變成住宅區，他先農業區，轉為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現在是真正重劃細部完成的住宅區，現在就是真正的住宅區。還沒動工，但是細部公佈了，也破土了，路地跟房子都補償了。可能明年就算起地價稅了，這部分我不太了解，他全部的路還沒做起來。

賴寬仁：你可以申請不要課地價稅嗎？

江轍東：沒有，我問過了，他說你要去立法院、要去內政部。

萬曉彤：變成住宅區應該就可以收回了。

江轍東：可以收回，他就要三分之一。重劃我貢獻一半給政府了，我還要負擔這個三分之一。

萬曉彤：你如果不給他三分之一，他就繼續作？

江轍東：就繼續作，我就沒地可以蓋房子，我兒子要房子我就要二十年貸款。政府也是說變更住宅區也是要圓滿，也是要解決，補償這個三七五要由政府來負擔，這樣不才圓滿？不然一直以來政府都沒有顧地主，像我這樣多淒慘。我蓋公路那塊分一半給田佃去，剩一半，政府後來，隔年還是隔幾年，不曉得幾年蓋公路，我就破產掉了。這邊的我才一分地，一分三百坪。

萬曉彤：如果要種的話算是很小。

江轍東：對啊，三塊田而已。我現在這筆也三七五，跟蓋公路一樣，蓋公路是三七五分一半給他，後來才徵收，這塊是先重劃，住宅區重劃，我要先貢獻一半給政府，三七五政府沒有廢約，我貢獻一半給政府做都市重劃，我還要負擔這個三七五，那我不就和蓋公路一樣，蓋公路是三七五先解決了，後來才做路，這塊先貢獻給政府，後來才三七五解決，一樣都破產。政府有替地主想到這個問題嗎？他只看到大地主那些，都超貸，那少之又少。大部分都是像我這種情形，很可憐。有住宅區比沒有住宅區還慘，我農地還有農地可以蓋農舍，現在把我改成住宅區，我貢獻一半給政府，剩一半又要負擔三七五，這個政府都是智障，政府這些讀博士的都是智障。

萬曉彤：你剛才說你土地還有公的是祭祀公業嗎？

江轍東：對。那個也三七五，那也都三七五，是剛好他欠租才討回來，不然也討

不回來，違約啊。我剛才說偷蓋房子的那個也不算偷蓋房子，那時候是測量不準，地震跑掉就變成差三米多了。

萬曉彤：三七五的土地蓋房子應該是不行啊。

江轍東：不行啊，但是當時可以，為什麼可以呢？這筆三七五我的、這筆他的，土地相鄰，隔一個田埂而已，他就蓋在這個相鄰的田邊，因為現在地震之後地標跑掉，測量後就跑到我三七五的地來，超過三米，那測量就是現在地標不準，所以造成糾紛，所以我才會說政府全省要大農改，因為地標跑很多，糾紛很多。這區吃那區、這區吃那區，有的是東西相吃，有的是南北相吃這樣。

萬曉彤：那因為這樣變成你的田上面有蓋房子。

江轍東：本來是沒有蓋在三七五上，為了這個測量後差三米，變成有了，你看這個政府會不會害死人？

萬曉彤：那這樣可以收回嗎？

江轍東：要收回來，到最後還是要給他補償，去法院告啊，還是要補償，土地不用補償，到最後是補償十幾萬。

萬曉彤：是補償房子？

江轍東：對，房子要把他打掉。

萬曉彤：土地沒有割三分之一？

江轍東：沒有。三七五那個是沒有補償，不過房子歸房子，土地那個是因為他欠租，欠了幾年，後來還是幾十萬給他，沒到三分之一。那是法院判我們贏，他一定要還。

萬曉彤：所以應該是不用補償，但是你還是有給他？

江轍東：為了這件事他要殺我啊，我們怕他，所以我們才私底下給他，不然那塊地我們都不能去作，那兩塊地是我們共有地，都是這樣啊，討回來不敢用，兩筆都這樣。

萬曉彤：不是已經補償他了嗎？

江轍東：補償了他就說不夠啊，認為法院判這樣不滿意。

萬曉彤：他本來就沒在作了嗎？

江轍東：沒有，沒在作了，他不曉得是什麼情形我不知道，好幾年（欠租），我們違約是兩年嘛，他好像欠五六年的樣子。

萬曉彤：沒在作所以欠租，還是有在作但是不繳租？

江轍東：不繳租，兩年沒作我們就要去公所跟他講，就說我們三七五要討回來，他沒作了啊。可是六年換約一次，公所說：「六年還沒到啊。就算你說欠兩年租，六年沒到你也不能討。」

萬曉彤：應該是可以啊。

江轍東：對啊，但是當時公所這樣。

賴寬仁：公所承辦人員的怠惰。

江轍東：對啊，他懶得辦。那個時後我們也是真無奈，在那邊拖，我們再去跟他講，他說怎麼樣呢？公所說：「跟你說不行就是不行。」怎麼不行呢？現在我去跟公所講，公所隨之就跟他講了，他明天耕耘機就牽去犁了，所以說這樣不行。你去告他就播一年，公所就說：「我現在去看他就已經有種了。」你再怎麼說也沒有用。他那年播完又不種了，你再去告他又馬上再去犁田這樣。到後來芭樂種一種，芭樂這麼小一樣，草這麼大樣。

賴寬仁：佃農很不手法。

江轍東：政府都用這個不合理來壓迫地主，這是很大的不對。政府這樣做到底是要鼓勵地主再來二二八事件重演還不是，如果是要鼓勵二二八事件重演，我們地主也沒那個本錢，已經大家都老了，哪有那個本錢跟他拼。這是不合道理的，也不需要這樣做。政府要拿出勇敢來廢除這個三七五，還我的土地，賠償也要國賠去賠，我們才不會產生糾紛，我痛苦很久。

賴寬仁：江先生他給對方二分之一，對方反過來笑他傻，他從朋友口中知道這個事情，很氣憤但是沒辦法，已經過戶給人家，名字過戶給人，佃農那邊說地主傻傻的，把他的財產分給他。

江轍東：那時候我還年輕，沒有幾歲。我兄弟差很多歲，大哥現在還在的話一百多歲，我現在才六十五歲，落差很大。

賴寬仁：兄弟年紀差很多，那時候一般都生十幾個，現在沒有這種狀況了，生兩位就很多。總之就是訂這種法律，爭執太厲害了，地主權力受損害太大。

江轍東：最重要的我現在說這兩樣原因，損害太大，三七五我之前分給他，因為沒錢，地主沒錢，田佃要求，我就分土地給他。後來就蓋公路了，政府要賠我多少？大家都是這樣，大家賠多少我就跟人家一樣，沒有說你的地三七五，政府多賠一點，沒有，別人這樣一定都一樣。現在這一塊反而更壞，現在換成先貢獻給政府，後三七五，那塊是先三七五，後政府徵收，我就破產了，政府到底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田佃，以我的解釋，政府不正常，惡法嘛。他就將你們的族群分化，本來政府還沒來的時候，這個三七五的地主都是自己的族親，他經濟不好，那我們經濟好一點，就買田給他作，幫助他的經濟，早期大地主都收租，後來政

府就把你這些改三七五、放領，三七五減租，損害。到現在還在保護他，時間這麼久了，這是很大不對的地方。像我的情形，政府應該要給我補助的，沒有，還要用這個法律，政府這個法律不正常，所以我一直憤懣，就算說要打政府，總統四年換一次，我要殺哪一個？如果現在要殺，要殺馬英九，那有辦法殺嗎？馬英九說我四年做一做又換人了，我也沒辦法，也沒那個勇氣，只是講一講，講生氣的而已。

萬曉彤：你說被佃農恐嚇那個是祭祀公業的嗎？

江轍東：那是祭祀公業的，欠租，也是自己的族親，他可憐啊，無法生活，家庭生活不好，所以看他艱苦，不如就買一些田給他做，他就可以生活了，這樣算幫助他啊，我們收租，那一方面幫助他，一方面我們收租。那政府就利用這個弄放領跟三七五減租，最後變成好像都是他的了。這個錯誤的政策，當時政府為什麼要這樣做？到現在也不知道，以我個人的解釋，政府用這樣下去，將你的族群、族親，很好的關係，以前都照孔子所說的，有這些禮義廉恥，現在都沒有了，意思就是說來到這裡要搶一些族群來向他靠攏，他們才站得住。所以我說這個惡法他的時期已經過了，現在正常智慧型的時代很久了，應該是要廢除三七五條例，補償的部分應該是政府要負責，不能一直說他沒錢，沒錢還什麼事情都要做，你想做的都要做，那這種事情做不對了，是當時的需要，現在應該要廢除了，要還我們地主的土地，這才合理。像我一筆三七五先給佃農一半，又被徵收蓋公路，我就破產了，當時蔣經國時代我有辦法拿多少？拿沒多少，一百多萬而已，現在換先重劃，我先貢獻一半給政府作公共設施，剩下的還要負擔這個三七五，這個政府比共產黨還賊，這是沒道理的地方。還有無法理解的是說，五院院長都博士以上，都很會唸書，但我認為阿彌陀佛所講的，你這些都智障，都不懂這個道理。相信他不是不懂，他就是自私，想說我已經做官，把自己事業做好就好。現在佃農想看看政府會不會第二次放領，這是不可能的事。第二次放領，政府馬上變成相殺，不是殺政府，第一個就殺田佃，之後田佃發生糾紛，再殺我們，這是一定的。我的田被政府這樣，我一定田佃先殺，再來政府看到出事情了，就抓我們去殺頭，當我們都是土匪全部殺，那就變成這樣，政府是在鼓勵二二八事件重演，這不對的。現在是智慧型的時代，進步的民主社會不能再這樣做，我們地主也沒辦法那樣做，年紀大了，也沒辦法再一次二二八事件，應該是大家要天下和平才有道理。但是政府一直要強行，到這個時候還要強行，因為這些，我所發生的這些問題，所講的這些，就是官員就是本身沒有發生到。像這幾天在講的，報紙所講的，那些殺人的死刑犯，留著要做什麼？留的講人權的是他家沒被人家殺到啦，如果像白冰冰他女兒被人家殺死，看他這樣說要保護人權，應該頭殼壞去。政府很不合理，這個根本就沒道理的事情很多，我也很無奈，我想說藉這個協會，你們這個學術能不能寫更好的論文，讓政府早日覺悟，不只幫助我個人，全台灣都是這樣。靠這個機會讓政府覺醒來廢除這樣才對。否則這些怨恨，舊的，以我來講，舊的還沒消除，新的又來。我現在就是這樣，貢獻一半給政府，三七五又

要三分之一給他，他還不滿意，他說我土地現在重劃、都市計畫了，說這種沒道理的。

賴寬仁：這種地主也很可憐，佃農比地主更強勢，要威脅地主，說他如果要用合法的方式違約，比方說欠租金或是轉租，要收回來還是要補償，補償如果他不滿意，就出言恐嚇。…這樣說起來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可能還是政府要協助。

江轍東：如果政府賠償就沒這個事情了。

萬曉彤：如果不賠償，沒有那個期待利益，就沒有人要那個地了。

賴寬仁：這樣他也會產生那個怨恨，他就會不願意放手，不願意放手就會搞一些小動作，把你土地灌那個…

江轍東：灌那個玻璃啊，灌廢玻璃，整個去找一些壞皮鞋給你倒下去，這些在法律上三年的違規，你弄好，做動作就三年的…他就想沒關係，三年關沒關係，他划得來啊。

萬曉彤：祭祀公業那個佃農跟你說關三年他沒關係嗎？

江轍東：對啊，他沒關係，他給你恐嚇說關三年他沒關係啊，回來在給你殺啊，他划得來啊。三年回來變有錢人哪有要緊？所以這就是我說要國賠的原因。

賴寬仁：會發生這麼大的結怨，是因為政府把他設定這樣，利益他沒有得到，他會心理產生怨恨，那我們是平白損失了財產，心理會不平。

萬曉彤：按照保障財產權的觀點應該是不需要賠，但實際上還是需要賠一點來撫平怨恨？

賴寬仁：對，不是賠償，是補償。

江轍東：也不能說補償，我們又不是救濟他們，如果我們願意救濟，要說救濟不能說補償，我們又沒有欠他們要補償，我們是他們有困難，救濟他們是可以，那救濟，有時候我們一千塊幾百塊也算救濟，更多就要靠政府，不能再用這樣。像我這種情形要怎麼辦？

賴寬仁：你們是不是有那個方向說兩方都要採訪？

萬曉彤：如果可以找到當然是最好。

江轍東：我希望我講的這個問題，這兩件可以借助你們學術的能力，幫我寫更好一點，可以讓政府了解這個，應該我這個…如果這個政府沒有覺醒，這個政府必須要倒掉，他不顧人民，自古以來就是不愛人民就會倒。這是不合道理，我一筆土地先是三七五解決，貢獻一半給他，之後就蓋五十米的道路，現在這塊又先給政府之後，又三七五。

賴寬仁：你的心情跟年紀的變化…

江轍東：我當時，三十年前之前我第一個發生把他解決掉，我如果是陳進興我第一個先給他解決掉。

賴寬仁：三十年前可能會覺得跟現在的心情不一樣。

江轍東：不一樣，當時算不會，當時打拚、賺錢為重，像現在所講的要相告，我們都空白，為了三頓就不知道要怎麼生活了，那時候就很艱苦，沒時間去請教人要怎麼辦，就是這樣。

賴寬仁：如果時間可以回去，可能就會重新考慮了。

江轍東：重新考慮了啊，沒那麼簡單啦，雖然現在照他們來講已經三分之一廢除了，他還是要用這條也是告到沒完，雖然政府不認定這條三分之一，他還是用三分之一叫我補償他，他也沒辦法成立，這樣要用哪一條成立？牽電、做田埂這些是我補貼他的，這個要，地上農作物，稻子他播的這冬也是，下一期就不能播了。

賴寬仁：那他種樹呢？

江轍東：三七五就只有播田啊，播稻子而已，沒有種田。種樹的那項目不同，山坡地那種才有在種樹，山坡地那種保留地那才有種樹，那不一樣，項目不同。我希望我這兩件這種情形，你幫我寫完整一點，因為我會這樣講，但不會寫。像我這個會長，時常被我罵，成立十幾年到底在辦什麼？時常被我罵，那我不會寫字啊，我都請他幫我寫，我讀六年級而已不會寫字，請他幫我寫。他都會：「這樣好嗎？會不會寫太刺激？」去立法院辦東西也是這樣，所有的資料就是這樣而已，我們又沒有違規，也沒有給他抹黑，有什麼關係？他都不敢寫，我寫的這篇都是請他寫的，我拿給你兩張，都是我寫一寫再請他幫我抄過去，我寫字寫不對，寫音一樣但是字不一樣的，不會就用注音，注音也注不對，都請他幫我改好，改好我再請人打字，打一打回來看了看又不理想，又想到新的一條，就又重新寫。

賴寬仁：你訪問案件最多的是哪一個縣？

萬曉彤：宜蘭的會員比較多，上次開會一半都是宜蘭人，他們那邊關係比較緊密，可能是那邊土地比較有價值。那邊如果要協議收回，不像這邊在三分之一取消以後，通常比三分之一低，那邊反而是比較高，土地有價值就會要求更多。

江轍東：比三分之一還多？當時他跟我說要減掉三分之一，他跟我說有損失才有賠償，我說這是陷阱，我說這樣不行，我們會長也跟我說三分之一把他減掉，他要用哪一條法律要求？有損害才有賠償，這樣講起來比較少。我說會變成二分之一就完了。

萬曉彤：宜蘭那邊會比較多，但是彰化這邊會比較少。

江轍東：為什麼？

萬曉彤：可能這邊土地比較没人要，不願意種。錢拿到就好，土地還你。但是宜蘭那邊土地好，一邊種他就有賺，所以他就會拖。

江轍東：那就被我猜到了，當時我們在講這個，南部那個林顯堃林老師，就說這個三分之一減掉改成協議是不合道理。

賴寬仁：講起來就是土地價值越高，爭議會越大，那邊他們收益比較高。不曉得有沒有統計哪一個縣目前三七五保留的案件最多？好像彰化縣也蠻多的，但是出面參加協會的就比較少，可能跟民風也有關係，民風比較保守。

萬曉彤：彰化這邊可能是佃農比較急，因為不想種，地主就反而想說拿回來也不值錢。

賴寬仁：他沒有想到說有一天如果有價值性的時候，困難又高了。如果現在可以談成的話，以後要自由運用、自由處分就比較方便。

江轍東：這樣講起來那邊有的還超過三分之一，跟我那一件一樣。

萬曉彤：現在有擴大家庭農場是不用賠償。

江轍東：不過在我們這裡還是都賠。

萬曉彤：這是私底下意思包一個紅包？

江轍東：不只喔，會長就有辦到，那個比三分之一沒較少，在田尾。

賴寬仁：確切他的面積多大我是不太清楚，有一個是兩個個別個別的，土地相鄰，一個拿五十四萬，一個拿四十六萬，合起來剛好一百萬，他是拿一百萬給兩個人分，土地相差一點點而已，可能是兩分多跟一分多，這樣應該是沒比三分之一多，他在永靖鄉，不是我們田尾的田地，應該不會比三分之一更多，因為我看起來那價值一分地可能兩百萬，他兩分地應該要四百萬，那四百萬他只給他五十四萬，應該比三分之一少。

江轍東：應該是不到兩百萬，那邊的地不可能到兩百萬，我大林街上那邊。

賴寬仁：但是他那個有路。

江轍東：有路對啊，但是有路也沒有那麼好價，你看現在仲介貼出來的那些。

賴寬仁：個案個案的狀況不太一樣，他本身有一塊地自己在耕作，就是在收回來這塊地旁邊，他每天看到「我的地被人佔了」，看了都會心裡很氣憤，才想說花一點錢就把他收回來，比較舒服。所以個人的觀點不一樣，個人考量不一樣，有些覺得不值得，但是他已經搞了七八年，搞不成，也有上法院啊什麼什麼，很費時間，所以他覺得說還是給他一筆錢。很無奈啦，這句無奈你有講過。

江轍東：有啊。

賴寬仁：我在這裡強調，真的地主是很無奈。

江轍東：要殺掉他又沒有能力，我如果是陳進興我就把他殺掉了，我又沒有陳進興的勇氣。不只要殺田佃，連政府都要殺，這些官員讀書不曉得讀到哪裡。

賴寬仁：真的這是該政府出面了，不然私下很難談。

江轍東：我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學術幫我寫出來，讓政府早日改。現在說農地變成住宅區，價值那麼好，那只是一個名聲好，貢獻一半給政府又要三分之一。

賴寬仁：你們現在在唸書有念到三七五，這算是土地改革。現在還有一個土地改革就是說「小地主大佃農」。

萬曉彤：雲林那邊做的還不錯，可是有些地方就有一些地主不敢出租了。有一些是農地上已經被蓋房子，沒有大面積完整的農地。

賴寬仁：沒有辦法，那個三七五的陰影。這個土地改革一直都有人在說是政府的德政，現在經過那麼久，應該要重新檢討。我一直認為，可能五十年後、一百年後，會回頭再來檢討這個政策，到那個時候可能會覺得說不符合人權。好像私有財產被人家拿這樣糟蹋，如果是蓋機場、蓋學校、蓋馬路，公共的設施是有需要的，那這樣好像把土地拿給另外一個私人，個人給個人這樣好像不合常理。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計畫編號	Nsc98-2410-H-004-147
計畫名稱	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的過去與未來
出國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徐世榮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會議時間地點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七日至十日
會議名稱	第九屆第三部門國際研究年會參加報告
發表論文題目	Typhoon, Natural Disaster and NGO's Actions in Taiwan

本次年會是於土耳其伊斯坦堡 Kadir Has 大學召開，主辦單位為第三部門國際研究年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ird Sector Research）、土耳其第三部門基金會（Third Sector Foundation of Turkey, TUSEV）及 Kadir Has 大學，開會的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七日至十日。此次會議規模相當的龐大，所發表的論文就有五百多篇，與會人士共約有五、六百餘人，大多數是以歐洲人士居多，亞太地區參與的學者大抵是來自於印度、台灣、香港、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及美國等國從事於第三部門研究的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台灣參與之學者共有八位。

本次會議之主題為「面對危機：第三部門及民間社會所面對的挑戰及機會（Facing Crise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Confronting the Third Sector and Civil Society）」，會議共有十二個平行分組（parallel session），每一平行分組又有十三個場次，每一場次約有三至四篇論文發表，因此會議的相關子題非常的多元，舉例而言，會議之子題包含了：「社會企業與永續發展（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慈善事業的發展（philanthropy in development）」、「永續社區發展（sustainable community development）」、「集體行動與社會運動（Collective Ac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婦女及第三部門（Women and the Third Sector）」、「民間社會與災難管理（Civil Societies and Disaster Management）」、「民間社會與治理（Civil Societies and Disaster Management）」、「婦女賦權：社會經濟及政治面向（empowerment of women: social-economic and political aspects）」、「民間社會組織、積極公民權及民主（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active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財務危機與第三部門（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Third Sector）」、「企業社會責任的社會及政治面向（social and political aspects of CSR activities）」、「性別公平的進步與挫折（progress and setbacks in gender equality）」、「自願服務的合作及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發展（volunteer coope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21st century）」、「社會資本及市民參與（Social Capital

and Civic Engagement) 等。

會議第一天的上午大會安排了專業發展工作坊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workshops)，分為個場次進行，其討論之主題分別為：(1) 阿拉伯世界慈善事業：網絡的趨勢與挑戰 (Arab Philanthropy: Trends and Challenges to Networking)，(2) 非營利組織會計的標準表格 (Standard Chart of Accounts)，(3) 國際志工第十週年：對於志工法律及政策的研究 (Marking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Volunteers (IYV+10): Research on Law and Policies Affecting Volunteerism since 2001)，(4) 對於性別議題多元詮釋的探索 (Exploring Diverse Interpretations of Gender Issues)，(5) 面對土耳其第三部門的挑戰與機會 (Meeting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he Third Sector in Turkey)，(6) 黑海區域民間社會的發展策略：一個繼續前進的對話 (Developing Strategy for Civil Society in the Black Sea Region: A Dialogue for Moving Forward)，(7) 同儕團體的審視 (The Future of Peer Review: Theory and Best Practices with a Focus on Foundation Policies)，(8) 由歐洲觀點來看義大利模式 (Italian Patterns of Giving in a European Perspective)，(9) 合夥、參與及弔詭 (Partnership, Participation and Paradox)，(10) 瞭解志工在東南歐及獨立國家的發展：拓展的策略 (Understanding Volunteerism for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ern Europe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Strategies for Expansion)。我發現每個場次都有不少人參加，發言情形相當踴躍，我個人則是參加了第九場。當天下午則是立即進行了 A 及 B 場次的會議發表，開幕式則是安排於當天晚上的六點半至八點半，並請著名學者發表演講。接下來三天都是密集的會議，會議在七月十日下午二點左右結束。

此次會議本人積極的參與，主要的心得如下：

一、在會議議題方面

1、如何透過第三部門來達成民間社會的發展及認同是此次會議的一個重點；另外，永續發展的課題仍然受到高度的重視，多位學者發表了如何透過第三部門來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雖然這已經是個老課題，但是問題的解決方案一直仍未明朗，如何來解決這個課題似乎值得持續的關注。

2、歐洲國家所著重之議題似乎較偏向於社會企業、第三部門與政治民主及人權發展、第三部門的治理及社會倡導，公私合夥，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共課責等議題，這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對於第三部門之研究議題(著重於如何的消除貧窮)似乎是有一些的差異。

3、如何透過第三部門的協助來進行婦女賦權及性別平等也是會議的一個重點，此次會議有多篇論文以此為主題；另外，自願性服務及慈善事業的議題也有多位學者觸及。

二、參與會議的組成份子

1、此次會議在歐洲及亞洲的交界處舉辦，或許是由於交通成本的高昂，致

使參與的人數不及二年前的數量。但是若由亞太地區參與的情形來看，本次會議澳洲、台灣、香港及日本的學者都非常積極的參與，惜日本的學者比較多的是參加會議，並無發表論文；相對地，澳洲及台灣的學者則是發表了多篇的論文。

2、若由華人社會的參與情形來看，台灣及香港的參與情況最為積極，香港學者的研究課題除了香港之外，主要是著重於中國，由於來自於香港的與會學者英文皆相當的流利，宛如成為中國第三部門研究的代言人。相當可惜的，中國的與會者是寥寥可數，僅有一位中國學者直接由中國前來與會；相對地，台灣的參與情形則是顯得相當的熱烈，相當受到注視，未來本校或是政府可以繼續鼓勵我國學者及學生參與會議。

三、重要參與人士

本人以為我們除了要關注會議的研究課題之外，也必須注意主要的研究者，本人由於已經多次參與 ISTR 亞太地區會議，因此有一部份學者多已認識，底下僅列出此次會議新認識的學者，以為國內學者及研究者參考：

Professor Mark Sidel, College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Iowa.

Professor Jon Van Til, Professor of Urban Studies and Community Planning,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Professor Wendy Earles, James Cook University, Cairns, Queensland, Australia.

陳健民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陳錦堂博士，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

Professor Mark Sidel 為 ISTR 主席，他曾經任職於福特基金會中國分部，因此會講一些中文，對華人有相當友善，他去年受到國科會邀請，前來台灣參與 ISTR 亞太地區年會。Professor Jon Van Til 是一位知名的老教授，相當的和藹可親，對於亞洲學者非常的熱絡。香港地區的兩位陳教授已為台灣第三部門研究者所熟識，他們發表的論文皆相當的精彩，未來應該可以繼續多予聯繫及學習。

四、會議資料

本次會議主辦單位製作論文光碟一片，本人已經將光碟及其他重要的與會資料提供予本校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希望有所助益。

五、國際學者感謝去年我國舉辦亞太地區年會

本校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在去年主辦亞太地區 ISTR 年會，由於會議相當的成功，因此，今年本人及國內學者出席全球會議時，有許多位學者向我及國內學者與會者表達謝意，他們對於台灣的友善一直難以忘懷。

以上報告及心得，還請不吝指正。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0/11/02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的過去與未來
	計畫主持人: 徐世榮
	計畫編號: 98-2410-H-004-147- 學門領域: 地政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徐世榮		計畫編號：98-2410-H-004-147-				計畫名稱：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的過去與未來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1	1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成果</p> <p>(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計畫執行期間共訪問十八位耕地出租人，與一位相關承辦人員，加上與過去所進行之相關訪談，累積受訪者共有三七五耕地出租人二十位、三七五減租政策實施之相關承辦人員一位，並盡可能以逐字稿之方式作成詳細之紀錄，應已大部分達成原先設定之目標。本計畫之成果結合歷史文獻、法院判決、大法官解釋、行政函釋及出租人之口述，並經實地勘查，紀錄文字與影像，充分瞭解出租耕地目前之現況與困境後，以公平正義之觀點審視政策之內涵，並為三七五減租政策之未來走向，提出合理可行之建議。此為過去相關之研究所缺乏的重要部份，因此深具學術發表的可能性，未來將嘗試先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聽取各方意見，再以學術期刊論文方式來投稿。

本研究計畫最主要的限制，在於缺乏與耕地承租人聯繫之管道，因此口述歷史之受訪者多為耕地出租人，較少承租人意見之陳述，但本研究仍盡可能藉由受訪者口述與承租人相處情形、或調處時承租人所提之意見等等，以及報章雜誌之報導中，瞭解耕地承租人對政策之看法，所提出之政策建議亦兼顧業佃雙方財產權之保障，應不致過於偏頗。